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40
3	审阅报告	218
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44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2
6	法律意见书	268
7	律师工作报告	435
8	公司章程（草案）	682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739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 SDIC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六年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思维”“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五、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8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13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7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十、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7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6
十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国投证券指定陈毅浩、唐斌为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龙云飞为项目协办人；指定王琰、郭翔宇、张怡婷、李欣、姬烨超、姚垚、高洋、李晓杰、王定杨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陈毅浩，保荐代表人，国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副总裁，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先后参与鸣志电器（603728）、中洲特材（300963）、新疆钵施然等多个 IPO 项目；参与英特集团（000411）、国栋建设（600321）、乐金健康（300247）等上市公司收购项目收购方财务顾问项目；参与滨海能源（000695）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辅导、财务顾问等工作。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记录良好。

唐斌，保荐代表人，国投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曾先后负责或参与微创光电（430198）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天振股份（301356）创业板 IPO、寒武纪（688256）科创板上市（联合承销）、上阀股份（837038）新三板挂牌、鸣志电工（870151）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项目协办人：龙云飞，国投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曾先后参与富岭股份 IPO 项目、宝武碳业 IPO 项目。本次作为易思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协办人，协助保荐人履行相关职责。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琰、郭翔宇、张怡婷、李欣、姬烨超、姚垚、高洋、李晓杰、王定杨。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svision （Hangzhou）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寅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幢 495 室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1088 号
邮政编码：	310052
电话号码：	0571-86773551
传真号码：	0571-8677355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isv-tech.com
电子信箱：	ir@isv-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崔鹏飞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	0571-85378319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原股东国投基金曾持有发行人 5.66%的股份。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投基金 26.85%的股份，为国投基金的第一大股东并实际控制国投基金；同时，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41.62%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投证券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原股东国投基金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均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主体。

除此情形外，国投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在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的主要流程如下：

1、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

2、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下属股票保荐承销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判断项目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

3、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进行现场审核；

4、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内核部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将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审阅；

5、本保荐机构内核专员对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质控专员就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6、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参会内核委员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查阅全套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提出内核反馈意见；

7、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汇总内核委员的内核反馈意见，将内核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

8、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汇总进行答复并反馈给内核部和参会内核委员，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9、参会内核委员对项目组反馈回复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

10、项目组正式申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并根据有关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11、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后，项目组须将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经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12、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审核的发行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经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还聘请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 Taft, Stettinius &Hollister 对发行人美国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 KNPP、Graf von Westphalen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Partnerschaft mbB 对发行人德国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君合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香港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杭州东瑞翻译有限公司为翻译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外文文件翻译服务，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申报材料制作服务。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本节第二部分所述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

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前身易思维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因此，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 3 年以上。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559 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560 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业务流程、内部制度、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深入了解了发行人商业模式，就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核查了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财务及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文件，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财务及审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等网站，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研究报告，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

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查阅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门颁布的产业政策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等网站，并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告，取得了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相关声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一）发行人已出具承诺：

“1、迅速提升本公司整体实力，提升本公司核心竞争力。

2、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4、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

5、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本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本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

使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8、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9、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

“1、本单位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若本单位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单位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单位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单位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2025年6月30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不及预期导致的风险

机器视觉产品开发涉及光学、机械、电子、算法、软件等多学科技术，各学科技术发展迅速，同时，汽车制造与轨交运维领域机器视觉应用需求不断增长，对相关产品的要求不断提升。以汽车制造领域为例，其对机器视觉设备的精度、适应性、鲁棒性、实时性与稳定性都有着较高要求，需要企业持续的资金和人才投入。行业内竞争企业的研发实力、对汽车生产工艺的理解也在不断进步。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前沿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准确分析和追踪，或者不能敏锐、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及客户需求，则存在导致公司的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偏离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的风险，削弱公司目前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围绕自身在机器视觉领域的研发及商业化构筑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布局，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国内外授权专利 3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1 项，外观设计专利 56 项，同时建立了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制度。

由于核心技术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若未来核心技术人员或关键研发人员违反约定入职竞争企业，或公司相关人员在经营过程中未能遵守公司制度导致核心技术泄密，或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 22,305.78 万元、35,473.37 万元及 39,219.66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32.60%。公司在稳固现有行业地位的同时也在积极开拓更多市场，主要措施包括挖掘汽车制造上下游场景、开辟轨交运维领域、推动产品出海等。上述市场拓展举措受资金投入、人才储备、贸易政策等内外部诸多因素的影响，若未能顺利开展或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或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受到汽车制造固定投资大幅降低或终端消费者需求减弱、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或人工成本大幅上升、技术更迭不达预期等不利因素影响，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前述变化，将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境外经营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 家境外子公司，主要负责欧美市场的开拓和维护。全球化布局是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也是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主要来源之一，目前公司正持续扩大在海外拓展上的投入。公司在境外的经营需遵守所在地工商、税务、人力等监管要求和当地法律法规。若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监管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将增加公司对境外主体及人员的管理难度与成本，影响公司海外业务拓展，从而对公司整体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境外客户在同等情况下可能更倾向其本土供应商，或因为其供应商准入验证周期长而更愿意选择已有同类供应商，甚至受到非商业因素干扰供应商的选取。如公司不能提供行业领先的产品、更为全面的解决方案，可能面临海外业务开拓不及预期的情形，进而缩减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

（3）关键人才流失的风险

汽车制造和轨交运维机器视觉行业的高素质人才紧缺，经过多年人才培养与梯队建设，公司组建了覆盖研发、销售、方案、交付等全业务链条的综合团队。随着公司在行业中市场地位的不断提高，公司员工可能成为同行业其他公司、下游公司争夺的对象。若未来公司不能在职业发展、股权激励、薪酬制度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条件，可能会面临关键人员流失的风险，影响公司后续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客户交付等工作，进而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持续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3、内控及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寅。郭寅直接持有公司 12.27%股份，通过实际控制易实思远、易实天诚、易实至诚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35.08%股份、5.95%股份、2.83%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6.13%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仍可能存在郭寅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财务、投资、人事、管理等各方面重大经营决策施加有损于其他股东利益的影响。

（2）公司未来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发展，已逐步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运营能力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后续公司不能及时优化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不能相应提升管理团队治理水平，公司将面临因规模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4、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带来的周转和减值风险

公司所处汽车行业存在项目周期长、结算账期长的特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13,705.35 万元、18,490.72 万元、23,061.55 万元和 21,345.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61.40%、52.11%、58.77%和 170.42%。若未来下游客户因行业周期性波动、财务状况恶化或付款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公司回款延迟，公司将面临坏账计提增加、资金周转压力加大的风险。

（2）高毛利率不能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2.53%、64.68%、65.54%和 61.22%，处于较高水平。该指标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态势、原材料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未来出现以下情形：下游应用领域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技术研发或客户响应能力未能适应行业升级需求、核心技术团队流失导致竞争力下降、客户议价压力加剧、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或服务增值能力弱化等，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水平下行压力，从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下滑。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4,959.07 万元、17,560.11 万元、16,528.19 万元和 18,124.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同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74.70 万元、1,106.04 万元、1,510.59 万元和 1,518.83 万元。若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下游需求结构性变化或产品更新迭代等情形，可能导致存货周转效率下降，存货跌价准备进一步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15%税率）等税收优惠政策，并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391.16 万元、3,239.50 万元、3,404.14 万元及1,448.94 万元，其中因报告期前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影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实际不会影响公司净利润，该部分税收优惠分别为965.40万元、1,530.12万元、1,640.75万元及 834.27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89.14%、26.49%、19.41%及-127.6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对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分别为1,425.76万元、1,709.38万元、1,763.39万元及614.67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97.33%、29.59%、20.86%及-94.03%。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对公司此类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产业和高研发投入企业的鼓励和支持的相关政策，具有充分且稳定的政策依据。

除上述税收优惠外，报告期内因公司长期重视研发投入，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获得产业扶持资金、各类研发课题政府专项补贴资金等，合计金额分别为634.86万元、1,919.54万元、2,150.63万元及177.65万元。

考虑所得税的影响，若发行人自2022年开始未能享受上述财政补助和税收优惠，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060.63万元、3,628.92万元、3,914.02万元及792.33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03.71%、62.82%、46.31%及-121.21%，除2025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大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加，该影响逐步减小。

未来如果上述政府补贴、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对公司不利的重大变化、或者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未通过，则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将面临重大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依赖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保护。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国内外授权专利387项，其中发明专利200项、实用新型专利131项，外观设计专利56项。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及与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对关键核心技术进行保护。若发生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可能需通过诉讼等法律程序解决，而相关诉讼可能产生高额维权成本，且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或将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异地员工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个别员工未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由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补偿责任，但公司仍存在因该等操作不合规而被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据《社会保险法》《住

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行政责任（如责令补缴、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等）的风险。若发生前述情形，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对赌条款风险

根据现行有效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5 年 4 月）》的约定：（1）如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部分投资方有权要求团队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2）《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5 年 4 月）》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经海邦及方广基金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前一日起终止，但在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以较早发生时点为准）时将自动恢复效力：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主动撤回、被动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核准、注册，或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或②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领取注册的批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在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如果未来发生触发回购的情形，则发行人团队股东可能需要承担股份回购等义务，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等产生一定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产业政策或资本市场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无法按计划足额到位，或项目组织管理不善、基建工程进度延误、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不及预期等情形发生，将直接制约项目的投产进度、投资回收期及预期效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和预期效益达成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折旧摊销增加影响公司业绩与主要财务指标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以资本性支出为主，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较本次发行前将显著增加，在投产当年及后续年度产生较大的新增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在 2,869.61 万元至 3,616.02 万元之

间。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下游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投产后未能按计划实现预期收益，可能导致新增收益无法覆盖新增折旧摊销成本，进而使公司面临利润下滑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21.70 万元、35,486.50 万元、39,242.06 万元和 12,525.32 万元，其中 2022 年~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32.59%，2025 年 1~6 月同比增长 13.01%；净利润分别为 510.42 万元、5,776.48 万元、8,451.53 万元和 -653.69 万元，其中 2022 年~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306.92%，2025 年 1~6 月亏损主要系国内汽车主机厂及配套产业“年底结算”的行业习惯所致，且亏损同比收窄 37.33%。公司收入、利润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与季节性波动、国际政治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出现下游产线建设与改造等需求减少、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下滑、季节性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等不利因素，将会对公司收入、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较本次发行前将显著增加，自投产当年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在 2,869.61 万元至 3,616.02 万元之间。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全部项目建设完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还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主要竞争企业伊斯拉、伯赛和 Quiss 先后被阿特拉斯·科普柯集团并购，并被整合为集团内的机器视觉解决方案部门，同行业可比公司凌云光、奥普特在 2025 年也均开展了并购。机器视觉企业的优胜劣汰、并购整合将成为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如果公司主要竞争企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整合能够在客户资源共享、研发资源协同、产品组合竞争等方面达到较好的效果，或将对公司当前的市场地位形成威胁，挤占公司市场份额，从而影响未来业绩。

此外，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均为全球汽车制造机器视觉龙头企业，设立时间基

本在 40 年以上，除在汽车制造领域有较高建树外，还横跨了其他多个行业并均取得良好业绩。虽然以公司为代表的国产厂商已经打破原先国际供应商对市场的垄断，但若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地把握市场动态及客户需求，加大在技术、产品等方面的研发投入与创新，前述全球汽车制造机器视觉龙头企业通过其拥有的资金、渠道等优势可能会抢回市场，新兴国产企业的涌现也可能对公司行业地位构成潜在威胁，公司或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3、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为机器视觉产品，主要服务于汽车制造、轨交运维等行业。由于这些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公司业务量也会随之波动。在宏观经济上行期间，国民消费能力提升，汽车企业投资意愿增强，轨道交通建设与维护投资加大，公司的业务量和盈利能力往往会相应增长；然而，当宏观经济下行时，公司业务量则可能受到波及，进而影响公司利润。近年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际贸易环境依然复杂多变，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未来几年宏观经济增速有放缓的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拓展、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带来的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科创板发行价格根据询价情况确定，上市条件与预计市值挂钩，发行结果将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行情、投资者认可度等综合因素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本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十、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http://gs.amac.org.cn）关于“私募基金相关机构公示”栏目的网络查询结果并经访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3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 人，非自然人股东 22 名。

（一）已备案私募基金的股东

发行人现有 14 名股东苏州方续、苏州方广、海邦展优、景宁鑫谷、常州方广、高新科创、海邦数瑞、安丰富盛、安丰元港、云栖创投、银杏橙、天津海棠、杭州科瑞、北洋海棠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苏州方续	SAAG25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285
2	苏州方广	SLU083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285
3	海邦展优	SABH63	浙江海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980
4	景宁鑫谷	SABA64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P1003808
5	常州方广	SNF349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285
6	高新科创	SB8907	杭州禾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3174
7	海邦数瑞	SVX924	浙江海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980
8	安丰富盛	SSM596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7683
9	安丰元港	SACP39	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299
10	云栖创投	SY6064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P1003808
11	银杏橙	SQK754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P1003808
12	天津海棠	STW784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19164
13	杭州科瑞	SNA795	浙江海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980
14	北洋海棠	SJX435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47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股本情况”部分详细披露了现有合伙企业/法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查情况以及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二）其他股东

1、境内合伙企业股东

非自然人股东中，易实唯诚、易实天诚、易实至诚、盛际福源、芯泉创投、天津浙信等 6 名股东属于有限合伙企业。

易实天诚、易实至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来源于各员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

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易实唯诚为发行人主要创始股东及外部投资人控制平台，出资来源于各合伙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能够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经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务的情形；故前述三家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盛际福源、芯泉创投、天津浙信为外部投资人，出资来源于其合伙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能够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经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务的情形；故前述三家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境内公司法人股东

非自然人股东中，易实思远、维科控股等 2 名股东属于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易实思远系实际控制人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公司股东维科控股为外部投资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纺织品加工制造、房地产开发、进出口业务。

前述两名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务的情形，故其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

规划、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及审议上述文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专注于汽车制造机器视觉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过程的各工艺环节提供机器视觉解决方案，是该领域国内市占率第一的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在成功打破国外厂商长期垄断的同时加速推动了国内汽车制造的数智化进程。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较快，表现出较好的盈利能力。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1、国家政策鼓励机器视觉行业发展

公司所从事的汽车制造机器视觉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相关部门陆续发布了《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产业支持政策，明确将基于人机协作的生产过程优化、质量在线精密检测、生产过程精益管控等关键核心技术列为重点发展方向。在政策支持下，汽车制造加速向智能化、自动化升级，机器视觉作为汽车智能制造的核心技术之一，在机器人引导、质量检测、精密测量等环节的应用需求持续增长，行业内企业将迎来良好发展机遇。

2、国内汽车制造持续发展，拉动机器视觉行业需求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中国汽车制造机器视觉市场规模将在 2024~2029 年间实现显著扩张，从 31.1 亿元跃升至 74.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8.9%。这一增长态势主要受到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快速提升带动大量新建产线、已有产线改造和产线新增车型需求；二是机器视觉赋能汽车制造获得行业广泛认可，视觉应用渗透率显著提升。在此背景下，国产机器视觉厂商将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3、海外市场需求逐步释放

全球汽车产业正经历结构性变革，为中国机器视觉企业创造了双重发展机遇。首先，以比亚迪、奇瑞、吉利为代表的中国车企加速海外产能布局，其智能制造

装备的配套需求为本土视觉企业提供了天然的出海通道。其次，国际车企正加速在欧亚非及北美等地布局新能源产能，催生了对高性能、高可靠性机器视觉设备的旺盛需求。国内头部车企可依托本土市场验证的成熟解决方案，将中国智造经验输出海外，实现全球业务版图的战略性扩张。

（二）发行人具有多领先优势

1、核心技术壁垒深厚，体系化开发能力领先

公司在汽车制造机器视觉行业深耕多年，创始团队主要来自天津大学精密测试技术及仪器全国重点实验室，该实验室是国内精密测试领域内唯一的全国重点实验室，主要开展精密测试领域应用基础研究，国内汽车行业首台套国产在线测量视觉设备就是实验室的研究成果。公司在技术研发过程中围绕视觉传感器研制、视觉系统构建、视觉工艺融合三个层次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共形成 22 项核心技术模块。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国内外授权专利 3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1 项，外观设计专利 56 项。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增强技术实力。已设立浙江省院士工作站、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科技创新载体。先后承担了“混联机器人现场作业测量与控制技术”“汽车制造高性能智能视觉检测成套技术及装备”等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和市级科研项目，同时在 2022 年 2 月荣获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

公司自 2018 年便开始引入 IPD 产品开发流程，并在随后的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断根据行业特点对其进行流程改造，从而形成了具备公司及行业特色的产品开发体系。结合公司技术储备能够对行业内客户的需求进行深度研究与解决方案制定，保障产品开发过程更高效，试错成本更低，综合方案更优。

2、产品与工艺深度融合，整体解决方案优势显著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汽车制造机器视觉行业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深耕发展，公司已研发了十余款产品，实现面向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电池、压铸六大工艺环节的大规模及系统化应用，形成了产品种类最齐全、应用覆盖最全面的领先优势，成为国内绝大多数整车及零部件企业的供应商。公司不仅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更持续深入研究汽车制造工艺，并基于对工艺的完整理解来不断迭代产

品功能并完善应用解决方案，以此确保产品深度适配现场工艺需求，实现价值最大化。更进一步，公司通过协同整合各类视觉产品与应用，打造出面向客户的视觉整体解决方案。该方案不仅能直接降低客户项目成本、简化管理流程，更能依托统一的设备接口与协议，深度挖掘数据价值，为客户创造更多效益。

3、广泛的客户资源及良好的品牌口碑

公司机器视觉设备成功打破了国外品牌在该领域的长期垄断局面，并连续多年占据国内汽车制造机器视觉细分市场头部位置。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2024 年公司在中国汽车制造和汽车整车制造机器视觉市场的市占率分别达到 13.7%和 22.5%，均位居行业第一，领先于伊斯拉、伯赛、海克斯康、蔡司集团等国际机器视觉龙头企业。目前在国内乘用车整车厂客户中，公司累计已进入了 66 家，占比约 86%，包括绝大部分头部合资车企、自主品牌车企及造车新势力，其中年销量超过 5 万辆的 46 家车企中，仅有 4 家尚未建立合作关系。公司的产品矩阵和专业良好的售前、售后服务，赢得了国内外众多客户的青睐，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口碑，这对于公司后续维持市场地位及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价值。

4、全球化布局领先，海外市场持续突破

公司 2019 年成立了北美易思维并以此作为面向北美市场的销售与交付中心，2020 年收购了德国 EHR 并以此作为面向欧洲市场的销售与交付中心。2024 年在东南亚、南亚等市场建立了合作伙伴，开始更广泛的市场推广。自开拓海外市场以来，公司已进入了包括沃尔沃、B 公司、Rivian、Vinfast 等众多国际知名汽车品牌整车厂，并成为国内汽车品牌出海建厂值得信赖的国产设备供应商。公司相比于国内的竞争企业已初步形成了全球化产业布局，并将在后续的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领先。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成长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发行人的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市场。另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发行人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

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易思维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易思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龙云飞

保荐代表人：

陈毅浩 唐 斌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荣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登辉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总经理：

廖笑非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陈毅浩和唐斌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毅浩　　唐斌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陈毅浩和唐斌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3 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7—8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11—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172 页

四、附件……第 173—177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73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74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 第 175 页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第 176—177 页

7XFSUXJM4WLC

扫码上云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广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会计师”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浙25VVP3U3GR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5〕16565 号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思维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思维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易思维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及五（二）1。

易思维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机器视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5年1－6月，易思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2,321.70万元、35,486.50万元、39,242.06万元和12,525.32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易思维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易思维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识别与商品及相关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营业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客户签收单、验收单以及银行回单、汇票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申报期内销售额及往来余额，并对主要客户实施访谈等核查程序；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及五（一）4、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易思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9,635.08 万元、12,923.77 万元、15,675.29 万元和 15,147.33 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1,348.25 万元、1,813.32 万元、2,218.28 万元和 1,880.00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8,286.83 万元、11,110.46 万元、13,457.01 万元和 13,267.3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779.70 万元、5,292.10 万元、7,033.16 万元和 5,821.22 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623.95 万元、827.86 万元、1,078.56 万元和 790.98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155.75 万元、4,464.25 万元、5,954.60 万元和 5,030.24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涉及重大管

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 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证实应收账款账户及合同资产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易思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易思维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易思维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易思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易思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

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易思维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编制单位：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4,313,546.12	51,580,216.94	81,684,244.46	70,336,671.54	213,417,319.75	191,905,979.92	180,615,803.57	136,726,244.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40,149,217.21	140,149,217.21	154,635,788.46	153,013,989.89	10,521,055.93	10,000,000.00	13,417,022.54	10,3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25,847,304.05	20,009,304.05	20,508,746.81	19,239,208.41	22,336,772.90	22,091,305.74	4,549,916.78	4,549,916.78
应收账款	4	132,673,359.85	148,547,507.00	134,570,128.38	144,512,966.23	111,104,578.83	113,839,279.33	82,868,310.17	77,110,670.97
应收款项融资	5	55,488,876.58	54,311,466.58	46,972,072.25	46,909,072.25	21,810,195.64	21,810,195.64	29,713,910.96	25,244,759.44
预付款项	6	1,059,429.25	448,592.48	2,578,775.26	1,698,029.68	602,801.22	472,827.54	3,607,621.69	3,302,419.63
其他应收款	7	3,751,788.15	17,500,843.89	1,873,775.53	15,561,080.38	2,357,024.88	5,332,651.66	2,082,050.11	1,537,157.68
存货	8	166,053,231.57	135,997,528.18	150,175,920.38	127,833,488.50	164,540,612.54	143,271,434.22	143,843,689.71	132,420,674.5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	50,302,399.59	49,807,349.99	59,545,983.43	59,030,933.83	44,642,483.02	44,052,102.50	31,557,474.88	30,163,516.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20,710,000.00	20,71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	5,261,845.64	3,300,256.02	3,486,385.64	1,216,997.54	2,292,424.78	874,970.74	2,320,185.31	445,475.35
流动资产合计		644,900,998.01	621,652,282.34	676,741,820.60	660,062,438.25	593,625,269.49	553,650,747.29	494,575,985.72	421,850,835.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240,136.67		41,787,086.08		36,591,825.63		34,570,830.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	9,144,976.05	6,749,043.84	9,117,629.17	7,327,453.50	9,645,272.74	7,407,951.78	7,155,852.14	4,886,451.12
在建工程	13	2,225,105.33	515,391.83	951,440.05	65,226.72			34,920.13	34,920.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	23,260,329.09	17,459,072.97	2,488,836.46	2,155,479.20	8,126,801.70	8,126,801.70	15,654,688.26	14,321,502.14
无形资产	15	4,622,328.84	551,816.90	5,245,240.48	591,852.68	6,637,217.27	654,310.99	8,055,273.53	719,243.2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6							847,217.68	
长期待摊费用	17	4,955,421.58	4,271,057.10	6,025,383.87	5,167,017.71	9,046,451.79	7,840,082.27	15,197,522.86	13,655,34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3,770,778.24	2,618,860.95	323,321.88	323,321.88	1,219,020.25	1,219,020.25	2,348,203.24	2,148,22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62,733,863.01	62,197,113.01	2,910,683.60	2,373,933.60	22,335,736.85	21,894,167.66	3,000,654.87	2,522,57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712,802.14	136,602,493.27	27,062,535.51	59,791,371.37	57,010,500.60	83,734,160.28	52,294,332.71	72,859,095.47
资产总计		755,613,800.15	758,254,775.61	703,804,356.11	719,853,809.62	650,635,770.09	637,384,907.57	546,870,318.43	494,709,930.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	7,006,166.67		5,223,955.60	3,222,000.04	9,860,338.89	2,851,875.00	4,005,19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	14,868,321.93	14,868,321.93	15,343,753.54	15,343,753.54	22,677,973.52	22,677,973.52	23,048,932.07	23,048,932.07
应付账款	23	25,880,830.27	44,363,338.48	28,201,076.20	46,895,584.74	21,577,381.96	25,230,158.53	31,039,098.60	68,462,656.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	164,958,567.40	129,661,844.53	124,013,014.71	105,489,171.01	151,428,288.54	133,813,857.62	126,538,334.11	118,584,231.04
应付职工薪酬	25	24,731,413.06	21,013,017.96	32,066,442.74	27,371,139.15	33,874,247.09	29,406,354.02	24,958,033.47	20,596,321.49
应交税费	26	6,244,761.32	6,083,165.08	6,264,522.12	5,761,490.54	4,964,708.97	4,129,400.60	4,429,246.58	3,509,865.59
其他应付款	27	2,104,781.45	1,710,543.18	1,200,362.13	250,360.13	684,151.32	119,149.35	6,065,232.58	3,324,718.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9,772,822.86	8,726,098.17	340,853.88		5,899,269.03	5,899,269.03	7,182,416.97	6,359,730.11
其他流动负债	29	15,028,185.73	13,558,947.78	14,370,385.10	13,312,300.66	12,785,376.68	12,195,762.13	9,338,937.30	8,793,961.63
流动负债合计		270,595,850.69	239,985,277.11	227,024,366.02	217,645,799.81	263,751,736.00	236,323,799.80	236,605,426.12	252,680,416.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	13,904,044.42	9,480,833.17					6,732,759.07	5,899,269.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	2,907,378.56	2,157,436.13	1,642,443.03	892,500.60	4,667,926.18	3,917,983.75	6,095,357.81	5,345,415.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5,300,975.59	2,618,860.95	1,960,070.96	323,321.88	3,068,872.78	1,219,020.25	4,470,271.93	2,148,225.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12,398.57	14,257,130.25	3,602,513.99	1,215,822.48	7,736,798.96	5,137,004.00	17,298,388.81	13,392,909.73
负债合计		292,708,249.26	254,242,407.36	230,626,880.01	218,861,622.29	271,488,534.96	241,460,803.80	253,903,814.93	266,073,326.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5,631,487.00	5,631,4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	315,955,951.23	318,172,684.71	319,034,467.02	321,251,200.50	310,404,784.03	312,621,517.51	290,976,947.52	293,215,669.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	-216,964.51		484,677.65		1,091,247.34		236,138.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	16,609,805.59	16,609,805.59	16,609,805.59	16,609,805.59	6,965,965.53	6,965,965.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	61,481,676.74	94,229,877.95	66,540,814.15	88,131,181.24	-9,417,689.61	1,336,620.73	-2,151,376.25	-70,210,55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830,469.05		477,709,764.41		384,044,307.29		294,693,196.40	
少数股东权益		-5,924,918.16		-4,532,288.31		-4,897,072.16		-1,726,692.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905,550.89	504,012,368.25	473,177,476.10	500,992,187.33	379,147,235.13	395,924,103.77	292,966,503.50	228,636,60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5,613,800.15	758,254,775.61	703,804,356.11	719,853,809.62	650,635,770.09	637,384,907.57	546,870,318.43	494,709,930.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125,253,210.29	125,674,378.79	392,420,639.37	377,894,121.13	354,865,045.82	337,380,030.75	223,216,951.90	197,965,995.20
减：营业成本	1	48,569,045.51	47,614,895.21	135,233,805.95	131,064,566.50	125,339,613.82	121,228,253.25	83,635,120.26	75,919,418.30
税金及附加	2	2,062,497.17	2,006,679.30	4,195,240.60	3,991,538.79	3,851,102.97	3,643,700.74	3,415,408.08	3,289,614.46
销售费用	3	9,550,094.47	5,560,316.02	35,209,337.17	28,330,216.29	32,298,458.59	26,863,182.21	26,220,688.61	22,016,047.76
管理费用	4	21,159,512.14	15,628,536.07	44,482,163.40	34,011,668.99	44,864,197.17	30,472,891.34	31,237,031.83	19,933,888.83
研发费用	5	60,782,368.11	57,951,400.05	117,946,545.19	112,729,895.59	114,045,988.32	108,222,670.16	86,714,499.16	81,625,661.84
财务费用	6	-1,159,873.24	-416,645.75	-1,958,740.75	-2,157,072.79	-3,048,017.84	-3,444,314.34	-2,195,003.68	-1,687,560.71
其中：利息费用	6	269,185.90	120,078.10	305,161.88	145,269.33	962,748.27	415,734.18	1,096,532.42	433,199.67
利息收入	6	612,887.91	610,470.84	2,400,677.93	2,383,583.33	4,108,149.97	3,891,073.79	2,586,983.25	2,546,129.75
加：其他收益	7	8,077,339.40	7,962,005.43	39,317,212.02	38,702,810.92	36,361,580.81	34,921,393.11	20,649,222.24	20,331,637.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2,612,509.36	2,224,862.83	1,056,120.47	1,405,026.12	-1,294,357.16	68,593,717.75	1,517,429.04	2,462,541.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362,816.36	362,816.36	1,114,732.53	1,013,989.89	-17,457.79		39,819.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410,495.29	360,510.93	-3,915,517.09	-4,339,956.42	-4,885,458.88	-4,760,647.43	-5,617,598.87	-4,596,427.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	-1,719,543.86	-2,160,027.17	-10,308,362.86	-9,914,204.11	-9,933,404.67	-9,117,931.33	-4,886,180.36	-4,867,675.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19,015.12		3,412.23		307,219.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68,792.78	6,079,366.27	84,579,885.11	96,790,974.16	58,051,824.68	140,030,179.49	5,891,899.51	10,199,002.11
加：营业外收入	13	298,920.51	86,081.65	116,913.32	24,001.48	636,892.63	241,302.43	148,725.95	16,331.63
减：营业外支出	14	149,119.28	66,751.21	394,577.97	376,575.07	967,148.84	401,273.87	943,285.02	853,674.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18,991.55	6,098,696.71	84,302,220.46	96,438,400.57	57,721,568.47	139,870,208.05	5,097,340.44	9,361,658.88
减：所得税费用	15	-82,070.15		-213,089.73		-43,219.14		-6,908.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6,921.40	6,098,696.71	84,515,310.19	96,438,400.57	57,764,787.61	139,870,208.05	5,104,248.66	9,361,658.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6,921.40	6,098,696.71	84,515,310.19	96,438,400.57	57,764,787.61	139,870,208.05	5,104,248.66	9,361,658.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9,137.41		85,642,343.82		61,056,721.22		6,118,609.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7,783.99		-1,127,033.63		-3,291,933.61		-1,014,360.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	-956,776.02		-646,752.21		921,593.58		-352,73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1,642.16		-606,569.69		855,109.21		-242,589.5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1,642.16		-606,569.69		855,109.21		-242,589.5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1,642.16		-606,569.69		855,109.21		-242,589.5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5,133.86		-40,182.52		66,484.37		-110,143.50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93,697.42	6,098,696.71	83,868,557.98	96,438,400.57	58,686,381.19	139,870,208.05	4,751,515.60	9,361,65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00,779.57		85,035,774.13		61,911,830.43		5,876,019.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2,917.85		-1,167,216.15		-3,225,449.24		-1,124,504.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1.14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1.14		0.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0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589,540.68	166,004,748.94	339,706,148.59	314,018,716.89	362,181,104.66	317,622,711.52	260,503,685.30	226,207,693.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03,431.08	6,146,741.04	18,115,588.35	17,252,777.13	17,116,797.56	16,521,713.35	14,361,248.20	14,244,619.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11,335,450.10	10,591,939.97	50,597,937.02	49,571,786.98	71,234,103.66	69,775,129.13	38,505,568.48	37,451,03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828,421.86	182,743,429.95	408,419,673.96	380,843,281.00	450,532,005.88	403,919,554.00	313,370,501.98	277,903,34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719,789.06	54,348,121.78	105,136,928.47	95,894,772.78	145,393,046.51	131,066,796.97	97,195,806.47	89,516,681.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178,884.64	86,565,019.91	186,652,369.38	156,087,997.31	149,965,520.04	121,832,997.16	103,910,230.81	80,855,949.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18,153.53	17,809,702.03	36,174,321.85	34,345,545.37	34,602,550.41	31,946,467.71	33,308,755.48	28,857,45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16,964,710.78	11,770,462.80	54,508,753.85	51,172,080.91	75,147,305.69	69,550,724.05	53,334,133.48	46,984,70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681,538.01	170,493,306.52	382,472,373.55	337,500,396.37	405,108,422.65	354,396,985.89	287,748,926.24	246,214,79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6,883.85	12,250,123.43	25,947,300.41	43,342,884.63	45,423,583.23	49,522,568.11	25,621,575.74	31,688,556.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191,500,943.09	190,000,000.00	355,500,000.00	346,500,000.00	96,772,078.85	30,350,000.00	325,365,470.92	280,7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4,641.21	1,392,451.12	1,078,427.27	1,077,886.25	541,834.81	21,890,805.19	1,182,567.84	962,525.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26,087.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1,060,136.98	1,060,136.98	500,000.00	500,000.00	473,083.73	2,474,468.75	1,459,52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275,721.28	192,452,588.10	357,104,514.43	348,077,886.25	97,786,997.39	54,715,273.94	328,007,562.26	281,712,525.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7,101.74	1,316,729.87	4,668,458.16	3,215,822.21	6,296,172.48	4,997,401.15	6,867,538.99	6,001,239.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	217,000,000.00	217,000,000.00	498,500,000.00	493,077,071.00	113,966,950.00	52,796,822.00	336,900,000.00	291,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9,4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4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147,101.74	218,316,729.87	503,168,458.16	505,692,893.21	120,763,122.48	62,794,223.15	343,767,538.99	297,551,23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71,380.46	-25,864,141.77	-146,063,943.73	-157,615,006.96	-22,976,125.09	-8,078,949.21	-15,759,976.73	-15,838,714.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288.00		1,532,000.00		14,084,353.00	14,047,27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288.00		1,532,000.00		37,07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000,000.00		7,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3,214,384.68	3,214,384.68	5,419,528.55	5,610,651.12		35,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288.00		6,746,384.68	3,214,384.68	26,503,881.55	19,657,925.12	12,000,000.00	45,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4,000,000.00		29,000,00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006.34		144,309.70		282,164.51		478,425.00	451,175.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1,302,711.27	157,528.00	6,959,513.58	6,580,246.08	14,064,505.01	7,284,070.92	9,195,571.95	45,853,090.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6,717.61	157,528.00	14,103,823.28	6,580,246.08	18,346,669.52	7,284,070.92	38,673,996.95	74,304,26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3,570.39	-157,528.00	-7,357,438.60	-3,365,861.40	8,157,212.03	12,373,854.20	-26,673,996.95	-29,004,265.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210.59	80,403.27	464,514.33	-5,595.61	855,161.21	20,577.58	-16,659.54	21,568.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24,136.81	-13,691,143.07	-127,938,596.25	-117,643,579.34	31,459,831.38	53,838,050.58	-16,823,057.48	-13,132,854.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78,821.54	64,112,498.62	202,917,417.79	181,756,077.96	171,457,586.41	127,918,027.28	188,280,643.89	141,050,881.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54,684.73	50,421,355.55	74,978,821.54	64,112,498.62	202,917,417.79	181,756,077.96	171,457,586.41	127,918,027.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319,034,467.02		484,677.65		16,609,805.59		66,580,814.15	-4,532,288.31	473,177,476.10	75,000,000.00				310,404,784.03		1,091,247.34		6,965,965.53		-9,417,689.61	-4,897,072.16	379,147,23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319,034,467.02		484,677.65		16,609,805.59		66,580,814.15	-4,532,288.31	473,177,476.10	75,000,000.00				310,404,784.03		1,091,247.34		6,965,965.53		-9,417,689.61	-4,897,072.16	379,147,235.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78,515.79		-701,642.16				-5,099,137.41	-1,392,629.85	-10,271,925.21					8,629,682.99		-606,569.69		9,643,840.06		75,998,503.76	364,783.85	94,030,240.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1,642.16				-5,099,137.41	-1,692,917.85	-7,493,697.42							-606,569.69				85,642,343.82	-1,167,216.15	83,868,557.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78,515.79							300,288.00	-2,778,227.79					8,629,682.99							1,532,000.00	10,161,682.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288.00	300,288.00												1,532,000.00	1,532,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78,515.79								-3,078,515.79					8,629,682.99								8,629,682.9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643,840.06		-9,643,840.06		
1. 提取盈余公积																						9,643,840.06		-9,643,840.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315,955,951.23		-216,964.51		16,609,805.59		61,481,676.74	-5,924,918.16	462,905,550.89	75,000,000.00				319,034,467.02		484,677.65		16,609,805.59		66,580,814.15	-4,532,288.31	473,177,476.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31,487.00				290,976,947.52		238,138.13				-2,151,376.25	-1,726,692.90	292,966,503.50	5,631,487.00				274,711,104.93		478,727.69				-8,269,985.55	-535,077.52	272,016,256.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31,487.00				290,976,947.52		238,138.13				-2,151,376.25	-1,726,692.90	292,966,503.50	5,631,487.00				274,711,104.93		478,727.69				-8,269,985.55	-535,077.52	272,016,256.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358,513.00				19,427,836.51		855,109.21		6,965,965.53		-7,266,313.36	-3,170,379.26	86,180,731.63					16,265,842.59		-242,589.56				6,118,609.30	-1,191,615.38	20,950,246.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5,109.21				61,056,721.22	-3,225,449.24	58,686,381.19							-242,589.56				6,118,609.30	-1,124,504.14	4,751,515.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336.00				27,244,699.58							21,324.17	27,419,359.75					16,257,665.92						1,432.26	16,259,098.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3,336.00				13,893,938.00							37,079.00	14,084,353.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350,761.58							-15,754.83	13,335,006.75					16,257,665.92						1,432.26	16,259,098.1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65,965.53		-6,965,965.53													
1. 提取盈余公积									6,965,965.53		-6,965,965.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9,215,177.00				-7,858,107.95						-61,357,069.0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858,107.95				-7,858,107.95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61,357,069.05										-61,357,069.05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1,244.88							33,745.81	74,990.69					8,176.67						-68,543.50	-60,366.83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30,000.00				310,404,784.03		1,091,247.34		6,965,965.53		-9,417,689.61	-4,897,072.16	379,147,235.13	5,631,487.00				290,976,947.52		236,138.13				-2,151,376.25	-1,726,692.90	292,966,503.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昂瑞微（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321,251,200.50				16,609,805.59	88,131,181.24	500,992,187.33	75,000,000.00				312,621,517.51				6,965,965.53	1,336,620.73	395,924,103.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321,251,200.50				16,609,805.59	88,131,181.24	500,992,187.33	75,000,000.00				312,621,517.51				6,965,965.53	1,336,620.73	395,924,103.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78,515.79					6,098,696.71	3,020,180.92					8,629,682.99				9,643,840.06	86,794,560.51	105,068,083.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98,696.71	6,098,696.71										96,438,400.57	96,438,400.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78,515.79						-3,078,515.79					8,629,682.99						8,629,682.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78,515.79						-3,078,515.79					8,629,682.99						8,629,682.9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643,840.06	-9,643,840.06	
1. 提取盈余公积																				9,643,840.06	-9,643,840.0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318,172,684.71				16,609,805.59	94,229,877.95	504,012,368.25	75,000,000.00				321,251,200.50				16,609,805.59	88,131,181.24	500,992,187.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31,487.00				293,215,669.97					-70,210,552.74	228,636,604.23	5,631,487.00				276,959,754.59					-79,572,211.62	203,019,02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31,487.00				293,215,669.97					-70,210,552.74	228,636,604.23	5,631,487.00				276,959,754.59					-79,572,211.62	203,019,029.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368,513.00				19,405,847.54				6,965,965.53	71,547,173.47	167,287,499.54					16,255,915.38					9,361,658.88	25,617,574.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870,208.05	139,870,208.05										9,361,658.88	9,361,658.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336.00				27,263,955.49						27,417,291.49					16,255,915.38						16,255,915.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3,336.00				13,893,938.00						14,047,27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370,017.49						13,370,017.49					16,255,915.38						16,255,915.3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65,965.53	-6,965,965.53												
1. 提取盈余公积									6,965,965.53	-6,965,965.5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9,215,177.00				-7,858,107.95					-61,357,069.0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858,107.95				-7,858,107.95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61,357,069.05									-61,357,069.05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312,621,517.51				6,965,965.53	1,336,620.73	395,924,103.77	5,631,487.00				293,215,669.97					-70,210,552.74	228,636,604.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易思维（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思维有限），易思维有限系由郭寅、郭磊、庄洵、尹仕斌投资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易思维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 1,674,048.00 元。易思维有限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AYTK28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股份总数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机器视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易思维（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易思维）、易思维（北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美易思维）、RM1920 Vermögens verwaltungs GmbH（以下简称德国 1920）及 ISV EHR GmbH（以下简称德国 EHR）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公司将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核销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公司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合同资产认定为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预计投入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项目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将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10%的投资活动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或收入总额或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或总收入或利润总额的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公司将投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认定为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

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二)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四)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

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终止经营的列报方法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

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

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软件系统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装修	装修验收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2-10 年；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年限平均法
专利权	10 年；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年限平均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福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

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7)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

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机器视觉产品销售及提供相关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机器视觉产品的销售

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其中：1) 机器视觉设备产品，在产品交付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功能验证完毕，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2)视觉工作站，在产品交付客户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功能验证、试生产验证完毕，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备品备件等产品，在产品交付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 提供相关服务

公司的服务收入主要系向客户提供维修保养等有偿服务时产生的收入，在服务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十六)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

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八）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

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一)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三十二)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

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1. 公司作为债权人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重组损益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债务人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6%、8.25%、16.5%、21%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易思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易思维）	15%	15%	15%	15%
香港易思维	不超过港币 200 万港元的应评税利润，8.25%；超过港币 200 万元的应评税利润，16.5%	不超过港币 200 万港元的应评税利润，8.25%；超过港币 200 万元的应评税利润，16.5%	不超过港币 200 万港元的应评税利润，8.25%；超过港币 200 万元的应评税利润，16.5%	不超过港币 200 万港元的应评税利润，8.25%；超过港币 200 万元的应评税利润，16.5%
北美易思维	联邦税(21%)州税(6%)	联邦税(21%)州税(6%)	联邦税(21%)州税(6%)	联邦税(21%)州税(6%)
德国 1920	15%	15%	15%	15%
德国 EHR	15%	15%	15%	15%
禹奕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禹奕）	20%	20%	20%	20%
禹奕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禹奕）	20%	20%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 2020 年度，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78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0 年度-2022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23330068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3 年度-2025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2020 年度，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天津市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12 号)，天津易思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120006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0 年度-2022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天津易思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23120017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3 年度-2025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天津易思维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2022 年 1-9 月，公司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按照 75%比例计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从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2022 年 10-12 月，公司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按照 100%比例计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从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2022 年度，子公司天津易思维、杭州禹奕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按照 100%比例计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从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2023 至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天津易思维、杭州禹奕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上述优惠政策计算加计扣除金额，从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存款	61,882,514.22	73,705,294.95	201,646,182.72	171,457,586.41
其他货币资金	2,431,031.90	7,978,949.51	11,771,137.03	9,158,217.16
合　计	64,313,546.12	81,684,244.46	213,417,319.75	180,615,803.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025,988.71	5,481,605.51	3,069,346.46	7,445,562.53

(2)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汇票保证金	856,967.08	6,213,732.72	9,290,102.79	7,185,240.26
保函保证金	299,894.31	491,690.20	1,209,799.17	1,972,976.90
证券资金账户	1,274,170.51	1,273,526.59	1,271,235.07	
小　计	2,431,031.90	7,978,949.51	11,771,137.03	9,158,217.16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0,149,217.21	154,635,788.46	10,521,055.93	13,417,022.54
其中：股票				1,356,236.00
理财产品	140,149,217.21	154,635,788.46	10,521,055.93	12,060,786.54

合　计	140,149,217.21	154,635,788.46	10,521,055.93	13,417,022.54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197,798.27	19,781,817.26	19,307,649.16	3,070,419.08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649,505.78	726,929.55	3,029,123.74	1,479,497.70
合　计	25,847,304.05	20,508,746.81	22,336,772.9	4,549,916.7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53,112.47	100.00	105,808.42	0.41	25,847,304.0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4,197,798.27	93.24			24,197,798.27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755,314.20	6.76	105,808.42	6.03	1,649,505.78
合　计	25,953,112.47	100.00	105,808.42	0.41	25,847,304.05

（续上表）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47,006.26	100.00	38,259.45	0.19	20,508,746.8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9,781,817.26	96.28			19,781,817.26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765,189.00	3.72	38,259.45	5.00	726,929.55
合　计	20,547,006.26	100.00	38,259.45	0.19	20,508,746.81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44,459.41	100.00	207,686.51	0.92	22,336,772.9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9,307,649.16	85.64			19,307,649.16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236,810.25	14.36	207,686.51	6.42	3,029,123.74
合　计	22,544,459.41	100.00	207,686.51	0.92	22,336,772.90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27,785.08	100.00	77,868.30	1.68	4,549,916.7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070,419.08	66.35			3,070,419.08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557,366.00	33.65	77,868.30	5.00	1,479,497.70
合　计	4,627,785.08	100.00	77,868.30	1.68	4,549,916.78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4,197,798.27			19,781,817.26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1,755,314.20	105,808.42	6.03	765,189.00	38,259.45	5.00
小　计	25,953,112.47	105,808.42	0.41	20,547,006.26	38,259.45	0.19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9,307,649.16			3,070,419.08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3,236,810.25	207,686.51	6.42	1,557,366.00	77,868.30	5.00
小　计	22,544,459.41	207,686.51	0.92	4,627,785.08	77,868.30	1.68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明细情况

①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259.45	67,548.97				105,808.42
合　计	38,259.45	67,548.97				105,808.42

②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686.51	-169,427.06				38,259.45
合　计	207,686.51	-169,427.06				38,259.45

③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868.30	129,818.21				207,686.51
合　计	77,868.30	129,818.21				207,686.51

④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604.00	48,264.30				77,868.30
合　计	29,604.00	48,264.30				77,868.30

(4)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3,400.00
小　计				303,400.00

(5)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2,500.00		3,874,500.04
小　计		652,500.00		3,874,500.04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51,875.00		347,658.00
小　计		2,851,875.00		347,658.00

4.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95,701,254.46	92,376,737.06	86,416,950.56	65,351,030.63
1-2年	36,858,430.18	41,524,984.67	27,484,952.54	21,244,774.01
2-3年	11,408,198.36	12,400,609.51	9,795,883.54	1,541,164.17
3-4年	3,025,864.34	6,236,617.03	373,024.00	7,702,791.20
4-5年	917,249.79	172,784.00	4,767,565.46	429,110.07
5年以上	3,562,345.67	4,041,197.39	399,366.07	81,9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51,473,342.80	156,752,929.66	129,237,742.17	96,350,770.08
减：坏账准备	18,799,982.95	22,182,801.28	18,133,163.34	13,482,459.91
账面价值合计	132,673,359.85	134,570,128.38	111,104,578.83	82,868,310.1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26,307.48	1.80	2,364,531.48	86.73	361,77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747,035.32	98.20	16,435,451.47	11.05	132,311,583.85
合　计	151,473,342.80	100.00	18,799,982.95	12.41	132,673,359.85

（续上表）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26,927.48	4.55	5,973,027.48	83.81	1,153,9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626,002.18	95.45	16,209,773.80	10.83	133,416,228.38
合　计	156,752,929.66	100.00	22,182,801.28	14.15	134,570,128.38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56,927.49	5.85	6,045,541.99	80.00	1,511,385.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680,814.68	94.15	12,087,621.35	9.93	109,593,193.33
合　计	129,237,742.17	100.00	18,133,163.34	14.03	111,104,578.83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32,160.22	5.95	4,585,728.18	80.00	1,146,432.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618,609.86	94.05	8,896,731.73	9.82	81,721,878.13
合　计	96,350,770.08	100.00	13,482,459.91	13.99	82,868,310.17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终端车厂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电咖汽车绍兴工厂	886,465.50	886,465.50	10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人运通盐城工厂	840,000.00	672,000.00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人运通青岛工厂	618,000.01	494,400.01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其他公司	其他终端车厂	381,841.97	311,665.97	81.62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小　计		2,726,307.48	2,364,531.48	86.73	

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终端车厂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天际汽车长沙工厂	1,455,000.00	1,164,000.00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威马汽车黄冈工厂	1,336,500.00	1,069,200.00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威马汽车温州工厂	1,070,000.00	944,000.00	88.22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电咖汽车绍兴工厂	886,465.50	886,465.50	10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华人运通盐城工厂	840,000.00	672,000.00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华人运通青岛工厂	618,000.01	494,400.01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其他公司	其他终端车厂	920,961.97	742,961.97	80.67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小　计		7,126,927.48	5,973,027.48	83.81	

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终端车厂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天际汽车长沙工厂	1,455,000.00	1,164,000.00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威马汽车黄冈工厂	1,336,500.00	1,069,200.00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威马汽车温州工厂	1,070,000.00	856,000.00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电咖汽车绍兴工厂	886,465.50	709,172.40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华人运通盐城工厂	840,000.00	672,000.00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华人运通青岛工厂	618,000.01	494,400.01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其他公司	其他终端车厂	1,350,961.98	1,080,769.58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小　计		7,556,927.49	6,045,541.99	80.00	

④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终端车厂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天际汽车长沙工厂	1,455,000.00	1,164,000.00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威马汽车黄冈工厂	1,336,500.00	1,069,200.00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电咖汽车绍兴工厂	1,254,698.25	1,003,758.60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威马汽车温州工厂	1,070,000.00	856,000.00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其他公司	其他终端车厂	615,961.97	492,769.58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小　计		5,732,160.22	4,585,728.18	80.00	

3）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5,701,254.46	4,785,062.73	5.00	92,376,737.06	4,618,836.85	5.00
1-2年	35,892,930.17	3,589,293.02	10.00	40,559,484.67	4,055,948.46	10.00
2-3年	10,564,818.36	3,169,445.51	30.00	11,018,109.50	3,305,432.85	30.00
3-4年	3,025,864.34	1,512,932.18	50.00	2,815,117.03	1,407,558.52	50.00
4-5年	917,249.79	733,799.83	80.00	172,784.00	138,227.20	80.00
5年以上	2,644,918.20	2,644,918.20	100.00	2,683,769.92	2,683,769.92	100.00
小　计	148,747,035.32	16,435,451.47	11.05	149,626,002.18	16,209,773.80	10.83

（续上表）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5,021,450.55	4,251,072.54	5.00	64,766,030.63	3,238,301.53	5.00
1-2年	26,102,452.54	2,610,245.26	10.00	17,823,274.01	1,782,327.40	10.00
2-3年	6,374,383.54	1,912,315.06	30.00	1,541,164.17	462,349.25	30.00
3-4年	373,024.00	186,512.00	50.00	5,977,130.98	2,988,565.49	50.00
4-5年	3,410,137.98	2,728,110.42	80.00	429,110.07	343,288.06	80.00
5年以上	399,366.07	399,366.07	100.00	81,900.00	81,900.00	100.00
小　计	121,680,814.68	12,087,621.35	9.93	90,618,609.86	8,896,731.73	9.82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73,027.48	-35,296.00			-3,573,200.00	2,364,531.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09,773.80	225,677.67				16,435,451.47
合　计	22,182,801.28	190,381.67			-3,573,200.00	18,799,982.95

[注]本期其他变动系应收账款债务重组所致，具体情况详见十四（一）1 之说明

②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45,541.99	271,485.49	344,000.00			5,973,027.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87,621.35	4,122,152.45				16,209,773.80
合　计	18,133,163.34	4,393,637.94	344,000.00			22,182,801.28

③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85,728.18	1,531,813.81	72,000.00			6,045,541.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96,731.73	3,190,889.62				12,087,621.35
合　计	13,482,459.91	4,722,703.43	72,000.00			18,133,163.34

④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769.58	4,560,958.60				4,585,728.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20,427.67	1,050,374.16		11,300.00	337,229.90	8,896,731.73
合　计	7,545,197.25	5,611,332.76		11,300.00	337,229.90	13,482,459.91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1,300.00

(5)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注 1]	33,367,546.28	7,605,320.00	40,972,866.28	19.19	3,193,480.8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 2]	15,847,400.74	5,209,444.99	21,056,845.73	9.86	2,180,420.4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注 3]	14,190,728.23	6,431,932.00	20,622,660.23	9.66	5,232,205.01
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1,943,498.25	3,246,950.50	15,190,448.75	7.12	3,499,965.90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73,028.25	2,727,433.50	13,500,461.75	6.32	1,206,728.59
小　计	86,122,201.75	25,221,080.99	111,343,282.74	52.15	15,312,800.77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28,181,047.29	7,667,258.62	35,848,305.91	15.54	5,420,657.6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1,719,024.05	6,987,570.00	28,706,594.05	12.45	5,513,953.33
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11,382,526.55	4,986,830.00	16,369,356.55	7.10	1,324,567.8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086,119.55	6,748,160.00	15,834,279.55	6.87	1,595,969.55

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782,806.95	5,984,631.60	14,767,438.55	6.40	3,304,575.89
小　计	79,151,524.39	32,374,450.22	111,525,974.61	48.36	17,159,724.20

3）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27,353,123.99	6,315,690.87	33,668,814.86	18.21	3,955,134.7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4,380,253.80	7,817,870.00	22,198,123.80	12.01	4,602,289.06
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2,911,999.10	5,290,203.00	18,202,202.10	9.84	2,440,952.19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20,610.00	1,066,095.00	9,086,705.00	4.91	574,691.50
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3,912,000.00	2,581,000.00	6,493,000.00	3.51	453,350.00
小　计	66,577,986.89	23,070,858.87	89,648,845.76	48.48	12,026,417.47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13,606,000.00	4,428,258.62	18,034,258.62	13.16	1,622,429.3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6,035,492.50	8,520,905.95	14,556,398.45	10.62	3,148,056.59
KUKA Aktiengesellschaft[注 4]	8,301,788.87	2,354,048.99	10,655,837.86	7.77	637,153.11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77,256.04	2,212,825.00	9,690,081.04	7.07	662,410.5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075,891.59	1,223,254.00	8,299,145.59	6.06	623,802.71
小　计	42,496,429.00	18,739,292.56	61,235,721.56	44.68	6,693,852.24

[注 1]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统计口径包括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和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下同

[注 2]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统计口径包括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模具(天津)有限公司、一汽模具（天津）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和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下同

[注 3]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口径包括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奥特博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下同

[注 4]KUKA Aktiengesellschaft 统计口径包括库卡柔性系统(上海)有限公司、KUKA Deutschland GmbH 等下属子公司，下同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5,488,876.58	46,972,072.25	21,810,195.64	29,713,910.96
合　计	55,488,876.58	46,972,072.25	21,810,195.64	29,713,910.96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6.30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5,488,876.58	100.00			55,488,876.5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5,488,876.58	100.00			55,488,876.58
合　计	55,488,876.58	100.00			55,488,876.58

（续上表）

种　类	2024.12.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6,972,072.25	100.00			46,972,072.2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6,972,072.25	100.00			46,972,072.25
合　计	46,972,072.25	100.00			46,972,072.25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1,810,195.64	100.00			21,810,195.6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1,810,195.64	100.00			21,810,195.64
合　计	21,810,195.64	100.00			21,810,195.64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9,713,910.96	100.00			29,713,910.9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9,713,910.96	100.00			29,713,910.96
合　计	29,713,910.96	100.00			29,713,910.96

2）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5.6.30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5,488,876.58		
小　计	55,488,876.58		

（续上表）

项　目	2024.12.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6,972,072.25		
小　计	46,972,072.25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1,810,195.64		
小　计	21,810,195.64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9,713,910.96		

小　计	29,713,910.96		

(3)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381,084.46
小　计				16,381,084.46

(4)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1,360,353.01	36,920,409.69	71,169,122.06	27,836,291.81
小　计	31,360,353.01	36,920,409.69	71,169,122.06	27,836,291.81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59,423.74	100.00		1,059,423.74	2,578,775.26	100.00		2,578,775.26
1-2 年	5.51	0.00		5.51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059,429.25	100.00		1,059,429.25	2,578,775.26	100.00		2,578,775.26

（续上表）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02,718.09	99.99		602,718.09	3,424,022.54	94.91		3,424,022.54
1-2 年					127,760.36	3.54		127,760.36

2-3 年	83.13	0.01		83.13	14,646.91	0.41		14,646.91
3 年以上					41,191.88	1.14		41,191.88
合　计	602,801.22	100.00		602,801.22	3,607,621.69	100.00		3,607,621.69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广州市东时佳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18.88
南京阜融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27,000.00	11.99
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82,674.20	7.80
Complete Insurance Services,Inc.	76,342.75	7.21
杭州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7,039.50	6.33
小　计	553,056.45	52.20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江苏众硕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52,500.00	25.30
朗嘉合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24,528.30	16.46
国联（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93,800.00	11.39
苏州美力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2,530.09	9.02
盐城聿璟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167,477.38	6.49
小　计	1,770,835.77	68.66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网是互联有限公司	90,000.00	14.93
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85,888.90	14.25
杭州云松开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6,760.00	12.73
因那智能装备（大连）有限公司	60,000.00	9.95
亿方人工智能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57,000.00	9.46
小　计	369,648.90	61.32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广州逗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79,332.00	18.83
亿方人工智能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590,000.00	16.35
北京研控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563,371.06	15.62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553.98	15.29
长春市志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	6.38
小　计	2,614,257.04	72.47

7.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押金保证金	3,057,214.87	1,075,641.82	1,232,883.39	1,020,190.79
拆借款		60,000.00	516,397.75	464,748.29
应收暂付款	1,262,685.06	1,153,680.84	987,984.66	872,414.71
账面余额小计	4,319,899.93	2,289,322.66	2,737,265.80	2,357,353.79
减：坏账准备	568,111.78	415,547.13	380,240.92	275,303.68
账面价值小计	3,751,788.15	1,873,775.53	2,357,024.88	2,082,050.11

(2) 账龄情况

账　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3,413,745.99	1,452,769.13	1,760,114.67	1,838,977.45
1-2 年	81,147.95	86,336.18	559,488.94	124,862.88
2-3 年	622,423.31	558,353.84	67,777.95	232,723.06
3-4 年			232,301.73	106,602.40
4-5 年		125,473.11	88,902.40	32,188.00
5 年以上[注]	202,582.68	66,390.40	28,680.11	22,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4,319,899.93	2,289,322.66	2,737,265.80	2,357,353.79
减：坏账准备	568,111.78	415,547.13	380,240.92	275,303.68
账面价值小计	3,751,788.15	1,873,775.53	2,357,024.88	2,082,050.11

[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5 年以上账龄的款项余额和 2024 年末存在矛盾，主要系汇率折算差异所致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19,899.93	100.00	568,111.78	13.15	3,751,788.15
小　计	4,319,899.93	100.00	568,111.78	13.15	3,751,788.15

（续上表）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9,322.66	100.00	415,547.13	18.15	1,873,775.53
小　计	2,289,322.66	100.00	415,547.13	18.15	1,873,775.53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37,265.80	100.00	380,240.92	13.89	2,357,024.88
小　计	2,737,265.80	100.00	380,240.92	13.89	2,357,024.88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7,353.79	100.00	275,303.68	11.68	2,082,050.11
小　计	2,357,353.79	100.00	275,303.68	11.68	2,082,050.11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319,899.93	568,111.78	13.15	2,289,322.66	415,547.13	18.15
其中：1 年以内	3,413,745.99	170,687.31	5.00	1,452,769.13	72,638.47	5.00
1-2 年	81,147.95	8,114.80	10.00	86,336.18	8,633.62	10.00
2-3 年	622,423.31	186,726.99	30.00	558,353.84	167,506.15	30.00
3-4 年						
4-5 年				125,473.11	100,378.49	80.00
5 年以上	202,582.68	202,582.68	100.00	66,390.40	66,390.40	100.00
小　计	4,319,899.93	568,111.78	13.15	2,289,322.66	415,547.13	18.15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737,265.80	380,240.92	13.89	2,357,353.79	275,303.68	11.68
其中：1 年以内	1,760,114.67	88,005.74	5.00	1,838,977.45	91,948.87	5.00
1-2 年	559,488.94	55,948.89	10.00	124,862.88	12,486.29	10.00
2-3 年	67,777.95	20,333.39	30.00	232,723.06	69,816.92	30.00
3-4 年	232,301.73	116,150.87	50.00	106,602.40	53,301.20	50.00
4-5 年	88,902.40	71,121.92	80.00	32,188.00	25,750.40	80.00
5 年以上	28,680.11	28,680.11	100.00	22,000.00	22,000.00	100.00
小　计	2,737,265.80	380,240.92	13.89	2,357,353.79	275,303.68	11.68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72,638.47	8,633.62	334,275.04	415,547.13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057.40	4,057.40		

--转入第三阶段		-62,242.33	62,242.3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2,106.24	57,666.11	-7,207.7	152,564.65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70,687.31	8,114.80	389,309.67	568,111.78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10.00	47.19	13.15

2）2024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88,005.74	55,948.89	236,286.29	380,240.9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316.81	4,316.81		
--转入第三阶段		-55,835.38	55,835.3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050.46	4,203.30	42,153.37	35,306.21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72,638.47	8,633.62	334,275.04	415,547.13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10.00	44.56	18.15

3）2023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91,948.87	12,486.29	170,868.52	275,303.6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7,974.45	27,974.45		
--转入第三阶段		-6,777.80	6,777.8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031.32	22,265.95	58,639.97	104,937.24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88,005.74	55,948.89	236,286.29	380,240.92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10.00	56.57	13.89

4）2022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3,751.84	69,591.21	162,350.12	285,693.1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6,243.14	6,243.14		
--转入第三阶段		-23,272.31	23,272.3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416.77	-41,161.05	-19,253.91	-41,998.19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注]	26,023.40	1,085.30	4,500.00	31,608.70
期末数	91,948.87	12,486.29	170,868.52	275,303.68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10.00	43.42	11.68

[注]其他变动系 2022 年 10 月末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杭州禹奕所致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社保公积金代扣代缴个人部分	应收暂付款	911,100.64	1 年以内	21.09	45,555.03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3,634.00	1 年以内	18.60	40,181.70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48,353.84	2-3 年	12.69	164,506.15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0,000.00	1 年以内	7.41	16,000.00
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76,000.00	1 年以内	6.39	13,800.00
小　计		2,859,088.48		66.18	280,042.88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社保公积金代扣代缴个人部分	应收暂付款	946,414.14	1 年以内	41.34	47,320.71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48,353.84	2-3 年	23.95	164,506.15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8.74	10,000.00
Thomas Rehmann	应收暂付款	113,474.91	4-5 年	4.96	90,779.93
广州环视云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60,000.00	1 年以内	2.62	3,000.00
小　计		1,868,242.89		81.61	315,606.79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社保公积金代扣代缴个人部分	应收暂付款	823,763.72	1 年以内	30.09	41,188.19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48,353.84	1-2 年	20.03	54,835.38
广州环视云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516,397.75	1 年以内	18.87	25,819.89

哈尔滨铁路运输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9,014.00	1年以内	4.35	5,950.70
Thomas Rehmann	应收暂付款	118,503.53	3-4年	4.33	59,251.77
小　计		2,126,032.84		77.67	187,045.93

4）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社保公积金代扣代缴个人部分	应收暂付款	607,572.42	1年以内	25.77	30,378.62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48,353.84	1年以内	23.26	27,417.69
成都莲洲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464,748.29	1年以内	19.71	23,237.41
Thomas Rehmann	应收暂付款	111,924.86	2-3年	4.75	33,577.46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4.24	30,000.00
小　计		1,832,599.41		77.73	144,611.18

8. 存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810,407.72	11,103,296.24	20,707,111.48	37,607,515.25	10,785,666.00	26,821,849.25
在产品	830,285.26		830,285.26	1,422,940.78		1,422,940.78
库存商品	21,693,020.82	3,426,443.51	18,266,577.31	24,485,365.98	3,396,347.33	21,089,018.65
发出商品	75,607,441.18	346,995.89	75,260,445.29	57,039,332.19	608,389.36	56,430,942.83
委托加工物资	1,330,332.64		1,330,332.64	2,043,827.61		2,043,827.61
合同履约成本	49,970,082.10	311,602.51	49,658,479.59	42,682,870.24	315,528.98	42,367,341.26
合　计	181,241,569.72	15,188,338.15	166,053,231.57	165,281,852.05	15,105,931.67	150,175,920.38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820,873.47	7,081,819.38	42,739,054.09	42,960,442.39	3,668,930.61	39,291,511.78

在产品	1,333,116.11		1,333,116.11	1,744,784.79		1,744,784.79
库存商品	27,791,834.57	2,481,598.09	25,310,236.48	24,922,758.77	1,918,870.61	23,003,888.16
发出商品	58,628,098.68	921,468.21	57,706,630.47	54,376,477.52	103,375.31	54,273,102.21
委托加工物资	1,580,584.05		1,580,584.05	1,402,615.81		1,402,615.81
合同履约成本	36,446,550.17	575,558.83	35,870,991.34	24,183,613.52	55,826.56	24,127,786.96
合　计	175,601,057.05	11,060,444.51	164,540,612.54	149,590,692.80	5,747,003.09	143,843,689.7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785,666.00	1,975,136.12			1,657,505.88		11,103,296.24
库存商品	3,396,347.33	781,281.10			760,199.63		3,417,428.80
发出商品	608,389.36	62.83		39,618.58	212,823.01		356,010.60
合同履约成本	315,528.98	8,997.55		2,400.33	10,523.69		311,602.51
合　计	15,105,931.67	2,765,477.60		42,018.91	2,641,052.21		15,188,338.15

②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081,819.38	5,524,916.63			1,821,070.01		10,785,666.00
库存商品	2,481,598.09	2,435,764.79			1,521,015.55		3,396,347.33
发出商品	921,468.21	222.43		313,301.28			608,389.36
合同履约成本	575,558.83	4,033.42		264,048.87	14.40		315,528.98
合　计	11,060,444.51	7,964,937.27		577,350.15	3,342,099.96		15,105,931.67

③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68,930.61	4,124,553.39			711,664.62		7,081,819.38
库存商品	1,918,870.61	1,283,055.30			720,327.82		2,481,598.09

发出商品	103,375.31	818,092.90					921,468.21
合同履约成本	55,826.56	555,071.38			35,339.11		575,558.83
合　计	5,747,003.09	6,780,772.97			1,467,331.55		11,060,444.51

④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09,466.03	1,340,424.30			280,959.72		3,668,930.61
库存商品	1,246,755.96	749,649.00			77,534.35		1,918,870.61
发出商品	76,767.02	44,464.13			17,855.84		103,375.31
合同履约成本	127,789.69	44,006.31			115,969.44		55,826.56
合 计	4,060,778.70	2,178,543.74			492,319.35		5,747,003.09

2）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已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在产品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合同继续履行估计的相关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合同履约成本			

(3) 合同履约成本

1）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数
未验收项目	42,367,341.26	37,434,330.77	30,147,118.91	8,997.55	12,924.02	49,658,479.59
小　计	42,367,341.26	37,434,330.77	30,147,118.91	8,997.55	12,924.02	49,658,479.59

2）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数
未验收项目	35,870,991.34	79,112,225.16	72,875,905.09	4,033.42	264,063.27	42,367,341.26
小　计	35,870,991.34	79,112,225.16	72,875,905.09	4,033.42	264,063.27	42,367,341.26

3）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数

未验收项目	24,127,786.96	62,712,365.48	50,449,428.83	555,071.38	35,339.11	35,870,991.34
小　计	24,127,786.96	62,712,365.48	50,449,428.83	555,071.38	35,339.11	35,870,991.34

4）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数
未验收项目	5,091,619.46	55,223,802.68	36,259,598.31	44,006.31	115,969.44	24,127,786.96
小　计	5,091,619.46	55,223,802.68	36,259,598.31	44,006.31	115,969.44	24,127,786.96

9.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214,992.82	319,720.59	3,895,272.23	3,894,359.79	235,611.19	3,658,748.60
应收合同履约款	53,997,158.29	7,590,030.93	46,407,127.36	66,437,227.16	10,549,992.33	55,887,234.83
合　计	58,212,151.11	7,909,751.52	50,302,399.59	70,331,586.95	10,785,603.52	59,545,983.43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740,430.40	235,133.57	1,505,296.83	2,108,154.87	924,321.87	1,183,833.00
应收合同履约款	51,180,617.10	8,043,430.91	43,137,186.19	35,688,811.15	5,315,169.27	30,373,641.88
合　计	52,921,047.50	8,278,564.48	44,642,483.02	37,796,966.02	6,239,491.14	31,557,474.88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765,568.97	1.32	653,368.96	85.34	112,200.01
应收质保金					
应收合同履约款	765,568.97	1.32	653,368.96	85.34	112,200.01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7,446,582.14	98.68	7,256,382.56	12.63	50,190,199.58

应收质保金	4,214,992.82	7.24	319,720.59	7.59	3,895,272.23
应收合同履约款	53,231,589.32	91.44	6,936,661.97	13.03	46,294,927.35
合　计	58,212,151.11	100.00	7,909,751.52	13.59	50,302,399.59

（续上表）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648,827.59	3.77	2,271,027.58	85.74	377,800.01
应收质保金					
应收合同履约款	2,648,827.59	3.77	2,271,027.58	85.74	377,800.01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7,682,759.36	96.23	8,514,575.94	12.58	59,168,183.42
应收质保金	3,894,359.79	5.53	235,611.19	6.05	3,658,748.60
应收合同履约款	63,788,399.57	90.70	8,278,964.75	12.98	55,509,434.82
合　计	70,331,586.95	100.00	10,785,603.52	15.34	59,545,983.43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648,827.59	5.01	2,119,062.07	80.00	529,765.52
应收质保金					
应收合同履约款	2,648,827.59	5.01	2,119,062.07	80.00	529,765.52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0,272,219.91	94.99	6,159,502.41	12.25	44,112,717.50
应收质保金	1,740,430.40	3.28	235,133.57	13.51	1,505,296.83
应收合同履约款	48,531,789.51	91.71	5,924,368.84	12.21	42,607,420.67
合　计	52,921,047.50	100.00	8,278,564.48	15.64	44,642,483.02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3,064,293.10	8.11	2,451,434.49	80.00	612,858.61

应收质保金	886,465.50	2.35	709,172.40	80.00	177,293.10
应收合同履约款	2,177,827.60	5.76	1,742,262.09	80.00	435,565.51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4,732,672.92	91.89	3,788,056.65	10.91	30,944,616.27
应收质保金	1,221,689.37	3.23	215,149.47	17.61	1,006,539.90
应收合同履约款	33,510,983.55	88.66	3,572,907.18	10.66	29,938,076.37
合　计	37,796,966.02	100.00	6,239,491.14	16.51	31,557,474.88

2）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①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终端车厂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其他公司	其他终端车厂	765,568.97	653,368.96	85.34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小　计		765,568.97	653,368.96	85.34	

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终端车厂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电咖汽车绍兴工厂	555,258.62	555,258.62	10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其他公司	其他终端车厂	2,093,568.97	1,715,768.96	81.95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小　计		2,648,827.59	2,271,027.58	85.74	

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终端车厂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电咖汽车绍兴工厂	555,258.62	444,206.90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其他公司	其他终端车厂	2,093,568.97	1,674,855.17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小　计		2,648,827.59	2,119,062.07	80.00	

④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终端车厂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电咖汽车绍兴工厂	886,465.50	709,172.40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电咖汽车绍兴工厂	555,258.62	444,206.90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其他公司	其他终端车厂	1,622,568.98	1,298,055.19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小　计		3,064,293.10	2,451,434.49	80.00	

3）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2025.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7,446,582.14	7,256,382.56	12.63
其中：1年以内	39,296,576.68	1,964,828.83	5.00
1-2年	11,873,957.26	1,187,395.73	10.00
2-3年	1,949,830.50	584,949.15	30.00
3-4年	1,589,217.70	794,608.85	50.00
4-5年	62,000.00	49,600.00	80.00
5年以上	2,675,000.00	2,675,000.00	100.00
小　计	57,446,582.14	7,256,382.56	12.63

（续上表）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7,682,759.36	8,514,575.94	12.58
其中：1年以内	42,639,263.69	2,131,963.19	5.00
1-2年	14,989,627.47	1,498,962.75	10.00
2-3年	4,728,920.50	1,418,676.15	30.00
3-4年	2,649,947.70	1,324,973.85	50.00
4-5年	2,675,000.00	2,140,000.00	80.00
5年以上			
小　计	67,682,759.36	8,514,575.94	12.58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0,272,219.91	6,159,502.41	12.25
其中：1 年以内	31,937,661.77	1,596,883.06	5.00
1-2 年	9,781,240.44	978,124.04	10.00
2-3 年	3,978,317.70	1,193,495.31	30.00
3-4 年	4,230,000.00	2,115,000.00	50.00
4-5 年	345,000.00	276,000.00	80.00
5 年以上			
小　计	50,272,219.91	6,159,502.41	12.25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4,732,672.92	3,788,056.65	10.91
其中：1 年以内	20,934,993.86	1,046,749.69	5.00
1-2 年	8,004,492.72	800,449.27	10.00
2-3 年	4,867,580.15	1,460,274.04	30.00
3-4 年	866,337.69	433,168.85	50.00
4-5 年	59,268.50	47,414.80	80.00
5 年以上			
小　计	34,732,672.92	3,788,056.65	10.91

(3)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271,027.58				-1,617,658.62	653,368.96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514,575.94	-1,258,193.38				7,256,382.56
合　计	10,785,603.52	-1,258,193.38			-1,617,658.62	7,909,751.52

[注]本期其他变动系应收账款债务重组所致，具体情况详见十四（一）1 之说明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119,062.07	151,965.51				2,271,027.58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159,502.41	2,355,073.53				8,514,575.94
合　计	8,278,564.48	2,507,039.04				10,785,603.52

3）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451,434.49	-332,372.42				2,119,062.07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788,056.65	2,371,445.76				6,159,502.41
合　计	6,239,491.14	2,039,073.34				8,278,564.48

4）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63,655.18	2,287,779.31				2,451,434.49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045,477.56	742,579.09				3,788,056.65
合　计	3,209,132.74	3,030,358.40				6,239,491.14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单				20,710,000.00		20,710,000.00
合　计				20,710,000.00		20,71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单						
合　计						

11.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发行费用	1,587,735.85		1,587,735.85			
待摊费用	1,012,301.74		1,012,301.74	1,260,995.09		1,260,995.09
留抵增值税	790,602.02		790,602.02	823,287.96		823,287.96
预缴所得税	869,720.93		869,720.93	870,276.45		870,276.45
其他	1,001,485.10		1,001,485.10	531,826.14		531,826.14
合　计	5,261,845.64		5,261,845.64	3,486,385.64		3,486,385.64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发行费用						
待摊费用	902,065.60		902,065.60	871,101.97		871,101.97
留抵增值税	343,844.22		343,844.22	409,550.41		409,550.41
预缴所得税	868,013.65		868,013.65	865,592.60		865,592.60
其他	178,501.31		178,501.31	173,940.33		173,940.33
合　计	2,292,424.78		2,292,424.78	2,320,185.31		2,320,185.31

12. 固定资产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663,402.25	23,971,465.76	1,897,607.91	33,532,475.92
本期增加金额	301,195.45	1,238,603.35	173,026.37	1,712,825.17
1) 购置	265,747.01	310,544.87	154,690.27	730,982.15
2) 在建工程转入		964,490.93		964,490.93
3) 外币报表折算	35,448.44	-36,432.45	18,336.10	17,352.09
本期减少金额	173,519.02	8,429.68		181,948.70
1) 处置或报废	173,519.02	8,429.68		181,948.70
2) 外币报表折算				

期末数	7,791,078.68	25,201,639.43	2,070,634.28	35,063,352.3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944,503.60	17,926,553.76	1,543,789.39	24,414,846.75
本期增加金额	730,586.52	829,044.60	114,973.21	1,674,604.33
1）计提	679,048.99	770,707.28	98,090.68	1,547,846.95
2）外币报表折算	51,537.53	58,337.32	16,882.53	126,757.38
本期减少金额	163,066.54	8,008.20		171,074.74
处置或报废	163,066.54	8,008.20		171,074.74
期末数	5,512,023.58	18,747,590.16	1,658,762.60	25,918,376.3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279,055.10	6,454,049.27	411,871.68	9,144,976.05
期初账面价值	2,718,898.65	6,044,912.00	353,818.52	9,117,629.17

（2）2024 年度

项　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876,895.16	22,663,236.79	2,026,367.62	31,566,499.57
本期增加金额	942,074.51	1,564,431.58	-12,142.97	2,494,363.12
1）购置	946,658.39	1,589,789.55		2,536,447.94
2）外币报表折算	-4,583.88	-25,357.97	-12,142.97	-42,084.82
本期减少金额	155,567.42	256,202.61	116,616.74	528,386.77
处置或报废	155,567.42	256,202.61	116,616.74	528,386.77
期末数	7,663,402.25	23,971,465.76	1,897,607.91	33,532,475.9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769,321.88	16,870,801.25	1,281,103.70	21,921,226.83
本期增加金额	1,322,970.72	1,299,144.99	356,627.50	2,978,743.21
1）计提	1,347,944.27	1,309,638.53	363,897.70	3,021,480.50
2）外币报表折算	-24,973.55	-10,493.54	-7,270.20	-42,737.29
本期减少金额	147,789.00	243,392.48	93,941.81	485,123.29
处置或报废	147,789.00	243,392.48	93,941.81	485,123.29
期末数	4,944,503.60	17,926,553.76	1,543,789.39	24,414,846.7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718,898.65	6,044,912.00	353,818.52	9,117,629.17
期初账面价值	3,107,573.28	5,792,435.54	745,263.92	9,645,272.74

(3) 2023 年度

项　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772,234.16	22,533,653.75	1,897,072.06	29,202,959.97
本期增加金额	2,348,936.80	3,196,492.91	129,295.56	5,674,725.27
1）购置	2,335,658.60	1,821,585.75	113,409.57	4,270,653.92
2）在建工程转入		1,353,586.91		1,353,586.91
3）外币报表折算	13,278.20	21,320.25	15,885.99	50,484.44
本期减少金额	244,275.80	3,066,909.87		3,311,185.67
处置或报废	244,275.80	3,066,909.87		3,311,185.67
期末数	6,876,895.16	22,663,236.79	2,026,367.62	31,566,499.5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945,405.88	18,248,807.03	852,894.92	22,047,107.83
本期增加金额	1,050,469.56	1,194,239.20	428,208.78	2,672,917.54
1）计提	1,045,502.41	1,186,420.27	423,785.70	2,655,708.38
2）外币报表折算	4,967.15	7,818.93	4,423.08	17,209.16
本期减少金额	226,553.56	2,572,244.98		2,798,798.54
处置或报废	226,553.56	2,572,244.98		2,798,798.54
期末数	3,769,321.88	16,870,801.25	1,281,103.70	21,921,226.8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107,573.28	5,792,435.54	745,263.92	9,645,272.74
期初账面价值	1,826,828.28	4,284,846.72	1,044,177.14	7,155,852.14

(4) 2022 年度

项　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894,574.86	18,886,481.24	1,414,677.83	24,195,733.93
本期增加金额	1,565,586.56	3,845,649.14	482,394.23	5,893,629.93

1）购置	1,240,554.04	406,572.27	482,394.23	2,129,520.54
2）在建工程转入		418,240.05		418,240.05
3）企业合并增加	321,673.12	3,013,569.06		3,335,242.18
4）外币报表折算	3,359.40	7,267.76		10,627.16
本期减少金额	687,927.26	198,476.63		886,403.89
处置或报废	687,927.26	198,476.63		886,403.89
期末数	4,772,234.16	22,533,653.75	1,897,072.06	29,202,959.9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723,682.88	12,856,167.84	486,717.63	16,066,568.35
本期增加金额	868,916.60	5,569,018.39	366,177.29	6,804,112.28
1）计提	700,092.07	3,791,244.17	366,177.29	4,857,513.53
2）企业合并增加	168,224.18	1,776,808.00		1,945,032.18
3）外币报表折算	600.35	966.22		1,566.57
本期减少金额	647,193.60	176,379.20		823,572.80
处置或报废	647,193.60	176,379.20		823,572.80
期末数	2,945,405.88	18,248,807.03	852,894.92	22,047,107.8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826,828.28	4,284,846.72	1,044,177.14	7,155,852.14
期初账面价值	1,170,891.98	6,030,313.40	927,960.20	8,129,165.58

13.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尚在安装或验收中的设备或设施	1,409,509.00		1,409,509.00	886,213.33		886,213.33
零星工程	815,596.33		815,596.33	65,226.72		65,226.72
合　计	2,225,105.33		2,225,105.33	951,440.05		951,440.05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尚在安装或验收中的设备或设施				34,920.13		34,920.13
零星工程						
合　计				34,920.13		34,920.13

(2) 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① 2025 年 1-6 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尚在安装或验收中的设备或设施		886,213.33	1,448,499.10	925,203.43		1,409,509.00
零星工程		65,226.72	855,694.84	39,287.50	66,037.73	815,596.33
OA 系统						
小　计		951,440.05	2,304,193.94	964,490.93	66,037.73	2,225,105.3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尚在安装或验收中的设备或设施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OA 系统						自有资金
小　计						

② 2024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尚在安装或验收中的设备或设施			886,213.33			886,213.33
零星工程			631,574.72		566,348.00	65,226.72
OA 系统			113,679.24		113,679.24	
小　计			1,631,467.29		680,027.24	951,440.0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尚在安装或验收中的设备或设施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OA 系统						自有资金
小　计						

③ 2023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尚在安装或验收中的设备或设施		34,920.13	1,416,666.78	1,353,586.91	98,000.00	
OA 系统			124,528.30		124,528.30	
小　计		34,920.13	1,541,195.08	1,353,586.91	222,528.3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尚在安装或验收中的设备或设施						自有资金
OA 系统						自有资金
小　计						

④ 2022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东厂房装修工程	850 万元	5,456,370.68	3,288,249.51		8,744,620.19	
尚在安装或验收中的设备或设施		293,059.00	442,679.42	418,240.05	282,578.24	34,920.13
OA 系统		287,865.09	227,229.25		515,094.34	
小　计		6,037,294.77	3,958,158.18	418,240.05	9,542,292.77	34,920.1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东厂房装修工程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尚在安装或验收中的设备或设施						自有资金
OA 系统						自有资金
小　计						

14. 使用权资产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3,687,513.73	23,687,513.73
本期增加金额	24,409,262.61	24,409,262.61
租入	24,409,262.61	24,409,262.61
本期减少金额	23,020,799.21	23,020,799.21
处置	23,020,799.21	23,020,799.21
期末数	25,075,977.13	25,075,977.1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1,198,677.27	21,198,677.27
本期增加金额	3,637,769.98	3,637,769.98
计提	3,637,769.98	3,637,769.98
本期减少金额	23,020,799.21	23,020,799.21
处置	23,020,799.21	23,020,799.21
期末数	1,815,648.04	1,815,648.0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3,260,329.09	23,260,329.09
期初账面价值	2,488,836.46	2,488,836.46

(2) 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3,020,799.21	23,020,799.21
本期增加金额	666,714.52	666,714.52
租入	666,714.52	666,714.5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3,687,513.73	23,687,513.7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4,893,997.51	14,893,997.51
本期增加金额	6,304,679.76	6,304,679.76
计提	6,304,679.76	6,304,679.7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1,198,677.27	21,198,677.2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488,836.46	2,488,836.46
期初账面价值	8,126,801.70	8,126,801.70

(3)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5,979,027.07	25,979,027.07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958,227.86	2,958,227.86
处置	2,958,227.86	2,958,227.86
期末数	23,020,799.21	23,020,799.2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0,324,338.81	10,324,338.81
本期增加金额	6,921,892.87	6,921,892.87
计提	6,921,892.87	6,921,892.87
本期减少金额	2,352,234.17	2,352,234.17
处置	2,352,234.17	2,352,234.17
期末数	14,893,997.51	14,893,997.5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126,801.70	8,126,801.70
期初账面价值	15,654,688.26	15,654,688.26

(4)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9,274,138.21	19,274,138.21
本期增加金额	6,704,888.86	6,704,888.86
1) 租入	6,282,358.16	6,282,358.16
2) 租赁变更	422,530.70	422,530.7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5,979,027.07	25,979,027.0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445,118.19	4,445,118.19
本期增加金额	5,879,220.62	5,879,220.62
计提	5,879,220.62	5,879,220.6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0,324,338.81	10,324,338.8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654,688.26	15,654,688.26
期初账面价值	14,829,020.02	14,829,020.02

15. 无形资产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231,578.22	6,456,400.00	12,687,978.22
本期增加金额	562,434.88		562,434.88
外币报表折算	562,434.88		562,434.8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794,013.10	6,456,400.00	13,250,413.1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441,517.41	2,001,220.33	7,442,737.74
本期增加金额	745,319.58	440,026.94	1,185,346.52
1) 计提	205,974.78	440,026.94	646,001.72
2) 外币报表折算	539,344.80		539,344.8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186,836.99	2,441,247.27	8,628,084.2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07,176.11	4,015,152.73	4,622,328.84

期初账面价值	790,060.81	4,455,179.67	5,245,240.48

(2) 2024 年度

项　目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331,851.33	6,456,400.00	12,788,251.33
本期增加金额	-100,273.11		-100,273.11
1) 在建工程转入	113,679.24		113,679.24
2) 外币报表折算	-213,952.35		-213,952.3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231,578.22	6,456,400.00	12,687,978.2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029,867.60	1,121,166.46	6,151,034.06
本期增加金额	411,649.81	880,053.87	1,291,703.68
1) 计提	598,118.60	880,053.87	1,478,172.47
2) 外币报表折算	-186,468.79		-186,468.7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441,517.41	2,001,220.33	7,442,737.7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90,060.81	4,455,179.67	5,245,240.48
期初账面价值	1,301,983.73	5,335,233.54	6,637,217.27

(3) 2023 年度

项　目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304,513.25	6,456,400.00	12,760,913.25
本期增加金额	484,370.05		484,370.05
1) 在建工程转入	124,528.30		124,528.30
2) 外币报表折算	359,841.75		359,841.75
本期减少金额	457,031.97		457,031.97
处置	457,031.97		457,031.97
期末数	6,331,851.33	6,456,400.00	12,788,251.3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464,527.13	241,112.59	4,705,639.72
本期增加金额	1,022,372.44	880,053.87	1,902,426.31
1）计提	737,051.43	880,053.87	1,617,105.3
2）外币报表折算	285,321.01		285,321.01
本期减少金额	457,031.97		457,031.97
处置	457,031.97		457,031.97
期末数	5,029,867.60	1,121,166.46	6,151,034.0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301,983.73	5,335,233.54	6,637,217.27
期初账面价值	1,839,986.12	6,215,287.41	8,055,273.53

（4）2022 年度

项　目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193,470.65	276,400.00	5,469,870.65
本期增加金额	1,111,042.60	6,180,000.00	7,291,042.60
1）购置	88,495.58		88,495.58
2）在建工程转入	515,094.34		515,094.34
3）企业合并增加	457,031.97	6,180,000.00	6,637,031.97
4）外币报表折算	50,420.71		50,420.7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304,513.25	6,456,400.00	12,760,913.2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343,687.05	71,403.54	3,415,090.59
本期增加金额	1,120,840.08	169,709.05	1,290,549.13
1）计提	658,002.10	169,709.05	827,711.15
2）企业合并增加	457,031.97		457,031.97
3）外币报表折算	5,806.01		5,806.0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464,527.13	241,112.59	4,705,639.7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839,986.12	6,215,287.41	8,055,273.53
期初账面价值	1,849,783.60	204,996.46	2,054,780.06

16. 商誉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德国 EHR	11,544,351.95	11,544,351.95		10,679,962.52	10,679,962.52	
杭州禹奕	847,217.68	847,217.68		847,217.68	847,217.68	
合　计	12,391,569.63	12,391,569.63		11,527,180.20	11,527,180.2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德国 EHR	11,153,243.06	11,153,243.06		10,534,075.74	10,534,075.74	
杭州禹奕	847,217.68	847,217.68		847,217.68		847,217.68
合　计	12,000,460.74	12,000,460.74		11,381,293.42	10,534,075.74	847,217.68

(2) 商誉账面原值

1) 2025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汇率变动	
德国 EHR	10,679,962.52			-864,389.43	11,544,351.95
杭州禹奕	847,217.68				847,217.68
合　计	11,527,180.20			-864,389.43	12,391,569.63

2) 2024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汇率变动	
德国 EHR	11,153,243.06			473,280.54	10,679,962.52
杭州禹奕	847,217.68				847,217.68

合　计	12,000,460.74			473,280.54	11,527,180.20

3）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汇率变动	
德国 EHR	10,534,075.74			-619,167.32	11,153,243.06
杭州禹奕	847,217.68				847,217.68
合　计	11,381,293.42			-619,167.32	12,000,460.74

4）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汇率变动	
德国 EHR	10,245,708.09			-288,367.65	10,534,075.74
杭州禹奕		847,217.68			847,217.68
合　计	10,245,708.09	847,217.68		-288,367.65	11,381,293.42

(3) 商誉减值准备

1）2025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汇率变动	
德国 EHR	10,679,962.52			-864,389.43	11,544,351.95
杭州禹奕	847,217.68				847,217.68
合　计	11,527,180.20			-864,389.43	12,391,569.63

2）2024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汇率变动	
德国 EHR	11,153,243.06			473,280.54	10,679,962.52
杭州禹奕	847,217.68				847,217.68
合　计	12,000,460.74			473,280.54	11,527,180.20

3）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汇率变动	

德国 EHR	10,534,075.74			-619,167.32	11,153,243.06
杭州禹奕		847,217.68			847,217.68
合　计	10,534,075.74	847,217.68		-619,167.32	12,000,460.74

4）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汇率变动	
德国 EHR	10,245,708.09			-288,367.65	10,534,075.74
杭州禹奕					
合　计	10,245,708.09			-288,367.65	10,534,075.74

(4)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2025 年 1-6 月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情况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和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和依据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德国 EHR	根据相关规定，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德国 EHR 商誉相关资产组	一致
杭州禹奕	根据相关规定，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杭州禹奕商誉相关资产组	一致

2）2024 年度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情况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和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和依据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德国 EHR	根据相关规定，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德国 EHR 商誉相关资产组	一致
杭州禹奕	根据相关规定，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杭州禹奕商誉相关资产组	一致

3）2023 年度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情况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和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和依据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德国 EHR	根据相关规定，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德国 EHR 商誉相关资产组	一致
杭州禹奕	根据相关规定，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杭州禹奕商誉相关资产组	一致

4）2022 年度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情况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和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和依据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德国 EHR	根据相关规定，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德国 EHR 商誉相关资产组	一致
杭州禹奕	根据相关规定，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杭州禹奕商誉相关资产组	一致

(5)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2023 年度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　目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归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商誉减值损失
杭州禹奕	7,670,718.44	6,000,000.00	1,540,395.78	847,217.68
小　计	7,670,718.44	6,000,000.00	1,540,395.78	847,217.68

（续上表）

项　目	预测期年限	预测期内的收入增长率、利润率等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等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折现率及其确定依据
杭州禹奕	5 年	结合公司历史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及管理层未来规划等进行预测。预测期内的收入增长率 3.09%-300.50%，利润率为-79.81%-21.23%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管理层未来规划，稳定期内的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为 12.69%	以杭州禹奕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基础经调整后确定，税前折现率为 12.00%
小　计				

2023 年末，杭州禹奕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经由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568 号）。

17.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改造支出	6,025,383.87	66,037.75	1,136,000.04		4,955,421.58
合　计	6,025,383.87	66,037.75	1,136,000.04		4,955,421.58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改造支出	9,046,451.79	566,348.00	3,587,415.92		6,025,383.87
合　计	9,046,451.79	566,348.00	3,587,415.92		6,025,383.87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改造支出	15,197,522.86	125,729.36	6,276,800.43		9,046,451.79

合　计	15,197,522.86	125,729.36	6,276,800.43		9,046,451.79

(4)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改造支出	11,327,887.96	9,996,911.27	6,001,883.02	125,393.35	15,197,522.86
合　计	11,327,887.96	9,996,911.27	6,001,883.02	125,393.35	15,197,522.86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事项	23,260,329.09	3,770,778.24	2,155,479.20	323,321.88
合　计	23,260,329.09	3,770,778.24	2,155,479.20	323,321.88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事项	8,126,801.70	1,219,020.25	15,654,688.26	2,348,203.24
合　计	8,126,801.70	1,219,020.25	15,654,688.26	2,348,203.2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120,789.40	1,530,197.35	6,546,996.32	1,636,749.08
租赁事项	23,260,329.09	3,770,778.24	2,155,479.20	323,321.88
合　计	29,381,118.49	5,300,975.59	8,702,475.52	1,960,070.96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399,410.12	1,849,852.53	8,488,274.76	2,122,068.69
租赁事项	8,126,801.70	1,219,020.25	15,654,688.26	2,348,203.24

合　计	15,526,211.82	3,068,872.78	24,142,963.02	4,470,271.9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7,240,238.62	71,787,922.41	57,389,236.18	40,372,867.24
可抵扣亏损	203,481,374.41	139,834,300.23	145,338,334.44	141,877,610.99
合　计	270,721,613.03	211,622,222.64	202,727,570.62	182,250,478.2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备注
2028 年			3,445,730.34	13,484,443.98	
2029 年	37,256,418.35	37,256,418.35	51,346,583.87	51,346,583.87	
2030 年	22,064,559.01	22,064,559.01	22,064,559.01	22,064,559.01	
2031 年	15,915,587.87	15,915,587.87	15,915,587.87	15,915,587.87	
2032 年	38,386,769.52	38,386,769.52	39,066,436.26	39,066,436.26	
2033 年	12,942,218.34	13,108,370.84	13,499,437.09		
2034 年	13,102,594.64	13,102,594.64			
2035 年	63,813,226.68				
合　计	203,481,374.41	139,834,300.23	145,338,334.44	141,877,610.99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到期日超过 1 年的合同资产	3,774,239.03	1,471,729.45	2,302,509.58	3,531,018.06	1,217,450.90	2,313,567.16
定期存单	60,377,753.43		60,377,753.43	297,616.44		297,616.44
到期日超过 1 年的保函保证金				299,500.00		299,500.00
预付长期资产款	53,600.00		53,600.00			
合　计	64,205,592.46	1,471,729.45	62,733,863.01	4,128,134.50	1,217,450.90	2,910,683.60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到期日超过1年的合同资产	2,748,438.39	803,714.20	1,944,724.19	2,905,778.39	537,373.52	2,368,404.87
定期存单	20,297,616.44		20,297,616.44			
到期日超过1年的保函保证金						
预付长期资款	93,396.22		93,396.22	632,250.00		632,250.00
合　计	23,139,451.05	803,714.20	22,335,736.85	3,538,028.39	537,373.52	3,000,654.87

(2)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774,239.03	1,471,729.45	2,302,509.58	3,531,018.06	1,217,450.90	2,313,567.16
合　计	3,774,239.03	1,471,729.45	2,302,509.58	3,531,018.06	1,217,450.90	2,313,567.16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748,438.39	803,714.20	1,944,724.19	2,905,778.39	537,373.52	2,368,404.87
合　计	2,748,438.39	803,714.20	1,944,724.19	2,905,778.39	537,373.52	2,368,404.87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774,239.03	100.00	1,471,729.45	38.99	2,302,509.58
应收质保金	3,774,239.03	100.00	1,471,729.45	38.99	2,302,509.58
合　计	3,774,239.03	100.00	1,471,729.45	38.99	2,302,509.58

（续上表）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531,018.06	100.00	1,217,450.90	34.48	2,313,567.16
应收质保金	3,531,018.06	100.00	1,217,450.90	34.48	2,313,567.16
合　计	3,531,018.06	100.00	1,217,450.90	34.48	2,313,567.16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748,438.39	100.00	803,714.20	29.24	1,944,724.19
应收质保金	2,748,438.39	100.00	803,714.20	29.24	1,944,724.19
合　计	2,748,438.39	100.00	803,714.20	29.24	1,944,724.19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905,778.39	100.00	537,373.52	18.49	2,368,404.87
应收质保金	2,905,778.39	100.00	537,373.52	18.49	2,368,404.87
合　计	2,905,778.39	100.00	537,373.52	18.49	2,368,404.87

②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2025.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774,239.03	1,471,729.45	38.99
1 年以内	2,299,889.03	114,994.45	5.00
1-2 年	107,350.00	10,735.00	10.00
2-3 年			
3-4 年	42,000.00	21,000.0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1,325,000.00	1,325,000.00	100.00
小　计	3,774,239.03	1,471,729.45	38.99

（续上表）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531,018.06	1,217,450.90	34.48
1 年以内	2,051,018.06	102,550.90	5.00
1-2 年			
2-3 年	113,000.00	33,900.00	30.00
3-4 年	42,000.00	21,000.00	50.00
4-5 年	1,325,000.00	1,060,000.00	80.00
5 年以上			
小　计	3,531,018.06	1,217,450.9	34.48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748,438.39	803,714.20	29.24
1 年以内	746,900.00	37,345.00	5.00
1-2 年	565,000.00	56,500.00	10.00
2-3 年	42,000.00	12,600.00	30.00
3-4 年	1,394,538.39	697,269.2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小　计	2,748,438.39	803,714.20	29.24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905,778.39	537,373.52	18.49
1 年以内	1,262,240.00	63,112.00	5.00
1-2 年	94,000.00	9,400.00	10.00
2-3 年	1,549,538.39	464,861.52	3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小　计	2,905,778.39	537,373.52	18.49

3）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①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217,450.90	254,278.55				1,471,729.45
合　计	1,217,450.90	254,278.55				1,471,729.45

②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03,714.20	413,736.70				1,217,450.90
合　计	803,714.20	413,736.70				1,217,450.90

③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37,373.52	266,340.68				803,714.20
合　计	537,373.52	266,340.68				803,714.20

④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72,289.24	-134,915.72				537,373.52
合　计	672,289.24	-134,915.72				537,373.52

2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56,861.39	1,156,861.39	质押	开立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2,000.00	2,000.00	冻结	ETC 保证金
合　计	1,158,861.39	1,158,861.39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705,422.92	6,705,422.92	质押	开立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合　计	6,705,422.92	6,705,422.92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499,901.96	10,499,901.96	质押	开立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合　计	10,499,901.96	10,499,901.96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158,217.16	9,158,217.16	质押	开立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303,400.00	303,400.00	质押	开立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16,381,084.46	16,381,084.46	质押	开立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　计	25,842,701.62	25,842,701.62		

21.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保证借款	7,006,166.67	2,001,955.56	7,008,463.89	4,005,194.44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		3,222,000.04	2,851,875.00	
合　计	7,006,166.67	5,223,955.60	9,860,338.89	4,005,194.44

22.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868,321.93	15,343,753.54	22,677,973.52	23,048,932.07
合　计	14,868,321.93	15,343,753.54	22,677,973.52	23,048,932.07

23.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材料款	19,756,224.31	23,528,746.82	17,269,336.24	28,367,888.96
应付长期资产款	87,739.71	96,779.85	83,579.85	470,621.11
应付费用款	6,036,866.25	4,575,549.53	4,224,465.87	2,200,588.53
合　计	25,880,830.27	28,201,076.20	21,577,381.96	31,039,098.60

24.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收货款	164,958,567.40	124,013,014.71	151,428,288.54	126,538,334.11
合　计	164,958,567.40	124,013,014.71	151,428,288.54	126,538,334.11

25.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0,970,219.99	87,444,976.29	94,761,849.43	23,653,346.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8,472.75	7,617,253.94	7,557,660.48	1,078,066.21
辞退福利	77,750.00	555,674.11	633,424.11	
合　计	32,066,442.74	95,617,904.34	102,952,934.02	24,731,413.06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2,401,886.69	169,889,711.69	171,321,378.39	30,970,219.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2,360.40	14,047,810.77	14,501,698.42	1,018,472.75
辞退福利		576,568.12	498,818.12	77,750.00
合　计	33,874,247.09	184,514,090.58	186,321,894.93	32,066,442.74

3）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4,433,747.99	148,270,716.75	140,302,578.05	32,401,886.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4,285.48	10,877,507.25	9,929,432.33	1,472,360.40
辞退福利		153,447.10	153,447.10	
合　计	24,958,033.47	159,301,671.10	150,385,457.48	33,874,247.09

4）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6,028,445.63	105,970,794.07	97,565,491.71	24,433,747.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7,482.19	6,938,127.72	6,791,324.43	524,285.48
辞退福利		374,792.00	374,792.00	
合　计	16,405,927.82	113,283,713.79	104,731,608.14	24,958,033.47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241,106.64	75,267,175.04	82,551,828.38	22,956,453.30
职工福利费	1,276.00	2,468,618.52	2,469,894.52	
社会保险费	638,154.67	4,532,957.36	4,545,684.22	625,427.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4,998.97	4,420,805.50	4,433,296.43	612,508.04
工伤保险费	13,155.70	93,447.02	93,682.95	12,919.77
生育保险费		18,704.84	18,704.84	
住房公积金		5,054,577.00	5,053,439.00	1,13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682.68	121,648.37	141,003.31	70,327.74
小　计	30,970,219.99	87,444,976.29	94,761,849.43	23,653,346.85

2）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784,172.84	145,395,445.06	146,938,511.26	30,241,106.64
职工福利费		5,367,205.41	5,365,929.41	1,276.00
社会保险费	571,472.80	8,952,340.73	8,885,658.86	638,154.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1,171.23	8,733,781.26	8,659,953.52	624,998.97
工伤保险费	20,301.57	182,311.38	189,457.25	13,155.70
生育保险费		36,248.09	36,248.09	
住房公积金		9,932,714.00	9,932,71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241.05	242,006.49	198,564.86	89,682.68
小　计	32,401,886.69	169,889,711.69	171,321,378.39	30,970,219.99

3）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02,969.88	128,454,102.03	120,672,899.07	31,784,172.84
职工福利费		4,937,868.04	4,937,868.04	
社会保险费	363,468.01	6,884,793.65	6,676,788.86	571,472.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6,238.07	6,707,409.83	6,512,476.67	551,171.23
工伤保险费	7,229.94	146,809.06	133,737.43	20,301.57
生育保险费		30,574.76	30,574.76	
住房公积金	15,426.99	7,800,701.01	7,816,12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883.11	193,252.02	198,894.08	46,241.05
小　计	24,433,747.99	148,270,716.75	140,302,578.05	32,401,886.69

4）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44,814.34	92,214,957.55	83,856,802.01	24,002,969.88
职工福利费		3,447,062.60	3,447,062.60	
社会保险费	334,278.74	4,808,400.13	4,779,210.86	363,468.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9,074.11	4,686,938.86	4,659,774.90	356,238.07
工伤保险费	5,204.63	93,642.10	91,616.79	7,229.94

生育保险费		27,819.17	27,819.17	
住房公积金	1,162.00	5,287,880.35	5,273,615.36	15,426.9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190.55	212,493.44	208,800.88	51,883.11
小　计	16,028,445.63	105,970,794.07	97,565,491.71	24,433,747.99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985,576.50	7,385,665.97	7,325,360.57	1,045,881.90
失业保险费	32,896.25	231,587.97	232,299.91	32,184.31
小　计	1,018,472.75	7,617,253.94	7,557,660.48	1,078,066.21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421,588.03	13,595,222.66	14,031,234.19	985,576.50
失业保险费	50,772.37	452,588.11	470,464.23	32,896.25
小　计	1,472,360.40	14,047,810.77	14,501,698.42	1,018,472.75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06,205.55	10,512,809.76	9,597,427.28	1,421,588.03
失业保险费	18,079.93	364,697.49	332,005.05	50,772.37
小　计	524,285.48	10,877,507.25	9,929,432.33	1,472,360.40

4)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64,486.26	6,704,680.20	6,562,960.91	506,205.55
失业保险费	12,995.93	233,447.52	228,363.52	18,079.93
小　计	377,482.19	6,938,127.72	6,791,324.43	524,285.48

26.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	5,021,523.54	4,796,501.31	3,257,836.45	2,949,230.6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82,957.85	819,750.64	1,254,079.69	1,100,537.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8,813.63	344,147.71	263,508.86	219,534.12
教育费附加	149,491.55	147,491.87	112,932.36	94,086.05
地方教育附加	99,661.04	98,327.91	75,288.25	62,724.04
印花税	42,313.71	58,302.68	1,063.36	3,134.37
合　计	6,244,761.32	6,264,522.12	4,964,708.97	4,429,246.58

27.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拆借款	200,002.00	200,002.00	200,002.00	5,979,613.07
应付暂收款	1,854,779.45	950,360.13	434,149.32	35,619.51
合　计	2,104,781.45	1,200,362.13	684,151.32	6,065,232.58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772,822.86	340,853.88	5,899,269.03	7,182,416.97
合　计	9,772,822.86	340,853.88	5,899,269.03	7,182,416.97

29.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产品质量保证	11,834,468.24	11,417,906.54	10,485,886.94	6,440,457.12
待转销项税额	2,541,217.49	2,299,978.56	2,299,489.74	2,550,822.18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	652,500.00	652,500.00		347,658.00
合　计	15,028,185.73	14,370,385.10	12,785,376.68	9,338,937.30

30.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13,904,044.42			6,732,759.07

合　计	13,904,044.42			6,732,759.07

31. 递延收益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本期收到	合并增加			
政府补助	892,500.60	130,065.00		82,229.76	940,335.84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749,942.43	1,219,935.00		2,834.71	1,967,042.72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642,443.03	1,350,000.00		85,064.47	2,907,378.56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本期收到	合并增加			
政府补助	1,620,059.82			727,559.22	892,500.6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3,047,866.36			2,297,923.93	749,942.43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667,926.18			3,025,483.15	1,642,443.03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本期收到	合并增加			
政府补助	2,735,415.38	700,000.00		1,815,355.56	1,620,059.82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3,359,942.43	2,300,000.00		2,612,076.07	3,047,866.36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095,357.81	3,000,000.00		4,427,431.63	4,667,926.18	

(4)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本期收到	合并增加			
政府补助	4,104,476.92	390,000.00		1,759,061.54	2,735,415.38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1,500,000.00	1,110,000.00	749,942.43		3,359,942.43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604,476.92	1,500,000.00	749,942.43	1,759,061.54	6,095,357.81	

32.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杭州易实思远科技有限公司	26,311,907.00	26,311,907.00	26,311,907.00	2,029,463.00
郭寅	9,200,799.00	10,034,133.00	10,034,133.00	797,081.41
杭州易实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4,653,422.00	4,653,422.00	4,653,422.00	835,000.00
宁波易实天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4,290.00	4,464,290.00	4,464,290.00	344,335.00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245,661.00	4,245,661.00	327,472.00
庄洵	3,002,737.00	3,002,737.00	3,002,737.00	246,968.00
苏州方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5,552.00	2,399,996.00	2,399,996.00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8,214.00	2,798,214.00	2,798,214.00	215,829.00
郭磊	2,750,583.00	2,750,583.00	2,750,583.00	235,294.12
尹仕斌	2,750,570.00	2,750,570.00	2,750,570.00	235,294.12
衢州海邦展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3,338.00	600,005.00	600,005.00	
嘉兴易实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2,831.00	2,122,831.00	2,122,831.00	10,400.00
景宁鑫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9,995.00	1,949,995.00	1,949,995.00	
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4,831.00	1,114,831.00	1,114,831.00	85,988.00
天津盛际福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882,973.00	882,973.00	882,973.00	68,104.59
丽水芯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3]	877,274.00	877,274.00	877,274.00	39,010.00
杭州高新科创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7,783.00	600,005.00	600,005.00	
付艳秀	745,661.00			
杭州海邦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163.00	652,163.00	652,163.00	50,302.00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5.00	600,005.00	600,005.00	
杭州安丰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顾学群	450,001.00	450,001.00	450,001.00	

许建飞	416,667.00			
魏宏锟	353,814.00	353,814.00	353,814.00	27,290.00
杭州安丰元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00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082.00	326,082.00	326,082.00	25,151.00
杭州银杏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082.00	326,082.00	326,082.00	25,151.00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96.00	299,996.00	299,996.00	
杭州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778.00			
天津浙信恒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4]	235,870.00	235,870.00	235,870.00	18,192.88
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60.00	196,560.00	196,560.00	15,160.88
叶建毅	138,889.00			
合　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5,631,487.00

[注 1]宁波易实唯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更名为杭州易实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 天津易实求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更名为天津盛际福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3] 丽水易实益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更名为丽水芯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4] 天津易实恒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更名为天津浙信恒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其他说明

1) 2022 年度

①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易思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郭寅将易思维有限 0.7056%股权（对应 40,815.00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天津盛际福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易思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郭寅将易思维有限 0.6744%股权（对应 39,010.00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丽水芯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易思维有限 0.8696%股权（对应 50,302.00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杭州海邦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23 年度

① 2021 年 6 月 27 日，经易股东会决议同意，易思维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63,736.00

元，由嘉兴易实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15,000,032.00 元出资认缴，2021 年 12 月 3 日，易思维有限已收到嘉兴易实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款 952,758.00 元。2023 年 7 月 31 日，易思维有限收到嘉兴易实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出资款 14,047,274.00 元，其中：153,336.00 元计入实收资本，13,893,93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② 2023 年 9 月 5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易实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0.8000%股权（对应 46,279.00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衢州海邦展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易实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3.2000%股权（对应 185,114.00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州方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寅将其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0.4000%股权(对应 23,139.00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天津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易实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2.6000%股权（对应 150,405.00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景宁鑫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磊将其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0.4000%股权(对应 23,139.00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顾学群；尹仕斌将其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0.2000%股权（对应 11,570.00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顾学群；杭州易实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0.8000%股权（对应 46,279.00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杭州高新科创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易实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0.8000%股权（对应 46,279.00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易实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0.0298%股权（对应 1,721.00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丽水芯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尹仕斌将其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0.2000%股权（对应 11,570.00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丽水芯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洵将其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0.2656%股权（对应 15,364.00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丽水芯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根据易思维有限股东会决议、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易思维有限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 75,000,000 股，由易思维有限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易思维有限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389,165,831.50 元(其中：实收资本 5,784,823.00 元，资本公积 322,023,939.45 元，未分配利润 61,357,069.05 元)认购，其中：75,000,000.00 元折合股本，其余净资产 314,165,831.5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变更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66 号）。

3）2025 年 1-6 月

① 2024 年 12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0.2963%股权（对应 222,222 股）转让给杭州安丰元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0.4444%股权（对应 333,333 股）转让给杭州安丰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寅将其持有的公司 0.1481%股权（对应 111,111 股）转让给杭州安丰元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0.2222%股权（对应 166,667 股）转让给杭州安丰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款支付和股东名册变更等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于 2025 年 3 月完成。

② 2025 年 2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0.9942%股权（对应 745,661 股）转让给付艳秀，将其持有的公司 2.4444%股权（对应 1,833,333 股）转让给衢州海邦展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0.3704%股权（对应 277,778 股）转让给杭州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0.7407%股权（对应 555,556 股）转让给苏州方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0.3704%股权（对应 277,778 股）转让给杭州高新科创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款支付和股东名册变更等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于 2025 年 3 月完成。

③ 2025 年 4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郭寅将其持有的公司 0.1852%股权（对应 138,889 股）转让给叶建毅，将其持有的公司 0.5556%股权（对应 416,667）转让给许建飞。股权转让款支付和股东名册变更等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于 2025 年 4 月完成。

33.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4,811,954.44	304,811,954.44	304,811,954.44	228,072,621.34
其他资本公积	11,143,996.79	14,222,512.58	5,592,829.59	62,904,326.18
合　计	315,955,951.23	319,034,467.02	310,404,784.03	290,976,947.52

(2) 其他说明

1）2022 年度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16,265,842.59元，系：

① 公司实施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确认本期的股权激励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6,255,915.38元。

② 子公司杭州禹奕实施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激励费用35,010.74元（其中2022年11-12月确认股份激励费用3,182.80元）。公司于2022年10月末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杭州禹奕，按持股比例确认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750.54元。

③ 债权人豁免的借款利息，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8,176.67元。

2）2023年度

①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76,739,333.10元，系：

A. 易思维有限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嘉兴易实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款14,047,274.00元，其中：153,336.00元计入实收资本，13,893,93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B. 股改折股导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净增加62,845,395.10元。

②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57,311,496.59元，系：

A. 实施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确认本期的股权激励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3,370,017.49元。

B. 子公司杭州禹奕实施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本期因激励对象未达业绩指标等原因冲回股份激励费用 35,010.74 元，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9,255.91 元。

C. 债权人豁免的借款利息，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41,244.88元。

D. 股改折股净减少其他资本公积70,703,503.05元。

3）2024年度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8,629,682.99元，系公司实施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确认本期的股权激励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8,629,682.99元。

4）2025年1-6月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3,078,515.79元，系公司实施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确认本期的股权激励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

他资本公积 6,233,255.47 元、因激励对象离职冲回股权激励费用 9,311,771.26 元。

34.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4,677.65	-956,776.02			-701,642.16	-255,133.86		-216,964.5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4,677.65	-956,776.02			-701,642.16	-255,133.86		-216,964.5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84,677.65	-956,776.02			-701,642.16	-255,133.86		-216,964.51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1,247.34	-646,752.21			-606,569.69	-40,182.52		484,677.6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91,247.34	-646,752.21			-606,569.69	-40,182.52		484,677.6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91,247.34	-646,752.21			-606,569.69	-40,182.52		484,677.65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6,138.13	921,593.58			855,109.21	66,484.37		1,091,247.3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6,138.13	921,593.58			855,109.21	66,484.37		1,091,247.3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6,138.13	921,593.58			855,109.21	66,484.37		1,091,247.34

(4)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8,727.69	-352,733.06			-242,589.56	-110,143.50		236,138.13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8,727.69	-352,733.06			-242,589.56	-110,143.50		236,138.1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78,727.69	-352,733.06			-242,589.56	-110,143.50		236,138.13

35.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6,609,805.59	16,609,805.59	6,965,965.53	
合　计	16,609,805.59	16,609,805.59	6,965,965.53	

(2) 其他说明

1) 2023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 2023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6,965,965.53 元。

2）2024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的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9,643,840.06 元。

3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66,580,814.15	-9,417,689.61	-2,151,376.25	-8,269,985.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9,137.41	85,642,343.82	61,056,721.22	6,118,609.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643,840.06	6,965,965.53	
净资产折股			61,357,069.05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481,676.74	66,580,814.15	-9,417,689.61	-2,151,376.25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25,224,716.30	48,559,872.26	392,196,628.85	135,119,524.65
其他业务收入	28,493.99	9,173.25	224,010.52	114,281.30
合　计	125,253,210.29	48,569,045.51	392,420,639.37	135,233,805.9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25,253,210.29	48,569,045.51	392,420,639.37	135,233,805.95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54,733,654.82	125,339,613.82	223,057,828.00	83,567,346.91
其他业务收入	131,391.00		159,123.90	67,773.35
合　计	354,865,045.82	125,339,613.82	223,216,951.90	83,635,120.26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54,865,045.82	125,339,613.82	223,216,951.90	83,635,120.26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5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34,825,840.70	27.80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51,175.82	11.46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788,000.00	6.2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433,676.54	4.34
广州力得技术有限公司	3,893,805.33	3.11
小　计	66,292,498.39	52.93

2) 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49,367,256.94	12.5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34,930,060.89	8.9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3,336,147.14	5.95
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19,747,194.73	5.03
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	18,637,876.14	4.75
小　计	146,018,535.84	37.21

3)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4,382,515.91	9.69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31,897,630.55	8.99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01,725.68	7.8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1,726,166.16	6.1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9,346,412.40	5.45
小　计	135,154,450.70	38.08

4)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27,601,769.93	12.37
KUKA Aktiengesellschaft	19,876,539.72	8.90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2,654.88	7.84
FFT GmbH & Co.KGaA [注 1]	13,549,938.00	6.07
A 公司	13,224,778.73	5.92
小　计	91,755,681.26	41.10

[注 1]FFT GmbH & Co.KGaA 统计口径包括爱夫迪（沈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爱夫迪（重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爱孚迪（上海）制造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爱孚迪（沈阳）制造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爱夫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FT Flexible Fertigungstechnik 等下属子公司，下同

(3)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视觉检测系统	58,992,157.18	24,832,494.08	173,091,025.37	61,821,425.24
视觉引导系统	48,624,997.84	17,066,265.35	156,098,924.41	51,025,402.14
视觉测量系统	10,870,241.32	4,345,962.60	47,387,300.18	19,485,368.49
其他产品	6,765,813.95	2,324,323.48	15,843,389.41	2,901,610.08
小　计	125,253,210.29	48,569,045.51	392,420,639.37	135,233,805.95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视觉检测系统	125,777,879.97	44,864,958.92	89,183,766.97	33,675,744.20
视觉引导系统	160,450,520.39	58,457,871.49	79,538,705.04	32,436,222.26
视觉测量系统	51,392,304.36	17,559,242.44	43,660,290.28	13,235,167.53
其他产品	17,244,341.10	4,457,540.97	10,834,189.61	4,287,986.27
小　计	354,865,045.82	125,339,613.82	223,216,951.90	83,635,120.26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118,924,855.45	45,718,396.97	374,887,849.73	125,383,283.18

境外	6,328,354.84	2,850,648.54	17,532,789.64	9,850,522.77
小　计	125,253,210.29	48,569,045.51	392,420,639.37	135,233,805.95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346,154,862.30	120,293,441.93	208,996,998.67	75,953,040.05
境外	8,710,183.52	5,046,171.89	14,219,953.23	7,682,080.21
小　计	354,865,045.82	125,339,613.82	223,216,951.90	83,635,120.26

3）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25,253,210.29	392,420,639.37	354,865,045.82	223,216,951.90
小　计	125,253,210.29	392,420,639.37	354,865,045.82	223,216,951.90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9,249,050.79	112,387,652.99	96,241,037.66	50,113,185.94
小　计	39,249,050.79	112,387,652.99	96,241,037.66	50,113,185.94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8,345.17	2,315,070.69	2,146,979.39	1,931,050.02
教育费附加	496,433.64	988,608.89	920,082.24	827,592.85
地方教育附加	330,955.76	659,072.58	613,388.14	551,728.58
印花税	70,345.79	222,499.89	161,106.98	98,699.28
车船税	5,070.78	9,988.55	9,546.22	6,337.35
其他税费	1,346.03			
合　计	2,062,497.17	4,195,240.60	3,851,102.97	3,415,408.08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1,439,369.54	21,467,160.19	16,323,337.87	12,600,467.64
业务招待费	2,264,289.72	4,542,030.58	4,572,514.02	2,168,614.09
股份支付	-7,664,978.83	2,971,107.83	5,007,097.70	8,246,830.13
差旅费	1,455,218.40	3,345,287.07	2,688,903.60	1,236,773.50
广告宣传费	847,171.20	570,571.54	337,954.70	202,364.99
折旧与摊销	388,934.84	621,661.20	609,292.32	574,625.65
办公费	175,165.18	162,853.42	314,819.55	181,226.44
其他	644,924.42	1,528,665.34	2,444,538.83	1,009,786.17
合　计	9,550,094.47	35,209,337.17	32,298,458.59	26,220,688.61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1,244,583.09	24,575,459.61	22,542,083.75	14,754,900.79
折旧与摊销	2,865,729.12	5,967,433.84	7,027,567.36	6,681,742.76
办公费	2,411,771.38	5,226,051.32	5,690,422.42	3,776,960.74
中介服务费	3,156,344.60	3,464,870.82	3,841,944.19	2,569,422.80
业务招待费	724,312.35	3,239,610.50	3,216,378.12	2,078,568.89
差旅费	294,426.22	829,603.54	935,266.57	300,256.09
股份支付	298,704.46	407,524.23	537,238.42	697,510.38
其他	163,640.92	771,609.54	1,073,296.34	377,669.38
合　计	21,159,512.14	44,482,163.40	44,864,197.17	31,237,031.83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2,501,597.66	101,204,121.86	87,037,845.99	61,969,821.10
股份支付	3,747,105.31	4,491,172.00	6,697,644.72	6,538,649.22
直接投入	1,369,541.61	5,217,357.40	11,961,154.77	9,168,729.09
折旧与摊销	2,444,560.48	5,618,982.12	7,235,125.05	8,409,831.73
委外研发费		200,000.00	200,000.00	60,000.00

其他	719,563.05	1,214,911.81	914,217.79	567,468.02
合　计	60,782,368.11	117,946,545.19	114,045,988.32	86,714,499.16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69,185.90	305,161.88	962,748.27	1,096,532.42
其中：借款利息支出	68,217.45	137,801.37	498,150.44	485,276.5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0,968.45	159,745.15	429,881.38	611,255.86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7,615.36	34,716.45	
减：利息收入	612,887.91	2,400,677.93	4,108,149.97	2,586,983.25
加：汇兑净损益	-858,096.53	-45,260.08	-69,569.34	-775,466.80
金融机构手续费	41,925.30	182,035.38	166,953.20	70,913.95
合　计	-1,159,873.24	-1,958,740.75	-3,048,017.84	-2,195,003.68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2,229.76	727,559.22	1,815,355.56	1,759,061.5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841,058.15	38,412,680.60	34,473,893.93	18,847,206.9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4,051.49	176,972.20	72,331.32	42,953.76
合　计	8,077,339.40	39,317,212.02	36,361,580.81	20,649,222.24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1,638,579.99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93,037.33	-65,909.05	-728,683.16	-153,312.3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66,196.69	1,078,427.27	468,454.84	1,182,567.84

债务重组	1,539,350.00		-1,058,862.03	-1,150,406.49
资金拆借利息		43,602.25	24,733.19	
合　计	2,612,509.36	1,056,120.47	-1,294,357.16	1,517,429.04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2,816.36	1,114,732.53	-17,457.79	39,819.82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2,816.36	1,114,732.53	-17,457.79	39,819.82
合　计	362,816.36	1,114,732.53	-17,457.79	39,819.82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410,495.29	-3,915,517.09	-4,885,458.88	-5,617,598.87
合　计	-410,495.29	-3,915,517.09	-4,885,458.88	-5,617,598.87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723,458.69	-7,387,587.12	-6,780,772.97	-1,990,737.6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58,193.38	-2,507,039.04	-2,039,073.34	-3,030,35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54,278.55	-413,736.70	-266,340.68	134,915.72
商誉减值损失			-847,217.68	
合　计	-1,719,543.86	-10,308,362.86	-9,933,404.67	-4,886,180.36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9,015.12	3,412.23		
终止租赁收益			307,219.58	

合　计	19,015.12	3,412.23	307,219.58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54,070.77			
保险赔偿款			394,570.00	
无需支付款项		38,382.52	1,022.63	84,573.64
赔款收入	144,849.33	24,150.00	241,300.00	16,300.00
其他	0.41	54,380.80		47,852.31
合　计	298,920.51	116,913.32	636,892.63	148,725.95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968.45	20,588.55	512,387.13	62,831.09
捐赠支出	60,000.00	330,000.00	340,000.00	
诈骗损失				851,168.74
非常损失	74,535.57		111,181.39	23,096.53
罚款支出	7,615.26	31,714.39	3,580.32	6,188.66
其他		12,275.03		
合　计	149,119.28	394,577.97	967,148.84	943,285.02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481.58	13.72	228,997.02	28,609.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6,551.73	-213,103.45	-272,216.16	-35,517.24
合　计	-82,070.15	-213,089.73	-43,219.14	-6,908.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6,618,991.55	84,302,220.46	57,721,568.47	5,097,340.44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92,848.73	12,645,333.07	8,658,235.27	764,601.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5,565.98	-334,493.82	-344,649.67	-51,101.7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8,997.02	-943,458.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22,402.60	2,736,246.93	3,478,222.12	3,032,156.4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911,557.55	4,018,274.94	4,810,309.41	7,201,097.9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8,342,692.72	-16,407,456.52	-15,301,187.46	-9,654,038.3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4,922.87	-2,844,167.10	-1,551,715.38	-95,090.81
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的影响				-245,787.00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26,827.23	-21,430.45	-15,287.18
所得税费用	-82,070.15	-213,089.73	-43,219.14	-6,908.22

1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4 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	191,500,943.09	355,500,000.00	96,772,078.85	325,365,470.92
合　计	191,500,943.09	355,500,000.00	96,772,078.85	325,365,470.92

(2)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217,000,000.00	498,500,000.00	113,966,950.00	336,900,000.00
合　计	217,000,000.00	498,500,000.00	113,966,950.00	336,900,000.00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押金及保证金	6,462,452.53	29,843,669.48	49,230,862.48	29,694,814.06
政府补助	3,041,482.40	18,480,839.08	17,767,975.73	6,095,204.10
利息收入	182,613.94	1,690,677.93	3,810,533.53	2,583,653.71
代收代付的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1,350,000.00			
其他	298,901.23	582,750.53	424,731.92	131,896.61
合　计	11,335,450.10	50,597,937.02	71,234,103.66	38,505,568.4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押金及保证金	3,092,548.95	26,107,334.99	50,832,696.45	34,499,181.62
期间费用	13,730,011.00	27,961,851.96	23,646,330.17	17,799,999.71
捐赠支出	60,000.00	330,000.00	340,000.00	
其他	82,150.83	109,566.90	328,279.07	1,034,952.15
合　计	16,964,710.78	54,508,753.85	75,147,305.69	53,334,133.4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定期存单利息	1,060,136.98			
资金拆借款		500,000.00	473,083.73	
取得子公司控制权时收到的现金				1,459,523.50
合　计	1,060,136.98	500,000.00	473,083.73	1,459,523.5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金拆借款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票据贴现款		3,214,384.68	5,419,528.55	
合　计		3,214,384.68	5,419,528.55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租赁费	1,302,711.27	6,959,513.58	8,147,162.55	9,195,571.95
郭寅资金往来款			3,687,342.46	
郭海廷资金往来款			1,200,000.00	
胡建勇资金往来款			1,030,000.00	
合　计	1,302,711.27	6,959,513.58	14,064,505.01	9,195,571.95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36,921.40	84,515,310.19	57,764,787.61	5,104,248.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19,543.86	10,308,362.86	9,933,404.67	4,886,180.36
信用减值准备	410,495.29	3,915,517.09	4,885,458.88	5,617,598.87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85,616.93	9,326,160.26	9,577,601.25	10,736,734.15
无形资产摊销	646,001.72	1,478,172.47	1,617,105.30	827,711.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6,000.04	3,587,415.92	6,276,800.43	6,001,883.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15.12	-3,412.23	-307,219.58	
固定资产报废损	-147,102.32	20,588.55	512,387.13	62,831.09

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2,816.36	-1,114,732.53	17,457.79	-39,819.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9,184.60	-450,098.20	595,562.49	317,736.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5,546.69	-1,122,029.52	565,674.00	-1,670,74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47,456.36	895,698.37	1,129,182.99	-123,85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40,904.63	-1,108,801.82	-1,401,399.15	88,333.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00,769.88	6,977,105.04	-27,477,695.80	-76,495,273.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870.42	-71,158,312.60	-60,097,318.31	-45,964,473.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758,520.32	-28,749,326.43	28,496,786.78	100,013,379.41
其他	-3,078,515.79	8,629,682.99	13,335,006.75	16,259,09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6,883.85	25,947,300.41	45,423,583.23	25,621,575.7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154,684.73	74,978,821.54	202,917,417.79	171,457,586.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978,821.54	202,917,417.79	171,457,586.41	188,286,643.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24,136.81	-127,938,596.25	31,459,831.38	-16,829,057.48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现金	63,154,684.73	74,978,821.54	202,917,417.79	171,457,586.4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882,514.22	73,705,294.95	201,646,182.72	171,457,586.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72,170.51	1,273,526.59	1,271,235.0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54,684.73	74,978,821.54	202,917,417.79	171,457,586.4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1）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金 额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汇票保证金	856,967.08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受限
保函保证金	299,894.31	用于开立银行保函，使用受限
ETC 保证金	2,000.00	ETC 保证金,使用受限
小　计	1,158,861.39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汇票保证金	6,213,732.72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受限
保函保证金	491,690.20	用于开立银行保函，使用受限
小　计	6,705,422.92	

3）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汇票保证金	9,290,102.79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受限
保函保证金	1,209,799.17	用于开立银行保函，使用受限
小　计	10,499,901.96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汇票保证金	7,185,240.26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受限
保函保证金	1,972,976.90	用于开立银行保函，使用受限
小　计	9,158,217.16	

5. 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变动情况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223,955.60	5,000,000.00	68,217.45	64,006.34	3,222,000.04	7,006,166.6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0,853.88		26,252,094.32	1,274,217.66	1,641,863.26	23,676,867.28
小　计	5,564,809.48	5,000,000.00	26,320,311.77	1,338,224.00	4,863,863.3	30,683,033.95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9,860,338.89	5,214,384.68	25,360.79	7,144,309.70	2,731,819.06	5,223,955.6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899,269.03		854,698.14	6,384,874.83	28,238.46	340,853.88
小　计	15,759,607.92	5,214,384.68	880,058.93	13,529,184.53	2,760,057.52	5,564,809.48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005,194.44	12,419,528.55	25,297.07	4,282,164.51	2,307,516.66	9,860,338.8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915,176.04		440,181.01	7,532,575.13	923,512.89	5,899,269.03
小　计	17,920,370.48	12,419,528.55	465,478.08	11,814,739.64	3,231,029.55	15,759,607.92

(4)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8,017,975.34	12,000,000.00	3,465,644.10	29,478,425.00		4,005,194.44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312,240.48		7,515,013.88	8,575,297.58	336,780.74	13,915,176.04
小　计	33,330,215.82	12,000,000.00	10,980,657.98	38,053,722.58	336,780.74	17,920,370.48

6.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45,000.00	844,998.86	4,679,770.44	30,651,584.68
其中：支付货款	145,000.00	844,998.86	4,679,770.44	30,651,584.68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四）其他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明细情况

1）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789,116.28
其中：美元	207,110.59	7.1586	1,482,621.87
欧元	1,107,488.16	8.4024	9,305,558.52
港币	1,026.25	0.91195	935.89
应收账款			692,336.02
其中：美元	20,500.00	7.1586	146,751.30
欧元	64,932.01	8.4024	545,584.72
应付账款			960,124.10
其中：美元	73,113.31	7.1586	523,388.94
欧元	51,977.43	8.4024	436,735.16

其他应收款			94,493.52
其中：美元	13,200.00	7.1586	94,493.52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629,808.89
其中：美元	281,860.29	7.1884	2,026,124.51
欧元	478,406.64	7.5257	3,600,344.85
港币	3,606.25	0.926040	3,339.53
应收账款			427,347.25
其中：欧元	56,785.05	7.5257	427,347.25
应付账款			1,726,630.01
其中：美元	8,629.21	7.1884	62,030.21
欧元	221,188.70	7.5257	1,664,599.80
其他应收款			185,159.07
其中：美元	9,700.00	7.1884	69,727.48
欧元	15,338.32	7.5257	115,431.59

3）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345,041.31
其中：美元	257,207.02	7.0827	1,821,720.16
欧元	191,805.14	7.8592	1,507,434.96
港币	17,530.17	0.906220	15,886.19
应收账款			3,122,570.31
其中：美元	306,030.00	7.0827	2,167,518.68
欧元	121,520.21	7.8592	955,051.63
应付账款			1,333,865.11
其中：美元	13,778.00	7.0827	97,585.44
欧元	157,303.50	7.8592	1,236,279.67
其他应收款			227,870.02

其中：美元	8,950.00	7.0827	63,390.17
欧元	20,928.32	7.8592	164,479.85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446,219.13
其中：美元	445,800.76	6.9646	3,104,823.97
欧元	584,223.46	7.4229	4,336,632.32
港币	5,331.92	0.893270	4,762.84
应收账款			3,484,555.87
其中：美元	186,180.00	6.9646	1,296,669.23
欧元	294,748.23	7.4229	2,187,886.64
应付账款			2,837,480.73
其中：美元	3,379.89	6.9646	23,539.58
欧元	379,089.19	7.4229	2,813,941.15
其他应收款			121,764.36
其中：欧元	16,403.88	7.4229	121,764.3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易思维、北美易思维、德国 1920 及德国 EHR 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分别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2.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4 之说明。

2）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1,353,125.13	2,760,808.34	1,755,970.07	2,155,122.28
合　计	1,353,125.13	2,760,808.34	1,755,970.07	2,155,122.28

3）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00,968.45	159,745.15	429,881.38	611,255.8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423,022.03	10,146,165.66	10,284,540.61	10,869,788.71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之说明。

六、研发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2,501,597.66	101,204,121.86	87,037,845.99	61,969,821.10
股份支付	3,747,105.31	4,491,172.00	6,697,644.72	6,538,649.22
直接投入	1,369,541.61	5,217,357.40	11,961,154.77	9,168,729.09
折旧与摊销	2,444,560.48	5,618,982.12	7,235,125.05	8,409,831.73
委外研发费		200,000.00	200,000.00	60,000.00
其他	719,563.05	1,214,911.81	914,217.79	567,468.02
合　计	60,782,368.11	117,946,545.19	114,045,988.32	86,714,499.1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0,782,368.11	117,946,545.19	114,045,988.32	86,714,499.16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企业集团的构成

1. 公司将天津易思维、香港易思维、北美易思维、德国 1920、德国 EHR、杭州禹奕和上海禹奕、易思维（常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易思维）等 8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易思维	1,000 万元人民币	天津市	研发与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美易思维	50 万美元	美国	贸易企业	100.00		设立
香港易思维	1 港元	中国香港	实业投资	100.00		设立
德国 1920［注 1］	25,000 欧元	德国	实业投资		100.00	设立
德国 EHR[注 2]	31,250 欧元	德国	研发与制造		8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杭州禹奕[注 3]	1,221.5257 万元人民币	浙江杭州	研发与制造	63.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禹奕	1,176.4706 万元人民币	上海	研发与制造		63.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常州易思维[注 4]	1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常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注 1] 德国 1920 系香港易思维全资子公司

[注 2] 德国 EHR 系德国 1920 控股子公司

[注 3]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杭州禹奕

[注 4] 常州易思维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2022 年度					
杭州禹奕	2022 年 10 月		55.00	股权受让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净流入	投资活动净流入	筹资活动净流入
2022 年度						
杭州禹奕	控制权转移		-1,940,135.40	-1,079,400.58		972,750.01

(2) 其他说明

2019 年 10 月，易思维有限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杭州禹奕 40.11%的股权。

根据易思维有限与上海擎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禹致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易思维有限以 0 元受让上海擎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杭州禹奕 7.1902%股权，易思维有限以 0 元受让上海禹致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杭州禹奕 7.6960%股权。股权转让后，易思维有限合计持有杭州禹奕 55.00%的股权，故自 2022 年 11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杭州禹奕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

根据公司与刘远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0 元受让刘远持有的杭州禹奕 8%股权。公司对杭州禹奕的持股比例自 55.00%增加至 63.00%。杭州禹奕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10.31/2022 年 1-10 月
	杭州禹奕
合并成本	
现金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638,579.99
合并成本合计	1,638,579.99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91,362.31
商誉	847,217.68

(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公司收购杭州禹奕的合并成本公允价值，参照评估价值确定。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10.31/2022 年 1-10 月	
	杭州禹奕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5,551,143.49	6,209,022.98
流动资产	7,011,220.65	4,560,876.92
非流动资产	8,539,922.84	1,648,146.06
负债	14,835,014.68	12,677,428.75
净资产	716,128.81	-6,468,405.77
减：少数股东权益	-75,233.50	-3,308,274.27
取得的净资产	791,362.31	-3,160,131.50

(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22 年度

公司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杭州禹奕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参考评估价值确

定杭州禹奕合并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字〔2023〕第 976 号）。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收益/留存收益的金额
2022 年度					
杭州禹奕		1,638,579.99	1,638,579.99	资产基础法评估	

（三）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23 年度				
常州易思维	注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31.00	6,000.11

（四）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1. 明细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国 EHR	20.00%	26,683.73	196,434.28	-1,188,375.94	-141,299.71
杭州禹奕	[注]	-1,464,467.72	-1,323,467.91	-2,103,557.67	-873,060.93

[注]2022 年 11 月-2024 年 2 月，少数股东对杭州禹奕的持股比例为 45.00%，2024 年 3 月起，少数股东对杭州禹奕的持股比例为 37.0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国 EHR				
杭州禹奕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德国 EHR	-1,980,610.67	-1,752,160.54	-1,908,412.30	-786,520.73
杭州禹奕	-3,944,307.49	-2,780,127.77	-2,988,659.86	-940,172.17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5.6.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德国 EHR	18,508,381.19	469,801.96	18,978,183.15	28,881,236.49		28,881,236.49
杭州禹奕	39,321,053.39	12,100,668.25	51,421,721.64	51,054,949.49	7,830,266.53	58,885,216.0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4.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德国 EHR	10,393,787.73	553,105.10	10,946,892.83	19,707,695.55		19,707,695.55
杭州禹奕	27,382,618.08	5,033,665.65	32,416,283.73	33,835,353.73	2,386,691.51	36,222,045.2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3.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德国 EHR	7,104,641.01	1,219,343.09	8,323,984.10	17,866,045.63		17,866,045.63
杭州禹奕	15,324,155.48	6,130,322.66	21,454,478.14	21,861,331.95	2,599,794.96	24,461,126.9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2.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德国 EHR	8,898,932.94	1,664,871.21	10,563,804.15	14,496,407.81		14,496,407.81
杭州禹奕	7,827,934.44	7,672,438.10	15,500,372.54	13,834,318.54	2,872,011.12	16,706,329.66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德国 EHR	4,461,840.88	133,418.67	-1,142,250.62	5,026,199.81
杭州禹奕	1,414,594.04	-3,958,020.87	-3,958,020.87	-5,452,030.6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德国 EHR	15,491,079.76	982,171.41	781,258.81	1,300,966.26
杭州禹奕	3,607,349.72	-3,308,333.74	-3,308,333.74	-4,353,070.9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德国 EHR	4,659,514.75	-5,941,879.70	-5,609,457.87	-3,504,013.24
杭州禹奕	3,644,683.69	-4,674,572.60	-4,674,572.60	-3,026,584.2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德国 EHR	8,859,241.54	-706,498.54	-1,257,216.01	189,456.38
杭州禹奕		-1,940,135.40	-1,940,135.40	-1,079,400.58

（五）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杭州禹奕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研发与制造	40.11		权益法核算

根据易思维有限与上海擎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禹致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易思维有限以 0 元受让上海擎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杭州禹奕 7.1902%股权，易思维有限以 0 元受让上海禹致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杭州禹奕 7.6960%股权。杭州禹奕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故自 2022 年 11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22.10.31/2022 年 1-10 月
	杭州禹奕
流动资产	4,560,876.92
非流动资产	1,648,146.06

资产合计	6,209,022.98
流动负债	11,927,486.32
非流动负债	749,942.43
负债合计	12,677,428.75
所有者权益	-6,468,405.7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160,131.5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160,131.50
营业收入	1,657,026.05
净利润	-3,971,619.38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政府补助

（一）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新增补助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0,065.00		700,000.00	390,000.00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130,065.00		700,000.00	39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058,158.44	36,114,756.67	34,161,817.86	20,707,149.37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1,219,935.00		2,300,000.00	1,859,942.43
计入其他收益	7,838,223.44	36,114,756.67	31,861,817.86	18,847,206.94
合　计	9,188,223.44	36,114,756.67	34,861,817.86	21,097,149.37

（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 2025 年 1-6 月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892,500.60	130,065.00	82,229.76	
递延收益	749,942.43	1,219,935.00	2,834.71	
小　计	1,642,443.03	1,350,000.00	85,064.47	

（续上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40,335.8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967,042.72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2,907,378.56	

2.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1,620,059.82		727,559.22	
递延收益	3,047,866.36		2,297,923.93	
小　计	4,667,926.18		3,025,483.15	

（续上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92,500.6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749,942.43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642,443.03	

3.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2,735,415.38	700,000.00	1,815,355.56	
递延收益	3,359,942.43	2,300,000.00	2,612,076.07	
小　计	6,095,357.81	3,000,000.00	4,427,431.63	

（续上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620,059.8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047,866.36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4,667,926.18	

4.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新收到补助金额	本期合并增加补助金额		
递延收益	4,104,476.92	390,000.00		1,759,061.54	
递延收益	1,500,000.00	1,110,000.00	749,942.43		
小　计	5,604,476.92	1,500,000.00	749,942.43	1,759,061.54	

（续上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735,415.3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359,942.43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6,095,357.81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7,923,287.91	39,140,239.82	36,289,249.49	20,606,268.48
合　计	7,923,287.91	39,140,239.82	36,289,249.49	20,606,268.48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5、五(一)7、五(一)9 及五(一)19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52.15%（2024 年 12 月 31 日：48.36%；2023 年 12 月 31 日：48.48%；2022 年 12 月 31 日：44.6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5.6.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7,006,166.67	7,155,109.14	7,155,109.14		
应付票据	14,868,321.93	14,868,321.93	14,868,321.93		
应付账款	25,880,830.27	25,880,830.27	25,880,830.27		
其他应付款	2,104,781.45	2,104,781.45	2,104,78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72,822.86	10,488,688.18	10,488,688.18		
租赁负债	13,904,044.42	14,635,221.19		11,812,556.97	2,822,664.22
其他流动负债	652,500.00	652,500.00	652,500.00		
小　计	74,189,467.60	75,785,452.16	61,150,230.97	11,812,556.97	2,822,664.22

（续上表）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223,955.60	5,282,695.33	5,282,695.33		
应付票据	15,343,753.54	15,343,753.54	15,343,753.54		
应付账款	28,201,076.20	28,201,076.20	28,201,076.20		
其他应付款	1,200,362.13	1,200,362.13	1,200,36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853.88	347,001.16	347,001.16		
租赁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52,500.00	652,500.00	652,500.00		
小　计	50,962,501.35	51,027,388.36	51,027,388.36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9,860,338.89	9,992,278.62	9,992,278.62		
应付票据	22,677,973.52	22,677,973.52	22,677,973.52		
应付账款	21,577,381.96	21,577,381.96	21,577,381.96		
其他应付款	684,151.32	684,151.32	684,15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99,269.03	6,036,923.01	6,036,923.01		
租赁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小　计	60，699，114.72	60,968,708.43	60,968,708.43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005,194.44	4,145,084.85	4,145,084.85		
应付票据	23,048,932.07	23,048,932.07	23,048,932.07		
应付账款	31,039,098.60	31,039,098.60	31,039,098.60		
其他应付款	6,065,232.58	6,065,232.58	6,065,232.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82,416.97	7,612,298.36	7,612,298.36		
租赁负债	6,732,759.07	6,880,712.68	6,880,712.68		

其他流动负债	347,658.00	347,658.00	347,658.00		
小　计	78,421,291.73	79,139,017.14	79,139,017.14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 之说明。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0,149,217.21	140,149,217.2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0,149,217.21	140,149,217.21
理财产品			140,149,217.21	140,149,217.21
2. 应收款项融资			55,488,876.58	55,488,876.5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5,638,093.79	195,638,093.79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4,635,788.46	154,635,788.46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635,788.46	154,635,788.46
理财产品			154,635,788.46	154,635,788.46
2. 应收款项融资			46,972,072.25	46,972,072.2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1,607,860.71	201,607,860.71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521,055.93	10,521,055.9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21,055.93	10,521,055.93
理财产品			10,521,055.93	10,521,055.93
2. 应收款项融资			21,810,195.64	21,810,195.6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331,251.57	32,331,251.57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56,236.00		12,060,786.54	13,417,022.54
理财产品			12,060,786.54	12,060,786.54
权益工具投资	1,356,236.00			1,356,236.00
2. 应收款项融资			29,713,910.96	29,713,910.9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56,236.00		41,774,697.50	43,130,933.50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因用以确定其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故以成本代表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有的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股票，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杭州易实思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应用软件开发	500 万元人民币	35.08	35.08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郭寅。

截至本报告日，郭寅直接持有公司 12.27%股份，通过实际控制易实思远、易实天诚、易实至诚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35.08%股份、5.95%股份、2.83%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6.13%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胡建勇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禹奕 15%的股权
郭海廷	实际控制人郭寅的父亲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项目	项目金额（含税,万元）	担保期限
公司	杭州禹奕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修饰线智能打磨抛光系统	994.40	2022/8/22至项目履约完成

2022年8月，杭州禹奕（2022年10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承接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修饰线智能打磨抛光系统项目，公司为该项目下所需履行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承诺将充分利用公司资源，为该项目提供资金、人员、场地、设施等以确保该项目顺利完成。胡建勇就上述担保项目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胡建勇	2,000,000.00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否	
	2,000,000.00	2023年12月27日	2025年12月26日	否	
	500,000.00	2023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7日	否	

[注]胡建勇为公司向子公司杭州禹奕拆出的资金共计450.00万元提供担保

2. 关联租赁情况

2022年1-10月，公司将293.41平方米的办公室与844.80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杭州禹奕使用，双方约定租金为0元。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公司资金拆出

2022年度

拆入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计提利息	合并抵消金额[注]	期末余额	结算利率
杭州禹奕		450,000.00	14,748.29	464,748.29		4.35%
合计		450,000.00	14,748.29	464,748.29		

[注] 2022 年 3 月公司向杭州禹奕拆出资金 450,000.00 元，杭州禹奕于 2022 年 11 月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公司资金拆入

1) 2022 年度

拆出方	期初余额[注 1]	拆入金额	计提利息[注 2]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结算利率
郭寅	3,500,000.00		49,611.11		3,549,611.11	4.00%
郭海廷	1,200,000.00				1,200,000.00	4.00%
胡建勇	1,030,000.00				1,030,000.00	4.00%
合计	5,730,000.00		49,611.11		5,779,611.11	

[注 1]2022 年期初金额系郭寅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和 2022 年 8 月 30 日分别拆出 500,000.00 元和 3,000,000.00 元至杭州禹奕；郭海廷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拆出 1,500,000.00 元至上海禹奕，上海禹奕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归还 300,000.00 元，郭海廷资金拆出余额 1,200,000.00 元；胡建勇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拆出 1,030,000.00 元至杭州禹奕，上海禹奕系杭州禹奕全资子公司，杭州禹奕于 2022 年 11 月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郭海廷资金拆出 120 万元按照 4.00%利率计算利息，2022 年 11-12 月共计利息 8,000.00 元，免于支付的利息按照公司持股比例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胡建勇按照 4.00%利率计算利息，2022 年 11-12 月共计利息 6,866.67 元，免于支付的利息按照公司持股比例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2023 年度

拆出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计提利息[注]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结算利率
郭寅	3,549,611.11		137,731.35	3,687,342.46		4.00%
郭海廷	1,200,000.00			1,200,000.00		4.00%
胡建勇	1,030,000.00			1,030,000.00		4.00%
合计	5,779,611.11		137,731.35	5,917,342.46		

[注] 郭海廷资金拆出 1,200,000.00 元按照 4.00%利率计算利息，2023 年共计利息 34,016.44 元，免于支付的利息按照公司持股比例 55%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胡建勇按照 4.00%利率计算利息，2023 年共计利息 40,974.25 元，免于支付的利息按照公司持股比例 55%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23,650.01	5,097,182.35	5,194,352.21	4,188,454.90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胡建勇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小　计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胡建勇	20,000.00	1,000.00	10,853.00	1,085.30
小　计		20,000.00	1,000.00	10,853.00	1,085.3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郭寅				3,549,611.11
	郭海廷				1,200,000.00
	胡建勇				1,030,000.00
小　计					5,779,611.11

十二、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2025 年 1-6 月

(1) 明细情况

授予对象	各项权益工具数量和金额情况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25,929	345,732.00
研发人员								
销售人员							648,250	145,207.00
生产人员							1,945	25,930.00
合　计							676,124	516,869.00

(2) 其他说明

2025 年 1-6 月，由于受激励对象在约定的等待期内离职，对应 676,124 股激励股权失效作废。

2. 2024 年度

(1) 明细情况

授予对象	各项权益工具数量和金额情况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19,447	259,299.00
研发人员							750	129,650.00
销售人员								
生产人员								
合　计							20,197	388,949.00

(2) 其他说明

2024 年度，由于受激励对象在约定的等待期内离职，对应 20,197 股激励股权失效作废。

3. 2023 年度

(1) 明细情况

授予对象	各项权益工具数量和金额情况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47,876	1,037,196.00					1,000	138,293.00
研发人员	104,879	3,391,636.00					6,550	449,383.50
销售人员	110,607	1,121,717.00						
生产人员	12,345	1,654,935.00					750	103,720.00

小计	275,707	7,205,484.00					8,300	691,396.50
子公司-管理人员							977,220.56	
合　计	275,707	7,205,484.00						691,396.50

注 1：公司以其自身权益工具结算，本期授予和本期失效的数量已按照股改后的股数折算

注 2：子公司杭州禹奕以其自身权益工具结算，在本期失效的数量为杭州禹奕注册资本按授予比例计算的对应份额

(2) 其他说明

2023 年 5 月 10 日，易思维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采用限制性股权形式通过激励平台宁波易实天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易实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易实求诚思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平台对 25 名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共授予 39,750 股。

2023 年 8 月 1 日，易思维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采用限制性股权形式通过激励平台嘉兴易实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易实求诚思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台对 26 名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共授予 235,957 股。

2023 年度，针对公司以其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股权激励，由于受激励对象在约定的股份期限内离职、未完成约定的业绩指标，对应 8,300.00 股激励股权失效作废。针对子公司杭州禹奕以其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股权激励，由于受激励对象未完成约定的业绩指标，对应 977,220.56 元出资额失效作废。

4. 2022 年度

(1) 明细情况

授予对象	各项权益工具数量和金额情况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2,750	220,055.93
销售人员								
生产人员								
合　计							2,750	220,055.93

(2) 其他说明

2022 年度，由于受激励对象在约定的等待期内离职、未达业绩指标，对应 2,750 股激励股权失效作废。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重要参数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估计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根据重估时点确定等待期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1,790,500.13	84,869,015.92	76,239,332.93	62,904,326.18

（三）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1. 员工股权激励费用

(1) 明细情况

授予对象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298,704.46		407,524.23	
研发人员	3,747,105.31		4,491,172.00	
销售人员	-7,664,978.83		2,971,107.83	
生产人员	540,653.27		759,878.93	
合　计	-3,078,515.79		8,629,682.99	

（续上表）

授予对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537,238.42		697,510.38	
研发人员	6,697,644.72		6,538,649.22	
销售人员	5,007,097.70		4,721,450.94	

生产人员	1,093,025.91		776,108.45	
合　计	13,335,006.75		12,733,718.99	

2. 外部投资者股权激励费用

(1)明细情况

授予对象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费用				
合　计				

（续上表）

授予对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费用			3,525,379.19	
合　计			3,525,379.19	

(2)其他说明

2022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郭寅与天津盛际福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寅将所持易思维有限 0.7056%股权（对应出资额 4.0815 万元）以 1,2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盛际福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所受让易思维有限股权的最终实际受益人为赵敏、郭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311.16 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较低，主要系为公司公共轨道交通业务拓展提供帮助。依据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两次股权变动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397.59 元/注册资本作为公允价值，对本次投资者入股价格 311.16 元/注册资本与公允价值 397.59 元/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对天津盛际福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 3,525,379.19 元。

十三、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70,509.94	70,509.94
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40,921.52	40,921.5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小　计	121,431.46	121,431.46

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所募集到的资金，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此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量，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务重组

1. 公司作为债务人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的增加额
调整债务本金[注 1]	4,560,000.00	-1,058,862.03	
以资产清偿债务[注 2]	2,693,080.13	-1,150,406.49	
调整债务本金[注 3]	991,900.00	1,341,350.00	
调整债务本金[注 4]	132,000.00	198,000.00	

[注 1]公司与四川成焊宝玛焊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四川成焊宝玛焊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编号为 POC20200703019 的采购合同剩余款项中的 3,501,137.97 元后，合同终止，公司对剩余应收款项 1,058,862.03 元做核销处理

[注 2]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梅柯）是上市公司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华昌，证券代码：300278，以下简称华昌达）下属的

一家核心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制造集成系统供应业务。因德梅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高新投集团申请，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依法裁定受理德梅柯重整一案。本次重整过程中，华昌达将通过债务清偿、资本性投入、提供财务资助等方式向德梅柯提供 418,243,025.18 元现金、77,058,018 股转增股票用于清偿德梅柯的债务。天津易思维申报债权金额 2,693,080.13 元,最终收到 200,000.00 元现金和 339,059.00 股华昌达的股票，入账成本 1,342,673.64 元

[注 3]2025 年 5 月和 6 月，公司及子公司天津易思维与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就八个机器视觉项目分别签订变更协议，协议约定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合计 2,333,250.00 元后，八个机器视觉项目对应采购合同约定的剩余未支付货款予以减免，合同终止。此前，公司已按照 80%的计提比例对上述项目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注 4]2025 年 6 月，公司与重庆海浦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就一个机器视觉项目签订变更协议，协议约定重庆海浦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30,000.00 元后，该项目对应采购合同约定的剩余未支付货款予以减免，合同终止。此前，公司已按照 80%的计提比例对该项目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103,966,661.49	96,537,472.41	89,358,031.19	66,225,145.07
1-2 年	42,102,133.73	46,114,711.78	28,790,455.57	15,629,692.61
2-3 年	14,151,178.20	13,727,043.03	7,673,000.64	1,492,457.17
3-4 年	2,306,336.17	4,539,241.32	373,024.00	1,613,756.64
4-5 年	248,999.79	172,784.00	47,256.64	
5 年以上	17,256.64	232,256.64		
账面余额合计	162,792,566.02	161,323,509.18	126,241,768.04	84,961,051.49
减：坏账准备	14,245,059.02	16,810,542.95	12,402,488.71	7,850,380.52
账面价值合计	148,547,507.00	144,512,966.23	113,839,279.33	77,110,670.9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08,880.01	1.11	1,447,104.01	80.00	361,77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983,686.01	98.89	12,797,955.01	7.95	148,185,731.00
合　计	162,792,566.02	100.00	14,245,059.02	8.75	148,547,507.00

（续上表）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33,000.01	2.75	3,546,400.01	80.00	886,6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890,509.17	97.25	13,264,142.94	8.45	143,626,366.23
合　计	161,323,509.18	100.00	16,810,542.95	10.42	144,512,966.23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63,000.01	3.85	3,890,400.01	80.00	972,6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378,768.03	96.15	8,512,088.70	7.01	112,866,679.33
合　计	126,241,768.04	100.00	12,402,488.71	9.82	113,839,279.33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70,000.00	3.14	2,136,000.00	80.00	53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291,051.49	96.86	5,714,380.52	6.94	76,576,670.97
合　计	84,961,051.49	100.00	7,850,380.52	9.24	77,110,670.97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终端车厂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人运通盐城工厂	840,000.00	672,000.00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人运通青岛工厂	618,000.01	494,400.01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其他公司	其他终端车厂	350,880.00	280,704.00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小　计		1,808,880.01	1,447,104.01	80.00	

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终端车厂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天际汽车长沙工厂	1,455,000.00	1,164,000.00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华人运通盐城工厂	840,000.00	672,000.00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威马汽车温州工厂	630,000.00	504,000.00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华人运通青岛工厂	618,000.01	494,400.01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其他公司	其他终端车厂	890,000.00	712,000.00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小　计		4,433,000.01	3,546,400.01	80.00	

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终端车厂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天际汽车长沙工厂	1,455,000.00	1,164,000.00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华人运通盐城工厂	840,000.00	672,000.00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威马汽车温州工厂	630,000.00	504,000.00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华人运通青岛工厂	618,000.01	494,400.01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其他公司	其他终端车厂	1,320,000.00	1,056,000.00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小　计		4,863,000.01	3,890,400.01	80.00	

④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终端车厂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天际汽车长沙工厂	1,455,000.00	1,164,000.00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威马汽车温州工厂	630,000.00	504,000.00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其他公司	其他终端车厂	585,000.00	468,000.00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小　计		2,670,000.00	2,136,000.00	8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组合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6,882,254.67			12,040,496.09		
账龄组合	144,101,431.34	12,797,955.01	8.88	144,850,013.08	13,264,142.94	9.16
小　计	160,983,686.01	12,797,955.01	7.95	156,890,509.17	13,264,142.94	8.45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6,941,068.92			2,480,548.67		
账龄组合	114,437,699.11	8,512,088.70	7.44	79,810,502.82	5,714,380.52	7.16
小　计	121,378,768.03	8,512,088.70	7.01	82,291,051.49	5,714,380.52	6.94

②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5,444,695.24	4,772,234.76	5.00	91,028,264.98	4,551,413.25	5.00
1-2 年	35,775,800.67	3,577,580.07	10.00	40,439,484.63	4,043,948.46	10.00
2-3 年	10,378,278.99	3,113,483.70	30.00	10,951,570.13	3,285,471.04	30.00
3-4 年	2,236,400.01	1,118,200.01	50.00	2,025,652.70	1,012,826.35	50.00
4-5 年	248,999.79	199,199.83	80.00	172,784.00	138,227.20	80.00
5 年以上	17,256.64	17,256.64	100.00	232,256.64	232,256.64	100.00
小　计	144,101,431.34	12,797,955.01	8.88	144,850,013.08	13,264,142.94	9.16

（续上表）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2,841,086.10	4,142,054.31	5.00	64,213,277.06	3,210,663.85	5.00
1-2 年	26,035,913.17	2,603,591.32	10.00	12,491,011.95	1,249,101.20	10.00
2-3 年	5,140,419.20	1,542,125.76	30.00	1,492,457.17	447,737.15	30.00
3-4 年	373,024.00	186,512.00	50.00	1,613,756.64	806,878.32	50.00
4-5 年	47,256.64	37,805.31	80.00			
5 年以上						
小　计	114,437,699.11	8,512,088.70	7.44	79,810,502.82	5,714,380.52	7.16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46,400.01	-35,296.00			-2,064,000.00	1,447,104.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64,142.94	-466,187.93				12,797,955.01
合　计	16,810,542.95	-501,483.93			-2,064,000.00	14,245,059.02

[注]本期其他变动系应收账款债务重组所致，具体情况详见十四（一）1 之说明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90,400.01		344,000.00			3,546,400.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12,088.70	4,752,054.24				13,264,142.94
合　计	12,402,488.71	4,752,054.24	344,000.00			16,810,542.95

3）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36,000.00	1,826,400.01	72,000.00			3,890,400.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14,380.52	2,797,708.18				8,512,088.70
合　计	7,850,380.52	4,624,108.19	72,000.00			12,402,488.71

4）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36,000.00				2,136,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29,676.64	2,496,003.88		11,300.00		5,714,380.52
合　计	3,229,676.64	4,632,003.88		11,300.00		7,850,380.52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1,300.00

(5)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32,424,296.28	7,605,320.00	40,029,616.28	17.91	2,383,880.8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4,190,728.23	6,431,932.00	20,622,660.23	9.23	5,232,205.0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366,426.37	4,684,605.20	20,051,031.57	8.97	1,910,143.10

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289,652.76	3,246,950.50	13,536,603.26	6.06	1,964,770.41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73,028.25	2,727,433.50	13,500,461.75	6.04	1,206,728.59
小　计	83,044,131.89	24,696,241.20	107,740,373.09	48.21	12,697,727.92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26,404,547.29	7,012,000.00	33,416,547.29	14.33	3,677,148.9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1,620,172.34	6,987,570.00	28,607,742.34	12.27	5,415,101.62
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11,382,526.55	4,986,830.00	16,369,356.55	7.02	1,324,567.8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712,490.37	6,223,320.20	13,935,810.57	5.97	1,281,059.45
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128,961.46	5,984,631.60	13,113,593.06	5.62	1,769,380.40
小　计	74,248,698.01	31,194,351.80	105,443,049.81	45.21	13,467,258.28

3）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25,419,123.98	5,507,432.25	30,926,556.23	17.18	2,630,577.8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3,166,676.64	7,817,870.00	20,984,546.64	11.65	3,631,427.33
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1,258,153.62	5,290,203.00	16,548,356.62	9.19	1,236,525.81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20,610.00	1,066,095.00	9,086,705.00	5.05	574,691.50
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3,912,000.00	2,581,000.00	6,493,000.00	3.61	453,350.00

小　计	61,776,564.24	22,262,600.25	84,039,164.49	46.68	8,526,572.46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11,735,000.00	3,620,000.00	15,355,000.00	12.58	936,400.0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4,559,504.23	8,520,905.95	13,080,410.18	10.72	2,410,062.46
KUKA Aktiengesellschaft	8,239,638.87	2,354,048.99	10,593,687.86	8.68	634,045.61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91,000.00	2,212,825.00	9,503,825.00	7.79	569,282.50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注]	5,171,110.93	1,154,000.00	6,325,110.93	5.18	396,389.05
小　计	36,996,254.03	17,861,779.94	54,858,033.97	44.95	4,946,179.62

[注]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的统计口径包括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和 ABB Robotics 等下属子公司

2.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押金保证金	2,194,181.06	894,074.84	848,659.84	635,624.84
拆借款	14,691,091.05	12,309,446.67	3,016,397.75	464,748.29
应收暂付款	933,284.89	2,601,847.95	1,610,553.91	501,023.36
账面余额小计	17,818,557.00	15,805,369.46	5,475,611.50	1,601,396.49
减：坏账准备	317,713.11	244,289.08	142,959.84	64,238.81
账面价值小计	17,500,843.89	15,561,080.38	5,332,651.66	1,537,157.68

(2) 账龄情况

账　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8,761,798.05	11,826,760.51	4,897,165.66	1,570,804.49

1-2 年	8,029,231.56	3,400,163.11	558,353.84	10,500.00
2-3 年	1,007,435.39	558,353.84		10,800.00
3-4 年			10,800.00	9,292.00
4-5 年		10,800.00	9,292.00	
5 年以上	20,092.00	9,292.00		
账面余额小计	17,818,557.00	15,805,369.46	5,475,611.50	1,601,396.49
减：坏账准备	317,713.11	244,289.08	142,959.84	64,238.81
账面价值小计	17,500,843.89	15,561,080.38	5,332,651.66	1,537,157.6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18,557.00	100.00	317,713.11	1.78	17,500,843.89
小　计	17,818,557.00	100.00	317,713.11	1.78	17,500,843.89

（续上表）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05,369.46	100.00	244,289.08	1.55	15,561,080.38
小　计	15,805,369.46	100.00	244,289.08	1.55	15,561,080.38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75,611.50	100.00	142,959.84	2.61	5,332,651.66
小　计	5,475,611.50	100.00	142,959.84	2.61	5,332,651.66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1,396.49	100.00	64,238.81	4.01	1,537,157.68
小　计	1,601,396.49	100.00	64,238.81	4.01	1,537,157.68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4,691,091.05			14,051,905.12		
账龄组合	3,127,465.95	317,713.11	10.16	1,753,464.34	244,289.08	13.93
其中：1年以内	2,495,741.11	124,787.06	5.00	1,173,018.50	58,650.93	5.00
1-2年	53,279.00	5,327.90	10.00	2,000.00	200.00	10.00
2-3年	558,353.84	167,506.15	30.00	558,353.84	167,506.15	30.00
3-4年						
4-5年				10,800.00	8,640.00	80.00
5年以上	20,092.00	20,092.00	100.00	9,292.00	9,292.00	100.00
小　计	17,818,557.00	317,713.11	1.78	15,805,369.46	244,289.08	1.55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411,348.51			464,748.29		
账龄组合	2,064,262.99	142,959.84	6.93	1,136,648.20	64,238.81	5.65
其中：1年以内	1,485,817.15	74,290.86	5.00	1,106,056.20	55,302.81	5.00
1-2年	558,353.84	55,835.38	10.00	10,500.00	1,050.00	10.00
2-3年				10,800.00	3,240.00	30.00
3-4年	10,800.00	5,400.00	50.00	9,292.00	4,646.00	50.00
4-5年	9,292.00	7,433.60	80.00			

5年以上						
小　计	5,475,611.50	142,959.84	2.61	1,601,396.49	64,238.81	4.01

3）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 2025年1-6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8,650.93	200.00	185,438.15	244,289.0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663.95	2,663.95		
--转入第三阶段		-55,835.38	55,835.3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8,800.08	58,299.33	-53,675.38	73,424.03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24,787.06	5,327.90	187,598.15	317,713.11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42	0.07	18.26	1.78

② 2024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74,290.86	55,835.38	12,833.60	142,959.84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00.00	100.00		
--转入第三阶段		-55,835.38	55,835.3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539.93	100.00	116,769.17	101,329.24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8,650.93	200.00	185,438.15	244,289.08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39	10.00	32.06	1.55

③ 2023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5,302.81	1,050.00	7,886.00	64,238.8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7,917.69	27,917.69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905.74	26,867.69	4,947.60	78,721.03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74,290.86	55,835.38	12,833.60	142,959.84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52	10.00	63.87	2.61

④ 2022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4,551.62	35,105.25	78,423.00	148,079.8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525.00	525.00		
--转入第三阶段		-1,080.00	1,08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276.19	-33,500.25	-71,617.00	-83,841.06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5,302.81	1,050.00	7,886.00	64,238.81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52	10.00	39.25	4.01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禹奕	资金拆借款	12,444,084.75	[注 1]	82.45	
	应付暂收款	2,247,006.30	[注 2]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3,634.00	1 年以内	4.51	40,181.70
社保公积金代扣代缴个人部分	应付暂收款	743,483.90	1 年以内	4.17	37,174.20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48,353.84	2-3 年	3.08	164,506.15
哈尔滨铁路运输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1.40	12,500.00
小 计		17,036,562.79		95.61	254,362.05

[注 1]1 年以内 5,369,361.42 元，1-2 年 7,074,723.33 元

[注 2]1 年以内 896,695.52 元，1-2 年 901,229.23 元，2-3 年 449,081.55 元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禹奕	资金拆借款	12,249,446.67	[注 1]	88.91	
	应付暂收款	1,802,458.45	[注 2]		
社保公积金代扣代缴个人部分	应付暂收款	778,687.00	1 年以内	4.93	38,934.35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48,353.84	2-3 年	3.47	164,506.15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27	10,000.00
广州环视云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60,000.00	1 年以内	0.38	3,000.00
小　计		15,638,945.96		98.96	216,440.50

[注 1]1 年以内 9,749,446.67 元，1-2 年 2,500,000.00 元

[注 2]1 年以内 904,295.34 元，1-2 年 898,163.11 元

3）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禹奕	资金拆借款	2,500,000.00	1 年以内	62.06	
	应付暂收款	898,163.11	1 年以内		
社保公积金代扣代缴个人部分	应付暂收款	686,600.40	1 年以内	12.54	34,330.02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48,353.84	1-2 年	10.01	54,835.38
广州环视云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516,397.75	1 年以内	9.43	25,819.89
哈尔滨铁路运输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9,014.00	1 年以内	2.17	5,950.70
小　计		5,268,529.10		96.21	120,935.99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48,353.84	1 年以内	34.24	27,417.69
社保公积金代扣代缴个人部分	应付暂收款	479,518.26	1 年以内	29.94	23,975.91
杭州禹奕	资金拆借款	464,748.29	1 年以内	29.02	23,237.4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62	500.00
湖南元亨涉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2-3 年	0.62	3,000.00
小　计		1,512,620.39		94.44	78,131.01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240,136.67		42,240,136.67	41,787,086.08		41,787,086.08
合　计	42,240,136.67		42,240,136.67	41,787,086.08		41,787,086.08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591,825.63		36,591,825.63	34,570,830.12		34,570,830.12
合　计	36,591,825.63		36,591,825.63	34,570,830.12		34,570,830.12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5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天津易思维	9,981,463.09					453,050.59 [注 1]	10,434,513.68	
常州易思维								
北美易思维	6,959,600.00						6,959,600.00	
香港易思维	19,433,400.00						19,433,400.00	
杭州禹奕	5,412,622.99						5,412,622.99	
小　计	41,787,086.08					453,050.59	42,240,136.67	

2) 202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天津易思维	9,363,273.64					618,189.45 [注 1]	9,981,463.09	
常州易思维								
北美易思维	3,359,750.00		3,599,850.00				6,959,600.00	

香港易思维	19,433,400.00						19,433,400.00	
杭州禹奕	4,435,401.99		977,221.00				5,412,622.99	
小　计	36,591,825.63		4,577,071.00			618,189.45	41,787,086.08	

3）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天津易思维	9,139,100.13					224,173.51 [注 1]	9,363,273.64	
常州易思维	1,000,000.00			1,000,000.00				
北美易思维	3,359,750.00						3,359,750.00	
香港易思维	19,433,400.00						19,433,400.00	
杭州禹奕	1,638,579.99		2,796,822.00				4,435,401.99	
小　计	34,570,830.12		2,796,822.00	1,000,000.00		224,173.51	36,591,825.63	

4）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天津易思维	8,324,914.38					814,185.75 [注 1]	9,139,100.13	
常州易思维	1,000,000.00						1,000,000.00	
北美易思维	3,359,750.00						3,359,750.00	
香港易思维	19,433,400.00						19,433,400.00	
杭州禹奕						1,638,579.99 [注 2]	1,638,579.99	
小　计	32,118,064.38					2,452,765.74	34,570,830.12	

[注 1]其他系母子公司之间结算股份支付费用

[注 2]其他系追加投资取得控制权从联营企业投资转入对子公司投资

（3）对联营企业投资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杭州禹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638,579.99	
小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638,579.9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杭州禹奕				-1,638,579.99 [注]		
小　计				-1,638,579.99		

[注]其他系追加投资取得控制权从联营企业投资转入对子公司投资

（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25,221,357.33	47,244,261.94	376,917,986.60	130,308,397.60
其他业务收入	453,021.46	370,633.27	976,134.53	756,168.90
合　计	125,674,378.79	47,614,895.21	377,894,121.13	131,064,566.50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25,229,830.94	47,244,261.94	376,989,825.79	130,308,397.60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36,351,366.64	120,478,216.58	197,831,045.04	75,863,731.84
其他业务收入	1,028,664.11	750,036.67	134,950.16	55,686.46
合　计	337,380,030.75	121,228,253.25	197,965,995.20	75,919,418.30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36,481,867.64	120,478,216.58	197,965,995.20	75,919,418.30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人工	49,931,339.31	96,289,784.90	82,425,854.32	58,181,334.06
直接投入	1,280,795.36	5,288,928.87	11,019,411.19	8,782,659.99
折旧及摊销	2,408,771.43	5,533,669.50	6,978,093.76	7,997,694.57
股份支付	3,643,621.93	4,400,144.74	7,033,393.67	6,175,008.75
委托研发费		200,000.00		60,000.00
其他	686,872.02	1,017,367.58	765,917.22	428,964.47
合　计	57,951,400.05	112,729,895.59	108,222,670.16	81,625,661.84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1,638,579.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877.4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93,037.33	-65,909.05	-728,683.16	-153,312.3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64,862.08	1,077,886.25	364,022.16	962,525.95
债务重组	958,400.00		-1,058,862.03	
资金拆借利息	194,638.08	393,048.92	26,118.21	14,748.29
合　计	2,224,862.83	1,405,026.12	68,593,717.75	2,462,541.93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	19.88	18.12	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	14.37	12.57	0.84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1.14	0.81		-0.07	1.14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	0.83	0.56		-0.13	0.83	0.56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099,137.41	85,642,343.82	61,056,721.22	6,118,609.30
非经常性损益	B	5,016,788.28	23,742,256.74	18,701,478.96	3,736,80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0,115,925.69	61,900,087.08	42,355,242.26	2,381,803.0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477,709,764.41	384,044,307.29	294,693,196.40	272,551,334.0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14,047,274.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4	
股份支付确认资本公积	G1	-3,078,515.79	8,629,682.99	13,350,761.58	16,257,665.92
增加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1	3	6	6	6
利息捐赠出资确认资本公积	G2			41,244.88	8,176.67
增加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2			6	6

报表折算差异	I	-701,642.16	-606,569.69	855,109.21	-242,589.56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3	6	6	6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F/K+G×H/K+I×J/K	473,270,116.73	430,877,035.85	337,027,539.52	283,622,26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08%	19.88%	18.12%	2.16%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14%	14.37%	12.57%	0.84%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099,137.41	85,642,343.82	61,056,721.22
非经常性损益	B	5,016,788.28	23,742,256.74	18,701,47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0,115,925.69	61,900,087.08	42,355,242.26
期初股份总数	D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07	1.14	0.8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13	0.83	0.56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5 年 1-6 月比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431.35	8,168.42	-21.27%	主要系 2025 年 1-6 月公司使用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单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14.92	15,463.58	-9.37%	主要系 2025 年 1-6 月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账款	13,267.34	13,457.01	-1.41%	主要系 202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回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548.89	4,697.21	18.13%	主要系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尚未到期承兑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存货	16,605.32	15,017.59	10.57%	主要系 2025 年 6 月末处于客户现场安装调试阶段的存货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5,030.24	5,954.60	-15.52%	主要系 202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回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71.00	-100.00%	主要系公司的银行定期存单到期所致
使用权资产	2,326.03	248.88	834.60%	主要系 2025 年 1-6 月公司原办公场所租赁到期续签，并增加租赁新办公场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73.39	291.07	2055.29%	主要系 2025 年 1-6 月公司使用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单所致
短期借款	700.62	522.40	34.12%	主要系 2025 年 1-6 月公司新增借款用于公司经营
应付账款	2,588.08	2,820.11	-8.23%	主要系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6,495.86	12,401.30	33.02%	主要系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2. 2024 年度比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8,168.42	21,341.73	-61.73%	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63.58	1,052.11	1369.77%	
应收账款	13,457.01	11,110.46	21.12%	主要系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规模扩大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697.21	2,181.02	115.37%	主要系 2024 年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57.88	60.28	327.80%	主要系 2024 年公司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存货	15,017.59	16,454.06	-8.73%	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加强库存管理，降低存货储备所致
合同资产	5,954.60	4,464.25	33.38%	主要系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规模扩大所致
使用权资产	248.88	812.68	-69.38%	主要系 2024 年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02.54	904.65	-33.40%	主要系 2024 年厂房装修逐步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07	2,233.57	-86.97%	主要系 2024 年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定期存单金额下降所致
短期借款	522.40	986.03	-47.02%	主要系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部分到期所致
应付票据	1,534.38	2,267.80	-32.34%	主要系 2024 年末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应付账款	2,820.11	2,157.74	30.70%	主要系 2024 年末公司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26.45	496.47	26.18%	主要系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应交增值税额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9,242.06	35,486.50	10.58%	主要系 2024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13,523.38	12,533.96	7.89%	
财务费用	-195.87	-304.80	35.74%	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91.55	-488.55	19.85%	主要系 2024 年度单项计提的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3. 2023 年度比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1,341.73	18,061.58	18.16%	主要系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动资金增长所致
应收票据	2,233.68	454.99	390.93%	主要系 2023 年末已贴现未到期票据，未终止确认所致
应收账款	11,110.46	8,286.83	34.07%	主要系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规模扩大所致
预付款项	60.28	360.76	-83.29%	主要系 2023 年末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存货	16,454.06	14,384.37	14.39%	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货备货量以及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4,464.25	3,155.75	41.46%	主要系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规模扩大所致
固定资产	964.53	715.59	34.79%	主要系 2023 年购买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812.68	1,565.47	-48.09%	主要系 2023 年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以及租赁终止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04.65	1,519.75	-40.47%	主要系 2023 年厂房装修逐步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3.57	300.07	644.35%	主要系 2023 年购买了大额存单理财所致
短期借款	986.03	400.52	146.19%	主要系 2023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和已贴现未到期票据未终止确认金额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157.74	3,103.91	-30.48%	主要系 2023 年末应付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387.42	2,495.80	35.72%	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员工人数增加以及薪酬上涨所致
其他应付款	68.42	606.52	-88.72%	主要系应付的资金拆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78.54	933.89	36.90%	主要系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产品质量保证费用计提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673.28	-100.00%	主要系 2023 年末支付租金以及转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5,486.50	22,321.70	58.98%	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12,533.96	8,363.51	49.86%	

管理费用	4,486.42	3,123.70	43.63%	主要系 2023 年管理人员人数增加以及薪酬上涨所致
研发费用	11,404.60	8,671.45	31.52%	主要系 2023 年研发人员人数增加以及薪酬上涨所致
其他收益	3,636.16	2,064.92	76.09%	主要系 2023 年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93.34	-488.62	103.30%	主要系 2023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565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56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0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055878 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 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99664937 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 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 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565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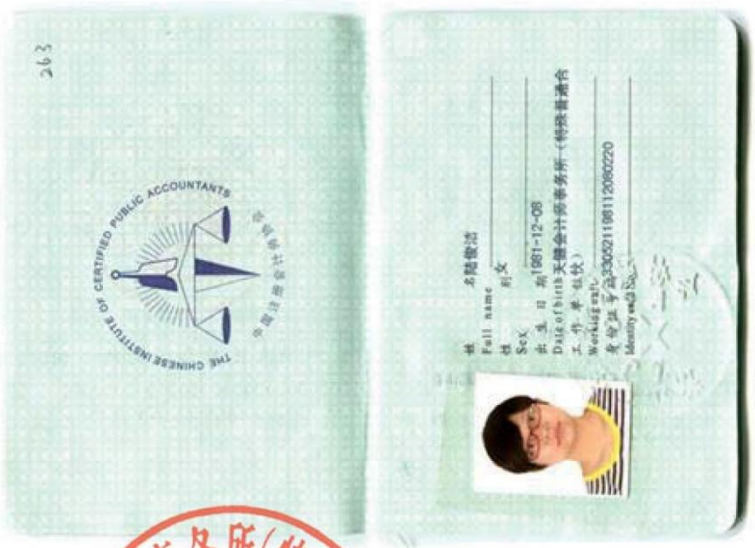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565号报告后附之用，仅用于说明陆俊洁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565 号报告后附之用，仅用于说明王佳婧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第 2—7 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20 页

四、附件…… 第 21—25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21 页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22 页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 第 23 页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24—25 页

扫码上云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合广具有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云证通”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下载、
报告编号：浙25PRC29GU2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5〕16786号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思维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7-9月和2025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5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易思维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易思维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易思维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俊洁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佳婧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8,119,767.27	81,684,244.46	短期借款		8,716,166.67	5,223,955.6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396,900.53	154,635,788.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1,226,985.42	20,508,746.81	应付票据		17,269,226.24	15,343,753.54
应收账款		134,600,862.45	134,570,128.38	应付账款		31,281,963.63	28,201,076.20
应收款项融资		55,582,435.91	46,972,072.25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833,820.42	2,578,775.26	合同负债	3	188,466,719.57	124,013,014.71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3,773,580.10	1,873,775.53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37,045,284.95	32,066,442.74
存货	2	176,981,216.40	150,175,920.38	应交税费		3,963,288.98	6,264,522.12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应付款		510,617.81	1,200,362.13
合同资产		52,612,129.08	59,545,983.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71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4,917,617.22	3,486,385.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63,042.82	340,853.88
流动资产合计		651,045,314.80	676,741,820.60	其他流动负债		19,318,096.21	14,370,385.10
				流动负债合计		316,434,406.88	227,024,366.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000,241.6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递延收益		2,740,946.47	1,642,443.03
长期应收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62,061.13	1,960,070.9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03,249.20	3,602,513.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负债合计		335,137,656.08	230,626,880.01
投资性房地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		8,957,334.39	9,117,629.17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在建工程		1,488,086.87	951,440.05	其他权益工具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中：优先股			
油气资产				永续债			
使用权资产		21,524,783.41	2,488,836.46	资本公积		319,072,578.95	319,034,467.02
无形资产		4,326,984.13	5,245,240.48	减：库存股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综合收益		626,150.64	484,677.65
开发支出				专项储备			
其中：数据资源				盈余公积		16,609,805.59	16,609,805.59
商誉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5,644,087.87	6,025,383.87	未分配利润		59,405,298.11	66,580,81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5,139.64	323,32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713,833.29	477,709,76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827,394.88	2,910,685.60	少数股东权益		-6,552,363.26	-4,532,288.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253,811.19	27,062,535.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161,469.11	473,177,476.10
资产总计		799,299,125.99	703,804,356.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9,299,125.99	703,804,356.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 并 利 润 表

2025年7-9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5年7-9月	2024年7-9月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79,221,504.38	70,302,203.81	204,474,714.67	181,157,139.03
其中：营业收入	1	79,221,504.38	70,302,203.81	204,474,714.67	181,157,139.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152,387.21	81,935,042.26	231,116,031.37	211,634,332.97
其中：营业成本	1	31,503,772.31	28,099,151.20	80,072,817.82	64,669,270.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59,775.34	989,256.10	2,922,272.51	2,534,017.72
销售费用		11,263,857.48	10,271,957.10	20,813,951.95	25,138,863.70
管理费用		11,958,896.91	11,328,683.07	33,118,409.05	33,283,887.38
研发费用	2	34,621,616.13	31,376,924.36	95,403,984.24	87,750,100.76
财务费用		-55,530.96	-130,929.57	-1,215,404.20	-1,741,807.46
其中：利息费用		269,477.44	58,734.07	538,663.34	266,395.37
利息收入		505,129.27	206,582.97	1,118,017.18	2,155,433.54
加：其他收益		6,121,325.99	16,915,701.41	14,198,665.39	31,310,579.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146.26	289,239.50	2,981,655.62	482,334.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683.32	589,979.29	610,499.68	951,642.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510.43	-8,171,201.81	-240,984.86	227,099.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1,962.75	7,442,101.95	-657,581.11	-6,564,901.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63.68	3,413.98	43,978.80	3,413.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6,290.40	5,436,395.87	-9,705,083.18	-4,067,026.84
加：营业外收入		83,390.54	8,134.59	382,311.05	70,151.24
减：营业外支出		35,099.32	6,645.25	184,218.60	19,369.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7,999.18	5,437,885.21	-9,506,990.73	-4,016,244.76
减：所得税费用		-53,267.49	-53,238.07	-135,337.64	-159,753.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4,731.69	5,491,123.28	-9,371,653.09	-3,856,491.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4,731.69	5,491,123.28	-9,371,653.09	-3,856,491.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6,378.63	5,813,643.28	-7,175,516.04	-2,246,668.5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353.06	-322,520.00	-2,196,137.05	-1,609,823.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4,022.99	-229,228.25	17,246.97	1,164,26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3,115.15	94,203.99	141,472.99	975,738.4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3,115.15	94,203.99	141,472.99	975,738.4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3,115.15	94,203.99	141,472.99	975,738.4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907.84	-323,432.24	-124,226.02	188,527.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60,708.70	5,261,895.03	-9,354,406.12	-2,692,22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3,263.48	5,907,847.27	-7,034,043.05	-1,270,930.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7,445.22	-645,952.24	-2,320,363.07	-1,421,295.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8	-0.10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8	-0.10	-0.03

法定代表人：郭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崔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星晓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694,769.28	222,941,838.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35,054.00	14,346,462.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2,957.94	41,311,44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942,781.23	278,599,744.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950,095.57	82,441,133.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354,032.70	142,092,60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97,490.06	26,857,079.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93,472.65	37,436,51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695,090.98	288,827,33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47,690.25	-10,227,595.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621,798.57	21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0,752.86	438,851.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9,756.31	26,087.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637.74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783,945.48	215,014,938.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3,951.64	3,547,515.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7,000,000.00	373,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153,951.64	377,047,51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70,006.16	-162,032,577.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288.00	1,53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288.00	1,53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0,288.00	1,53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605.07	126,707.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706.01	3,574,05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9,311.08	8,700,76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976.92	-7,168,762.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5,275.51	1,128,613.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16,063.48	-178,300,321.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78,821.54	202,917,417.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62,758.06	24,617,096.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5年9月30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6,657,250.46	70,336,671.54	短期借款			3,222,00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496,900.53	153,013,989.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0,771,985.42	19,239,208.41	应付票据		17,269,226.24	15,343,753.54
应收账款		147,689,327.41	144,512,966.23	应付账款		49,179,781.57	46,895,584.74
应收款项融资		54,639,185.91	46,909,072.25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848,295.44	1,698,029.68	合同负债		146,463,693.75	105,489,171.01
其他应收款		17,460,656.31	15,561,080.38	应付职工薪酬		31,934,892.25	27,371,139.15
存货		140,194,253.06	127,833,488.50	应交税费		3,730,305.96	5,761,490.54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应付款		176,603.88	250,360.13
合同资产		52,470,792.08	59,030,933.83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06,788.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7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175,012.20	13,312,300.66
其他流动资产		3,211,871.36	1,216,997.54	流动负债合计		271,736,303.99	217,645,799.81
流动资产合计		615,340,517.98	660,062,438.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6,533,134.23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股权投资		42,466,661.98	41,787,086.08	预计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递延收益		1,991,004.04	892,500.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6,946.67	323,321.88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		6,295,671.01	7,327,453.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21,084.94	1,215,822.48
在建工程		601,921.69	65,226.72	负债合计		282,657,388.93	218,861,622.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15,979,644.45	2,155,479.20	其他权益工具			
无形资产		531,799.01	591,852.68	其中：优先股			
其中：数据资源				永续债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321,289,312.43	321,251,200.50
其中：数据资源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3,939,843.49	5,167,017.71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6,946.67	323,321.88	盈余公积		16,609,805.59	16,609,80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827,394.88	2,373,933.50	未分配利润		94,823,894.21	88,131,18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039,883.18	59,791,37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723,012.23	500,992,187.33
资产总计		790,380,401.16	719,853,809.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0,380,401.16	719,853,809.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5年7-9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5年7-9月	2024年7-9月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75,453,290.59	61,706,025.33	201,127,669.38	170,618,884.71
减：营业成本		30,787,314.23	20,863,818.38	78,402,209.44	60,944,585.24
税金及附加		827,342.68	938,053.04	2,834,021.98	2,406,905.28
销售费用		8,790,918.31	7,397,589.42	14,351,234.33	18,926,272.16
管理费用		9,263,277.91	8,310,365.29	24,891,813.98	24,578,824.25
研发费用		32,710,554.53	29,935,966.78	90,661,954.58	83,930,078.84
财务费用		-232,196.89	-170,217.94	-648,842.64	-1,932,664.28
其中：利息费用		151,268.37	29,663.86	271,346.47	127,766.02
利息收入		504,397.69	204,159.52	1,114,868.53	2,139,440.71
加：其他收益		6,121,325.99	16,730,499.43	14,083,331.42	31,074,072.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5,561.49	390,982.28	2,640,424.32	723,041.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683.32	574,726.62	610,499.68	860,621.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8,328.17	-7,697,253.71	-137,817.24	342,481.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4,618.84	6,880,333.66	-1,135,408.33	-7,090,188.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6,941.29	11,309,738.64	6,696,307.56	7,674,911.94
加：营业外收入		34,330.15	0.03	120,411.80	20,001.31
减：营业外支出		57,255.18	6,145.25	124,006.39	9,763.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4,016.26	11,303,593.42	6,692,712.97	7,685,149.9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016.26	11,303,593.42	6,692,712.97	7,685,149.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016.26	11,303,593.42	6,692,712.97	7,685,149.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4,016.26	11,303,593.42	6,692,712.97	7,685,149.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670,407.96	211,990,67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95,017.34	13,974,381.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4,403.96	38,985,77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799,829.26	264,950,82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362,457.02	78,760,318.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465,980.33	120,626,98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88,062.27	25,486,01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22,178.24	29,301,44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238,677.86	254,174,76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61,151.40	10,776,06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20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9,821.45	440,852.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637.74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931,459.19	207,490,852.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1,508.23	1,624,842.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7,000,000.00	368,077,07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731,508.23	377,101,91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00,049.04	-169,611,061.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7,651.04	3,290,123.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7,651.04	3,290,12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7,651.04	-3,290,123.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291.31	-613.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12,257.37	-162,125,732.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12,498.62	181,756,077.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00,241.25	19,630,345.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7-9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易思维（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思维有限），易思维有限系由郭寅、郭磊、庄洵、尹仕斌投资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易思维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 1,674,048.00 元。易思维有限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AYTK28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股份总数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机器视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经营季节性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较明显，下半年的收入高于上半年，其中，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最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明显，主要由于国内汽车主机厂及配套产业的“年底结算”的行业习惯以及客户基于其预算管理的要求。一方面，汽车整车销量通常在每年第四季度及次年初大幅增加，因此下游零部件厂及终端的整车厂需要在每年四季度增加产能投放，相应生产设备也通常于第四季度密集投入使用，而公司客户对公司的机器视觉设备也倾向于在产线达到量产前完成对公司设备的功能验证并出具验收单据，导致项目集中在第四季度验收并开始相关结算工作。另一方面，整车厂等终端客户的设备采购、货款结算等流程均需遵循一定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年底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与预算的更新和调整，

并同步进行产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货款结算，以便确定当期投资计划及预算费用的实际使用情况，进一步使得整车厂商、零部件厂商及线体集成商倾向在四季度对产线进行整体验收及结算。因此每年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为公司销售旺季。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年初至本中期末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和期初数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5 年 7-9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4 年 7-9 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 2025 年 1-9 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指 2024 年 1-9 月。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02,008,196.28	92,376,737.06
1-2 年	31,988,084.40	41,524,984.67
2-3 年	11,786,367.39	12,400,609.51
3-4 年	2,552,360.35	6,236,617.03
4-5 年	1,408,013.32	172,784.00
5 年以上	2,619,282.15	4,041,197.39
账面余额合计	152,362,303.89	156,752,929.66
减：坏账准备	17,761,441.44	22,182,801.28
账面价值合计	134,600,862.45	134,570,128.38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26,307.48	1.79	2,364,531.48	86.73	361,77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635,996.41	98.21	15,396,909.96	10.29	134,239,086.45
合　计	152,362,303.89	100.00	17,761,441.44	11.66	134,600,862.4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26,927.48	4.55	5,973,027.48	83.81	1,153,9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626,002.18	95.45	16,209,773.80	10.83	133,416,228.38
合　计	156,752,929.66	100.00	22,182,801.28	14.15	134,570,128.38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终端车厂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电咖汽车绍兴工厂	886,465.50	886,465.50	10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人运通盐城工厂	840,000.00	672,000.00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人运通青岛工厂	618,000.01	494,400.01	80.00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其他公司	其他终端车厂	381,841.97	311,665.97	81.62	项目暂停，全部收回可能性较低
小　计		2,726,307.48	2,364,531.48	86.73	

3）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2,008,196.28	5,100,409.79	5.00	92,376,737.06	4,618,836.85	5.00
1-2 年	31,988,084.40	3,198,808.44	10.00	40,559,484.67	4,055,948.46	10.00
2-3 年	9,977,487.38	2,993,246.21	30.00	11,018,109.50	3,305,432.85	30.00
3-4 年	2,552,360.35	1,276,180.18	50.00	2,815,117.03	1,407,558.52	50.00
4-5 年	1,408,013.32	1,126,410.66	80.00	172,784.00	138,227.20	80.00

5年以上	1,701,854.68	1,701,854.68	100.00	2,683,769.92	2,683,769.92	100.00
小　计	149,635,996.41	15,396,909.96	10.29	149,626,002.18	16,209,773.80	10.83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73,027.48	-35,296.00			3,573,200.00	2,364,531.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09,773.80	-812,863.84				15,396,909.96
合　计	22,182,801.28	-848,159.84			3,573,200.00	17,761,441.44

[注]本期其他变动系应收账款债务重组所致

(4)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5名情况

2025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注1]	26,534,151.32	7,745,320.00	34,279,471.32	15.94	2,076,473.5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注2]	15,599,980.07	4,042,042.00	19,642,022.07	9.13	3,543,778.60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52,870.25	3,200,933.50	16,953,803.75	7.88	1,449,097.9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3]	10,220,000.76	4,833,380.99	15,053,381.75	7.00	1,915,571.07
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7,892,830.00	5,069,620.00	12,962,450.00	6.03	1,132,797.50
小　计	73,999,832.40	24,891,296.49	98,891,128.89	45.98	10,117,718.68

[注1]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统计口径包括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和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下同

[注2]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口径包括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奥特博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下同

[注3]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统计口径包括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模具（天津）有限公司、一汽模具（天津）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和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下同

2.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045,226.64	11,344,713.80	20,700,512.84	37,607,515.25	10,785,666.00	26,821,849.25
在产品	1,286,361.39		1,286,361.39	1,422,940.78		1,422,940.78
库存商品	21,948,626.93	3,671,658.70	18,276,968.23	24,485,365.98	3,396,347.33	21,089,018.65
发出商品	84,366,753.48	346,995.89	84,019,757.59	57,039,332.19	608,389.36	56,430,942.83
委托加工物资	704,339.56		704,339.56	2,043,827.61		2,043,827.61
合同履约成本	52,305,501.29	312,224.50	51,993,276.79	42,682,870.24	315,528.98	42,367,341.26
合　计	192,656,809.29	15,675,592.89	176,981,216.40	165,281,852.05	15,105,931.67	150,175,920.3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785,666.00	2,849,974.87			2,290,927.07		11,344,713.80
库存商品	3,396,347.33	1,136,673.57			861,362.20		3,671,658.70
发出商品	608,389.36	62.83		39,618.58	221,837.72		346,995.89
合同履约成本	315,528.98	9,619.54		2,400.33	10,523.69		312,224.50
合　计	15,105,931.67	3,993,930.48		39,618.58	3,384,650.68		15,675,592.89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已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在产品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合同继续履行估计的相关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合同履约成本			

(3) 合同履约成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数
未验收项目	42,367,341.26	60,270,907.28	50,648,276.23	9,619.54	12,924.02	51,993,276.79
小　计	42,367,341.26	60,270,907.28	50,648,276.23	9,619.54	12,924.02	51,993,276.79

3.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188,466,719.57	124,013,014.71
合　计	188,466,719.57	124,013,014.71

（二）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79,185,334.14	70,247,203.81
其他业务收入	36,170.24	55,000.00
营业成本	31,503,772.31	28,099,151.20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204,410,050.44	181,049,229.04
其他业务收入	64,664.23	107,909.99
营业成本	80,072,817.82	64,669,270.87

(2)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ABB［注1］	15,020,589.50	18.9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9,183,893.80	11.59
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8,978,938.06	11.33
KUKA Aktiengesellschaft[注2]	5,767,594.57	7.28

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083,300.00	5.15
小　计	43,034,315.93	54.31

2）年初至本中期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36,064,778.79	17.64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25,518.30	8.82
ABB	16,130,589.50	7.8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4,617,570.34	7.15
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11,970,088.49	5.85
小　计	96,808,545.42	47.35

[注 1]ABB 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和 ABBABRobotics；

[注 2]KUKA Aktiengesellschaft 统计口径包括库卡柔性系统（上海）有限公司、KUKA Deutschland GmbH 等下属子公司，下同

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职工薪酬	30,237,951.38	26,198,917.30	82,739,549.04	75,293,689.00
股份支付	1,873,552.65	1,852,616.18	5,620,657.96	2,683,712.16
直接投入	942,899.83	1,671,338.95	2,312,441.44	4,162,990.11
折旧与摊销	1,295,002.73	1,182,680.31	3,739,563.21	4,427,842.31
委外研发费				200,000.00
其他	272,209.54	471,371.62	991,772.59	981,867.18
合　计	34,621,616.13	31,376,924.36	95,403,984.24	87,750,100.76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杭州易实思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应用软件开发	500 万元人民币	35.08	35.08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郭寅。

截至本报告日，郭寅直接持有公司 12.27%股份，通过实际控制易实思远、易实天诚、易实至诚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35.08%股份、5.95%股份、2.83%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6.13%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胡建勇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禹奕 15%的股权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胡建勇			20,000.00	2,000.00
小　计			20,000.00	2,000.00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89,975.19	1,279,589.38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13,625.20	3,817,103.11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胡建勇	2,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否	借款合同到期已续签一年，担保义务同时延续
	2,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否	
	500,000.00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5 年 12 月 7 日	否	

[注]胡建勇为公司向子公司杭州禹奕拆出的资金共计 450.00 万元提供担保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中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中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57,009.21	开立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2,000.00	ETC 保证金
合　计	1,159,009.21	

八、其他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963.68	43,978.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049.69	2,049,596.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65,053.65	2,194,066.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539,350.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291.22	198,092.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011,358.24	6,025,084.5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673.29	15,61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2,684.95	6,009,473.23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4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5	-0.04	-0.04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	-0.18	-0.1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076,378.63	-7,175,516.04
非经常性损益	B	992,684.95	6,009,47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069,063.58	-13,184,989.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468,830,469.05	477,709,764.41
股份支付确认资本公积	E	3,116,627.72	38,111.93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1.5	4.5
报表折算差异	G	843,115.15	141,472.99
新增或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1.5	4.5
报告期月份数	K	3	9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F/K±G×H/K	469,772,151.17	474,211,79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0.44%	-1.51%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0.65%	-2.78%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076,378.63	-7,175,516.04
非经常性损益	B	992,684.95	6,009,47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069,063.58	-13,184,989.27
期初股份总数	D	75,000,000.00	75,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3	9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75,000,000.00	7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03	-0.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04	-0.18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811.98	8,168.42	-41.09%	主要系2025年1-9月公司使用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单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39.69	15,463.58	-2.74%	主要系2025年1-9月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账款	13,460.09	13,457.01	0.02%	主要系2025年1-9月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存货	17,698.12	15,017.59	17.85%	主要系2025年1-9月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5,261.21	5,954.60	-11.64%	主要系2025年1-9月合同资产回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71.00	-100.00%	主要系公司的银行定期存单到期所致
使用权资产	2,152.48	248.88	764.85%	主要系2025年1-9月公司原办公场所租赁到期续签，并增加租赁新办公场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82.74	291.07	3,432.76%	主要系2025年1-9月公司使用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单所致
合同负债	18,846.67	12,401.30	51.97%	主要系2025年9月末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0,447.47	18,115.71	12.87%	主要系2025年1-9月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8,007.28	6,466.93	23.82%	
研发费用	9,540.40	8,775.01	8.72%	主要系2025年1-9月研发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419.87	3,131.06	-54.65%	主要系2025年1-9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复印件仅供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78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78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 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 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 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 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 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786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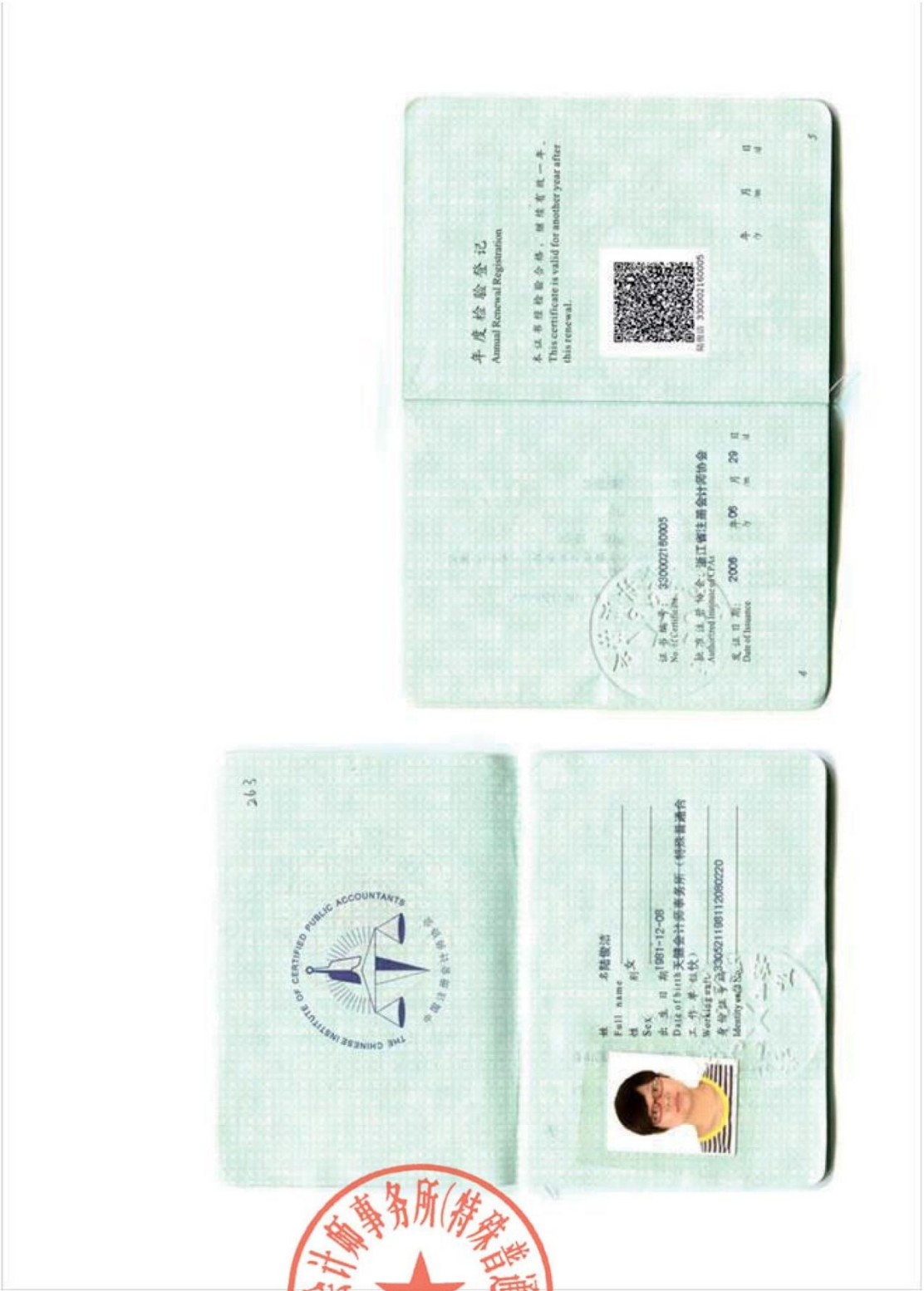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786号报告后附之用，仅用于说明陆俊洁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786 号报告后附之用，仅用于说明王佳婧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目　　录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第 1—2 页

二、附件 …… 第 3—7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3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4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5 页

（四）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第 6—7 页

扫码上云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广具有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会计师”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浙25VEWU8WM5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5〕16560号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思维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易思维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易思维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560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56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钟建国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2025年天健业务出具报告后附之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 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573401469X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56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560 号报告后附之用，仅用于说明陆俊洁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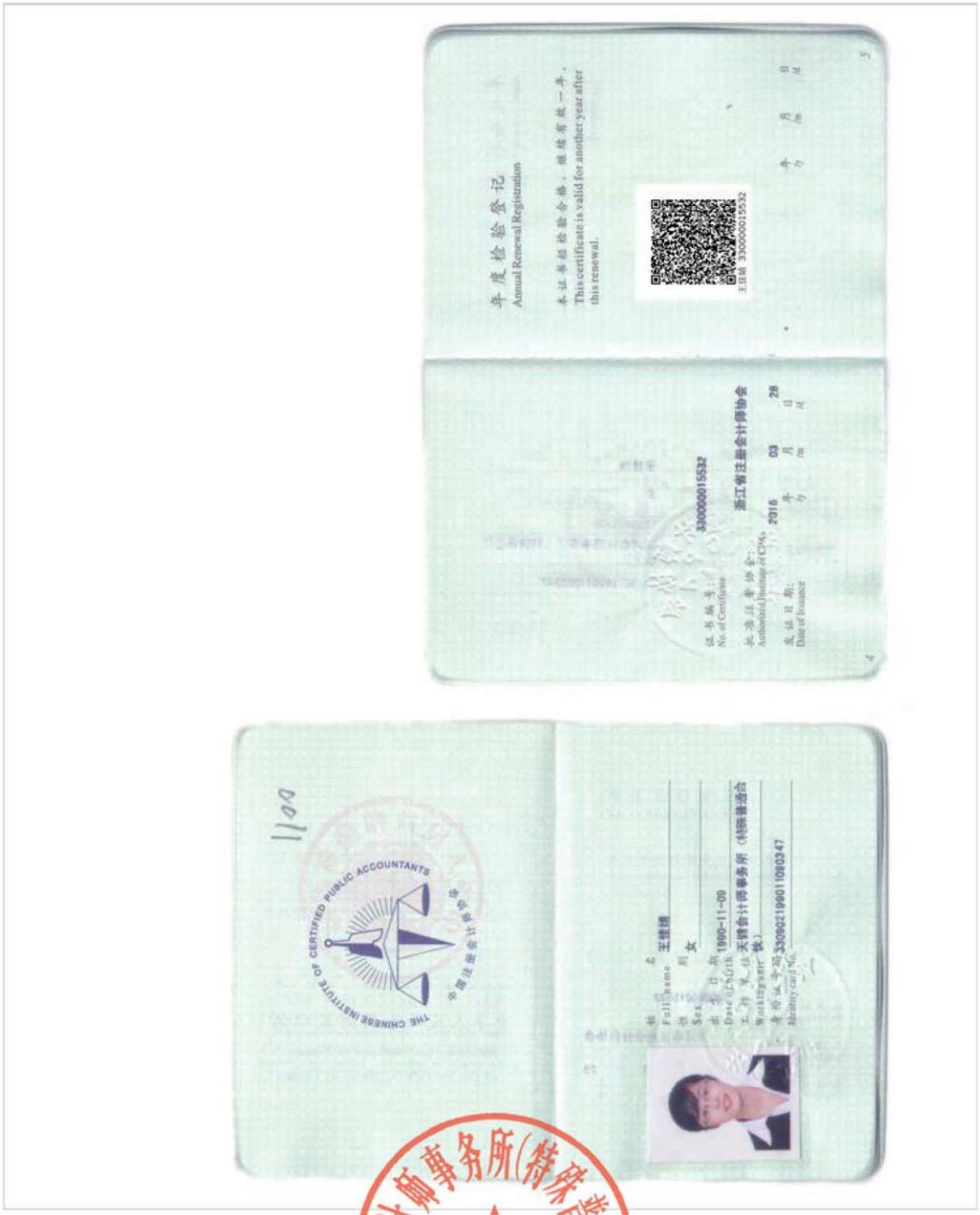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560 号报告后附之用，仅用于说明王佳婧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10 页

四、附件……第 11—15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11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第 13 页

（四）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4-15 页

7TYP7TCCV9XC

此码上云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广州有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e证通”扫描或登录“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55691YJMR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6562 号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思维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2—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易思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易思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易思维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易思维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易思维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易思维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015.12	3,412.23	307,219.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6,546.87	21,506,322.23	19,195,407.36	6,348,632.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29,013.05	2,193,159.80	450,997.05	1,222,387.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3,602.25	24,733.1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4,000.00	72,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539,350.00		-1,058,862.03	-1,150,406.49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1,539,350.00		-1,058,862.03	-1,150,406.49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801.23	-277,664.65	-330,256.21	-794,559.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86,799.20
小　计	5,013,726.27	23,812,831.86	18,661,238.94	3,739,255.2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少数股东损益	-3,062.01	70,575.12	-40,240.02	2,448.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16,788.28	23,742,256.74	18,701,478.96	3,736,806.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计入当期损益的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1）2025 年 1-6 月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3 年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人才项目补助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市级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503,2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七批杭州市优秀院士工作站补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92,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补贴	72,8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50,135.47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补助资金	32,094.29	与资产相关
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保补贴	23,482.40	与收益相关
“尖兵领雁+X”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2,834.71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776,546.87	

（2）2024 年度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房租补贴和研发资助	9,999,6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补助资金	1,612,402.26	与收益相关
	43,603.81	与资产相关
博士后工作站建站日常区补助	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和并购重组补贴（凤凰行动）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和并购重组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685,521.67	与收益相关
	97,601.56	与资产相关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装修及房租补助项目	586,353.85	与资产相关
2024年第四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503,2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稳岗补助	351,232.84	与收益相关
2024年省青年人才培养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连续三年在规企业财政奖励资金支持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年度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年度院士工作站绩效奖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励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91,84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专项资金	91,72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引才工作经费补贴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人群税收优惠补贴	74,75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	6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DSF扩岗补贴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年度省级海外工程师补贴	32,485.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32,400.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就业补贴	18,756.44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6,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年度杭州市开门红扩岗补贴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保补贴	7,354.8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21,506,322.23	

（3）2023年度

项　目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项目	5,475,6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补助项目	1,814,9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装修及房租补助项目	1,759,061.53	与资产相关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1,614,478.33	与收益相关
	50,532.67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项目	1,58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企业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打造一流人才生态区补助项目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政府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补助资金	997,597.74	与收益相关
	5,761.36	与资产相关
科技企业创新创业补助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后补助	36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省级海外工程师补贴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年度专项资金补贴	247,500.00	与收益相关
引进国（境）外智力计划项目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特支人才区级奖励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杭州市雏鹰企业区级资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第一批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在杭创新创业项目资助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115引智项目区配套资助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柔性引进院士资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区级研发后补助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保补贴	23,166.00	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普惠贷款阶段性减息	2,722.21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补贴	1,5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就业补助	587.52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9,195,407.36	

（4）2022年度

项　目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装修及房租补助项目	1,759,061.54	与资产相关
打造一流人才生态区补助项目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院士专家工作站配套补助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后补助	36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稳就补贴	245,386.64	与收益相关
人才培养补助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海外工程师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 115 引智项目区配套资助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高企区级配套奖励第一批拨付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 115 引智项目区配套资助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留工培训补助	136,5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级专利授权补贴	135,000.00	与收益相关
柔性引进院士资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科技研发投入补贴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78,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社保中心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57,934.15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年度专项资金补贴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响应期间企业用工补贴	34,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授权补贴	12,750.00	与收益相关
招工补贴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吸纳就业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6,348,632.33	

注：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属于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系软件产品对应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实行即征即退的部分，具体金额分别为 14,257,636.15 元、17,093,842.13 元、17,633,917.59 元和 6,146,741.04 元。

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情况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66,196.69	1,078,427.27	468,454.84	1,182,567.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2,816.36	1,114,732.53	-17,457.79	39,819.82
小　计	1,529,013.05	2,193,159.80	450,997.05	1,222,387.66

3. 债务重组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1) 2025 年 1-6 月公司作为债权人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 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 相关损益	债务重组导致的投资增加额	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调整债务本金[注 1]	991,900.00	1,341,350.00		
调整债务本金[注 2]	132,000.00	198,000.00		
小　计	1,123,900.00	1,539,350.00		

[注 1]2025 年 5 月和 6 月，公司及子公司天津易思维与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就八个机器视觉项目分别签订变更协议，协议约定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合计 2,333,250.00 元后，八个机器视觉项目对应采购合同约定的剩余未支付货款予以减免，合同终止。此前，公司已按照 80%的计提比例对上述项目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注 2]2025 年 6 月，公司与重庆海浦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就一个机器视觉项目签订变更协议，协议约定重庆海浦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30,000.00 元后，该项目对应采购合同约定的剩余未支付货款予以减免，合同终止。此前，公司已按照 80%的计提比例对该项目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2) 2023 年度公司作为债权人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 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 相关损益	债务重组导致的投资增加额	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调整债务本金[注]	4,560,000.00	-1,058,862.03		
小　计	4,560,000.00	-1,058,862.03		

[注]公司与四川成焊宝玛焊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四川成焊宝玛焊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采购合同编号为 POC20200703019 剩余款项中的 3,501,137.97 元后，合同终止，公司对剩余应收款项 1,058,862.03 元做核销处理

(3) 2022 年度公司作为债权人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 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 相关损益	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	权益性投资占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股份总额的比例
以资产清偿债务[注]	2,693,080.13	-1,150,406.49		
小　计	2,693,080.13	-1,150,406.49		

[注]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梅柯）是上市公司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华昌，证券代码：300278，以下简称华昌达）下属的一家核心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制造集成系统供应业务。因德梅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十堰中院根据债权人高新投集团申请，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依法裁定受理德梅柯重整一案。本次重整过程中，华昌达将通过债务清偿、资本性投入、提供财务资助等方式向德梅柯提供 418,243,025.18 元现金、77,058,018 股转增股票用于清偿德梅柯的债务。易思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申报债权金额 2,693,080.13 元，最终收到 200,000.00 元现金和 339,059.00 股华昌达的股票，入账成本 1,342,673.64 元。

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3,525,379.19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1,638,579.99
小 计				-1,886,799.20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本复印件仅供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56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56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 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 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 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56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562 号报告后附之用，仅用于说明陆俊洁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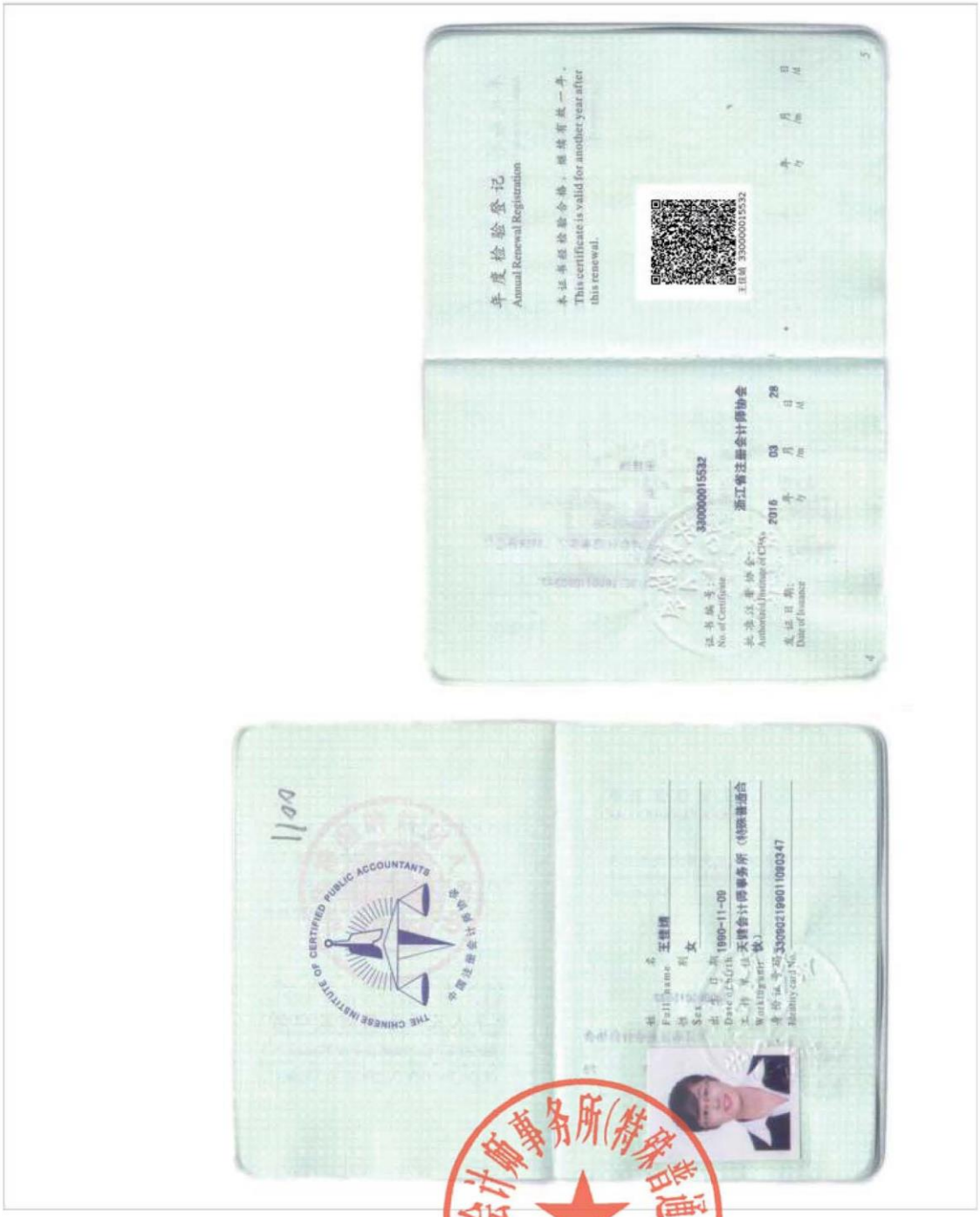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562 号报告后附之用，仅用于说明王佳婧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3

正 文.....14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15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15

四、发行人的设立.....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0

六、发起人和股东.....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22

八、发行人的业务.....22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41
二十三、结论意见.....4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易思维”或“发行人”	指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易思维有限”	指	易思维（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郭寅
“易实思远”、“控股股东”	指	杭州易实思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实唯诚”	指	杭州易实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易实唯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实天诚”	指	宁波易实天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实至诚”	指	嘉兴易实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实求诚”	指	嘉兴易实求诚思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实至诚的有限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指	易实至诚、易实天诚及易实求诚

“盛际福源”	指	天津盛际福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易实求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芯泉创投”	指	丽水芯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丽水易实益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天津浙信”	指	天津浙信恒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易实恒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方广”	指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常州方广”	指	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方续”	指	苏州方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景宁鑫谷”	指	景宁鑫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海邦数瑞”	指	杭州海邦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海邦展优”	指	衢州海邦展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高新科创”	指	杭州高新科创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维科控股”	指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云栖创投”	指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银杏橙”	指	杭州银杏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天津海棠”	指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北洋海棠”	指	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安丰元港”	指	杭州安丰元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安丰富盛”	指	杭州安丰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科瑞”	指	杭州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国投基金”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
“天津易思维”	指	易思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常州易思维”	指	易思维（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股权，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杭州禹奕”	指	禹奕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3%股权
“上海禹奕”	指	禹奕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杭州禹奕持有其 100%股权

“北美易思维”	指	ISVISION (NORTH AMERICA) TECHNOLOGIES INC.，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香港易思维”	指	易思维（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德国 RM1920”	指	RM 1920 Vermögensverwaltungs GmbH，香港易思维持有其 100%的股权
“德国 EHR”	指	ISV EHR GmbH（曾用名：RM1921 Vermögens verwaltungs GmbH），德国 RM1920 持有其 80%的股权
“保荐机构”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KNPP 出具的关于德国 RM1920 及德国 EHR 的法律意见书
“北美法律意见书”	指	Taft, Stettinius & Hollister LLP 出具的关于北美易思维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易思维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易思维有限彼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经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会通过的《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5年4月29日出具的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2233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5年4月29日出具的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2234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公司治理议事规则”	指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证券法》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经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自当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上市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的通知》修改并自当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审核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并自当日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颁布并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发布，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为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并于当日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指南。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为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发布并于当日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通过，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通过并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布并实施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 1300
传真：（86-10）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依赖于发行人境外法律顾问提供的专业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做出相关授权，该等授权自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且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其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核准登记，由易思维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易思维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易思维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AYTK281）登记其前身易思维有限的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分立而需要解散、依法宣告破产、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含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

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健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天健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3、业务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产、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出具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

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营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 2,5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4,233.71 万元、6,171.83 万元，合计 10,405.5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无需另行就税务进行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全体发起人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无需另行就税务进行变更登记；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通过受让公司股份方式取得公司部分股份，其入股发行人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并已就其股份锁定出具承诺函。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前述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寅，且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易思维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无需另行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六）发行人股份锁定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易思维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汽车制造机器视觉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过程的各工艺环节提供机器视觉解决方案；（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其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产品包括视觉检测系统、视觉引导系统、视觉测量系统；（4）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德国 RM1920、德国 EHR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1）德国 EHR 的主要业务为在电子和信息技术领域提供各种工程服务（硬件和软件），其已获得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和许可，其业务经营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2）德国 RM1920 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系通过德国 RM1920 间接持有德国 EHR 的股权；德国 RM1920 经营业务根据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无需特别批准或法律许可，其业务经营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北美易思维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北美易思维主要业务为销售、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业务，其开展的业务符合当时有效的治理文件和适用法律，并已获得以目前方式开展业务的政府机构许可。

3、香港易思维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香港易思维的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发行人系通过香港易思维间接持有德国 RM1920 的股权，自香港易思维成立之日起，香港易思维除投资控股外无其他业务。除了遵守有关取得及续期商业登记证的规定外，香港易思维从事投资控股业务不需要在香港取得其他香港政府主管部门的许可、登记或者备案，且香港易思维已于中国香港商业登记处进行商业登记。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的经营范围变更已通过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尽管发行人经登记之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实质性调整，该等经营范围变更不构成发行人业务的重大不利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305.78 万元、35,473.37 万元及 39,219.6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9.93%、99.96%及 99.94%。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一）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境内外控股子公司 7 家，分别为天津易思维（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杭州禹奕（发行人持有其 63%股权）、上海禹奕（杭州禹奕持有其 100%股权）、北美易思维（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香港易思维（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德国 RM1920（香港易思维持有其 100%股权）以及德国 EHR（德国 RM1920 持有其 80%股权）。

（二）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拥有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处租赁房产共 5 处；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于境外承租房产 2 处。

（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处取得土地使用权共 1 处。

2、商标权

（1）境内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档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57 项注册商标。

（2）境外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德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4 项境外注册商标。

3、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①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及《专利档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91 项境内发明专利。

②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证书》及《专利档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39 项境内实用新型。

③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专利档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56 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2）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北美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 项境外专利权。

4、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08 项软件著作权和 16 项作品著作权。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1 项境内域名，其中包含 1 项已备案域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德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 项境外域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设备。发行人拥有的通用设备账面净值为 271.89 万元，专用设备账面净值为 604.49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净值为 35.38 万元。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并范围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为 95.1440 万元。

（六）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包括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系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且于当年实现收入的合同，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全部 8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合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系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以及与前述主体正在履行中的框架合同；发行人的借款及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前或报告期内签署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以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合同主体变更

上述有关合同中的部分合同由发行人与合同相对另一方作为签约人签署，未发生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其履行不存在已知的实质法律障碍；部分合同为以易

思维有限名义与合同相对另一方作为签约人签署，根据《公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故发行人已经承继易思维有限签署的前述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其履行不存在已知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据此，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易思维有限）涉及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二）发行人的资产重组

有关发行人资产重组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成的资产重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制定及近三年历次章程修改行为，已履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除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郭寅、郭磊、尹仕斌、庄洵、吕猛、QIAN FENG（钱锋）。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均较低，该等调整并未实质性地改变发行人内部的决策和管理机制，且发行人实施该等调整的同时确保了内部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因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不会构成《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所述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最近二年内的变化主要系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需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必要调整所致，该等调整并未实质性地改变发行人内部的决策和管理机制，且发行人实施该等调整的同时确保了内部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故该等调整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进而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已实现三证合一，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并未持有单独的税务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中国境内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且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 RM1920 履行了所有税务义务，不存在任何与税务相关的未决调查或诉讼。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 EHR 已按时缴纳所有税款，并符合德国适用的税务法律，不存在任何与税务相关的未决调查或诉讼。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北美易思维根据适用法律需履行的所有税务申报和申报义务均已及时且合法履行，无未缴或逾期税款，不涉及任何税务争议、调查或法律程序。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易思维不存在因违反香港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调查、起诉、检控及/或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杭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epb.hangzhou.gov.cn/）、天津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tj.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 RM1920 及德国 EHR 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适用法律法规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北美易思维未违反当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涉及任何与环境监管处罚相关的诉讼或监管程序，也未受到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或环境保护机构的调查。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易思维未曾因违反香港环境保护适用法律法规而被调查、起诉、检控及/或处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之“2、募投项目用地落实、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认证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之“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认证”。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发行人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天津易思维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天津易思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3）杭州禹奕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州禹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4）上海禹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

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禹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3、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 RM1920 及德国 EHR 未受到工商或产品质量主管机关的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工商或产品质量适用法律法规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北美易思维在产品质量和责任方面未因违反任何适用法律而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易思维未曾因违反香港产品质量适用法律法规而被调查、起诉、检控及/或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2025年4月3日召开的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70,509.94	70,509.94
2	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40,921.52	40,921.52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21,431.46**	**121,431.46**

发行人可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2025年4月3日召开的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募投项目用地落实、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落实、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用地落实情况	项目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
1	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发行人	已取得政府关于用地的函件	本项目已在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取得了《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滨发改金融[2025]003）	正在办理中
2	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人	已取得政府关于用地的函件	本项目已在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取得了《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滨发改金融[2025]004）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事项，不需环境影响评价主管部门出具批复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杭州高新区（滨江）的总体规划要求，预计将在常规周期内完成环评备案/批复（如涉及）；上述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的查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主体进行的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 RM1920、德国 EHR 及其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类似法律程序。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北美易思维、其股东、董事和管理层均未涉及任何已完成、未决或潜在的索赔、诉讼、仲裁或其他类似法律程序。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易思维、其股东、董事不存在作为民事或刑事诉讼一方的案件，并未曾在香港因违反法律而被起诉或检控，且从未涉及任何仲裁。

特别地，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出具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相关当地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主体进行的访谈确认，除下文披露外，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行政处罚。

1、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杭高新（滨）市监处字〔2024〕63 号），发行人存在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细则》被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票据号码：0526794969），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缴纳前述罚款。

就前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

轻微标准（含从轻处罚标准）为根据具体情况，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几种处罚种类中，选择最轻的处罚种类，或在法定幅度下限以上，不满法定幅度下限+（法定幅度上限-法定幅度下限）×20%给予处罚，因此，前述处罚的处罚数额处于法定幅度下限，符合轻微标准；（2）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该违法行为处于轻微标准，按轻微标准给予处罚。因此，发行人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常税三简罚〔2022〕1175 号），常州易思维[1]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期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以 50 元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No. 332045220400032475），常州易思维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缴纳前述罚款。

就前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及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处罚依据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常州市重点领域涉企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和免罚清单》，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单位每次处 50 元的罚款，该裁量标准不属于其他严重情节的裁量标准。因此，常州易思维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 RM1920 及德国 EHR、其股东、董事未受到任何主管机关的处罚。

[1] 常州易思维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北美易思维、其股东、董事和管理层均未涉及任何已完成、未决或潜在的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易思维、其股东、董事未曾在香港因违反法律而被调查或处罚（不论是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224 号）、《管理办法》（以下合称“**《意见》及《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相应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作出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意见》及《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

（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与发行

人签署的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设有易实天诚、易实至诚及易实求诚（系易实至诚的有限合伙人）3 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 8.7828%股份。

1、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构成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包括在公司中担任重要职务的员工；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或作出贡献的员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定的其他可参与计划的人员。

2、员工持股平台的减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已作出相关减持承诺。

3、员工股份锁定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协议已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的锁定安排进行约定。

4、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出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其已实际足额支付相关应付出资。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其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说明，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各员

工持股平台均由其被激励员工以其自有员工出资设立，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各员工持股平台承诺，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三）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在册员工总人数		559	539	436
在册员工社保缴纳人数		551	526	421
未缴纳人数		8	13	15
未缴纳原因	新员工当月过缴纳时点后入职/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0	3	8
	外地缴纳	8	10	7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在册员工总人数		559	539	436
公积金缴纳人数		546	521	415
未缴纳人数		13	18	21
未缴纳原因	新员工当月过缴纳时点后入职/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0	3	9
	外地缴纳	8	10	7
	自愿放弃缴纳	5	5	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3、员工于异地缴纳。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差异较小，如需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1、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2、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单位/本人将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公司或子公司进行追偿。”

基于此，上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股东特殊权利及其清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股东国投基金在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有权要求实控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在上述对赌协议触发的背景下，海邦展优、安丰元港等 7 名投资人具有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意愿，经各方协商，由前述投资人购买国投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国投基金约定的回购款差额部分由实际控制人补足，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四）股东特殊权利及其清理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交割完毕，实际控制人已支付完成补足款，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开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曾分别存在合作研发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五）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主体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已经就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作研发项目已完成，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合作研发的纠纷。

（六）租赁物业瑕疵

发行人在杭州的生产经营主要场地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1088 号房产（以下简称“**租赁物业**”）系通过租赁取得，该租赁物业因历史原因，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临时借地协议》，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发行人向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租借北至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至平乐街、东至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至空地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租借土地**”），该租借土地与上述发行人租赁物业所在土地性质相同，均为政府收储用地，且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已注销。根据公司说明，租赁土地没有实际生产经营功能，仅作为公司停车场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历史原因，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租赁物业、公司用作停车场的租赁土地无法办妥不动产权证书，但主管机关已出具专项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为此出具相关承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六）租赁物业瑕疵”），因此前述租赁物业、土地瑕疵问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2022年3至6月，天津易思维在产线组装环节存在使用劳务外包服务情况，主要负责辅助组装环节组装工作，具体外包服务费用结算方式为按照实际完成的业务量及服务考核指标进行结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天津易思维未曾因劳务外包事项发生重大仲裁、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务外包法律规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既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也包括非全时从事研发活动的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待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何廷财

经办律师：王 毅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蒋雨达

2025 年 6 月 4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更新及补充披露 14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4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3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7
二十三、“结论意见”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9
附件一：发行人租赁房产 51
附件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 53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54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60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87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98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易思维”或“发行人”	指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易思维有限”	指	易思维（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郭寅
“易实思远”、“控股股东”	指	杭州易实思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实唯诚”	指	杭州易实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易实唯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实天诚”	指	宁波易实天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实至诚”	指	嘉兴易实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实求诚”	指	嘉兴易实求诚思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实至诚的有限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指	易实至诚、易实天诚及易实求诚

“盛际福源”	指	天津盛际福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易实求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芯泉创投”	指	丽水芯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丽水易实益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天津浙信”	指	天津浙信恒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易实恒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方广”	指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常州方广”	指	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方续”	指	苏州方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景宁鑫谷”	指	景宁鑫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海邦数瑞”	指	杭州海邦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海邦展优”	指	衢州海邦展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高新科创”	指	杭州高新科创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维科控股”	指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云栖创投”	指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银杏橙”	指	杭州银杏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天津海棠”	指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北洋海棠”	指	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安丰元港”	指	杭州安丰元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安丰富盛”	指	杭州安丰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科瑞”	指	杭州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国投基金”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
“天津易思维”	指	易思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常州易思维”	指	易思维（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股权，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杭州禹奕”	指	禹奕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3%股权
“上海禹奕”	指	禹奕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杭州禹奕持有其 100%股权
“北美易思维”	指	ISVISION (NORTH AMERICA) TECHNOLOGIES INC.，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香港易思维”	指	易思维（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德国 RM1920”	指	RM 1920 Vermögensverwaltungs GmbH，香港易思维持有其 100%的股权
“德国 EHR”	指	ISV EHR GmbH（曾用名：RM1921 Vermögens verwaltungs GmbH），德国 RM1920 持有其 80%的股权
“保荐机构”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KNPP 及 GvW Graf von Westphalen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Partnerschaft mbB 出具的关于德国 RM1920 及德国 EHR 的法律意见书
“北美法律意见书”	指	Taft, Stettinius & Hollister LLP 出具的关于北美易思维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易思维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易思维有限彼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经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会通过的《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更新后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559 号）
“《更新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560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公司治理议事规则”	指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证券法》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经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自当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上市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的通知》修改并自当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审核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并自当日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颁布并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发布，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为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并于当日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指南。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为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发布并于当日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通过，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通过并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布并实施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 1300
传真：（86-10）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本次发行及上市报告期变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

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一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一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

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同时，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苏州方续、北洋海棠、安丰富胜、杭州科瑞、海邦展优的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苏州方续

苏州方续目前持有发行人 2,955,55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407%，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方续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目前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CQKXGQ6Q），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苏州方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方续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方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4322%
2	苏州纽尔利新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36.779314	28.2528%
3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25.9327%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2.9664%
5	安徽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2.9664%
6	於之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8.6442%
7	王琦	有限合伙人	1,000	4.3221%
8	曹鹏利	有限合伙人	1,000	4.3221%
9	洪天峰	有限合伙人	500	2.1611%
合计			**23,136.779314**	**100.0000%**

2023 年 9 月 18 日，苏州方续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AAG2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34285）。

（2）北洋海棠

北洋海棠目前持有发行人 196,5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621%，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北洋海棠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目前持有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06Y0HQ9H），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启航大厦 26 层 2611-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北洋海棠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1.0000%
2	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	29.0000%
3	天津科苑天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00%
4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3.58	1.6358%
5	天津南开区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0%
6	马如仁	有限合伙人	812.92	8.1292%
7	刘毅	有限合伙人	496.25	4.9625%
8	魏宏锟	有限合伙人	491	4.9100%
9	杨晓峰	有限合伙人	496.25	4.9625%
10	王任大	有限合伙人	436.46	4.3646%
11	何勇军	有限合伙人	436.46	4.3646%
12	李海平	有限合伙人	337.92	3.3792%
13	苏震	有限合伙人	137.5	1.3750%
14	吴家名	有限合伙人	316.67	3.1667%
15	钱恒	有限合伙人	158.33	1.5833%
16	吴颖	有限合伙人	158.33	1.5833%
17	杨成	有限合伙人	158.33	1.5833%
18	刘建卫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0%
19	许明科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0%
20	徐志贤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00%**

2020 年 4 月 7 日，北洋海棠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X43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9164）。

（3）安丰富盛

安丰富盛目前持有发行人 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667%，为发行人的股东。

安丰富盛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8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KG4X31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安丰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 3 号 268 工位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丰富盛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3.3333%
2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40.0000%
3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0.0000%
4	杭州富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3.33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6667%
6	李顺来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3%
7	杭州安丰创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0	2.4000%
8	绍兴市上虞区安丰康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0	1.6000%
9	郑如忠	有限合伙人	500	1.6667%
10	张秦红	有限合伙人	400	1.3333%
11	余岳阳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0%
12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0%
13	严军	有限合伙人	200	0.6667%
14	於峰	有限合伙人	200	0.6667%
15	谢世永	有限合伙人	200	0.6667%
16	陆挺	有限合伙人	200	0.6667%
17	陈宽	有限合伙人	200	0.6667%
18	浙江五都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0.6667%
19	陈重阳	有限合伙人	100	0.3333%
合计			**30,000**	**100.0000%**

2021 年 8 月 20 日，安丰富盛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SM59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7683）。

（4）杭州科瑞

杭州科瑞目前持有发行人 277,77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704%，为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科瑞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J1N567M），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6-25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科瑞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海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20%
2	叶秋蔚	有限合伙人	49,000	98.0000%
3	叶赴春	有限合伙人	999	1.9980%
合计			**50,000**	**100.00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杭州科瑞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NA79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海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5980）。

（5）海邦展优

海邦展优目前持有发行人 2,433,33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445%，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海邦展优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目前持有衢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3MACKNC8W8B），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衢州海邦展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求真路 539-7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邦展优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海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546%
2	曾凤云	有限合伙人	4,000	14.1844%
3	杭州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7.0922%
4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500	5.3191%
5	杭州力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	4.2553%
6	吴翊铭	有限合伙人	1,000	3.5461%
7	吴婷芸	有限合伙人	1,000	3.5461%
8	王雅洁	有限合伙人	1,000	3.5461%
9	毛江群	有限合伙人	800	2.8369%
10	曹远	有限合伙人	500	1.7730%
11	叶永财	有限合伙人	500	1.7730%
12	杭州翔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1.7730%
13	何冠男	有限合伙人	300	1.0638%
14	董翠菊	有限合伙人	300	1.0638%
15	孙启兴	有限合伙人	300	1.0638%
16	宋文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063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陆进	有限合伙人	200	0.7092%
18	高亦飞	有限合伙人	200	0.7092%
19	唐志富	有限合伙人	200	0.7092%
20	王秋婷	有限合伙人	300	1.0638%
21	衢州市衢江区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4.1844%
22	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28.3688%
合计			**28,200**	**100.0000%**

2023 年 9 月 22 日，海邦展优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ABH6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海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5980）。

2、发行人新增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更新如下：

新增股东名称	各股东间关联关系
杭州科瑞	杭州科瑞直接持有公司 0.37%股份；海邦展优直接持有公司 3.24%股份，股东海邦数瑞直接持有公司 0.87%股份。 杭州科瑞、海邦展优、海邦数瑞均为私募备案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海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科瑞、海邦展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海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邦数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海邦沣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3、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各股东间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各股东间关联关系
1	海邦数瑞	0.87%	海邦展优直接持有公司 3.24%股份，海邦数瑞直接持有公司 0.87%股份，杭州科瑞直接持有公司 0.37%股份，杭州科瑞直接持有海邦展优 7.09%的出资份额，海邦展优、杭州科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海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邦数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海邦沣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海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杭州海邦沣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海邦展优、海邦数瑞、杭州科瑞合计控制公司 4.48%的股份。
	海邦展优	3.24%	
	杭州科瑞	0.37%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经营资质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及认证证书变化或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有效期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与售后服务）	00125Q35166R1M/3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7.23-2028.7.25

序号	公司名称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有效期
2.	天津易思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的设计开发）	00125Q35166R1M-1/3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7.23-2028.7.25
3.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与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5E32404R1M/3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7.17-2028.7.18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设有 4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德国 RM1920、德国 EHR、北美易思维及香港易思维。

1、德国 RM1920、德国 EHR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1）德国 EHR 的主要业务为在电子和信息技术领域提供各种工程服务（硬件和软件），其已获得其主要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法定及必要许可、批准、登记、备案和许可证，其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2）德国 RM1920 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系通过德国 RM1920 间接持有德国 EHR 的股权；德国 RM1920 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合规。

2、北美易思维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北美易思维主要业务为销售、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业务，其开展的业务符合当时有效的治理文件和适用法律，并已获得以目前方式开展业务的政府机构许可。

3、香港易思维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香港易思维的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发行人系通过香港易思维间接持有德国 RM1920 的股权，自香港易思维成立之日起，香港易思维除投资控股外无其他业务。除了遵守有

关取得及续期商业登记证的规定外，香港易思维从事投资控股业务不需要在香港取得其他香港政府主管部门的许可、登记或者备案，且香港易思维已于中国香港商业登记处进行商业登记。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按合并报表计算，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305.78 万元、35,473.37 万元、39,219.66 万元及 12,522.47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96%、99.94%和 99.98%。

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易实思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寅，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中“（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寅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郭寅	董事长、总经理
2	郭磊	董事、副总经理
3	尹仕斌	董事
4	庄洵	职工代表董事
5	姚恺	董事
6	尹成厚	董事
7	阮殿波	独立董事
8	李攀峰	独立董事
9	谢树志	独立董事
10	吕猛	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主席
11	陈斌	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
12	孙燕	取消监事会前的职工代表监事
13	肖亮	副总经理
14	崔鹏飞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与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易实唯诚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6.20%的股份
2	易实天诚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5.95%的股份，发行人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股股东易实思远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
3	易实至诚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2.83%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易实思远担任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
4	苏州方广	苏州方广持有发行人3.73%的股份，苏州方续持有发行人3.94%的股份，常州方广持有发行人1.49%的股份；苏州方广、苏州方续、常州方广均为私募备案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此，苏州方广、常州方广和苏州方续合计控制公司9.16%的股份
5	苏州方续	
6	常州方广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易实思远，其执行董事为郭寅，经理为郭海廷，监事为尹仕斌；除前述主体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截至报告期末，除已在上述列示的关联方外，由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易实求诚	发行人控股股东易实思远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
2	杭州易实创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易实思远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
3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恺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国科光芯（海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恺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东莞市中汇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恺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武汉盛势启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恺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杭州兴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尹成厚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宁波二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阮殿波持有 79.2%股权并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执行董事的企业
9	宁波胤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阮殿波持有 43.3333%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泓能（宁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阮殿波持有 65%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江阴瑞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陈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35%股权的企业
12	上海京澄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陈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60%股权的企业
13	杭州证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陈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云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陈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朋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陈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塬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陈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杭州司南允执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陈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江阴市东南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陈斌父亲陈冬良担任总经理且陈斌母亲刘玉琴持有 50%股权的企业
19	温州市通发皮革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陈斌岳父周泽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70%股权的企业

除前述主体外，发行人之关联方还包括由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方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方续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2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方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9、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10、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项至第 9 项情形的关联方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项至第 9 项情形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	天津浙信	曾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易实思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易实思远已于 2023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芯泉创投	曾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易实思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易实思远已于 2023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盛际福源	曾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易实思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易实思远已于 2023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宁波易实维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由郭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9.90%份额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5	岳霄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3 年 9 月不再担任
6	方伯瀚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5 年 3 月不再担任
7	周雷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已于 2025 年 3 月不再担任
8	郑继贵	退伙前曾通过易实唯诚间接持有发行人 8.14%的股份	已于 2023 年 10 月从易实唯诚退伙，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9	畅恒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岳霄曾任董事的企业	岳霄已于 2021 年 7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0	佛山臻智微芯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岳霄任董事的企业	岳霄已于 2023 年 9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11	爱纳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阮殿波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95%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12	银昊（宁波）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阮殿波曾持有 52%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13	宁波闪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阮殿波曾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14	泓池（宁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阮殿波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15	上海爱纳智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阮殿波曾持有 99%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16	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恺担任董事的企业	姚恺已于 2024 年 8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EHR GmbH & Co. KG	发行人曾间接持有 80%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18	EHR Verwaltungs GmbH	发行人曾间接持有 80%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19	常州易思维	发行人曾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0	上海旷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股东国投基金持有 99.97%份额的企业	国投基金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1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股东国投基金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基金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2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国投基金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3	宁波闵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阮殿波曾持有 80%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除前述披露主体外，发行人之关联方还包括前述第 5 项及第 6 项主体及与

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胡建勇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禹奕 1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除上述关联方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本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中第 1-11 项及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亦被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于 2025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2.37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1、发行人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 2025 年 1-6 月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 2025 年 1-6 月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在 2025 年 1-6 月内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目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6,290.5551 万元，总资产为 75,561.3800 万元。

（一）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处租赁房产共 4 处（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于境外承租房产 2 处（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天津易思维承租的 1 处房租租赁合同已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其他 3 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故未办理租赁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而无效。

（二）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处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处（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2、商标权

（1）境内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档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57 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境外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德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4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上述商标不存在任何担保权益、抵押、质押或其他产权负担或第三方权利。

3、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①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及《专利档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99 项境内发明专利（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②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证书》及《专利档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31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③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专利档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56 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北美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 项境外专利权（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索赔或限制。

4、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颁发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19 项软件著作权和 17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著作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1 项境内域名，其中包含 1 项已备案域名（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域名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德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 项境外域名（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上述域名不存在任何担保权益、抵押、质押或其他产权负担或第三方权利。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设备。发行人拥有的通用设备账面净值为 227.91 万元，专用设备账面净值为 645.40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净值为 41.19 万元。

（五）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并范围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为 222.51 万元。

（六）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特别说明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的更新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合同有效期始	履行状态
1	广州特斯克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整车外板漆面缺陷自动检测设备	825.00	2025.05.19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合同有效期始	履行状态
2	广州特斯克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整车外板漆面缺陷自动检测设备	825.00	2025.05.19	正在履行
3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比亚迪企业实业优先公司深汕二期焊装线	880.00	2025.01.08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状态
1	杭州灵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主要约定通用条款	以订单为准	2024.07.01-2025.12.31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就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三章“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章“发行人章程的

制定与修改”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自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会议，8 次董事会会议，5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更新情况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税种	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税种	税率
德国 EHR	公司所得税	15.825%
	商业税	11.55%
德国 RM1920	公司所得税	15.825%
	商业税	11.55%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获得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2025 年 1-6 月		
1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614.67
2	滨江区人保局产业扶持资金	70.00
3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学技术局研发费用补助	50.32
合计		**734.99**

基于前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前述财政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且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天津易思维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天津易思维“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无行政处罚信息”。

3、杭州禹奕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禹奕“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4、上海禹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禹奕“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5、德国 RM1920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 RM1920 已履行所有税务申报义务，全额缴纳了应缴税款，且无任何未缴税款，未违反任何税务法律法规。

6、德国 EHR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 EHR 已履行所有税务申报义务，全额缴纳了应缴税款，且无任何未缴税款，未违反任何税务法律法规。

7、北美易思维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北美易思维根据适用法律需履行的所有税务申报和申报义务均已及时且合法履行，无未缴或逾期税款，不涉及任何税务争议、调查或法律程序。

8、香港易思维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易思维不存在因违反香港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调查、起诉、检控及/或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6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分别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杭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epb.hangzhou.gov.cn/）、天津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tj.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 RM1920 及德国 EHR 未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包括联邦、州或地方法律法规），也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北美易思维未违反当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涉及任何与环境监管处罚相关的诉讼或监管程序，也未受到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或环境保护机构的调查。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易思维未曾因违反香港环境保护适用法律法规而被调查、起诉、检控及/或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认证证书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第八章之“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认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章之“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认证”。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发行人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天津易思维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天津易思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3）杭州禹奕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禹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4）上海禹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禹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3、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 RM1920 及德国 EHR 未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包括联邦、州或地方法律法规），也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北美易思维在产品质量和责任方面未因违反任何适用法律而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易思维未曾因违反香港产品质量适用法律法规而被调查、起诉、检控及/或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用地落实、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用地落实、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用地落实情况	项目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
1	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发行人	已取得政府关于用地的函件	本项目已在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取得了《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滨发改金融[2025]007）	正在办理中

（1）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发行人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拟建设地址位于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募投项目的函》，确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杭州高新区（滨江）的总体规划要求。如上述空间无法取得，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将积极协调，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对项目实质性

落地和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项目已在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取得了《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滨发改金融[2025]007）。同时，发行人正依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该项目建设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预计可在递交相关材料后于常规行政事项处理周期内完成办理流程，且该事项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或重大不确定因素。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九章“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章“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的查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主体进行的访谈确认，截至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中国境

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 RM1920、德国 EHR 及其股东和董事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诉讼和仲裁程序。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北美易思维、其股东、董事和管理层均未涉及任何已完成、未决或潜在的索赔、诉讼、仲裁或其他类似法律程序。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易思维、其股东、董事不存在作为民事或刑事诉讼一方的案件，并未曾在香港因违反法律而被起诉或检控，且从未涉及任何仲裁。

特别地，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出具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主体进行的访谈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以及下文披露外，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行政处罚。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存在以下新增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税一稽罚〔2025〕128 号），发行人存在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被处以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计人民币 56,520.30 元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回单编号：898901932854831 5），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缴纳前述罚款。

就前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因此，前述处罚的处罚数额处于法定幅度下限；（2）根据《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扣缴义务人能够按规定补扣补收税款的，在“一般”的裁量阶次，处以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因此，前述处罚的处罚数额处于“一般”的裁量阶次。综上，发行人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 RM1920 及德国 EHR、其股东、董事并未违反其他任何法律法规（包括联邦、州或地方法律法规）。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北美易思维、其股东、董事和管理层均未涉及任何已完成、未决或潜在的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易思维、其股东、董事未曾在香港因违反法律而被调查或处罚（不论是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一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在册员工总人数		537	559	539	436
在册员工社保缴纳人数		524	551	526	421
未缴纳人数		13	8	13	15
未缴纳原因	新员工当月过缴纳时点后入职/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5	0	3	8
	外地缴纳	8	8	10	7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在册员工总人数		537	559	539	436
公积金缴纳人数		517	546	521	415
未缴纳人数		20	13	18	21
未缴	新员工当月过缴纳时点后入职/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7	0	3	9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纳原因	外地缴纳	8	8	10	7
	自愿放弃缴纳	5	5	5	5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3、员工于异地缴纳。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差异较小，如需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与住房公积金领域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1、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2、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单位/本人将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公司或子公司进行追偿。”

基于此，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租赁物业、土地瑕疵

发行人在杭州的生产经营主要场地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1088号房产（以下简称“**租赁物业**”）系通过租赁取得，出租方为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该租赁物业已签订租赁合同将租期延长至2028年5月1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三章“结论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三章“结论意见”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何廷财

经办律师：王 毅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蒋雨达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一：发行人租赁房产

表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完成房屋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1088 号	13,296.83	2025.05.15-2028.05.14	生产办公	否
2	发行人	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365 号 29#楼一层	384.45	2025.01.01-2030.12.31	研发、办公	否
3	天津易思维	天津精仪精测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六道 3 号星企中心厂房 5 东侧 2 楼	829.00	2024.01.01-2025.12.31	办公	是
4	杭州禹奕	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365 号 27#楼	2,153.39	2025.01.01-2030.12.31	研发、办公	否

表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境外承租房产

序号	承租人	租赁房产地址
1	德国 EHR	Carl-Zeiss-Straße 15, 75217 Birkenfeld
2	北美易思维	3355 Bald Mountain Road, Unit # 50, Auburn Hills MI 48326

附件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678.78 ㎡	北至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至平乐街、东至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至空地	收储用地	租借	2024.04.10-2026.04.10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表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国际大类	申请号	注册日期	专用权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易思维		42	79729167	2024.12.28	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2.	易思维		35	79733844	2024.12.28	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3.	易思维		16	79737226	2024.12.28	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4.	易思维		14	79744409	2024.12.28	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5.	易思维		28	79744418	2024.12.28	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6.	易思维		9	79748170	2024.12.28	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7.	易思维		9	76570721	2024.07.21	2034.07.20	原始取得	无
8.	易思维		42	76590097	2024.07.21	2034.07.20	原始取得	无
9.	易思维		9	75061891	2024.04.21	2034.04.20	原始取得	无
10.	易思维		42	75055007	2024.04.21	2034.0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国际大类	申请号	注册日期	专用权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易思维		9	71964005	2023.12.14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2.	易思维		42	71963272	2023.12.14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3.	易思维		9	67445850	2023.04.07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4.	易思维		42	67466641	2023.04.07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5.	易思维		9	67277268	2023.03.14	2033.03.13	原始取得	无
16.	易思维		42	67290021	2023.03.14	2033.03.13	原始取得	无
17.	易思维		9	66234705	2023.01.21	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18.	易思维		42	66231462	2023.01.21	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19.	易思维		9	64901345	2022.11.14	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20.	易思维		42	64905065	2022.11.14	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21.	易思维		9	60129955	2022.06.07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22.	易思维		42	60133043	2022.06.07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国际大类	申请号	注册日期	专用权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易思维		9	55265718	2021.11.14	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24.	易思维		42	55265718	2021.11.14	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25.	易思维		9	55253328	2021.11.14	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26.	易思维		42	55253328	2021.11.14	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27.	易思维		9	55253339	2021.11.14	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28.	易思维		42	55253339	2021.11.14	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29.	易思维	BeadInsight	9	41046661	2020.08.28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30.	易思维	BeadScope	9	41063792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31.	易思维	InlineCalibre	9	41071638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32.	易思维	BeadScan	9	41058020	2020.08.14	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33.	易思维	HandyGap	9	41068811	2020.08.14	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34.	易思维	易思讯	7	33855100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国际大类	申请号	注册日期	专用权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易思维	易思讯	9	33864271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36.	易思维	易思讯	11	33851120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37.	易思维	易思讯	42	33864836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38.	易思维	SeamVue	9	41067312	2020.08.07	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39.	天津易思维	iSW	42	35167688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40.	天津易思维	iSW	38	35177092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41.	天津易思维	iSW	35	35182476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42.	天津易思维	iSV	9	33173677	2019.06.14	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43.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	6	33170633	2019.05.28	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44.	天津易思维	iSV	42	33168297	2019.05.28	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45.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	7	33173905	2019.05.14	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46.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	11	32810412	2019.04.21	2029.0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国际大类	申请号	注册日期	专用权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	天津易思维	ISVISION	11	32810414	2019.04.21	2029.04.20	原始取得	无
48.	天津易思维	iSV ISION	9	20670718	2017.11.07	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49.	天津易思维	iSV ISION	42	20670717	2017.09.14	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50.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	7	20670722	2017.09.14	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51.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	9	20670721	2017.09.14	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52.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	42	20670720	2017.09.14	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53.	天津易思维	iSV	9	20670714	2017.11.07	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54.	天津易思维	iSV	42	20670713	2017.09.14	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55.	上海禹奕	禹奕智能	35	18961948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无
56.	上海禹奕	禹奕智能	42	18961947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无
57.	上海禹奕	禹奕智能	9	18961949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无

表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德国 EHR	30773155	德国	EHR	2008.12.02	2027.11.30	9	原始取得	无
2							42		
3	德国 EHR	30773154	德国	TIVIS	2008.12.02	2027.11.30	9	原始取得	无
4							42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表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

一、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易思维	一种焊缝边缘检测方法	202111208525.0	2021.10.18	2025.06.0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易思维	一种工业相机的增益值和曝光值自动调节方法	202211375802.1	2022.11.04	2025.05.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	易思维	一种用于固定双目相机的支架	202111576185.7	2021.12.22	2025.03.0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	易思维	一种基于点云信息的螺柱检测方法	202210269158.3	2022.03.18	2025.02.1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	易思维	一种缺陷样本图像生成方法	202411312433.0	2024.09.20	2025.01.1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	易思维	一种基于三维点云的焊缝缺陷检测方法	202111399709.X	2021.11.24	2025.01.0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	易思维	一种长物体视觉检测图片的显示系统和显示方法	202111681690.8	2021.12.30	2025.01.0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	易思维	一种三维视觉传感器工作功能快速恢复方法	202111497087.4	2021.12.09	2025.01.0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	易思维	一种基于法向投影的点云深度获取方法	202111497088.9	2021.12.09	2024.12.2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0.	易思维	一种车载轮对测量传感器及测量方法	202211040182.6	2022.08.29	2024.12.0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1.	易思维	一种立体图与平面视图的映射方法及其应用	202111497816.6	2021.12.09	2024.12.0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2.	易思维	一种接触网高度的检测方法	202111208531.6	2021.10.18	2024.11.1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3.	易思维	一种检测车身特征线凸起位置和尖锐程度的方法及其应用	202111330992.0	2021.11.11	2024.10.2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4.	易思维	一种基于移动设备视觉传感器的外参标定方法	202211174664.0	2022.09.26	2024.10.1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5.	易思维	一种投图设备响应时间的获取方法及其应用	202211706346.4	2022.12.29	2024.08.2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6.	易思维	一种具有实时显示功能的巡检仪	202111622855.4	2021.12.28	2024.06.1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7.	易思维	利用光线交会方法定位待测物边缘处缺陷位置的方法	202111497819.X	2021.12.09	2024.06.1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8.	易思维	一种基于 CRNN 网络模型的车辆 VIN 码识别方法	202111576365.5	2021.12.22	2024.06.0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9.	易思维	一种胶条边缘点的筛选方法	202111330990.1	2021.11.11	2024.06.0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0.	易思维	一种直线段轮廓提取方法	202210269143.7	2022.03.18	2024.05.3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1.	易思维	一种自动化点云拼接方法	202111656957.8	2021.12.31	2024.05.3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2.	易思维	一种图片的压缩方法	202111657376.6	2021.12.31	2024.05.3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3.	易思维	一种基于冗余信息进行 321 定位的方法	202111624579.5	2021.12.28	2024.05.3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4.	易思维	一种圆形标志点边缘提取方法及其应用	202111576370.6	2021.12.22	2024.05.3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5.	易思维	一种检测相机采图信号延迟时间的系统	202111576235.1	2021.12.22	2024.05.3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6.	易思维	一种基于特征连续性的胶条边缘检测方法	202111331053.8	2021.11.11	2024.05.3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7.	易思维	一种利用最优化方法对无公共视场相机进行标定的方法	202111633861.X	2021.12.29	2024.05.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8.	易思维	一种含螺纹目标物位姿的计算方法	202010510820.0	2020.06.08	2024.05.2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29.	易思维	立体标定靶及将其应用于视觉测量中定位被测物的方法	201810714344.7	2018.06.29	2024.05.2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0.	易思维	一种用于结构光传感器标定的 DLP 投影仪参数自调节方法	202211047216.4	2022.08.29	2024.04.0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1.	易思维	一种测量反光差异工件表面间隙、面差的方法	202111681573.1	2021.12.29	2024.04.0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2.	易思维	一种激光器角度调节装置	201910793987.X	2019.08.27	2024.04.0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3.	易思维	基于结构光测量的涂胶信息检测方法	201910900200.5	2019.09.23	2024.04.0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4.	易思维	一种从多张图像中筛选含特定特征图像的方法	202110948021.6	2021.08.18	2024.03.0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5.	易思维	一种线阵相机测量系统的测量精度评价装置及评价方法	202211342655.8	2022.10.31	2024.02.2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6.	易思维	自动引导车的运动控制	201980031837.3	2019.03.21	2024.02.2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7.	易思维	基于散斑投影的摄影测量系统	201910478553.0	2019.06.03	2023.10.3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8.	易思维	一种激光器光平面的标定系统及方法	202111331059.5	2021.11.11	2023.10.1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9.	易思维	一种单目单线结构光传感器的精度评价方法	202111399718.9	2021.11.24	2023.10.1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0.	易思维	一种多相机视觉检测设备的标定方法	201910477867.9	2019.06.03	2023.09.1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1.	易思维	一种利用立体块恢复单线结构光传感器手眼关系的方法	202111399717.4	2021.11.24	2023.09.0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2.	易思维	利用立体块恢复单线结构光三维传感器测量功能的方法	202111208918.1	2021.10.18	2023.09.0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3.	易思维	基于流式测量数据的尼尔森规则判异系统和方法	202010406782.4	2020.05.14	2023.09.0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44.	易思维	激光焊保护镜片的缺陷检测装置、模块及检测方法	201811415084.X	2018.11.26	2023.09.0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5.	易思维	一种焊缝的倾斜穿孔实时检测装置及方法	202111636663.9	2021.12.29	2023.08.0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6.	易思维	一种列车表面缺陷查看系统及方法	202111624568.7	2021.12.28	2023.08.0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7.	易思维	一种飞机蒙皮间隙面差检测方法	202111399423.1	2021.11.24	2023.08.0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8.	易思维	一种用于测量轨道高度差的倾角仪参数配置方法	202111330988.4	2021.11.11	2023.08.0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9.	易思维	一种基于精度控制场和点云特征相似性的点云拼接方法	202110948052.1	2021.08.18	2023.08.0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0.	易思维	一种基于 321 法则的转换矩阵解算方法	202011450925.8	2020.12.10	2023.07.0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1.	易思维	一种粘连 VIN 码分割方法	202110948051.7	2021.08.18	2023.07.0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2.	易思维	一种用于视觉系统的支撑结构稳定性的评估方法	202111331045.3	2021.11.11	2023.06.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3.	易思维	基于 ARM 和 FPGA 的工件位置获取系统	201911382169.7	2019.12.27	2023.06.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4.	易思维	一种基于 SOC-FPGA 的线结构光图像快速处理系统	201811414940.X	2018.11.26	2023.06.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5.	易思维	一种曲面工件反光噪点去除方法	202210269161.5	2022.03.18	2023.06.2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6.	易思维	光条中心提取方法	202010609360.7	2020.06.29	2023.06.2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7.	易思维	局部阈值分割方法及缺陷检测方法	201911107473.0	2019.11.13	2023.06.2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8.	易思维	结合惯性导航系统的视觉传感器全局定位方法	202011305036.2	2020.11.19	2023.06.0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9.	易思维	重叠点云融合方法	201910699598.0	2019.07.31	2023.06.0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60.	易思维	基于线结构光测量的圆弧状物的三维重建方法	201910376382.0	2019.05.07	2023.06.0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1.	易思维	一种不依赖于地轨绝对精度的机器人外参标定方法	202210399543.X	2022.04.15	2023.06.0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2.	易思维	一种适用于面结构光传感器的测试方法及测试系统	202111497795.8	2021.12.09	2023.06.0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3.	易思维	基于点云信息的缺陷检测方法	202010093446.9	2020.02.14	2023.06.0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4.	易思维	工件内外表面缺陷检测方法	201911211878.9	2019.12.02	2023.06.0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5.	易思维	基于梯度信息的模板匹配方法	201911211930.0	2019.12.02	2023.04.0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6.	易思维	一种基于梯度信息的匹配方法	201911211877.4	2019.12.02	2023.04.0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7.	易思维	一种 Zynq 平台远程升级方法	201911069832.8	2019.11.05	2023.04.0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8.	易思维	一种无公共视场的相机外参标定方法	202011109791.3	2020.10.16	2023.03.3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9.	易思维	一种基于相关性的特征点剔除方法	202011455302.X	2020.12.10	2023.02.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0.	易思维	点云误差计算方法	202010407265.9	2020.05.14	2023.02.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1.	易思维	一种零件与视觉传感器相对位姿关系的获取方法	202111331062.7	2021.11.11	2023.01.2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2.	易思维	基于摄影测量的高精度屏幕-相机位姿标定方法	201910258686.7	2019.04.01	2023.01.2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3.	易思维	视觉引导系统图像处理框架类库及其设计方法	201910649287.3	2019.07.18	2022.11.1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4.	易思维	改进的 LBP 特征提取方法	202010756173.1	2020.07.31	2022.09.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5.	易思维	相机标定过程中特征点的排序方法	202010303979.5	2020.04.17	2022.09.2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76.	易思维	镜面、类镜面物体表面缺陷检测方法	202010093393.0	2020.02.14	2022.09.0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7.	易思维	倾角仪动态测试精度评价方法	202011600986.8	2020.12.30	2022.08.1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8.	易思维	全自动测量经纬仪及多目标测量方法	202011450940.2	2020.12.10	2022.08.1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9.	易思维	一种列车车速的测量系统	202011301258.7	2020.11.19	2022.08.1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0.	易思维	反光胶条的边缘检测方法	202010939638.7	2020.09.09	2022.08.1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1.	易思维	基于 FPGA 的模板匹配实现装置及方法	201911047750.3	2019.10.30	2022.08.1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2.	易思维	涂胶传感器的自动示教方法	201911041940.4	2019.10.30	2022.07.0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3.	易思维	一种钢印字符图像预处理方法	202011301246.4	2020.11.19	2022.06.1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4.	易思维	一种模板图像边缘点优化方法	202011111083.3	2020.10.16	2022.06.1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5.	易思维	基于深度学习的边缘检测滤波器优化方法	202011109798.5	2020.10.16	2022.06.1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6.	易思维	视觉传感器快速标定方法	201910981795.1	2019.10.16	2022.06.1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7.	易思维	一种高精度来车、走车检测系统	202011305002.3	2020.11.19	2022.05.1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8.	易思维	轨道交通接触线磨耗检测装置及方法	202011111070.6	2020.10.16	2022.05.1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9.	易思维	基于 WebGL 的标签随动可视化报告生成系统及方法	202011109774.X	2020.10.16	2022.05.1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0.	易思维	对检测过程中信号准确度及系统精度进行评估的方法	201910998770.2	2019.10.21	2022.05.1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1.	易思维	一种正弦条纹图像的快速投影系统	201910683284.1	2019.07.26	2022.05.1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92.	易思维	一种多线激光传感器的标定方法	202111331000.6	2021.11.11	2022.04.1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3.	易思维	曲线状待测物视觉检测结果的显示方法	202110295866.X	2021.03.19	2022.04.1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4.	易思维	基于参数优化的无公共视场相机标定方法	202011596600.0	2020.12.30	2022.04.1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5.	易思维	适用于卡槽式料架的自动上件方法	202011600953.3	2020.12.30	2022.04.1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6.	易思维	便携式角度测量仪及其使用方法	202010939627.9	2020.09.09	2022.04.1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7.	易思维	用于检测螺纹特征的视觉检测系统的精度评价方法	202010939195.1	2020.09.09	2022.04.1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8.	易思维	具有异常恢复功能的嵌入式系统及其升级方法	201911379017.1	2019.12.27	2022.04.1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9.	易思维	基于图像灰度特征的缺陷检测方法	201911057633.5	2019.11.01	2022.04.1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00.	易思维	一种对弧状焊缝、胶条的视觉检测方法	202110182543.X	2021.02.08	2022.04.0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01.	易思维	一种视觉传感器中激光器光平面的调节方法	202011305003.8	2020.11.19	2022.04.0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02.	易思维	基于螺柱高反光特性的螺柱点云分割方法	201910779707.X	2019.08.22	2022.04.0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03.	易思维	线激光器平面度的视觉检测方法	202010574424.4	2020.06.22	2022.03.2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04.	易思维	一种方孔特征的提取方法	201910150080.1	2019.02.28	2022.02.1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05.	易思维	一种激光器光平面的获取方法及应用	202111225180.X	2021.10.21	2022.01.2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06.	易思维	对仅有棱边特征工件的视觉定位方法、应用及精度评估方法	202010939227.8	2020.09.09	2021.12.1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07.	易思维	仅有棱边特征工件的定位方法、应用及精度评价方法	202010939637.2	2020.09.09	2021.12.0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08.	易思维	结构光传感器的外参标定装置及方法	202010174833.5	2020.03.13	2021.12.0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09.	易思维	改进的自适应阈值二值化方法及 VIN 码字符分割方法	201910788843.5	2019.08.26	2021.12.0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10.	易思维	一种槽孔特征的提取方法	201910150104.3	2019.02.28	2021.12.0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11.	易思维	一种结构光传感器的外参标定装置及方法	202010174832.0	2020.03.13	2021.11.0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12.	易思维	激光焊保护镜片缺陷检测装置	201910954634.3	2019.10.09	2021.11.0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13.	易思维	多屏幕单终端设备屏幕集中显示、控制的系统及方法	202010848210.1	2020.08.21	2021.09.2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14.	易思维	车门装配沉降补偿的示教方法	201911284913.X	2019.12.13	2021.09.2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15.	易思维	图像的自适应缺陷检测方法	201910779680.4	2019.08.22	2021.09.2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16.	易思维	大型工件实际坐标系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202010608481.X	2020.06.29	2021.08.1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17.	易思维	利用线结构光传感器定位圆柱体位置的方法及其用途	202010303998.8	2020.04.17	2021.08.1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18.	易思维	用于补偿因光线偏折产生误差的补偿透镜的设计方法	201911330345.2	2019.12.20	2021.08.1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19.	易思维	白车身的智能补焊系统及随动补焊方法	201911304483.3	2019.12.17	2021.08.1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20.	易思维	半封闭腔体内部缺陷检测装置	201910437383.1	2019.05.24	2021.08.1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21.	易思维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焊缝及焊缝缺陷检测方法	201910213482.1	2019.03.20	2021.08.1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22.	易思维	涂胶图片的处理方法	201811085849.8	2018.09.18	2021.08.1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23.	易思维	一种对双目视觉测量系统的标定结果进行评价的方法	201811232049.4	2018.10.22	2021.07.0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24.	易思维	立体块及利用其对线结构光传感器精度进行评价的方法	201911230088.5	2019.12.04	2021.06.0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25.	易思维	基于三维投影的特征信息快速定位方法	201911044403.5	2019.10.30	2021.06.0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26.	易思维	多自由度机械臂避障路径规划方法	201910569515.6	2019.06.27	2021.06.0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27.	易思维	面差视觉检测方法	201910600486.5	2019.07.04	2021.05.2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28.	易思维	基于多特征融合的深度学习缺陷识别方法	202010757143.2	2020.07.31	2021.05.1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29.	易思维	自适应图像预处理方法及其应用	202010406796.6	2020.05.14	2021.05.1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30.	易思维	基准坐标获取方法及其用途	201911375759.7	2019.12.27	2021.05.1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31.	易思维	优化辨识参数的机器人标定方法	202010256688.5	2020.04.02	2021.04.0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32.	易思维	胶条边缘检测方法及其应用	202010756174.6	2020.07.31	2021.03.1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33.	易思维	装配过程中的间隙面差调整方法	202010174614.7	2020.03.13	2021.03.1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34.	易思维	相机非参数模型标定方法及标定精度评估方法	201910509253.4	2019.06.13	2021.03.1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35.	易思维	一种基于双目视觉的切边点计算方法	201910311925.0	2019.04.18	2021.03.1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36.	易思维	自动化二次引导上件方法及系统	201811415642.2	2018.11.26	2021.02.2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37.	易思维	线结构光传感器位姿调整方法	202010256080.2	2020.04.02	2021.02.0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38.	易思维	利用多线结构光测量间隙面差的方法	201910951917.2	2019.10.09	2021.02.0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39.	易思维	镜面/类镜面物体三维测量系统标定方法	201910258091.1	2019.04.01	2021.02.0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40.	易思维	利用工件不同位置特征信息进行二次引导上件的方法及系统	201811414938.2	2018.11.26	2021.01.1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1.	易思维	利用现有视觉传感器进行二次引导上件的方法及系统	201811415085.4	2018.11.26	2021.01.1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2.	易思维	基于空间相位展开的双目光栅投影测量方法	201910812511.6	2019.08.30	2020.12.0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3.	易思维	含螺纹目标物的位姿计算方法	201910699364.6	2019.07.31	2020.12.0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4.	易思维	一种胶条检测自动示教方法	201910454517.0	2019.05.29	2020.12.0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5.	易思维	超长白车身关键位置检测方法	201910261591.0	2019.04.02	2020.12.0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6.	易思维	一种光栅条纹图像投影序列的快速系统及方法	201811535740.X	2018.12.14	2020.12.0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7.	易思维	间隙面差检测系统	201910548552.9	2019.06.24	2020.10.2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8.	易思维	线激光器平面度检测方法	201910452025.8	2019.05.28	2020.09.0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9.	易思维	基于大尺寸靶标的单目投影系统逐像素畸变校正方法及其应用	201811212082.0	2018.10.18	2020.09.0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50.	易思维	涂胶传感器胶条检测示教方法	201910454520.2	2019.05.29	2020.08.0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51.	易思维	利用三维测量系统对待测工件进行精确定位的方法	201811136101.6	2018.09.28	2020.08.0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52.	易思维	手持式视觉检测设备及其位姿检测方法	201910385763.5	2019.05.09	2020.06.2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53.	易思维	一种对多相机视觉检测设备进行标定的方法	201910210223.3	2019.03.19	2020.06.2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54.	易思维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镜片缺陷检测方法	201811533354.7	2018.12.14	2020.05.2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55.	易思维	工控机控制系统的故障检修方法	201811036031.7	2018.09.06	2019.07.0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56.	易思维	应用于涂胶在线检测的胶条检测传感器的参数配置方法	201811036014.3	2018.09.06	2019.06.2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57.	易思维	视觉传感器工作功能快速恢复方法	201810766927.4	2018.07.13	2019.05.2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58.	易思维	用于汽车生产线上激光焊保护镜片的缺陷检测方法和装置	201710867489.6	2017.09.22	2018.12.14	受让取得	20 年	无
159.	天津易思维	一种三维扫描设备的全局定位方法	202111576233.2	2021.12.22	2024.05.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60.	天津易思维	投射激光阵列图像的系统及利用其进行三维重建的方法	202111650034.1	2021.12.30	2024.05.2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61.	天津易思维	一种手持式间隙、面差视觉测量装置及方法	201711404993.9	2017.12.22	2023.09.0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62.	天津易思维	一种与机器人配合使用的间隙、面差视觉测量装置及方法	201711405002.9	2017.12.22	2023.09.0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63.	天津易思维	室内定位系统接收器及利用其进行精度评价的方法	202010624641.X	2020.07.01	2023.07.1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64.	天津易思维	一种机器人涂胶三维信息视觉检测装置及方法	201711117756.4	2017.11.13	2023.06.0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65.	天津易思维	动态待测物角度测量仪及测量方法	202011455263.3	2020.12.10	2022.07.1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66.	天津易思维	基于点云数据的含螺纹目标物位姿的计算方法	201811464359.9	2018.12.03	2021.07.0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67.	天津易思维	一种基于点云数据的含螺纹目标物位姿的计算方法	201811464360.1	2018.12.03	2020.08.0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68.	天津易思维	位于平面上的孔的中心位置的计算方法	201811464348.0	2018.12.03	2020.08.0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69.	天津易思维	基于单双目混合测量的三维点云计算方法	201910247867.X	2019.03.29	2020.05.0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70.	天津易思维	基于侧影技术的焊接螺柱位置检测装置及方法	201810448926.5	2018.05.11	2019.07.0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71.	天津易思维	一种基于机器人示教点信息的涂胶在线检测方法	201810306453.5	2018.04.08	2019.02.2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72.	天津易思维	一种用于机器人涂胶检测的胶条骨架线自动示教方法及系统	201711118794.1	2017.11.14	2018.09.2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73.	天津易思维	基于视觉传感器的工业机器人现场实时温度补偿方法	201611139079.1	2016.12.12	2018.06.2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74.	天津易思维	一种汽车智能制造自动上料的三维视觉精确引导定位方法	201611252451.X	2016.12.30	2018.05.2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75.	天津易思维	一种自主流动式三维形貌测量精度控制方法	‘201610416659.4	2016.06.13	2018.11.09	受让取得	20 年	无
176.	天津易思维	一种基于一维图像序列的大尺度三维形貌测量方法	201510705377.1	2015.10.26	2017.06.13	受让取得	20 年	无
177.	天津易思维	一种摄像机模型标定方法及标定装置	201310019701.5	2013.01.17	2015.05.20	受让取得	20 年	无
178.	上海禹奕、西北工业大学	一种用于机器人末端的柔性打磨角磨机装置	201610414996.X	2016.06.12	2018.08.2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79.	上海禹奕、西北工业大学	一种用于机器人末端型柔性电主轴抛光装置	201610414997.4	2016.06.12	2018.01.2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80.	上海禹奕、西北工业大学	一种用于机器人末端的柔性打磨直磨机装置	201610417111.1	2016.06.12	2018.01.1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81.	上海禹奕	一种用于机器人打磨抛光的智能粘砂纸装置	201710424471.9	2017.06.07	2023.07.2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82.	上海禹奕	一种用于机器人打磨抛光的智能砂纸更换装置	201710423576.2	2017.06.07	2023.07.1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83.	上海禹奕	一种用于机器人打磨抛光的智能脱砂纸装置	201710425267.9	2017.06.07	2023.07.1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84.	上海禹奕	用于车门框磨抛的机器人智能磨抛系统	201810629167.2	2018.06.19	2020.01.2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85.	上海禹奕	用于机器人智能磨抛的车门框夹具	201810630074.1	2018.06.19	2020.01.2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86.	上海禹奕	用于机器人末端的双磨抛装置	201810630753.9	2018.06.19	2020.01.2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87.	上海禹奕	激光焊缝打磨的智能打磨系统	201710113357.4	2017.02.28	2019.06.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88.	上海禹奕	用于机器人自动打磨的快换磨具	201710113313.1	2017.02.28	2019.05.2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89.	上海禹奕	机器人自动打磨的吸尘罩壳	201710114808.6	2017.02.28	2019.05.0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90.	上海禹奕	激光焊缝打磨的力控打磨工具	201710114092.X	2017.02.28	2019.04.2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91.	上海禹奕	机器人自动打磨的动力工具	201710114813.7	2017.02.28	2019.01.2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92.	上海禹奕	一种用于机器人末端的柔性抛光机装置	201610411479.7	2016.06.12	2019.01.1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93.	杭州禹奕	一种抛光垫自动浸润装置及利用其进行抛光垫浸润的方法	202311554501.X	2023.11.21	2024.06.1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94.	杭州禹奕	适用于机器人磨抛动力工具存储库及更换系统	201910530253.2	2019.06.19	2024.10.29	受让取得	20 年	无
195.	杭州禹奕	适用于机器人末端柔性砂带磨抛系统	201910530348.4	2019.06.19	2024.07.16	受让取得	20 年	无
196.	杭州禹奕	适用于机器人末端柔性砂带磨抛装置	201910530335.7	2019.06.19	2024.07.05	受让取得	20 年	无
197.	杭州禹奕	冲压模具机器人智能磨抛系统	201910530349.9	2019.06.19	2024.02.06	受让取得	20 年	无
198.	杭州禹奕	适用于机器人磨抛磨具存储库及更换系统	201910530276.3	2019.06.19	2024.02.06	受让取得	20 年	无
199.	杭州禹奕	磨抛砂带更换装置	201910530318.3	2019.06.19	2024.02.06	受让取得	20 年	无

注 1：天津易思维受让取得的专利均来自天津大学，相关转让过程履行了天津大学技术转让相关规定；

注 2：易思维受让取得的专利均来自于其子公司天津易思维；

注 3：杭州禹奕受让取得的专利均来自于其子公司上海禹奕。

二、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易思维	一种用于视觉检测的 LED 灯带以及利用其构建的检测工位	202420991485.4	2024.05.09	2024.12.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	易思维	一种电机性能测试装置	202420490554.3	2024.03.14	2024.12.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	易思维	一种冷凝水自挥发的温度调节装置	202420490458.9	2024.03.14	2024.11.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	易思维	一种具备异物去除功能的视觉传感器防护盖	202420490405.7	2024.03.14	2024.11.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	易思维	一种光电开关的老化测试装置	202420490516.8	2024.03.14	2024.11.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	易思维	一种用于视觉传感器标定的轨距中心线测量装置	202323416878.7	2023.12.14	2024.07.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	易思维	一种漆面检测传感器的测试工装	202323412668.0	2023.12.14	2024.07.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	易思维	一种温度控制电路	202323134792.5	2023.11.20	2024.07.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	易思维	一种集成化工业电气柜	202322884368.6	2023.10.26	2024.06.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	易思维	一种双运动方向的步进电机调节装置	202322993149.1	2023.11.07	2024.06.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	易思维	一种双激光器调节安装座	202322320055.8	2023.08.28	2024.04.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	易思维	一种受电弓压力检测装置	202322314501.4	2023.08.28	2024.04.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3.	易思维	一种用于带有结构光传感器的工业机器人工具坐标系的标定装置	202322319710.8	2023.08.28	2024.04.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	易思维	一种多面可测量的立体结构靶标	202321341481.3	2023.05.30	2023.10.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	易思维	一种激光器的安装角度调节装置	202321340277.X	2023.05.30	2023.10.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	易思维	一种磁钢测速精度评价装置	202321337031.7	2023.05.30	2023.09.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	易思维	一种轨边视觉传感器防护装置	202223555284.X	2022.12.29	2023.06.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	易思维	一种工业控制柜	202222275369.6	2022.08.29	2023.01.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	易思维	一种移动设备的刹车装置	202220595409.2	2022.03.18	2022.07.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	易思维	一种抬手及安装有该抬手的巡检仪	202220595417.7	2022.03.18	2022.07.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1.	易思维	一种焊接工件位置偏移的实时监测与预警装置	202123257278.1	2021.12.22	2022.05.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2.	易思维	一种列车踏面缺陷检测系统	202122506957.1	2021.10.18	2022.04.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3.	易思维	一种激光测距仪出射角度的标定装置	202023261260.4	2020.12.30	2021.09.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4.	易思维	漆面缺陷检测装置	202022686999.3	2020.11.19	2021.09.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5.	易思维	远距离调焦装置	202023261235.6	2020.12.30	2021.08.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6.	易思维	一种来车、走车信号触发系统检测装置	202023277505.2	2020.12.30	2021.08.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7.	易思维	Zynq 芯片的密钥写入系统	202023261307.7	2020.12.30	2021.08.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8.	易思维	一种激光器光平面微调、观察装置	202022686937.2	2020.11.19	2021.08.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29.	易思维	一种温度可控的激光器	202022961755.1	2020.12.10	2021.07.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0.	易思维	一种角度微调装置	202021762176.8	2020.08.21	2021.07.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1.	易思维	一种位置可调装置及标定板位置调节装置	202021761378.0	2020.08.21	2021.07.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2.	易思维	一种十字旋转装置及标定板位置调节装置	202021761360.0	2020.08.21	2021.07.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3.	易思维	力控装备输出力标定装置	202022692665.7	2020.11.19	2021.06.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4.	易思维	一种滚轮支撑装置及安装有滚轮支撑装置的移动平台	202021952651.8	2020.09.09	2021.05.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5.	易思维	一种 DMD 芯片质量检测系统	202021761348.X	2020.08.21	2021.04.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6.	易思维	单网口双模式的板卡升级结构	202021566326.8	2020.07.31	2021.02.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7.	易思维	便于保护盖更换的视觉检测装置	202021233128.X	2020.06.29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8.	易思维	环形补光的光学成像设备	202021167306.3	2020.06.22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9.	易思维	带延迟断电的电机保护系统	202020805098.9	2020.05.14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0.	易思维	便于操作工具更换的传感器连接结构	202020574653.1	2020.04.17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1.	易思维	一种多路光源测试装置及系统	202020468630.2	2020.04.02	2020.10.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2.	易思维	一种视觉传感器测试装置	202020473983.1	2020.04.02	2020.10.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3.	易思维	一种可快速更换测头的测量设备	202020310356.6	2020.03.13	2020.09.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4.	易思维	一种大型工件的定位装置	201921956742.6	2019.11.13	2020.09.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45.	易思维	一种视觉传感器工作状态测试装置	201922312250.X	2019.12.20	2020.06.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6.	易思维	一种视觉传感器	201922093779.7	2019.11.28	2020.06.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7.	易思维	一种角度微调装置	201921723005.1	2019.10.15	2020.06.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8.	易思维	一种镜片托架	201921678620.5	2019.10.09	2020.06.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9.	易思维	一种施加轴向预紧力与径向预紧力的轴承机构	201921496363.3	2019.09.10	2020.05.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0.	易思维	具有防止非法拆卸功能的工业传感器	201922101136.2	2019.11.29	2020.05.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1.	易思维	焊钳修磨补偿系统	201921487057.3	2019.09.09	2020.05.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2.	易思维	一种可调支撑架及物料支撑架	201920995549.7	2019.06.28	2020.05.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3.	易思维	评价线结构光激光器平面度的标定装置	201921937671.5	2019.11.12	2020.05.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4.	易思维	相机成像质量检测装置	201921722705.9	2019.10.15	2020.05.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5.	易思维	一种间隙面差调节装置	201921444325.3	2019.09.02	2020.05.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6.	易思维	一种多颜色靶标	201921433915.6	2019.08.30	2020.05.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7.	易思维	一种机器人温度补偿装置	201921371996.1	2019.08.22	2020.05.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8.	易思维	一种可转向连接装置	201921373110.7	2019.08.22	2020.05.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9.	易思维	一种激光切割系统	201921373113.0	2019.08.22	2020.05.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0.	易思维	一种胶枪嘴擦胶装置	201921257353.4	2019.08.06	2020.05.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61.	易思维	一种涂胶传感器	201921265367.0	2019.08.06	2020.05.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2.	易思维	应用于视觉识别传感器的硬件结构	201921496582.1	2019.09.10	2020.04.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3.	易思维	一种金属表面多点温度测量装置	201921469814.4	2019.09.05	2020.04.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4.	易思维	一种多相机三维扫描测量装置	201921371997.6	2019.08.22	2020.04.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5.	易思维	一种反射镜调节装置	201921062604.3	2019.07.09	2020.01.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6.	易思维	一种无线供电装置	201921038650.X	2019.07.04	2020.01.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7.	易思维	通用型图像采集系统	201920881888.2	2019.06.12	2020.01.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8.	易思维	一种传感器保护装置	201920867788.4	2019.06.11	2020.01.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9.	易思维	一种对多相机进行标定的标定板	201920825663.5	2019.06.03	2020.01.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0.	易思维	一种角度无极调节装置	201920737184.8	2019.05.22	2020.01.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1.	易思维	一种传感器防尘盖	201920736986.7	2019.05.22	2020.01.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2.	易思维	一种十字连接件	201920736989.0	2019.05.22	2020.01.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3.	易思维	一种基于散斑投影的摄影测量系统	201920825681.3	2019.06.03	2019.11.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4.	易思维	一种用于多相机标定的标定板	201920348407.1	2019.03.19	2019.08.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5.	易思维	一种基于 Zigbee 无线通讯的间隙面差检测系统	201822108784.6	2018.12.14	2019.07.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6.	易思维	料箱定位装置	201822111857.7	2018.12.17	2019.06.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77.	易思维	一种恒光功率输出的半导体激光器驱动电路	201821458880.7	2018.09.06	2019.03.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8.	易思维	一种相机移动定位装置	201821329507.1	2018.08.17	2019.03.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9.	易思维	一种视觉检测工位	201821305123.6	2018.08.14	2019.03.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0.	易思维	一种适用于汽车顶盖自动装载过程的视觉引导系统	201821040990.1	2018.06.29	2019.01.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1.	易思维	立体标定靶	201821041467.0	2018.06.29	2019.01.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2.	天津易思维	一种传送带传送距离测量装置	202223534429.8	2022.12.29	2023.06.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3.	天津易思维	一种补胶系统	202221918672.7	2022.07.21	2023.06.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4.	天津易思维	一种视觉传感器视窗的防护装置	202222289302.8	2022.08.29	2022.12.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5.	天津易思维	一种标定装置	202221854286.6	2022.07.04	2022.11.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6.	天津易思维	一种焊接穿透孔检测装置	202221815998.7	2022.07.14	2022.10.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7.	天津易思维	一种角度调节装置	202221719377.9	2022.07.04	2022.10.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8.	天津易思维	一种可拆卸防护盖	202221719378.3	2022.07.04	2022.10.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9.	天津易思维	一种温控装置	202221718090.4	2022.07.04	2022.10.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0.	天津易思维	一种可拆卸的支撑装置	202221719391.9	2022.07.04	2022.10.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1.	天津易思维	一种可旋转标定装置	202023250035.0	2020.12.30	2021.09.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2.	天津易思维	光电检测器件温控装置	202023250004.5	2020.12.30	2021.07.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93.	天津易思维	一种远距离脉冲传输电路	202022316885.X	2020.10.16	2021.04.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4.	天津易思维	脉宽可调的激光管驱动模块及全向激光器	202021270374.2	2020.06.29	2021.01.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5.	天津易思维	配合机器人使用的焊接螺柱视觉检测装置	201820683504.1	2018.05.09	2019.01.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6.	天津易思维	一种机器人测量工位的隔震装置	201820683455.1	2018.05.09	2019.01.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7.	天津易思维	一种便于设备安装与维修的龙门架	201820683598.2	2018.05.09	2018.12.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8.	天津易思维	层叠工件精确抓取装置	201820683502.2	2018.05.09	2018.12.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9.	天津易思维	一种可调节工业测量用设备支架	201820683492.2	2018.05.09	2018.12.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0.	天津易思维	一种测量用可旋转连接支架	201820683503.7	2018.05.09	2018.12.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1.	天津易思维	基于立体视觉原理的焊接螺柱检测系统	201820683462.1	2018.05.09	2018.11.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2.	天津易思维	一种机器人测量工位隔震装置	201820683620.3	2018.05.09	2018.11.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3.	天津易思维	一种手持式间隙、面差视觉测量装置	201721814009.1	2017.12.22	2018.05.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4.	天津易思维	一种基于 Gige 的多相机传输系统	201721765201.6	2017.12.18	2018.05.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5.	天津易思维	一种三维实时涂胶检测装置	201721507163.4	2017.11.13	2018.05.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6.	天津易思维	一种与机器人配合使用的间隙、面差视觉测量装置	201721814008.7	2017.12.22	2018.04.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7.	天津易思维	一种机器人涂胶三维信息视觉检测装置	201721506296.X	2017.11.13	2018.04.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8.	天津易思维	一种工业现场快速标定装置	201721209036.6	2017.09.20	2018.03.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09.	天津易思维	一种三维视觉引导传感器大功率照明光源驱动电路	201720059086.4	2017.01.18	2018.03.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0.	天津易思维	一种视觉精密测量无线传感器	201720130610.2	2017.02.14	2017.08.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1.	天津易思维	机器人柔性在线测量中的图像数据远距离传输系统	201720059409.X	2017.01.18	2017.08.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2.	天津易思维	一种具有密封结构的镜头壳体	201720059408.5	2017.01.18	2017.08.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3.	天津易思维	一种视觉传感器的固定连杆	201720059071.8	2017.01.18	2017.08.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4.	天津易思维	一种面向白车身在线测量的机器人温度补偿装置	201621357967.6	2016.12.12	2017.07.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5.	天津易思维	面向多种测量特征的结构光视觉传感器	201621455815.X	2016.12.28	2017.06.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6.	天津易思维	一种面向汽车智能制造的三维视觉引导高均匀照明装置	201621358480.X	2016.12.12	2017.06.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7.	上海禹奕	冲压模具机器人磨抛系统	201920922137.0	2019.06.19	2020.10.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8.	上海禹奕	适用于机器人末端三轴偏摆油石磨抛设备	201920922039.7	2019.06.19	2020.06.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9.	上海禹奕	适用于机器人末端往复油石磨抛系统	201920921945.5	2019.06.19	2020.06.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0.	上海禹奕	适用于机器人末端抛光系统	201920922012.8	2019.06.19	2020.06.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1.	上海禹奕	适用于机器人末端油石往复偏摆磨抛装置	201920921992.X	2019.06.19	2020.06.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2.	上海禹奕	适用于机器人末端柔性偏摆油石磨抛装置	201920922011.3	2019.06.19	2020.06.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3.	上海禹奕	机器人自动打磨的磨具库	201720187118.9	2017.02.28	2017.10.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4.	杭州禹奕	一种用于汽车漆面自动抛光机构的防飞溅装置	202421759059.4	2024.07.24	2025.4.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25.	杭州禹奕	一种自旋转擦拭工具	202421759130.9	2024.07.24	2025.4.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6.	杭州禹奕	一种汽车漆面自动抛光装置的防护罩	202421759165.2	2024.07.24	2025.4.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7.	杭州禹奕	一种与涂装车间自动擦拭工具配套使用的清洁布自动更换装置	202323071361.9	2023.11.14	2024.07.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8.	杭州禹奕	一种用于机器人打磨的砂纸自动更换装置	202323071356.8	2023.11.14	2024.06.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9.	杭州禹奕	一种自动吸尘打磨装置	202220569217.4	2022.03.16	2022.04.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0.	杭州禹奕	一种汽车漆面打磨抛光工位	202122689281.4	2021.11.05	2022.04.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1.	杭州禹奕	适用于机器人末端抛光罩壳	201920922140.2	2019.06.19	2020.06.26	受让取得	10 年	无

注：杭州禹奕受让取得的专利均来自于其子公司上海禹奕。

三、外观设计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易思维	电器柜	202330696191.X	2023.10.26	2024.05.24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2.	易思维	焊缝检测传感器外壳	202330431526.5	2023.07.11	2023.12.22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	易思维	电源箱	202330324328.9	2023.05.30	2023.10.31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4.	易思维	间隙面差传感器	202330324340.X	2023.05.30	2023.10.31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5.	易思维	面结构光传感器	202330324390.8	2023.05.30	2023.10.10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6.	易思维	视觉引导传感器	202230856778.8	2022.12.23	2023.06.02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7.	易思维	用于测量进度监测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230312146.5	2022.05.25	2023.04.07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8.	易思维	显示屏幕面板的涂胶质量实时检测图形用户界面	202230420648.X	2022.07.05	2023.03.21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9.	易思维	显示屏幕面板的视觉检测特征识别图形用户界面	202230614280.0	2022.09.16	2023.02.28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0.	易思维	电源箱	202230615971.2	2022.09.19	2023.02.28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1.	易思维	工业控制柜	202230565776.3	2022.8.29	2023.01.24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2.	易思维	用于列车综合检测系统监控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230213251.3	2022.04.15	2022.12.06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3.	易思维	单目视觉引导传感器	202230565714.2	2022.8.29	2022.12.06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4.	易思维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测量数据查询和统计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230213228.4	2022.04.15	2022.09.27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5.	易思维	轮对轨内尺寸测量传感器	202230312021.2	2022.05.25	2022.09.27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6.	易思维	轮对轨外尺寸测量传感器	202230312122.X	2022.05.25	2022.09.27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7.	易思维	轮对踏面测量传感器	202230312131.9	2022.05.25	2022.09.27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8.	易思维	手持式间隙面差测量仪	202230312123.4	2022.05.25	2022.09.02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9.	易思维	手持式间隙面差仪电池充电座	202230312036.9	2022.05.25	2022.08.30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20.	易思维	补光灯	202230312134.2	2022.05.25	2022.08.30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21.	易思维	显示屏幕面板的在线巡检图形用户界面	202230141270.X	2022.03.18	2022.07.12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22.	易思维	视觉引导传感器控制柜	202130719834.9	2021.11.03	2022.05.17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23.	易思维	蓝光三维扫描传感器（带外部跟踪点）	202130582991.X	2021.09.03	2022.03.29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24.	易思维	焊缝穿孔检测传感器	202130681093.X	2021.10.18	2022.03.29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25.	易思维	焊缝缺陷检测传感器外壳	202130681102.5	2021.10.18	2022.03.29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26.	易思维	车号识别传感器	202130719833.4	2021.11.03	2022.03.29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27.	易思维	接触网几何参数巡检仪	202130652115.X	2021.09.30	2022.02.18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28.	易思维	视觉引导传感器	202130681091.0	2021.10.18	2022.02.18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29.	易思维	双目结构光三维视觉传感器	202130681101.0	2021.10.18	2022.02.18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0.	易思维	视觉引导传感器和保护盖组件	202130681104.4	2021.10.18	2022.02.15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1.	易思维	自动式间隙面差传感器	202130570722.1	2021.08.31	2022.01.11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2.	易思维	2D 双目涂胶检测传感器	202130576457.8	2021.09.02	2022.01.11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3.	易思维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装置（视觉引导）	202130149365.1	2021.03.19	2021.08.17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4.	易思维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装置（缺陷检测）	202130149373.6	2021.03.19	2021.08.17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5.	易思维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装置（三维数据处理）	202130149364.7	2021.03.19	2021.08.17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36.	易思维	漆面缺陷检测装置	202030701941.4	2020.11.19	2021.04.13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7.	易思维	三维扫描传感器	201930493774.6	2019.09.09	2020.04.03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8.	易思维	摄影测量相机	201930493771.2	2019.09.09	2020.04.03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9.	易思维	三维扫描传感器（集成摄影测量相机）	201930493773.1	2019.09.09	2020.04.03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40.	易思维	线结构光测量传感器	201930496479.6	2019.09.10	2020.04.03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41.	易思维	涂胶实时检测传感器	201930057550.0	2019.01.31	2019.09.27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42.	易思维	自动三维扫描测量系统外部围栏	201830448443.6	2018.08.14	2019.08.30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43.	易思维	间隙面差视觉测量传感器	201930057552.X	2019.01.31	2019.06.11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44.	易思维	在线测量传感器	201930058017.6	2019.01.31	2019.06.11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45.	易思维	固定式在线测量传感器	201930057539.4	2019.01.31	2019.06.11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46.	易思维	激光焊保护镜片检测传感器	201930058015.7	2019.01.31	2019.06.11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47.	易思维	视觉引导传感器	201930058018.0	2019.01.31	2019.06.04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48.	易思维	用于电脑的图形操作界面	201830379564.X	2018.07.13	2019.05.21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49.	易思维	视觉三维扫描仪	201830351914.1	2018.06.29	2019.05.14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50.	易思维	视觉三维扫描仪（带反光标记球）	201830351124.3	2018.06.29	2019.05.14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51.	易思维	机器人视觉测量工位	201830448442.1	2018.08.14	2019.05.14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52.	易思维	带有全局相机的视觉三维扫描仪	201830351495.1	2018.06.29	2019.04.19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53.	天津易思维	便携式角度测量仪	202230312230.7	2022.05.25	2022.09.27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54.	天津易思维	便携式工件间隙、面差测量仪	201730661568.2	2017.12.22	2018.05.01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55.	上海禹奕	自动换砂纸总装配体	201730229255.X	2017.06.07	2018.01.19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56.	杭州禹奕	柔性恒力控制装置	202130726038.8	2021.11.05	2022.04.12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表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地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北美易思维	US 11,087,492 B2	METHODS FOR IDENTIFYING LOCATION OF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S ON A MAPPED SUBSTRATE	美国	2020.09.18	2021.08.10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表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易思维	易思维隧道式漆面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5SR0456125	2024.12.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易思维	易思维走停式机器人漆面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5SR0730358	2024.12.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易思维	易思维走停式机器人漆面检测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1.0	2025SR0958041	2024.12.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易思维	易思维跟踪式在线测量系统软件 V3.0	2025SR0730492	2024.11.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易思维	易思维跟踪式在线测量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3.0	2025SR0730426	2024.11.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易思维	易思维框架式在线测量系统软件 V3.0	2025SR0730525	2024.11.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易思维	易思维框架式在线测量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3.0	2025SR0730518	2024.11.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易思维	易思维隧道式漆面检测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1.0	2025SR0463680	2024.11.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易思维	易思维局部定位式引导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2.0	2025SR0458153	2024.11.07	2024.11.30	原始取得	无
10.	易思维	易思维无序抓取式引导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1.0	2025SR0459857	2024.11.28	2024.11.28	原始取得	无
11.	易思维	易思维通用匹配式引导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2.0	2025SR0541032	2024.10.20	2024.11.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易思维	易思维靶标式在线测量系统软件 V3.0	2024SR0078752	2023.09.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	易思维	易思维固定式在线测量系统软件 V3.0	2024SR0152037	2023.09.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	易思维	易思维靶标式在线测量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3.0	2024SR0078769	2023.09.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	易思维	易思维固定式在线测量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3.0	2024SR0152069	2023.09.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易思维	易思维接触网几何参数数据综合分析软件 V1.0	2023SR1496740	2023.06.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	易思维	易思维通用匹配式引导系统软件 V2.0	2023SR0578348	2023.03.15	2023.03.20	原始取得	无
18.	易思维	易思维局部定位式引导系统软件 V2.0	2023SR0578347	2023.03.10	2023.04.02	原始取得	无
19.	易思维	易思维点云定位式引导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2.0	2023SR0468490	2023.01.18	2022.03.10	原始取得	无
20.	易思维	易思维点云定位式引导系统软件 V2.0	2023SR0462732	2023.01.18	2022.03.10	原始取得	无
21.	易思维	易思维 PVC 涂胶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3SR0462738	2023.01.10	2023.02.17	原始取得	无
22.	易思维	易思维无序抓取式引导系统软件 V1.0	2023SR1472961	2022.10.14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23.	易思维	易思维点云定位式引导系统软件 V1.0	2023SR0234634	2022.09.23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24.	易思维	易思维点云定位式引导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1.0	2023SR0234633	2022.09.16	2022.11.14	原始取得	无
25.	易思维	易思维视觉识别防错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2.0	2022SR1558865	2022.09.05	2022.09.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易思维	易思维视觉识别防错系统软件 V2.0	2023SR0543279	2022.09.05	2022.09.19	原始取得	无
27.	易思维	易思维四门两盖自动装配系统软件 V1.0	2022SR1556884	2022.09.05	2022.09.12	原始取得	无
28.	易思维	易思维最佳匹配式引导系统软件 V2.0	2022SR1367155	2022.07.15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29.	易思维	易思维漆面缺陷数据服务端软件 V1.0	2022SR1367123	2022.07.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0.	易思维	易思维最佳匹配式引导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2.0	2022SR1367154	2022.07.10	2022.07.16	原始取得	无
31.	易思维	易思维列车车体 360 图像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3SR0235021	2022.06.30	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32.	易思维	易思维列车轮对状态综合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3SR0183446	2022.06.30	2022.07.20	原始取得	无
33.	易思维	易思维铁路车辆综合检测系统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22SR0591981	2022.03.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4.	易思维	易思维接触网几何参数在线巡检系统软件 V1.0	2021SR1709008	2021.08.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5.	易思维	易思维走停式漆面自动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1SR1320458	2021.07.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6.	易思维	易思维实时涂胶检测系统软件 V4.0	2021SR1391660	2021.06.30	2021.07.01	原始取得	无
37.	易思维	易思维实时涂胶检测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4.0	2021SR1986397	2021.06.30	2021.07.01	原始取得	无
38.	易思维	易思维全局涂胶检测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1.5	2021SR1709139	2021.06.29	2021.06.29	原始取得	无
39.	易思维	易思维在线测量系统数据查询与分析软件 V2.0	2021SR1709005	2021.02.23	2021.03.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易思维	易思维涂胶检测系统数据上传软件 V1.2	2021SR0484306	2020.12.17	2020.12.28	原始取得	无
41.	易思维	易思维智能数字夹具式引导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3.0	2021SR1709006	2020.12.16	2020.12.20	原始取得	无
42.	易思维	易思维柔性在线测量系统软件（高级版）V2.1	2021SR0042363	2020.12.03	2020.12.03	原始取得	无
43.	易思维	易思维固定式在线测量系统软件 V2.1	2021SR0441222	2020.12.03	2020.12.03	原始取得	无
44.	易思维	易思维智能数字夹具式引导系统软件 V3.0	2021SR1709007	2020.11.18	2020.12.03	原始取得	无
45.	易思维	易思维柔性在线测量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2.1	2020SR1809556	2020.10.30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46.	易思维	易思维柔性在线测量系统软件 V2.1	2020SR1809741	2020.10.30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47.	易思维	易思维自动式间隙面差测量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1.0	2021SR0441224	2020.10.30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48.	易思维	易思维固定式在线测量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2.1	2021SR0500545	2020.10.30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49.	易思维	易思维绝对测量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1.0	2021SR0500544	2020.10.30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50.	易思维	易思维绝对测量系统软件 V1.0	2020SR1602869	2020.10.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1.	易思维	易思维实时涂胶检测软件（高级版）V3.0	2021SR0031857	2020.10.23	2020.12.09	原始取得	无
52.	易思维	易思维数字夹具式引导系统软件（高级版）V2.2	2021SR0031856	2020.10.23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53.	易思维	易思维车身定位式引导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2.2	2020SR1766404	2020.10.20	2020.10.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易思维	易思维视觉识别防错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1.0	2021SR0071117	2020.10.20	2020.10.29	原始取得	无
55.	易思维	易思维数字夹具式引导系统软件 V2.2	2020SR1845518	2020.10.16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56.	易思维	易思维实时涂胶检测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3.3	2020SR1691560	2020.10.16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57.	易思维	易思维车身定位式引导系统软件 V2.2	2020SR1845831	2020.10.15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58.	易思维	易思维视觉识别防错系统软件 V1.0	2021SR0031821	2020.10.15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59.	易思维	易思维数字夹具式引导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2.2	2020SR1717200	2020.09.16	2020.09.20	原始取得	无
60.	易思维	易思维通用式最佳匹配式引导系统软件 V1.0	2021SR0428624	2020.09.01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61.	易思维	易思维接触网悬挂状态智能检测及辅助决策软件 V1.0.0	2021SR0944300	2020.08.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2.	易思维	易思维四门两盖自动装配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1.0	2021SR0177748	2020.08.01	2020.09.01	原始取得	无
63.	易思维	易思维自动式间隙面差测量系统软件 V1.0	2020SR0813404	2020.07.14	2020.07.15	原始取得	无
64.	易思维	弓网参数及车顶状态定点监测系统软件 V1.0.0	2020SR1153288	2020.07.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5.	易思维	易思维顶盖自动装配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1.0	2021SR0059258	2020.07.01	2020.08.01	原始取得	无
66.	易思维	易思维顶盖自动装配系统软件 V1.0	2021SR0059257	2020.07.01	2020.08.01	原始取得	无
67.	易思维	易思维局部建系式引导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1.0	2021SR0183924	2020.07.01	2020.08.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易思维	易思维局部建系式引导系统软件 V1.0	2021SR0262797	2020.07.01	2020.08.01	原始取得	无
69.	易思维	易思维自动蓝光三维扫描测量系统软件 V1.0	2020SR1622679	2020.05.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0.	易思维	易思维钢印识别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1.0	2021SR1427033	2020.04.09	2020.04.18	原始取得	无
71.	易思维	易思维汽车制造智能监控平台软件 V1.1	2020SR0556601	2020.03.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2.	易思维	易思维手持式间隙面差测量仪下位机软件 V1.1	2020SR0219032	2019.12.16	2019.12.16	原始取得	无
73.	易思维	易思维在线测量系统软件 V2.0	2020SR0218886	2019.11.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4.	易思维	易思维空间测量定位系统工具应用软件 V1.1	2020SR0219026	2019.10.21	2019.10.21	原始取得	无
75.	易思维	易思维焊缝表面缺陷检测软件 V1.0	2020SR0489565	2019.07.07	2019.08.07	原始取得	无
76.	易思维	易思维焊缝表面缺陷检测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1.0	2020SR1791588	2019.07.07	2019.08.07	原始取得	无
77.	易思维	易思维在线测量系统软件 V1.2	2019SR0545187	2019.03.25	2019.03.25	原始取得	无
78.	易思维	易思维在线测量数据查询与分析软件 V1.2	2019SR0584510	2019.03.25	2019.03.25	原始取得	无
79.	易思维	易思维视觉引导软件 2.1	2019SR0554796	2019.03.20	2019.03.21	原始取得	无
80.	易思维	易思维钢印识别系统软件 V1.1	2019SR0450081	2019.03.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1.	易思维	易思维托盘检测系统软件 V2.1	2019SR0496194	2019.03.04	2019.03.13	原始取得	无
82.	易思维	易思维实时涂胶检测软件 V3.0	2019SR0553990	2019.03.01	2019.04.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3.	易思维	易思维激光焊保护镜片缺陷检测软件 V2.0	2019SR0496238	2019.02.15	2019.03.01	原始取得	无
84.	易思维	易思维光电惯性校靶软件 V2.0	2019SR0172402	2018.12.15	2018.12.15	原始取得	无
85.	易思维	易思维特征识别软件 V1.1	2019SR0467436	2018.10.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6.	易思维	易思维全局涂胶检测系统软件 V1.1	2019SR0467480	2018.10.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7.	易思维	易思维蓝光三维扫描系统软件 V1.6	2019SR0554845	2018.08.09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88.	易思维	易思维螺柱检测系统软件 V1.1	2019SR0496216	2018.05.24	2018.05.25	原始取得	无
89.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托盘检测系统软件 V2.0	2019SR0077317	2018.12.20	2018.12.21	原始取得	无
90.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间隙面差测量系统上位机软件 V1.0	2019SR0090664	2018.12.15	2018.12.15	原始取得	无
91.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手持式间隙面差测量仪下位机软件 V1.0	2019SR0090330	2018.12.15	2018.12.15	原始取得	无
92.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光电惯性校靶软件 V1.0	2018SR768870	2018.06.01	2018.06.01	原始取得	无
93.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螺柱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7SR608385	2017.08.01	2017.08.01	原始取得	无
94.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特征识别软件 V1.0	2018SR261534	2017.08.01	2017.08.01	原始取得	无
95.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全局涂胶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7SR608374	2017.07.21	2017.07.21	原始取得	无
96.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蓝光三维扫描系统软件 V1.0	2017SR227683	2017.04.28	2017.04.28	原始取得	无
97.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空间测量定位系统工具应用软件 V1.0	2017SR247245	2017.04.21	2017.04.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8.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激光焊保护镜片缺陷检测软件 V1.0	2017SR247271	2016.11.01	2017.03.01	原始取得	无
99.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数据预警与分析系统 V1.0	2016SR293588	2016.08.02	2016.08.02	原始取得	无
100.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视觉引导软件 V2.0	2016SR202652	2016.07.01	2016.07.01	原始取得	无
101.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在线测量数据查询与分析软件 V1.0	2016SR175803	2016.07.01	2016.07.01	原始取得	无
102.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实时涂胶检测软件 V1.0	2016SR202763	2016.07.01	2016.07.01	原始取得	无
103.	上海禹奕	禹奕机器人测量标定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9SR0732077	2018.12.20	2019.02.01	原始取得	无
104.	上海禹奕	工业机器人打磨仿真系统 V1.0	2017SR411002	2016.06.26	2016.12.26	原始取得	无
105.	上海禹奕	工业机器人自动定位系统 V1.0	2017SR411012	2016.06.26	2016.12.26	原始取得	无
106.	上海禹奕	工业机器人远程操控软件 V1.0	2017SR411165	2016.07.30	2016.12.15	原始取得	无
107.	上海禹奕	工业机器人人机交互安全防护显示系统 V1.0	2017SR411299	2016.07.30	2016.12.15	原始取得	无
108.	上海禹奕	工业机器人实时交互通信系统 V1.0	2017SR411186	2016.07.30	2016.12.15	原始取得	无
109.	上海禹奕	膝关节运动机器人测量软件 V1.0	2017SR411116	2016.07.30	2016.12.15	原始取得	无
110.	杭州禹奕	涂装修饰线自动磨抛质量数据录入软件 V1.0	2024SR0945221	2024.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1.	杭州禹奕	禹奕漆面缺陷自动磨抛质量信息录入及分析软件 V1.0	2024SR0799950	2024.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2.	杭州禹奕	禹奕柔性恒力控制设备 EMC 测试软件 V1.0	2024SR0972428	2024.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3.	杭州禹奕	禹奕柔性恒力控制设备内参设置软件 V1.0	2024SR0800304	2024.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4.	杭州禹奕	禹奕漆面缺陷自动磨抛结果显示软件 V1.0	2024SR0799952	2023.07.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5.	杭州禹奕	禹奕车门框点焊飞溅打磨工艺软件 V1.0	2021SR0245310	2020.12.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6.	杭州禹奕	禹奕柔性力控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1SR0245309	2020.12.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7.	杭州禹奕	禹奕漆面缺陷智能磨抛规划软件 V1.0	2023SR0234302	2020.08.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8.	杭州禹奕	禹奕机器人磨抛离线编程软件系统 V1.0	2023SR0464309	2019.12.31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119.	杭州禹奕	平口流延模具磨抛离线编程软件 V1.0	2023SR0464308	2019.12.31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注 1：尚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有效期为其首次发表后 50 年（开发完成 50 年内未发表的除外）；

注 2：杭州禹奕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均来自于其子公司上海禹奕。

表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美术作品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易思维	易思维回流器尺寸及状态检测	国作登字-2025-F-0013804	2024.11.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无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系统软件图标						
2.	易思维	易思维无序抓取式引导系统软件图标	国作登字-2024-F-00001595	2023.09.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无
3.	易思维	列车轮对状态综合检测系统软件图标	国作登字-2022-F-10262400	2022.09.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无
4.	易思维	识别防错软件图标	国作登字-2022-F-10249387	2022.09.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无
5.	上海禹奕	禹奕智能 YUYIINTELLIGENCE	国作登字-2018-F-00600379	2015.12.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无
6.	易思维	易宝	国作登字-2024-F-00273236	2024.04.26	2024.06.06	原始取得	-	无
7.	易思维	易思维受电弓尺寸及状态监测系统软件图标	国作登字-2024-F-00098414	2023.02.27	2024.02.07	原始取得	-	无
8.	易思维	接触网几何参数数据综合分析软件图标	国作登字-2023-F-00170576	2023.05.22	2023.06.01	原始取得	-	无
9.	易思维	最佳匹配式引导系统软件图标	国作登字-2022-F-10262399	2022.01.20	2022.07.1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0.	易思维	数据平台软件图标	国作登字-2022-F-10165845	2022.05.25	2022.05.2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1.	易思维	焊缝检测软件图标	国作登字-2022-F-10132547	2021.04.15	2021.04.1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2.	易思维	视觉引导软件图标	国作登字-2022-F-10132548	2021.04.15	2021.04.1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3.	易思维	涂胶检测软件图标	国作登字-2022-F-10132546	2021.04.15	2021.04.1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4.	易思维	巡检仪软件图标	国作登字-2022-F-10132545	2021.10.27	2021.10.2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5.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商标 ISV	国作登字-2018-F-00587018	2016.06.08	2017.09.1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6.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商标 ISVision	国作登字-2018-F-00587020	2016.06.08	2017.09.1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7.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商标	国作登字-2018-F-00587019	2016.06.08	2017.09.1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注 1：美术作品著作权有效期为其首次发表后 50 年，至第 50 年年末终止；

注 2：尚未发表的美术作品著作权有效期为其首次发表后 50 年，至第 50 年年末终止（开发完成 50 年内未发表的除外）。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序号	域名持有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易思维	isv-eng.com	/	2017.10.23	2026.10.23
2	易思维	isv-robot.com	/	2017.09.25	2026.09.25
3	易思维	isv-tech.com	/	2017.09.04	2026.09.04
4	易思维	tjisv.com	/	2011.08.25	2026.08.25
5	易思维	isv3d.com	/	2018.05.09	2026.05.09
6	易思维	isv-global.com	/	2018.05.09	2026.05.09
7	易思维	isvim.com	/	2018.05.09	2026.05.09
8	易思维	isvmetrology.com		2018.05.09	2026.05.09
9	易思维	isvrobot.com		2018.05.09	2026.05.09
10	易思维	isv-tech.cn	浙 ICP 备 18054644 号-1	2024.03.22	2029.03.22
11	上海禹奕	yuyi-intelligence.com	/	2016.01.12	2029.01.12
12	德国 EHR	ehr.de	/	/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正文 13

一、《第二轮问询函》“1.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13

第二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及补充披露 16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6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6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易思维”或“发行人”	指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易思维有限”	指	易思维（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郭寅
“易实思远”、“控股股东”	指	杭州易实思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实唯诚”	指	杭州易实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易实唯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实天诚”	指	宁波易实天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实至诚”	指	嘉兴易实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实求诚”	指	嘉兴易实求诚思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实至诚的有限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指	易实至诚、易实天诚及易实求诚
“盛际福源”	指	天津盛际福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易实求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芯泉创投”	指	丽水芯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丽水易实益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天津浙信”	指	天津浙信恒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易实恒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方广”	指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常州方广”	指	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方续”	指	苏州方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景宁鑫谷”	指	景宁鑫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海邦数瑞”	指	杭州海邦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海邦展优”	指	衢州海邦展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高新科创”	指	杭州高新科创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维科控股”	指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云栖创投”	指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银杏橙”	指	杭州银杏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天津海棠”	指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北洋海棠”	指	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安丰元港”	指	杭州安丰元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安丰富盛”	指	杭州安丰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科瑞”	指	杭州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国投基金”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
“天津易思维”	指	易思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常州易思维”	指	易思维（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股权，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杭州禹奕”	指	禹奕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3%股权
“上海禹奕”	指	禹奕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杭州禹奕持有其 100%股权
“北美易思维”	指	ISVISION (NORTH AMERICA) TECHNOLOGIES INC.，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香港易思维”	指	易思维（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德国 RM1920”	指	RM 1920 Vermögensverwaltungs GmbH，香港易思维持有其 100%的股权

“德国 EHR”	指	ISV EHR GmbH（曾用名：RM1921 Vermögens verwaltungs GmbH），德国 RM1920 持有其 80%的股权
“保荐机构”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KNPP 及 GvW Graf von Westphalen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Partnerschaft mbB 出具的关于德国 RM1920 及德国 EHR 的法律意见书
“北美法律意见书”	指	Taft, Stettinius & Hollister LLP 出具的关于北美易思维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易思维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易思维有限彼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经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会通过的《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更新后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559 号）

“《更新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560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公司治理议事规则”	指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证券法》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经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自当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上市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的通知》修改并自当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审核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并自当日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颁布并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发布，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为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并于当日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指南。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为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发布并于当日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通过，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通过并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布并实施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 1300
传真：（86-10）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1）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下发《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5〕249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2）申报会计师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核查意见》（天健函〔2025〕1224 号），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正文

一、《第二轮问询函》“1.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25年4月，发行人与现有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之前公司与或公司任一股东或多个股东先前达成任何有关本协议内容等与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相差的协议将自动终止”，并约定部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优先认缴权、共同出售权等，以及股东方广基金、海邦基金的“一票否决权”）自2025年6月4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但同时约定了附条件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截至目前的特殊权利条款清理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自始无效附条件恢复是否影响相关投资款的会计处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简要概况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截至目前的特殊权利条款清理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自始无效附条件恢复是否影响相关投资款的会计处理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天津易思维与彼时发行人的全体直接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该协议中各方约定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及反稀释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彻底解除，各方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自始不对协议任何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因此发行人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对投资人负有回购、优先清算及反稀释补偿义务。

2025 年 4 月，发行人在引入外部股东许建飞、叶建毅作为直接股东后，发行人、天津易思维与发行人全体直接股东签署了《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2025 年 4 月）》”），其中约定了发行人直接股东拥有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如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等），但该份《股东协议（2025 年 4 月）》未再约定发行人需承担回购、优先清算及反稀释补偿义务。

为进一步终止特殊权利条款并明确发行人已不再承担任何对赌义务，2025年11月，发行人、天津易思维及发行人目前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①《股东协议（2025年4月）》终止并自始无效，且自始不对本协议任何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并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②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③曾签署过《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发行人股东确认，《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仍为生效状态，即公司作为义务方的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及反稀释权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自始无效，且自始不对该协议任何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④未签署过《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发行人股东（即2023年12月后的新增股东）确认，其未曾与发行人约定过以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的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及反稀释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以及股东方广基金、海邦基金的“一票否决权”均已彻底解除且不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经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以下简称“《4号指引》”）“4-3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逐条对比，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符合《4号指引》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4号指引》规定	对赌协议约定及清理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对赌协议所涉回购责任的权利义务主体为发行人团队股东，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故发行人不再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符合
2	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实控人承担对赌义务的条款仍处于终止/无效状态且约定自始无效，且本次发行上市在审期间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不会恢复效力，在此期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符合
3	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未对与市值挂钩的内容进行约定	符合
4	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协议所涉回购责任的权利义务主体为发行人团队股东，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
5	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是否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	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2025年11月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之约定，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有关回购的对赌条款已于2023年12月31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恢复条款，该	符合

序号	《4 号指引》规定	对赌协议约定及清理情况	是否符合
		协议签订日期为财务报告出具日前，不存在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协议、补充协议及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并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逐项比对；

2、查阅了公司历次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第二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更新后审计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4.235.52 万元、6.190.01 万元，合计 10,425.5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设置以及履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主任委员谢树志，以及委员李攀峰、姚恺。其中，谢树志、李攀峰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谢树志为会计专业人士。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设立。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发行人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在发行人开展年度审计工作时，与负责发行人外部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审阅审计报告初稿，提出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依法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保证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更新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设置以及履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进一步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承接监事会的职权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涉及原监事会及监事的相关条款，均明确由审计委员会负责实施，同时，发行人已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审计委员会代替监事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相关任职资格以及专业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职，定期召开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因此，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相关职权不存在障碍。

（三）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对曾签字确认的申请文件继续担责

鉴于在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前已取消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全面承接监事会取消前的相关职权，且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签字确认，因此不存在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签字确认的情形。

尽管有上述情形，但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吕猛、孙燕、陈斌均在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前已出具《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披露的内容未

发生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何廷财

经办律师：王 毅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蒋雨达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引 言

一、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14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16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2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23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24

四、发行人的设立.....2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32

六、发起人和股东.....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92

八、发行人的业务.....111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1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3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4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4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51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15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5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6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6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6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6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7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171
二十三、结论意见.....199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易思维”或“发行人”	指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易思维有限”	指	易思维（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郭寅
“易实思远”、“控股股东”	指	杭州易实思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实唯诚”	指	杭州易实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易实唯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实天诚”	指	宁波易实天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实至诚”	指	嘉兴易实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实求诚”	指	嘉兴易实求诚思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实至诚的有限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指	易实至诚、易实天诚及易实求诚

“盛际福源”	指	天津盛际福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易实求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芯泉创投”	指	丽水芯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丽水易实益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天津浙信”	指	天津浙信恒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易实恒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方广”	指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常州方广”	指	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方续”	指	苏州方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景宁鑫谷”	指	景宁鑫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海邦数瑞”	指	杭州海邦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海邦展优”	指	衢州海邦展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高新科创”	指	杭州高新科创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维科控股”	指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云栖创投”	指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银杏橙”	指	杭州银杏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天津海棠”	指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北洋海棠”	指	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安丰元港”	指	杭州安丰元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安丰富盛”	指	杭州安丰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科瑞”	指	杭州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国投基金”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
“天津易思维”	指	易思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常州易思维”	指	易思维（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股权，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杭州禹奕”	指	禹奕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3%股权
“上海禹奕”	指	禹奕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杭州禹奕持有其 100%股权

“北美易思维”	指	ISVISION (NORTH AMERICA) TECHNOLOGIES INC.，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香港易思维”	指	易思维（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德国 RM1920”	指	RM 1920 Vermögensverwaltungs GmbH，香港易思维持有其 100%的股权
“德国 EHR”	指	ISV EHR GmbH（曾用名：RM1921 Vermögens verwaltungs GmbH），德国 RM1920 持有其 80%的股权
“保荐机构”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KNPP 出具的关于德国 RM1920 及德国 EHR 的法律意见书
“北美法律意见书”	指	Taft, Stettinius & Hollister LLP 出具的关于北美易思维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易思维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易思维有限彼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经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会通过的《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5年4月29日出具的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2233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5年4月29日出具的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2234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公司治理议事规则”	指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证券法》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经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自当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上市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的通知》修改并自当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审核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并自当日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颁布并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发布，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为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并于当日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指南。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为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发布并于当日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通过，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通过并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布并实施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 1300
传真：（86-10）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上市申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

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依赖于发行人境外法律顾问提供的专业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89 年 4 月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成立，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本所总部设立于北京，在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成都、青岛、大连、海口、西安、香港、纽约、硅谷、西雅图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具备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何廷财律师、王毅律师、蒋文俊律师、蒋雨达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

（一）何廷财律师

何廷财律师是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15001201510937163。何廷财律师专注于境内外资本市场与并购融资等各项业务。何廷财律师在境内资本市场有着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其在境内资本市场参与的代表性项目包括：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项目（已过会，提交注册中）、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58）科创板上市项目、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88206）科创板上市项目、圆通速递（600233）主板重组上市项目、剑桥科技（603083）非公开发行股份（2019 年）项目、哈药集团发起要约收购哈药股份（600664）及人民同泰（600829）项目等。

何廷财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上海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021-5298-5488　　传真：021-5298-5492

（二）王毅律师

王毅律师是本所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13101200510520957。王毅律师专注于证券、并购、私募融资及境内外投资等各项业务。王毅律师先后参与数十家企业的改制、重大资产重组及境内外股票及债券发行，在境内资本市场领域

亦有着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王毅律师作为主办律师在境内资本市场参与的代表性项目包括：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021）主板上市项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603308）主板上市项目、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603899）主板上市项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1021）主板上市项目、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08）创业板上市项目、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603628）主板上市项目、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3266）主板上市项目、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83）主板上市项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58）科创板上市项目、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88206）科创板上市项目、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15）科创板上市项目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472）科创板上市项目。

王毅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上海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021-5298-5488　　传真：021-5298-5492

（三）蒋文俊律师

蒋文俊律师是本所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13101200910357870。蒋文俊律师专注于资本市场与并购融资等各项业务。蒋文俊律师在境内资本市场有着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其作为主办律师在境内资本市场参与的代表性项目包括：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603899）主板上市项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1021）主板上市项目、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08）创业板上市项目、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3226）主板上市项目、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603628）主板上市项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650）主板上市项目、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3351）主板上市项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58）科创板上市项目、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5186）主板上市项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472）科创板上市项目、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301446）创业板上市项目及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3207）主板上市项目。

蒋文俊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上海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021-5298-5488　　传真：021-5298-5492

（四）蒋雨达律师

蒋雨达律师是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2110287023。蒋雨达律师专注于境内外资本市场、公司投融资等各项业务。蒋雨达律师在境内资本市场参与的代表性项目包括：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688396）科创板上市项目、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000）创业板上市项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472）科创板上市项目、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301446）创业板上市项目、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项目（已过会，提交注册中）。

蒋雨达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上海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021-2208-6184　　传真：021-5298-5492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法律申报文件。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确定了核查和验证工作程序、核查和验证方法，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二）落实核查验证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核查验证计划，本所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收集和审阅法律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工作。本所律师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并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合理判断，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合理、充分地采用了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法，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

作情况；与发行人的有关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并走访发行人相关部门听取其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

2、查档、查询和检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获得了工商档案复印文件；在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上查询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和专利；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诉讼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在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核查验证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将尽职调查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访谈笔录等归类成册，及时制作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1、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就重要事项和问题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和要求，并跟踪、督促及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2、本所律师参加了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授课，对上述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对发行人运作中的合法合规随时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

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及上市中的各种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准备工作

1、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以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2、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治理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合理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

1、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股票面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上市地点和板块、发行时间及决议有效期；

2、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分红规划》的议案；

5、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关于修订《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9、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召开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

1、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股票面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上市地点和板块、发行时间及决议有效期；

2、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分红规划》的议案；

5、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关于修订《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9、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已查阅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签到册、决议及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做出包括而不限于如下授权：

1、向上交所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需要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回复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就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等事项，并根据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涉及的方案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

4、根据上交所的核准及证监会的同意注册，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交所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6、签署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7、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手续；

8、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如需要）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改并办理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核准、登记事宜；

9、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

10、聘请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12、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且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其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9月28日核准登记，由易思维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易思维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易思维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AYTK281）登记其前身易思维有限的成立时间为2017年12月19日。据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分立而需要解散、依法宣告破产、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含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健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天健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产、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出具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营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 2,5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人民币10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2023年度、2024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4,233.71万元、6,171.83万元，合计10,405.55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023年8月25日，易思维有限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预留易思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申报预选号：[2023]330100ZB0055076）。

2023年9月1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308号）（以下简称“**《股改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易思维有限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389,165,831.50元；2023年9月15日，坤元评估师出具《易思维（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712号）（以下简称“**《股改专项评估报告》**”），确认易思维有限于2023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52,196,106.93元。

2023年9月15日，易思维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以现有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以易思维有限截至2023年7月31日审计的净资产389,165,831.50元为基准，按照5.18878: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7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3）公司现有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照原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并按照原出资比例享有公司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份份额。

2023年9月15日，易实思远、郭寅、易实唯诚、易实天诚、国投基金、庄洵、苏州方广、郭磊、尹仕斌、苏州方续、易实至诚、景宁鑫谷、常州方广、盛际福源、芯泉创投、海邦数瑞、海邦展优、高新科创、维科控股、顾学群、魏宏锟、云栖创投、银杏橙、天津海棠、天津浙信、北洋海棠共同签署《关于设立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2023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有关该次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中“（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易实思远	26,311,907	35.08%
2	郭寅	10,034,133	13.38%
3	易实唯诚	4,653,422	6.20%
4	易实天诚	4,464,290	5.95%
5	国投基金	4,245,661	5.66%
6	庄洵	3,002,737	4.00%
7	苏州方广	2,798,214	3.73%
8	郭磊	2,750,583	3.67%
9	尹仕斌	2,750,570	3.67%
10	苏州方续	2,399,996	3.20%
11	易实至诚	2,122,831	2.83%
12	景宁鑫谷	1,949,995	2.60%
13	常州方广	1,114,831	1.49%
14	盛际福源	882,973	1.18%
15	芯泉创投	877,274	1.17%
16	海邦数瑞	652,163	0.87%
17	海邦展优	600,005	0.80%
18	高新科创	600,005	0.80%
19	维科控股	600,005	0.8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0	顾学群	450,001	0.60%
21	魏宏锟	353,814	0.47%
22	云栖创投	326,082	0.43%
23	银杏橙	326,082	0.43%
24	天津海棠	299,996	0.40%
25	天津浙信	235,870	0.31%
26	北洋海棠	196,560	0.26%
合计		**75,000,000**	**100.00%**

2023 年 9 月 28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AYTK281）。

2023 年 10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66 号）（以下简称“**《整体变更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易思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89,165,831.50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 7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14,165,831.5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郭寅、郭磊、尹仕斌、庄洵、顾学群、魏宏锟已缴纳发行人设立时的个人所得税。

综上，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无需另行就税务进行变更登记。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易思维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按照《股改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 75,000,000 元，其余 314,165,831.50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75,000,000 元。此外，《发起人协议》还就股份公司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组织形式、组织机

构、注册资本和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声明和保证、权利义务之承继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

据此，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1、易思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和验资机构均为天健会计师，就整体变更事宜，其分别出具了《股改专项审计报告》和《整体变更验资报告》。

2、易思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机构为坤元评估师，就整体变更事宜，其出具了《股改专项评估报告》。

据此，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记载，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26 名，代表股份 75,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豁免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签到表、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表决票等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无需另行就税务进行变更登记；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和

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资产和人员，其从事主营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易思维有限于2023年9月28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易思维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整体变更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完整的研发、运营系统及配套设施。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调查问卷回复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该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发行人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发起人股东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整体变更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5,000,000 元，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易实思远	26,311,907	35.0825%
2	郭寅	10,034,133	13.3788%
3	易实唯诚	4,653,422	6.2046%
4	易实天诚	4,464,290	5.9524%
5	国投基金	4,245,661	5.6609%
6	庄洵	3,002,737	4.0036%
7	苏州方广	2,798,214	3.7310%
8	郭磊	2,750,583	3.6674%
9	尹仕斌	2,750,570	3.6674%
10	苏州方续	2,399,996	3.2000%
11	易实至诚	2,122,831	2.8304%
12	景宁鑫谷	1,949,995	2.6000%
13	常州方广	1,114,831	1.4864%
14	盛际福源	882,973	1.1773%
15	芯泉创投	877,274	1.1697%
16	海邦数瑞	652,163	0.8696%
17	海邦展优	600,005	0.8000%
18	高新科创	600,005	0.8000%
19	维科控股	600,005	0.8000%
20	顾学群	450,001	0.6000%
21	魏宏锟	353,814	0.4718%
22	云栖创投	326,082	0.4348%
23	银杏橙	326,082	0.4348%
24	天津海棠	299,996	0.4000%
25	天津浙信	235,870	0.3145%
26	北洋海棠	196,560	0.262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2、发行人现时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易实思远	26,311,907	35.0825%
2	郭寅	9,200,799	12.2677%
3	易实唯诚	4,653,422	6.2046%
4	易实天诚	4,464,290	5.9524%
5	庄洵	3,002,737	4.0036%
6	苏州方广	2,798,214	3.7310%
7	郭磊	2,750,583	3.6674%
8	尹仕斌	2,750,570	3.6674%
9	苏州方续	2,955,552	3.9407%
10	易实至诚	2,122,831	2.8304%
11	景宁鑫谷	1,949,995	2.6000%
12	常州方广	1,114,831	1.4864%
13	盛际福源	882,973	1.1773%
14	芯泉创投	877,274	1.1697%
15	海邦数瑞	652,163	0.8696%
16	海邦展优	2,433,338	3.2445%
17	高新科创	877,783	1.1704%
18	维科控股	600,005	0.8000%
19	顾学群	450,001	0.6000%
20	魏宏锟	353,814	0.4718%
21	银杏橙	326,082	0.4348%
22	云栖创投	326,082	0.4348%
23	天津海棠	299,996	0.4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4	天津浙信	235,870	0.3145%
25	北洋海棠	196,560	0.2621%
26	杭州科瑞	277,778	0.3704%
27	安丰元港	333,333	0.4444%
28	安丰富盛	500,000	0.6667%
29	付艳秀	745,661	0.9942%
30	叶建毅	138,889	0.1852%
31	许建飞	416,667	0.5555%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3、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时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郭寅

郭寅目前持有发行人 9,200,79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2677%，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郭寅，男，中国国籍，其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身份证号码为 332522198603******。

（2）庄洵

庄洵目前持有发行人 3,002,73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036%，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庄洵，男，中国国籍，其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身份证号码为 350122198810******。

（3）郭磊

郭磊目前持有发行人 2,750,58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674%，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郭磊，男，中国国籍，其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身份证号码为220523198406******。

（4）尹仕斌

尹仕斌目前持有发行人 2,750,57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674%，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尹仕斌，男，中国国籍，其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身份证号码为362426198708******。

（5）顾学群

顾学群目前持有发行人 450,00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000%，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顾学群，女，中国国籍，其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身份证号码为330402197206******。

（6）魏宏锟

魏宏锟目前持有发行人 353,81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718%，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魏宏锟，男，中国国籍，其住所为天津市河西区******，身份证号码为120225197305******。

（7）付艳秀

付艳秀目前持有发行人 745,66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942%，为发行人的股东。

付艳秀，女，中国国籍，其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身份证号码为130626198211******。

（8）叶建毅

叶建毅目前持有发行人 138,88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852%，为发行人的股东。

叶建毅，男，中国国籍，其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身份证号码为 332522198101******。

（9）许建飞

许建飞目前持有发行人 416,66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555%，为发行人的股东。

许建飞，男，中国国籍，其住所为浙江省青田县******，身份证号码为 332522196206******。

（10）易实思远

易实思远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26,311,90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0825%，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实思远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AYTK44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易实思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幢 49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产品、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实思远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寅	5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及易实思远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易实思远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11）易实唯诚

易实唯诚目前持有发行人 4,653,42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2046%，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实唯诚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GGGW4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易实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平乐街 16 号 1 号楼 10500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易实唯诚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涛	普通合伙人	8.9820	20.8958%
2	张宾	有限合伙人	12.5749	29.2543%
3	吕猛	有限合伙人	11.0724	25.7589%
4	邹剑	有限合伙人	5.9880	13.9305%
5	贺立群	有限合伙人	3.4639	8.0584%
6	许建飞	有限合伙人	0.9036	2.1021%
合计			**42.9848**	**100.0000%**

根据发行人及易实唯诚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部分员工及外部个人投资者持有易实唯诚的份额；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易实唯诚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其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易实唯诚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12）易实天诚

易实天诚目前持有发行人 4,464,29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9524%，

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实天诚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GGH09A），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易实天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40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易实天诚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易实思远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00	0.1000%
2	郭寅	有限合伙人	17.8007	17.8007%
3	刘海庆	有限合伙人	4.3562	4.3562%
4	张晓龙	有限合伙人	4.3562	4.3562%
5	孙博	有限合伙人	7.2604	7.2604%
6	潘立皓	有限合伙人	0.7260	0.7260%
7	杭州易实创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604	7.2604%
8	于浩	有限合伙人	7.2605	7.2605%
9	闫峰	有限合伙人	2.9041	2.9041%
10	谢宗文	有限合伙人	3.6300	3.6300%
11	潘耀华	有限合伙人	1.452	1.4520%
12	冯伟昌	有限合伙人	3.6300	3.6300%
13	穆港	有限合伙人	3.6300	3.6300%
14	张华东	有限合伙人	1.4518	1.4518%
15	张洪彬	有限合伙人	1.1617	1.1617%
16	郭孟宇	有限合伙人	0.9294	0.9294%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孙永明	有限合伙人	3.6300	3.6300%
18	陈仙勇	有限合伙人	0.7261	0.7261%
19	曾璇	有限合伙人	1.4521	1.4521%
20	陈勖	有限合伙人	4.3562	4.3562%
21	张楠楠	有限合伙人	1.1617	1.1617%
22	郭思阳	有限合伙人	1.1617	1.1617%
23	王立	有限合伙人	0.7260	0.7260%
24	周辉	有限合伙人	0.8712	0.8712%
25	马坤	有限合伙人	0.5809	0.5809%
26	魏志博	有限合伙人	0.4357	0.4357%
27	侯旭一	有限合伙人	0.5809	0.5809%
28	吴兴涛	有限合伙人	0.7260	0.7260%
29	高邦	有限合伙人	0.2904	0.2904%
30	宋高昂	有限合伙人	0.5808	0.5808%
31	徐庆涛	有限合伙人	0.7260	0.7260%
32	肖亮	有限合伙人	1.7425	1.7425%
33	崔鹏飞	有限合伙人	2.9041	2.9041%
34	王伟	有限合伙人	1.4520	1.4520%
35	孙颖	有限合伙人	1.0164	1.0164%
36	叶琨	有限合伙人	1.1617	1.1617%
37	冯宇深	有限合伙人	1.0164	1.0164%
38	高圩	有限合伙人	1.1618	1.1618%
39	徐航	有限合伙人	1.1618	1.1618%
40	何佳杰	有限合伙人	0.7261	0.7261%
41	李怡鑫	有限合伙人	0.5807	0.5807%
42	方建胜	有限合伙人	0.7259	0.7259%
43	陈佳兴	有限合伙人	0.4355	0.4355%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及易实天诚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易实天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其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易实天诚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13）杭州科瑞

杭州科瑞目前持有发行人 277,77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704%，为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科瑞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J1N567M），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6-25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科瑞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20%
2	叶秋蔚	有限合伙人	49,000	98.0000%
3	叶赴春	有限合伙人	999	1.9980%
合计			**50,000**	**100.00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杭州科瑞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NA79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5980）。

（14）苏州方广

苏州方广目前持有发行人 2,798,21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310%，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方广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目前持有张家港市数据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229M4B7C），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幢 B1-014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方广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	1.0000%
2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333%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400	12.2667%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900	7.2667%
5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667%
6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667%
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5.3333%
8	安徽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5.3333%
9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4.66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於之华	有限合伙人	5,750	3.8333%
11	宁波华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33%
12	陈春梅	有限合伙人	4,000	2.6667%
13	龚庭苇	有限合伙人	4,000	2.6667%
1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50	2.5000%
1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16	陈德光	有限合伙人	2,250	1.5000%
17	徐忠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33%
18	江苏三润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33%
19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33%
20	淮安市瑞成永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33%
21	胡艳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33%
22	九江欢欣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23	章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24	洪天峰	有限合伙人	1,200	0.8000%
25	黄革忠	有限合伙人	1,250	0.8333%
26	宋为群	有限合伙人	1,200	0.8000%
27	李心一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67%
28	徐红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67%
29	方兴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67%
30	嘉兴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67%
31	朱雪花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67%
32	湖南蒲公英智信伍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67%
33	陈赛芳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67%
34	鲁立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67%
35	卜显春	有限合伙人	500	0.3333%
36	刘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33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张兴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3333%
38	李敏	有限合伙人	500	0.3333%
39	陆依然	有限合伙人	500	0.3333%
40	周红辉	有限合伙人	500	0.3333%
41	曹鹏利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42	苏州纽尔利新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	0.1667%
43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	0.1667%
合计			**150,000**	**100.0000%**

2020 年 9 月 28 日，苏州方广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LU08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34285）。

（15）苏州方续

苏州方续目前持有发行人 2,955,55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407%，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方续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目前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数据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CQKXGQ6Q），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苏州方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

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方续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方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4425%
2	苏州纽尔利新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26.5487%
3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26.5487%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3.2743%
5	安徽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3.2743%
6	於之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8.8496%
7	王琦	有限合伙人	1,000	4.4248%
8	曹鹏利	有限合伙人	1,000	4.4248%
9	洪天峰	有限合伙人	500	2.2124%
合计			**22,600**	**100.0000%**

2023 年 9 月 18 日，苏州方续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AAG2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34285）。

（16）易实至诚

易实至诚目前持有发行人 2,122,83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304%，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实至诚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JH7499M），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嘉兴易实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6 室-3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易实至诚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易实思远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65.8264	44.3883%
2	易实求诚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0.0000%
3	吴雨祥	有限合伙人	45.8055	3.0537%
4	尤依拉	有限合伙人	36.6445	2.4430%
5	赵进	有限合伙人	27.4834	1.8322%
6	赵素雷	有限合伙人	27.4834	1.8322%
7	牟帅	有限合伙人	27.4834	1.8322%
8	李斌	有限合伙人	27.4834	1.8322%
9	褚人宇	有限合伙人	22.9028	1.5269%
10	胡莹莹	有限合伙人	22.9028	1.5269%
11	刘方明	有限合伙人	22.9028	1.5269%
12	石云飞	有限合伙人	22.9028	1.5269%
13	郭寅	有限合伙人	35.3542	2.3569%
14	张宇泰	有限合伙人	13.7417	0.9161%
15	李光辉	有限合伙人	13.7417	0.9161%
16	邢威	有限合伙人	13.7417	0.9161%
17	刘美甜	有限合伙人	13.7417	0.9161%
18	张国涛	有限合伙人	13.7417	0.9161%
19	李强	有限合伙人	13.7417	0.9161%
20	李章	有限合伙人	13.7417	0.9161%
21	阮桂龙	有限合伙人	9.1611	0.6107%
22	杜学强	有限合伙人	9.1611	0.610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姜硕	有限合伙人	9.1611	0.6107%
24	徐冠宇	有限合伙人	9.1611	0.6107%
25	李天一	有限合伙人	9.1611	0.6107%
26	曹军旗	有限合伙人	9.1611	0.6107%
27	孙燕	有限合伙人	9.1611	0.6107%
28	郭伟超	有限合伙人	6.8708	0.4581%
29	邱龙云	有限合伙人	5.4967	0.3664%
30	商朋朋	有限合伙人	5.4967	0.3664%
31	陈翠梅	有限合伙人	3.6644	0.2443%
32	帕关德	有限合伙人	2.7483	0.1832%
33	张皓杰	有限合伙人	2.7483	0.1832%
34	杨顺达	有限合伙人	2.7483	0.1832%
35	俞俊毅	有限合伙人	2.7483	0.1832%
36	黎威	有限合伙人	2.7483	0.1832%
37	王爱平	有限合伙人	2.7483	0.1832%
38	袁廷中	有限合伙人	2.7483	0.1832%
39	王世豪	有限合伙人	2.7483	0.1832%
40	沈国阳	有限合伙人	2.7483	0.1832%
41	张一祥	有限合伙人	2.7483	0.1832%
42	陶余田	有限合伙人	1.8322	0.1221%
43	周鹏	有限合伙人	1.8322	0.1221%
44	陈立志	有限合伙人	1.8322	0.1221%
合计			**1,500.0032**	**100.0000%**

根据发行人及易实至诚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易实至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其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易实至诚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17）景宁鑫谷

景宁鑫谷目前持有发行人 1,949,99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000%，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景宁鑫谷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目前持有景宁畲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7MA2E00847L），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景宁鑫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复兴东路 7 号 303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景宁鑫谷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20	0.1538%
2	景宁银杏谷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70.00	53.8462%
3	杭州银杏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9.80	15.2308%
4	孔辰寰	有限合伙人	765.00	11.5385%
5	孔素芳	有限合伙人	765.00	11.5385%
6	倪弘晔	有限合伙人	510.00	7.6923%
合计			**6,630.00**	**100.0000%**

2023 年 9 月 25 日，景宁鑫谷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ABA6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3808）。

（18）常州方广

常州方广目前持有发行人 1,114,83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864%，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常州方广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目前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2UMXY4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 4 号楼 9 层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方广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1.0000%
2	沈芳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00%
3	朱琳	有限合伙人	1,600	3.2000%
4	陆焕云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00%
5	苏州纽尔利新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	1.9000%
6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	1.9000%
7	上海方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00%
8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00%
9	常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00%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000%
合计			**50,000**	**100.0000%**

2020 年 12 月 18 日，常州方广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NF34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34285）。

（19）盛际福源

盛际福源目前持有发行人 882,97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1.1773%，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盛际福源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目前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78E5E1Y），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天津盛际福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12 座 385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盛际福源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敏	普通合伙人	618.7724	49.5885%
2	李恒涛	有限合伙人	249.7500	20.0150%
3	张伟红	有限合伙人	249.7500	20.0150%
4	郭黎	有限合伙人	129.5428	10.3816%
合计			**1,247.8152**	**100.0000%**

根据发行人及盛际福源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盛际福源为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盛际福源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盛际福源在

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20）芯泉创投

芯泉创投目前持有发行人 877,27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697%，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芯泉创投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目前持有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7ME3JC3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丽水芯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309 号国际车城 15 号楼 11 层-34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芯泉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安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72%
2	苏州芯泉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8.9645	17.0606%
3	浙江天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5.9786	10.2586%
4	王驰宇	有限合伙人	643.9502	23.9368%
5	叶琳	有限合伙人	735.9430	27.3564%
6	许建飞	有限合伙人	574.3690	21.3504%
合计			**2,690.2053**	**100.0000%**

根据发行人及芯泉创投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芯泉创投为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芯泉创投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芯泉创投在

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21）海邦数瑞

海邦数瑞目前持有发行人 652,16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696%，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海邦数瑞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7EHQBQ9F），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海邦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2-2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邦数瑞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海邦沣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4000%
2	衢州海邦衢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900	55.8000%
3	龙游县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00%
4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00%
5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00%
6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00%
7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00%
8	浙江沣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	2.8000%
9	衢州汇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00%
合计			**50,000**	**100.0000%**

2022 年 7 月 12 日，海邦数瑞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VX92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5980）。

（22）海邦展优

海邦展优目前持有发行人 2,433,33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445%，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海邦展优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目前持有衢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3MACKNC8W8B），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衢州海邦展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求真路 539-7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邦展优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546%
2	曾凤云	有限合伙人	4,000	14.1844%
3	杭州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7.0922%
4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500	5.3191%
5	杭州力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	4.2553%
6	吴翊铭	有限合伙人	1,000	3.5461%
7	吴婷芸	有限合伙人	1,000	3.546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王雅洁	有限合伙人	1,000	3.5461%
9	毛江群	有限合伙人	800	2.8369%
10	曹远	有限合伙人	500	1.7730%
11	叶永财	有限合伙人	500	1.7730%
12	杭州翔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1.7730%
13	何冠男	有限合伙人	300	1.0638%
14	董翠菊	有限合伙人	300	1.0638%
15	孙启兴	有限合伙人	300	1.0638%
16	宋文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0638%
17	陆进	有限合伙人	200	0.7092%
18	高亦飞	有限合伙人	200	0.7092%
19	唐志富	有限合伙人	200	0.7092%
20	王秋婷	有限合伙人	300	1.0638%
21	衢州市衢江区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4.1844%
22	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28.3688%
合计			**28,200**	**100.0000%**

2023 年 9 月 22 日，海邦展优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ABH6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5980）。

（23）高新科创

高新科创目前持有发行人 877,78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704%，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高新科创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3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CTC92E2B），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高新科创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 3900 号 3 层 3132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新科创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禾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0000%
2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0	99.0000%
合计			**50,000**	**100.0000%**

2023 年 8 月 30 日，高新科创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B890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杭州禾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73174）。

（24）维科控股

维科控股目前持有发行人 600,00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000%，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维科控股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4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47832K），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225 号（20-1）室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原料及制品的批发、零

售；实业投资；纺织品、针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农产品、燃料油的批发、零售；黄金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纺织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本公司房屋租赁。（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维科控股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承命	4,686.2931	43.77%
2	宁波维科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3.3494	11.24%
3	陈国荣	372.7958	3.48%
4	董志平	323.5186	3.02%
5	沈灏	252.9322	2.36%
6	吕军	230.0000	2.15%
7	黄肇雷	194.4075	1.82%
8	黄福良	180.0000	1.68%
9	马大钢	100.0000	0.93%
10	陈良琴	152.9383	1.43%
11	张伯根	150.0000	1.40%
12	蔡文华	150.0000	1.40%
13	陈广宇	135.5259	1.27%
14	叶刚	134.1142	1.25%
15	乐芝鹏	127.9383	1.19%
16	王民	120.0000	1.12%
17	缪志峰	120.0000	1.12%
18	潘文英	111.7593	1.04%
19	周鸯鸯	109.4075	1.02%
20	陈翠兰	106.1729	0.9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张少雄	105.8796	0.99%
22	徐云定	105.8796	0.99%
23	卢才康	105.8796	0.99%
24	郁晓冬	105.8796	0.99%
25	詹新国	50.0000	0.47%
26	金波	100.0000	0.93%
27	徐伏永	95.9975	0.90%
28	毛伟忠	91.7623	0.86%
29	周永国	80.0000	0.75%
30	李小辉	80.0000	0.75%
31	史美信	65.0000	0.61%
32	吴一民	63.5278	0.59%
33	王耀良	63.5278	0.59%
34	史建民	63.5278	0.59%
35	李亚珍	60.0000	0.56%
36	王学明	60.0000	0.56%
37	蒲慧英	42.3519	0.40%
38	李敏	42.3519	0.40%
39	邱亚飞	42.3519	0.40%
40	袁雪珍	42.3519	0.40%
41	倪亚丽	35.2932	0.33%
42	汪柏基	33.5278	0.31%
43	吴逸明	25.0000	0.23%
44	董国祥	32.1450	0.30%
45	金宗元	30.0000	0.28%
46	王义方	25.8759	0.24%
47	高力丰	21.1759	0.20%
48	王群	18.3524	0.17%
49	李伟杰	18.3524	0.1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0	杨黎霞	14.1173	0.13%
51	王定法	13.9938	0.13%
52	崔洋	7.0586	0.07%
53	徐丽霞	4.2352	0.04%
合计		**10,706.5497**	100.00%

（25）云栖创投

云栖创投目前持有发行人 326,08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348%，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云栖创投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AY8JE2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6 号 3 幢 360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云栖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1494%
2	沈利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4943%
3	刘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4943%
4	王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4943%
5	张拥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4943%
6	景宁知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9.1954%
7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8.046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邵辉	有限合伙人	6,000	6.8966%
9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7471%
10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7471%
11	士兰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7471%
12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7471%
13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7471%
合计			**87,000**	**100.0000%**

2018 年 2 月 26 日，云栖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Y606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3808）。

（26）银杏橙

银杏橙目前持有发行人 326,08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348%，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银杏橙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9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KDX1B6A），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银杏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山景路 7 号 3 幢 6 楼 605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银杏橙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8182%
2	浙江玉皇山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400	98.1818%
合计			**5,500**	**100.0000%**

2021 年 4 月 30 日，银杏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QK75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3808）。

银杏橙的有限合伙人浙江玉皇山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代已登记的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山南云栖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登记编号：SGP837）及山南云栖二号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登记编号：SNC558）持有银杏橙的出资额，浙江玉皇山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6249。山南云栖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山南云栖二号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山南云栖私募资产配置基金

山南云栖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GP837，目前持有银杏橙 3,000 万元合伙财产份额。2）山南云栖二号私募资产配置基金

山南云栖二号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NC558，目前持有银杏橙 2,400 万元合伙财产份额。

（27）天津海棠

天津海棠目前持有发行人 299,99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000%，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天津海棠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2 日，目前持有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95MA820EB95H），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天津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新慧路 1 号管理中心二区 301-22KJ130 室（存在多址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海棠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海棠海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8026%
2	天大（天津）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0514%
3	天津北洋集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	8.8283%
4	天津顶晟无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0257%
5	天津仁爱信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0257%
6	刘毅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0257%
7	李海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0257%
8	天津万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0257%
9	凝聚滨海企业家俱乐部（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0257%
10	付敏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2103%
11	薛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2103%
12	李志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2103%
13	祁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210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2103%
15	北京盛世凯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2103%
16	孙兴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4077%
17	李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051%
18	天一瑞晟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051%
19	张炳文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026%
20	苏长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605%
21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605%
22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605%
合计			**62,300.00**	**100.0000%**

2022 年 9 月 6 日，天津海棠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TW78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9164）。

（28）天津浙信

天津浙信目前持有发行人 235,87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145%，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天津浙信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目前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78LMA6G），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天津浙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12 座 389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浙信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庞永强	普通合伙人	0.50	0.1000%
2	毛秋贵	有限合伙人	499.50	99.9000%
合计			**5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及天津浙信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天津浙信之合伙人系外部自然人投资人。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天津浙信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天津浙信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29）北洋海棠

北洋海棠目前持有发行人 196,5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621%，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北洋海棠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目前持有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06Y0HQ9H），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启航大厦 26 层 2611-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北洋海棠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30.0000%
2	天津科苑天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00%
3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3.58	1.6358%
4	天津南开区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马如仁	有限合伙人	812.92	8.1292%
6	刘毅	有限合伙人	496.25	4.9625%
7	魏宏锟	有限合伙人	491	4.9100%
8	杨晓峰	有限合伙人	496.25	4.9625%
9	王任大	有限合伙人	436.46	4.3646%
10	何勇军	有限合伙人	436.46	4.3646%
11	李海平	有限合伙人	337.92	3.3792%
12	苏震	有限合伙人	137.5	1.3750%
13	吴家名	有限合伙人	316.67	3.1667%
14	钱恒	有限合伙人	158.33	1.5833%
15	吴颖	有限合伙人	158.33	1.5833%
16	杨成	有限合伙人	158.33	1.5833%
17	刘建卫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0%
18	许明科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0%
19	徐志贤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

2020 年 4 月 7 日，北洋海棠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X43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0747）。

（30）安丰元港

安丰元港目前持有发行人 333,33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444%，为发行人的股东。

安丰元港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4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CQFTAN5G），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安丰元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41 号 130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丰元港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40	5.2000%
2	杭州安丰丰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00%
3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000%
4	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00%
5	杭州上城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00%
6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3.0000%
7	XIE CHONG（谢冲）	有限合伙人	360	1.8000%
合计			**20,000**	100.00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安丰元港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ACP3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74299）。

（31）安丰富盛

安丰富盛目前持有发行人 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667%，为发行人的股东。

安丰富盛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8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KG4X31L），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安丰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 3 号 268 工位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丰富盛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3.3333%
2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40.0000%
3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0.0000%
4	杭州富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3.3333%
5	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6667%
6	李顺来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3%
7	俞红卿	有限合伙人	600	2.0000%
8	岳晟	有限合伙人	600	2.0000%
9	郑如忠	有限合伙人	500	1.6667%
10	张秦红	有限合伙人	400	1.3333%
11	余岳阳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0%
12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0%
13	严军	有限合伙人	200	0.6667%
14	於峰	有限合伙人	200	0.6667%
15	谢世永	有限合伙人	200	0.6667%
16	陆挺	有限合伙人	200	0.6667%
17	陈宽	有限合伙人	200	0.6667%
18	浙江五都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0.6667%
19	陈重阳	有限合伙人	100	0.3333%
合计			**30,000**	**100.0000%**

2021 年 8 月 20 日，安丰富盛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基金

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SM59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7683）。

基于前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4、发行人新增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系通过受让公司股权的方式取得公司部分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及背景
2025 年 3 月	股份转让	国投基金	付艳秀	745,661	36.00	结合公司未来成长性和历史估值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约 27 亿元估值	外部财务投资者，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认可公司的研发、生产及经营管理等能力
			安丰富盛	333,333	36.00		
			杭州科瑞	277,778	36.00		
			安丰元港	222,222	36.00		
		郭寅	安丰富盛	166,667	36.00		
			安丰元港	111,111	36.00		
2025 年 4 月	股份转让		叶建毅	138,889	36.00		
			许建飞	416,667	36.00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付艳秀

有关付艳秀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2）叶建毅

有关叶建毅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3）许建飞

有关许建飞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

东”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4）杭州科瑞

有关杭州科瑞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科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089548638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谢力		
实际控制人	姚纳新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2003-1 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姚纳新	2,750.00	55.0000%
	谢力	2,250.00	45.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5）安丰元港

有关安丰元港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丰元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C3PTBB7Q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阮志毅		
实际控制人	阮志毅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41 号 12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阮志毅	2,045.00	40.90%
	阮琦	105.00	2.10%
	张大亮	100.00	2.00%
	方和良	40.00	0.80%
	吴小戈	25.00	0.50%
	邢以群	100.00	2.00%
	厉明	35.00	0.70%
	合计	**5,000.00**	100.0000%

（6）安丰富盛

有关安丰富盛的基本情况，请参加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丰富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725535058
成立时间	2008 年 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阮志毅
实际控制人	阮志毅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41 号 10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结构	阮志毅	2,584.00	51.6800%
	张大亮	958.00	19.1600%
	黄新华	500.00	10.0000%
	胡柏藩	500.00	10.0000%
	邢以群	458.00	9.16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根据前述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通过受让公司股权方式取得的公司股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同时，其已就其股份锁定分别出具承诺函，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股份锁定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新增股东名称	各股东间关联关系
杭州科瑞	杭州科瑞直接持有公司 0.37%股份；海邦展优直接持有公司 3.24%股份，股东海邦数瑞直接持有公司 0.87%股份。 杭州科瑞、海邦展优、海邦数瑞均为私募备案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科瑞、海邦展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邦数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海邦沣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安丰元港、安丰富盛	安丰富盛直接持有公司 0.67%股份，安丰元港直接持有公司 0.44%股份。 安丰元港、安丰富盛均为私募备案基金，安丰富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丰元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因此，安丰富盛、安丰元港合计控制公司 1.11%的股份。
许建飞	许建飞直接持有公司 0.56%股份；许建飞直接持有易实唯诚 2.10%的合伙份额，易实唯诚直接持有公司 6.20%的股份；许建飞直接持有芯泉创投 21.35%的合伙份额，芯泉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1.17%的股份。

除上述外，前述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5、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各股东间关联关系
1	易实思远	35.08%	郭寅直接持有公司 12.27%股份，通过实际控制易实思远、易实天诚、易实至诚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35.08%股份、5.95%股份、2.83%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6.13%股份。
	郭寅	12.27%	
	易实天诚	5.95%	
	易实至诚	2.83%	
2	苏州方广	3.73%	苏州方广直接持有公司 3.73%股份，苏州方续直接持有公司 3.94%股份，常州方广直接持有公司 1.49%股份。苏州方广、苏州方续、常州方广均为私募备案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此，苏州方广、常州方广和苏州方续合计控制公司 9.16%的股份。
	苏州方续	3.94%	
	常州方广	1.49%	
3	云栖创投	0.43%	云栖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0.43%股份，银杏橙直接持有公司 0.43%股份，景宁鑫谷直接持有公司 2.6%的股份，云栖创投、银杏橙、景宁鑫谷均为私募备案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因此，云栖创投、银杏橙、景宁鑫谷合计控制公司 3.46%的股份。
	银杏橙	0.43%	
	景宁鑫谷	2.60%	
4	魏宏锟	0.47%	天津海棠直接持有公司 0.40%股份，北洋海棠直接持有公司 0.26%股份。北洋海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海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海棠海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2%的股权。魏宏锟任北洋海棠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并持有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5%的股份；魏宏锟直接持有北洋海棠 4.9100%的合伙份额。
	天津海棠	0.40%	
	北洋海棠	0.26%	
5	海邦数瑞	0.87%	海邦展优直接持有公司 3.24%股份，海邦数瑞直接持有公司 0.87%股份，杭州科瑞直接持有公司 0.37%股份，杭州科瑞直接持有海邦展优 7.09%的出资份额，海邦展优、杭州科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邦数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海邦沣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杭州海邦沣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海邦展优、海邦数瑞、杭州科瑞合计控制公司 4.48%的股份。
	海邦展优	3.24%	
	杭州科瑞	0.37%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各股东间关联关系
6	顾学群	0.60%	云栖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0.43%股份，顾学群直接持有公司 0.60%股份。顾学群的配偶张拥军为股东云栖创投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云栖创投 11.49%合伙份额。
	云栖创投	0.43%	
7	安丰富盛	0.67%	安丰富盛直接持有公司 0.67%股份，安丰元港直接持有公司 0.44%股份，安丰富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丰元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份。因此，安丰富盛、安丰元港合计控制公司 1.11%的股份。
	安丰元港	0.44%	
8	许建飞	0.56%	许建飞直接持有公司 0.56%股份，许建飞直接持有易实唯诚 2.10%的出资份额，易实唯诚直接持有公司 6.20%的股份，许建飞直接持有芯泉创投 21.35%的合伙份额，芯泉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1.17%的股份。
	易实唯诚	6.20%	
	芯泉创投	1.17%	

（二） 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整体变更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中“（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示，根据相关股东登记文件，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按照《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规定，发行人经穿透核查去重后共计 53 名主体，穿透核查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计入发行人股东人数（人）
1	易实思远	否	不适用	0（去除重复计算的自然人股东郭寅，按 0 名穿透股东计算）
2	郭寅	不适用	不适用	1
3	易实唯诚	否	不适用	5（去除重复计算的自然人股东许建飞）
4	易实天诚	否	不适用	1
5	杭州科瑞	是	SNA795	1
6	庄洵	不适用	不适用	1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计入发行人股东人数（人）
7	苏州方广	是	SLU083	1
8	郭磊	不适用	不适用	1
9	尹仕斌	不适用	不适用	1
10	苏州方续	是	SAAG25	1
11	易实至诚	否	不适用	1
12	景宁鑫谷	是	SABA64	1
13	常州方广	是	SNF349	1
14	盛际福源	否	不适用	4
15	芯泉创投	否	不适用	16（去除重复计算的自然人股东许建飞）
16	海邦数瑞	是	SVX924	1
17	海邦展优	是	SABH63	1
18	高新科创	是	SB8907	1
19	维科控股	否	不适用	1（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	顾学群	不适用	不适用	1
21	魏宏锟	不适用	不适用	1
22	云栖创投	是	SY6064	1
23	银杏橙	是	SQK754	1
24	天津海棠	是	STW784	1
25	天津浙信	否	不适用	2
26	北洋海棠	是	SJX435	1
27	安丰元港	是	SACP39	1
28	安丰富盛	是	SSM596	1
29	付艳秀	不适用	不适用	1
30	叶建毅	不适用	不适用	1
31	许建飞	不适用	不适用	1
去重后合计				**53**

兹此，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郭寅，主要理由如下：

1、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始终控制发行人/易思维有限超过50%的股份/股权及表决权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所述，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控制易思维有限/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一直在50%以上且占易思维有限/发行人最高股权/股份比例的股权/表决权。

2、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实质享有董事会多数席位（独立董事除外）委派/提名权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易思维有限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郭寅有权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提名三名董事，另外两名董事由外部投资人提名。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董事由郭寅提名、两名董事由外部投资人提名，三名董事为独立董事。2025 年 4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董事由郭寅提名，两名董事由外部投资人提名，一名董事为职工代表董事，三名董事为独立董事。

基于前述，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实质享有董事会多数席位（独立董事除外）委派/提名权。

3、实际控制人始终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共同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自易思维有限设立起，郭寅即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及运营管理，其职位未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基于前述，郭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四）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易思维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股改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整体变更验资报告》，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根据《公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鉴于发行人由易思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易思维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且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进行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易思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产生的纠纷。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易思维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无需另行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六） 发行人股份锁定安排

1、发行人控股股东易实思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减持意向：本单位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4）减持的前提条件：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5）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本单位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6）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7）本单位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本单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

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其他不得减持情形：若发行人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发行人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六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份。

（9）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2、发行人控股股东易实思远进一步承诺：

“发行人若出现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同）下滑 50%以上情形的，本单位将按以下方式延长届时所持股份（指**‘本单位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限：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寅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已发生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且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若发行人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发行人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六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7）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寅进一步承诺：

“发行人若出现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同）下滑 50%以上情形的，本人将按以下方式延长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限：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易实天诚、易实至诚分别作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单位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4）本单位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5）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价格应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本单位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8）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6、发行人股东易实唯诚作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

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单位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4）本单位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5）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价格应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本单位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本单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8）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7、发行人股东苏州方广、常州方广、苏州方续分别作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单位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4）本单位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如因本单位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或其他相关减持规定的，应依照或参照相应规定执行。

相关创投基金减持规定应按相应创投基金减持规定执行的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价格应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本单位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本单位与苏州方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方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8）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发行人股东盛际福源、天津浙信、魏宏锟、维科控股、顾学群、芯泉创投分别作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9、发行人股东海邦数瑞、云栖创投、银杏橙、北洋海棠、景宁鑫谷、海邦展优、高新科创、天津海棠分别作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单位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或其他相关减持规定应依照或参照相应规定执行的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2）如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10、发行人股东杭州科瑞作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单位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单位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或其他相关减持规定应依照或参照相应规定执行的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2）如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11、发行人股东付艳秀作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12、发行人股东安丰富盛、安丰元港分别作出承诺：

安丰富盛作出承诺：

“（1）本单位共持有发行人 5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其中 166,667 股股份系本单位于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与本单位取得前述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的孰长期限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其余 333,333 股股份系本单位于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自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处受让，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单位取得前述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的孰长期限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单位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或其他相关减持规定应依照或参照相应规定执行的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2）如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安丰元港作出承诺：

“（1）本单位共持有发行人 333,333 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其中 111,111 股股份系本单位于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与本单位取得前述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的孰长期限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其余 222,222 股股份系本单位于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自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处受让，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单位取得前述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的孰长期限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单位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或其他相关减持规定应依照或参照相应规定执行的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2、如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13、发行人股东叶建毅作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与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的孰长期限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14、发行人股东许建飞作出承诺：

“1、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416,667 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系本人于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与本人取得前述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的孰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15、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郭磊、尹仕斌、庄洵及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肖亮、崔鹏飞分别作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

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若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6、若发行人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发行人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六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16、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吕猛、孙燕分别作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如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17、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QIAN FENG（钱锋）作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易思维有限整体变更形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易思维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2017 年 12 月，易思维有限设立

易思维有限由郭寅、庄洵、郭磊、尹仕斌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出资设立，其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67.4048 万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 年 12 月 19 日，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易思维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易思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寅	92.4048	55.1984
2	尹仕斌	25.0000	14.9339
3	庄洵	25.0000	14.9339
4	郭磊	25.0000	14.9339
合计		**167.4048**	**100.0000**

2、2018 年 2 月，易思维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2 月 7 日，易思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易思维有限注册资本由 167.4048 万元增加至 462.9194 万元。其中，郭寅以 9.068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683 万元；新股东易实思远以 202.946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2.9463 万元；新股东易实唯诚以 83.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3.5 万元。

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反映上述股东及注册资本增加的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2 月 8 日，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易思维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易思维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寅	101.4731	21.92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尹仕斌	25.0000	5.4005
3	庄洵	25.0000	5.4005
4	郭磊	25.0000	5.4005
5	易实思远	202.9463	43.8405
6	易实唯诚	83.5000	18.0377
合计		**462.9194**	**100.0000**

3、2018 年 3 月，易思维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3 月 2 日，易思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易思维有限注册资本由 462.9194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股东易实天诚以 37.080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0806 万元。

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反映上述股东及注册资本增加的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3 月 7 日，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易思维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易思维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寅	101.4731	20.2946
2	尹仕斌	25.0000	5.0000
3	庄洵	25.0000	5.0000
4	郭磊	25.0000	5.0000
5	易实思远	202.9463	40.5893
6	易实唯诚	83.5000	16.7000
7	易实天诚	37.0806	7.4161
合计		**500.0000**	**100.0000**

4、2018 年 4 月，易思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10 日，易实天诚与魏宏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魏宏锟以 540 万元的对价受让易实天诚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2.647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53%的股权）。

2018 年 4 月 11 日，易思维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反映上述股权转让的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4 月 28 日，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易思维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思维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寅	101.4731	20.2946
2	尹仕斌	25.0000	5.0000
3	庄洵	25.0000	5.0000
4	郭磊	25.0000	5.0000
5	易实思远	202.9463	40.5893
6	易实唯诚	83.5000	16.7000
7	易实天诚	34.4335	6.8867
8	魏宏锟	2.6471	0.5294
合计		**500.0000**	**100.0000**

5、2018 年 7 月，易思维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4 月 30 日，易思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郭寅将其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2.352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47%的股权）转让予国投基金；（2）易思维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29.4119 万元，新股东国投基金以 1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9.4119 万元。其中 29.411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70.58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反映上述股东及注册资本增加、股权转让的新公司章程。

2018 年 4 月 30 日，郭寅与国投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投基金以 800 万元的对价受让郭寅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2.352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彼时公司 0.47%的股权）。

2018 年 7 月 19 日，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易思维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易思维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寅	99.1202	18.7227
2	尹仕斌	25.0000	4.7222
3	庄洵	25.0000	4.7222
4	郭磊	25.0000	4.7222
5	易实思远	202.9463	38.3343
6	易实唯诚	83.5000	15.7722
7	易实天诚	34.4335	6.5041
8	魏宏锟	2.6471	0.5000
9	国投基金	31.7648	6.0000
合计		**529.4119**	**100.0000**

6、2021 年 3 月，易思维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 26 日，易思维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郭寅将其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2.647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50%的股权）转让予盛际福源。

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反映上述股权转让的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 月 26 日，郭寅与盛际福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际福源以 500 万元的对价受让郭寅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2.64705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50%的股权）。

2021 年 3 月 18 日，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易思维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思维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寅	96.4731	18.2227
2	尹仕斌	25.0000	4.7222
3	庄洵	25.0000	4.722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郭磊	25.0000	4.7222
5	易实思远	202.9463	38.3343
6	易实唯诚	83.5000	15.7722
7	易实天诚	34.4335	6.5041
8	魏宏锟	2.6471	0.5000
9	国投基金	31.7648	6.0000
10	盛际福源	2.6471	0.5000
合计		**529.4119**	**100.0000**

7、2021 年 4 月，易思维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 15 日，易思维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郭磊将其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1.470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28%的股权）转让予天津浙信；同意尹仕斌将其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1.470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28%的股权）转让予北洋海棠。

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反映上述股权转让的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3 月 15 日，郭磊与天津浙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津浙信以 500 万元的对价受让郭磊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1.47058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28%的股权）。

2021 年 3 月 26 日，尹仕斌、北洋海棠及易思维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洋海棠以 500 万元的对价受让尹仕斌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1.470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28%的股权）。

2021 年 4 月 12 日，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易思维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思维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寅	96.4731	18.2227
2	尹仕斌	23.5294	4.4444
3	庄洵	25.0000	4.722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郭磊	23.5294	4.4444
5	易实思远	202.9463	38.3343
6	易实唯诚	83.5000	15.7722
7	易实天诚	34.4335	6.5041
8	魏宏锟	2.6471	0.5000
9	国投基金	31.7648	6.0000
10	盛际福源	2.6471	0.5000
11	天津浙信	1.4706	0.2778
12	北洋海棠	1.4706	0.2778
合计		**529.4119**	**100.0000**

8、2021 年 7 月，易思维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6 月 27 日，易思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易思维有限注册资本由 529.4119 万元增加至 545.7855 万元。新股东易实至诚以 1,500.003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3736 万元。其中 16.373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83.62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反映上述股东及注册资本增加的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7 月 19 日，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易思维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易思维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寅	96.4731	17.6760
2	尹仕斌	23.5294	4.3111
3	庄洵	25.0000	4.5806
4	郭磊	23.5294	4.3111
5	易实思远	202.9463	37.1843
6	易实唯诚	83.5000	15.2991
7	易实天诚	34.4335	6.309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魏宏锟	2.6471	0.4850
9	国投基金	31.7648	5.8200
10	盛际福源	2.6471	0.4850
11	天津浙信	1.4706	0.2694
12	北洋海棠	1.4706	0.2694
13	易实至诚	16.3736	3.0000
合计		**545.7855**	**100.0000**

9、2021 年 8 月，易思维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20 日，易思维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郭寅将其持有的易思维有限共计 1.237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2267%的股权）分别转让予盛际福源、天津浙信、北洋海棠、魏宏锟及国投基金；同意庄洵将其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0.303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0556%的股权）转让予天津浙信。

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反映上述股权转让的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7 月 20 日，郭寅与盛际福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际福源以 0 元的对价受让对价受让郭寅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0.081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0150%的股权）。

2021 年 7 月 20 日，郭寅与天津浙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津浙信以 0 元的对价受让对价受让郭寅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0.045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0083%的股权）。

2021 年 7 月 20 日，郭寅与北洋海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洋海棠以 0 元的对价受让对价受让郭寅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0.045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0083%的股权）。

2021 年 7 月 20 日，郭寅与魏宏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魏宏锟以 0 元的对价受让对价受让郭寅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0.081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0150%的股权）。

2021 年 7 月 20 日，郭寅与国投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投基金以 0 元的对价受让对价受让郭寅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0.982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1800%的股权）。

2021 年 7 月 20 日，庄洵、天津浙信、易思维有限及毛秋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津浙信以 100 万元的对价受让庄洵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0.303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0556%的股权）。

2021 年 8 月 2 日，易思维有限向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思维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寅	95.2359	17.4493
2	尹仕斌	23.5294	4.3111
3	庄洵	24.6968	4.5250
4	郭磊	23.5294	4.3111
5	易实思远	202.9463	37.1843
6	易实唯诚	83.5000	15.2991
7	易实天诚	34.4335	6.3090
8	魏宏锟	2.7290	0.5000
9	国投基金	32.7472	6.0000
10	盛际福源	2.7290	0.5000
11	天津浙信	1.8193	0.3333
12	北洋海棠	1.5161	0.2778
13	易实至诚	16.3736	3.0000
合计		**545.7855**	**100.0000**

10、2021 年 8 月，易思维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1 年 8 月 17 日，易思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易思维有限注册资本由 545.7855 万元增加至 578.4823 万元。其中，新股东苏州方广以 8,581.196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5829 万元，剩余 8,559.61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常州方广以 3418.803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5988 万元，剩余 3,410.2046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云栖创投以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151 万元，剩余 997.48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反映上述股东及注册资本增加的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8 月 30 日，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易思维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易思维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寅	95.2359	16.4631
2	尹仕斌	23.5294	4.0674
3	庄洵	24.6968	4.2692
4	郭磊	23.5294	4.0674
5	易实思远	202.9463	35.0825
6	易实唯诚	83.5000	14.4343
7	易实天诚	34.4335	5.9524
8	魏宏锟	2.7290	0.4718
9	国投基金	32.7472	5.6609
10	盛际福源	2.7290	0.4717
11	天津浙信	1.8193	0.3145
12	北洋海棠	1.5161	0.2621
13	易实至诚	16.3736	2.8304
14	苏州方广	21.5829	3.7310
15	常州方广	8.5988	1.4864
16	云栖创投	2.5151	0.4348
合计		**578.4823**	**100.0000**

11、2021 年 9 月，易思维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31 日，易思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郭寅将其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2.515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4348%的股权）转让予银杏橙。

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反映上述股权转让的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8 月 31 日，郭寅与银杏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银杏橙以 1,000 万元的对价受让郭寅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2.515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4348%的股权）。

2021 年 9 月 3 日，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易思维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思维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寅	92.7208	16.0283
2	尹仕斌	23.5294	4.0674
3	庄洵	24.6968	4.2692
4	郭磊	23.5294	4.0674
5	易实思远	202.9463	35.0825
6	易实唯诚	83.5000	14.4343
7	易实天诚	34.4335	5.9524
8	魏宏锟	2.7290	0.4718
9	国投基金	32.7472	5.6609
10	盛际福源	2.7290	0.4717
11	天津浙信	1.8193	0.3145
12	北洋海棠	1.5161	0.2621
13	易实至诚	16.3736	2.8304
14	苏州方广	21.5829	3.7310
15	常州方广	8.5988	1.4864
16	云栖创投	2.5151	0.4348
17	银杏橙	2.5151	0.4348
合计		**578.4823**	**100.0000**

12、2022 年 7 月，易思维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30 日，易思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郭寅将其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4.081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7056%的股权）转让予盛际福源。

2022 年 6 月 30 日，郭寅与盛际福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际福源以 1,270 万元的对价受让受让郭寅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4.081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7056%的股权）。

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反映上述股权转让的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7 月 29 日，易思维有限向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思维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寅	88.6393	15.3227
2	尹仕斌	23.5294	4.0674
3	庄洵	24.6968	4.2692
4	郭磊	23.5294	4.0674
5	易实思远	202.9463	35.0825
6	易实唯诚	83.5000	14.4343
7	易实天诚	34.4335	5.9524
8	魏宏锟	2.7290	0.4718
9	国投基金	32.7472	5.6609
10	盛际福源	6.8105	1.1773
11	天津浙信	1.8193	0.3145
12	北洋海棠	1.5161	0.2621
13	易实至诚	16.3736	2.8304
14	苏州方广	21.5829	3.7310
15	常州方广	8.5988	1.4864
16	云栖创投	2.5151	0.4348
17	银杏橙	2.5151	0.4348
合计		**578.4823**	**100.0000**

13、2022 年 9 月，易思维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7 月 31 日，易思维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郭寅将其持有的易思维有限合计 8.931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1.5439%的股权）分别转让予海邦数瑞、芯泉创投。

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反映上述股权转让的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7 月 31 日，郭寅与海邦数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邦数瑞以 2,000 万元的对价受让郭寅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5.030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8696%的股权）。

2022 年 7 月 31 日，郭寅与芯泉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芯泉创投以 1,551 万元的对价受让郭寅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3.901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6743%的股权）。

2022 年 9 月 1 日，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易思维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思维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寅	79.7081	13.7788
2	尹仕斌	23.5294	4.0674
3	庄洵	24.6968	4.2692
4	郭磊	23.5294	4.0674
5	易实思远	202.9463	35.0825
6	易实唯诚	83.5000	14.4343
7	易实天诚	34.4335	5.9524
8	魏宏锟	2.7290	0.4718
9	国投基金	32.7472	5.6609
10	盛际福源	6.8105	1.1773
11	天津浙信	1.8193	0.3145
12	北洋海棠	1.5161	0.2621
13	易实至诚	16.3736	2.8304
14	苏州方广	21.5829	3.73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常州方广	8.5988	1.4864
16	云栖创投	2.5151	0.4348
17	银杏橙	2.5151	0.4348
18	海邦数瑞	5.0302	0.8696
19	芯泉创投	3.9010	0.6744
合计		**578.4823**	**100.0000**

14、2023 年 9 月，易思维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 5 日，易思维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郭寅将其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2.313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4000%的股权）转让予天津海棠；同意易实唯诚将其持有的易思维有限合计 47.607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8.2298%股权）分别转让予海邦展优、苏州方续、景宁鑫谷、高新科创、维科控股、芯泉创投；同意郭磊将其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2.313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4000%的股权）转让予顾学群；同意尹仕斌将其持有的易思维有限合计 2.314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4000%股权）股权分别转让予顾学群、芯泉创投；同意庄洵将其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1.536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2656%的股权）转让予芯泉创投。

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反映上述股权转让的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9 月 5 日，郭寅与天津海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天津海棠以 1,000 万元的对价受让郭寅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2.313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4000%的股权）。

2023 年 9 月 5 日，易实唯诚与海邦展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邦展优以 2,000 万元的对价受让易实唯诚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4.627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8000%的股权）。

2023 年 9 月 5 日，易实唯诚与苏州方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方续以 8,000 万元的对价受让易实唯诚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18.511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3.2000%的股权）。

2023 年 9 月 5 日，易实唯诚与景宁鑫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景宁鑫谷以 6,500 万元的对价受让易实唯诚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15.040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2.6000%的股权）。

2023 年 9 月 5 日，易实唯诚与高新科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新科创以 2,000 万元的对价受让易实唯诚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4.627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8000%的股权）。

2023 年 9 月 5 日，易实唯诚与维科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维科控股以 2,000 万元的对价受让易实唯诚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4.627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8000%的股权）。

2023 年 9 月 5 日，易实唯诚与芯泉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芯泉创投以 74.3625 万元的对价受让易实唯诚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0.172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0298%的股权）。

2023 年 9 月 5 日，郭磊与顾学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学群以 1,000 万元的对价受让郭磊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2.313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4000%的股权）。

2023 年 9 月 5 日，尹仕斌与顾学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学群以 500 万元的对价受让尹仕斌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1.157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2000%的股权）。

2023 年 9 月 5 日，尹仕斌与芯泉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芯泉创投以 500 万元的对价受让尹仕斌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1.157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2000%的股权）。

2023 年 9 月 5 日，庄洵与芯泉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芯泉创投以 664 万元的对价受让庄洵持有的易思维有限 1.536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2656%的股权）。

2023 年 9 月 13 日，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易思维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思维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寅	77.3942	13.3788
2	易实思远	202.9463	35.0826
3	尹仕斌	21.2154	3.6674
4	郭磊	21.2155	3.6674
5	庄洵	23.1604	4.0036
6	魏宏锟	2.7290	0.4718
7	易实唯诚	35.8923	6.2045
8	易实天诚	34.4335	5.9524
9	易实至诚	16.3736	2.8304
10	国投基金	32.7472	5.6609
11	盛际福源	6.8105	1.1773
12	天津浙信	1.8193	0.3145
13	芯泉创投	6.7665	1.1697
14	北洋海棠	1.5161	0.2621
15	苏州方广	21.5829	3.7310
16	常州方广	8.5988	1.4864
17	云栖创投	2.5151	0.4348
18	银杏橙	2.5151	0.4348
19	海邦数瑞	5.0302	0.8696
20	海邦展优	4.6279	0.8000
21	苏州方续	18.5114	3.2000
22	天津海棠	2.3139	0.4000
23	景宁鑫谷	15.0405	2.6000
24	顾学群	3.4709	0.6000
25	高新科创	4.6279	0.8000
26	维科控股	4.6279	0.8000
合计		**578.4823**	**100.0000**

15、2023 年 9 月，易思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易思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16、2025 年 3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投基金与安丰元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杭安丰元港以 8,000,000 元的对价受让国投基金持有的发行人 222,222 股股份（对应公司 0.2963%的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投基金与安丰富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丰富盛以 12,000,000 元的对价受让国投基金持有的发行人 333,333 股股份（对应公司 0.4444%的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郭寅与安丰元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杭安丰元港以 4,000,000 元的对价受让郭寅持有的发行人 111,111 股股份（对应公司 0.1481%的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郭寅与安丰富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丰富盛以 6,000,000 元的对价受让郭寅持有的发行人 166,667 股股份（对应公司 0.2222%的股份）。

2025 年 2 月 27 日，国投基金与付艳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付艳秀以 26,843,796 元的对价受让国投基金持有的发行人 745,661 股股份（对应公司 0.9942%的股份）。

2025 年 2 月 27 日，国投基金与海邦展优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邦展优以 66,000,000 元的对价受让国投基金持有的发行人 1,833,333 股股份（对应公司 2.4444%的股份）。

2025 年 2 月 27 日，国投基金与杭州科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杭州科瑞以 10,000,000 元的对价受让国投基金持有的发行人 277,778 股股份（对应公司 0.3704%的股份）。

2025 年 2 月 27 日，国投基金与苏州方续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州方续以 20,000,000 元的对价受让国投基金持有的发行人 555,556 股股份（对应公司 0.7407%的股份）。

2025 年 2 月 27 日，国投基金与高新科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高新科创以 10,000,000 元的对价受让国投基金持有的发行人 277,778 股股份（对应公司 0.3704%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易实思远	26,311,907	35.0825%
2	郭寅	9,756,355	13.0085%
3	易实唯诚	4,653,422	6.2046%
4	易实天诚	4,464,290	5.9524%
5	庄洵	3,002,737	4.0036%
6	苏州方广	2,798,214	3.7310%
7	郭磊	2,750,583	3.6674%
8	尹仕斌	2,750,570	3.6674%
9	苏州方续	2,955,552	3.9407%
10	易实至诚	2,122,831	2.8304%
11	景宁鑫谷	1,949,995	2.6000%
12	常州方广	1,114,831	1.4864%
13	盛际福源	882,973	1.1773%
14	芯泉创投	877,274	1.1697%
15	海邦数瑞	652,163	0.8696%
16	海邦展优	2,433,338	3.2445%
17	高新科创	877,783	1.1704%
18	维科控股	600,005	0.8000%
19	顾学群	450,001	0.6000%
20	魏宏锟	353,814	0.471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1	银杏橙	326,082	0.4348%
22	云栖创投	326,082	0.4348%
23	天津海棠	299,996	0.4000%
24	天津浙信	235,870	0.3145%
25	北洋海棠	196,560	0.2621%
26	杭州科瑞	277,778	0.3704%
27	安丰元港	333,333	0.4444%
28	安丰富盛	500,000	0.6667%
29	付艳秀	745,661	0.9942%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17、2025 年 4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4 月 30 日，郭寅与叶建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叶建毅以 5,000,000 元的对价受让郭寅持有的发行人 138,889 股股份（对应公司 0.1852%的股份）。

2025 年 4 月 30 日，郭寅与许建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许建飞以 15,000,000 元的对价受让郭寅持有的发行人 416,667 股股份（对应公司 0.5555%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易实思远	26,311,907	35.0825%
2	郭寅	9,200,799	12.2677%
3	易实唯诚	4,653,422	6.2046%
4	易实天诚	4,464,290	5.9524%
5	庄洵	3,002,737	4.0036%
6	苏州方广	2,798,214	3.7310%
7	郭磊	2,750,583	3.667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尹仕斌	2,750,570	3.6674%
9	苏州方续	2,955,552	3.9407%
10	易实至诚	2,122,831	2.8304%
11	景宁鑫谷	1,949,995	2.6000%
12	常州方广	1,114,831	1.4864%
13	盛际福源	882,973	1.1773%
14	芯泉创投	877,274	1.1697%
15	海邦数瑞	652,163	0.8696%
16	海邦展优	2,433,338	3.2445%
17	高新科创	877,783	1.1704%
18	维科控股	600,005	0.8000%
19	顾学群	450,001	0.6000%
20	魏宏锟	353,814	0.4718%
21	银杏橙	326,082	0.4348%
22	云栖创投	326,082	0.4348%
23	天津海棠	299,996	0.4000%
24	天津浙信	235,870	0.3145%
25	北洋海棠	196,560	0.2621%
26	杭州科瑞	277,778	0.3704%
27	安丰元港	333,333	0.4444%
28	安丰富盛	500,000	0.6667%
29	付艳秀	745,661	0.9942%
30	叶建毅	138,889	0.1852%
31	许建飞	416,667	0.5555%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易思维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AYTK281）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天津易思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杭州禹奕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科技；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禹奕	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计算机网络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汽车制造机器视觉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过程的各工艺环节提供机器视觉解决方案。

基于前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其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产品包括视觉检测系统、视觉引导系统、视觉测量系统。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1）研发模式：围绕客户需求和技术创新进行研发，采用集成产品开发（IPD）流程；（2）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少量通过贸易商销售；（3）供应链模式：采用企业资源计划模式（ERP）管理自身供应链，包含计划、采购、生产、仓储物流和品质五大职能模块；（4）交付模式：完成产品生产后送至合同指定地点，并根据客户项目计划安排技术支持工程师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认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有效期
1.	发行人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3006885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有效期
2.	天津易思维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12001710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
3.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368 01K	杭州海关	2018 年 12 月 24 日/长期有效
4.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8986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 年 9 月 6 日/长期有效
5.	天津易思维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116MA05K1WU29001Z	-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9 年 3 月 28 日
6.	发行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233010800000033	-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长期
7.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0122Q35583R0M-1/3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8.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00122E32332R0M/3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9.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83IP20250080R0M	中崮（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
10.	天津易思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0122Q35583R0M-2/3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11.	杭州禹奕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97224Q0399R0S	赛玛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设有 4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德国 RM1920、德国 EHR、北美易思维及香港易思维。

1、德国 RM1920、德国 EHR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1）德国 EHR 的主要业务为在电子和信息技术领域提供各种工程服务（硬件和软件），其已

获得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和许可，其业务经营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2）德国 RM1920 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系通过德国 RM1920 间接持有德国 EHR 的股权；德国 RM1920 经营业务根据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无需特别批准或法律许可，其业务经营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北美易思维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北美易思维主要业务为销售、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业务，其开展的业务符合当时有效的治理文件和适用法律，并已获得以目前方式开展业务的政府机构许可。

3、香港易思维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香港易思维的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发行人系通过香港易思维间接持有德国 RM1920 的股权，自香港易思维成立之日起，香港易思维除投资控股外无其他业务。除了遵守有关取得及续期商业登记证的规定外，香港易思维从事投资控股业务不需要在香港取得其他香港政府主管部门的许可、登记或者备案，且香港易思维已于中国香港商业登记处进行商业登记。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报告期内，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前身易思维有限的经营范围曾发生如下变动：

2022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易思维有限将其经营范围由“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产品、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已通过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尽管发行人经登记之经营范围发生上述变化，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实质性调整，其主营业务持续为机器视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紧密围绕工业智能制造及智能运维过程中的工艺及运维需求，致力于为批量可复制的应用场景提供包括测量、引导、检测、识别在内的完整机器视觉解决方案。因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不构成发行人业务的重大不利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如本章节“（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之“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汽车制造机器视觉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过程的各工艺环节提供机器视觉解决方案。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305.78 万元、35,473.37 万元及 39,219.6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9.93%、99.96%及 99.94%。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易实思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中“（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寅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郭寅	董事长、总经理
2	郭磊	董事、副总经理
3	尹仕斌	董事
4	庄洵	职工代表董事
5	姚恺	董事
6	方伯瀚[注 1]	董事
7	阮殿波	独立董事
8	李攀峰	独立董事
9	谢树志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0	吕猛	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主席
11	陈斌	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
12	孙燕	取消监事会前的职工代表监事
13	周雷[注 2]	副总经理
14	崔鹏飞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注 1：2025 年 3 月 14 日，因发行人原股东国投基金退出，其提名的原董事方伯瀚辞去董事职务。2025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尹成厚为董事，因此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截至报告期末，尹成厚亦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注 2：2025 年 3 月 3 日，周雷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不再于发行人处任职。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肖亮为副总经理，因此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截至报告期末，肖亮亦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4、与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易实唯诚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6.20%的股份
2	易实天诚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5.95%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易实思远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
3	易实至诚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2.83%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易实思远担任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
4	苏州方广	苏州方广持有发行人3.73%的股份，苏州方续持有发行人3.94%的股份，常州方广持有发行人1.49%的股份；苏州方广、苏州方续、常州方广均为私募备案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此，苏州方广、常州方广和苏州方续合计控制公司9.16%的股份
5	苏州方续	
6	常州方广	
7	国投基金[注 3]	曾经为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5.66%的股份

注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投基金已不再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份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16、2025 年 3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易实思远，其执行董事为郭寅，经理为郭海廷，监事为尹仕斌；除前述主体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截至报告期末，除已在上述列示的关联方外，由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易实求诚	发行人控股股东易实思远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
2	杭州易实创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易实思远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
3	上海旷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国投基金持有 99.97%份额的企业
4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恺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国科光芯（海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恺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东莞市中汇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恺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武汉盛势启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恺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杭州兴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尹成厚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宁波二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阮殿波持有 79.2%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宁波胤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阮殿波持有 43.3333%出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宁波闳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4]	发行人独立董事阮殿波持有 80%出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泓能（宁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阮殿波持有 65%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江阴瑞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陈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35%股权的企业
14	上海京澄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陈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60%股权的企业
15	杭州证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陈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云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陈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朋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陈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塬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陈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9	杭州司南允执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陈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陈斌持有 30%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江阴市东南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陈斌父亲陈冬良担任总经理且陈斌母亲刘玉琴持有 50%股权的企业
22	温州市通发皮革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陈斌岳父周泽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70%股权的企业

注 4：宁波闳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除前述主体外，发行人之关联方还包括由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方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方续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方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国投基金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9、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10、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项至第 9 项情形的关联方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项至第 9 项情形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	天津浙信	曾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易实思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易实思远已于 2023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2	芯泉创投	曾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易实思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易实思远已于 2023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盛际福源	曾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易实思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易实思远已于 2023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宁波易实维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由郭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9.90%份额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5	岳霄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3 年 9 月不再担任
6	方伯瀚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5 年 3 月不再担任
7	周雷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已于 2025 年 3 月不再担任
8	邾继贵	退伙前曾通过易实唯诚间接持有发行人 8.14%的股份	已于 2023 年 10 月从易实唯诚退伙，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9	畅恒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岳霄曾任董事的企业	岳霄已于 2021 年 7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佛山臻智微芯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岳霄任董事的企业	岳霄已于 2023 年 9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11	爱纳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阮殿波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95%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12	银昊（宁波）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阮殿波曾持有 52%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13	宁波闪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阮殿波曾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14	泓池（宁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阮殿波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15	上海爱纳智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阮殿波曾持有 99%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16	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恺担任董事的企业	姚恺已于 2024 年 8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EHR GmbH & Co. KG	发行人曾间接持有 80%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18	EHR Verwaltungs GmbH	发行人曾间接持有 80%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19	常州易思维	发行人曾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除前述披露主体外，发行人之关联方还包括前述第 5 项及第 6 项主体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胡建勇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禹奕 1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除上述关联方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本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中第 1-11 项及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亦被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9.72	519.44	418.85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关联担保”		
一般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般关联交易”之“关联租赁”		
	资金拆出	-	-	45.00
	资金拆入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般关联交易”之“资金拆借”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9.72	519.44	418.85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易思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郭寅、邹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4.29-2022.04.28
2	易思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郭寅、邹逸、天津易思维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7.1-2023.06.23
3	易思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郭寅、邹逸、天津易思维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7.18-2024.07.17
4	杭州禹奕	易思维	刘远、胡建勇、戴冠军、段永	310.5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银行为降低违约风险，要求债务人股东等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禹奕向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及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担保比例情况
2023.12.08	2025.12.07	50.00	刘远 23%、胡建勇 15%、戴冠军 5%、段永 2%
2023.12.27	2025.12.26	200.00	刘远 23%、胡建勇 15%、戴冠军 5%、段永 2%
2024.01.15	2025.01.14	30.00	刘远 23%、胡建勇 15%、戴冠军 5%、段永 2%
2024.01.25	2025.01.24	10.00	刘远 23%、胡建勇 15%、戴冠军 5%、段永 2%
2024.02.07	2025.02.06	400.00	刘远 23%、胡建勇 15%、戴冠军 5%、段永 2%
2024.06.13	2025.06.12	300.00	刘远 15%、胡建勇 15%、戴冠军 5%、段永 2%
2024.11.11	2025.11.10	200.00	刘远 15%、胡建勇 15%、戴冠军 5%、段永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禹奕向公司签署借款协议，为保障公司利益，杭州禹奕其余股东刘远、胡建勇、戴冠军、段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按各自彼时持有债务人股权的比例承担保证责任。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业主	担保方	担保项目	项目金额（含税）	担保期限
1	杭州禹奕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易思维	修饰线智能打磨抛光系统	994.40	2022/8/22至项目履约完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 8 月，参股公司杭州禹奕（2022 年 10 月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接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 T99 涂装车间修饰线智能打磨抛光系统项目，发行人为该项目下所需履行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承诺将充分利用公司资源，为该项目提供资金、人员、场地、设施等以确保该项目顺利完成。

（3）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 8 月，公司和杭州禹奕向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出具《担保承诺函》，约定公司就杭州禹奕向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投标的修饰线智能打磨抛光系统项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保护公司权益，杭州禹奕少数股东刘远 、胡建勇、戴冠军、段永，自愿向发行人提供反担保：如导致公司需按照《担保承诺函》的约定向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反担保人应与易思维按其届时各自持有的被担保人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3、一般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2022 年发行人将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1088 号的空置办公楼、厂房部分区域免费租赁给杭州禹奕（彼时杭州禹奕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用于日常办公，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位置	使用人	开始使用时间	使用面积
东厂房部分区域	杭州禹奕	2022 年 5 月 15 日	844.80 m^2
办公楼主楼五楼两间办公室	杭州禹奕	2021 年 4 月 25 日	293.41m^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办公场所、厂房系通过租赁取得，出租方为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结合发行人承租办公场所及厂房价格，估算报告期内杭州禹奕租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位置	租赁期间	占用天数	占用面积	含税租金
东厂房部分区域	2022 年 5-10 月	169 天	844.80 ㎡	14.99
办公楼主楼五楼两间办公室	2022 年 1-10 月	304 天	293.41 ㎡	15.16
合计				30.15

注：2022 年 10 月，易思维有限收购杭州禹奕，杭州禹奕成为易思维有限控股子公司，从合并报表层面租金予以抵销。

2023 年度起，发行人与杭州禹奕按照发行人向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价格平价计算收取租金。

（2）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计提利息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结算利率
杭州禹奕	2023 年度	46.47	-	0.97	47.45	-	4.35%
	2022 年度	-	45.00	1.47	-	46.47	4.35%

注：2022 年 10 月，易思维有限收购杭州禹奕，杭州禹奕成为易思维有限控股子公司，从合并报表层面租金予以抵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 3 月，公司向杭州禹奕拆出资金 45.00 万元，杭州禹奕后将该款项拆借给成都莲洲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经营周转。公司资金拆借利率由交易双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确定。2023 年 6 月，该款项及对应利息已归还。

2）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计提利息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结算利率
郭寅	2023 年度	354.96	-	13.77	368.73	-	4.00%
	2022 年度	350.00	-	4.96	-	354.96	
郭海廷	2023 年度	120.00	-	-	120.00	0.00	4.00%
	2022 年度	120.00				120.00	
胡建勇	2023 年度	103.00	-	-	103.00	-	4.00%
	2022 年度	103.00	-	-	-	103.00	

注 1：郭海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寅的父亲。

注 2：2022 年期初金额系郭寅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和 2022 年 8 月 30 日分别拆出 5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至杭州禹奕；郭海廷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拆出 150.00 万元至上海禹奕，上海禹奕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归还 30.00 万元，郭海廷资金拆出余额 120.00 万元；胡建勇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拆出 103.00 万元至杭州禹奕，上海禹奕系杭州禹奕全资子公司，杭州禹奕于 2022 年 11 月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度，郭寅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禹奕拆出款项 350.00 万元，用于杭州禹奕日常经营活动。2023 年度，杭州禹奕归已向郭寅还此拆借款及相应利息。

2023 年度，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杭州禹奕向郭海廷归还借款 120 万元，该借款于 2019 年度借入，用于杭州禹奕日常经营活动。杭州禹奕将该部分借款对应利息费用计入资本公积。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1、发行人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议案中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3、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5、发行人股东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关联股东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汽车制造领域机器视觉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过程的各工艺环节提供机器视觉解决方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易实思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寅持股 100%并控制之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产品、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郭寅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份
2.	易实天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寅直接持有3.28%的合伙份额并控制之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份
3.	易实求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寅直接持有0.33%的合伙份额并控制之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易实至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寅通过易实思远、易实求诚间接持有合伙份额并控制之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杭州易实创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寅通过易实思远间接持有合伙份额并控制之企业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QIAN FENG（钱锋）持股平台，仅持有易实天诚股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均为持股平台，发行人系通过该等平台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将该等平台用以员工股权激励，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易实思远已向发行人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之承诺函》：

“1、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单位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于本单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单位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寅已向发行人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之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于本人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目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7,382.41 万元，总资产为 70,355.85 万元。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境内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7 家，具体如下：

1、天津易思维（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天津易思维目前持有的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的查询结果，天津易思维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易思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K1WU29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六道 3 号星企中心厂房 5 东侧 2 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7 日至长期

根据天津易思维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天津易思维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津易思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杭州禹奕（发行人持有其 63%股权）

根据杭州禹奕目前持有的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得查询结果，杭州禹奕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禹奕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GPLUMX1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江路 365 号 27 幢 101 室（自主申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221.52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远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科技；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计算

	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长期

根据杭州禹奕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杭州禹奕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直接有其 63%的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禹奕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3、上海禹奕（杭州禹奕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上海禹奕目前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查询的结果，上海禹奕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禹奕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A456T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2 幢 2 区 24083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76.470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建勇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计算机网络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上海禹奕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禹奕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通过杭州禹奕间接有其 63%的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禹奕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4、北美易思维（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北美易思维是一家根据美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ISVISION (NORTH AMERICA) TECHNOLOGIES, INC.
公司编号	802270278
联邦雇主识别号码	83-2959853
公司类型	C 类公司（C corporation）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无营业期限限制
注册地址	3355 Bald Mountain Road, Unit # 50, Auburn Hills MI 48326
法定股本	6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数	1,000 股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为北美易思维的唯一股东。截至报告期末，北美易思维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美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被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5、香港易思维（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易思维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易思维（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70684357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8 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	Room 1804 Beverly House, 93-107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已发行股份数	1 股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持有香港易思维全部 1 股股份，截至报告期末，香港易思维仍有效登记、存续，不存在任何强制性清盘的记录，且未曾批准任何有关自愿性清盘的决议。

6、德国 RM1920（香港易思维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德国 RM1920 是一家根据德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RM 1920 Vermögensverwaltungs GmbH
商业登记号码	HRB 73516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GmbH）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5 日
实际经营地址	Carl-Zeiss-Straße 15, 75217 Birkenfeld, Germany
已发行股份数	25,000 股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香港易思维为德国 RM1920 的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德国 RM1920 未发生破产情形，且未与任何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偿还安排。

7、德国 EHR（德国 RM1920 持有其 80%股权）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德国 EHR 是一家根据德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ISV EHR GmbH
商业登记号码	HRB 73514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GmbH）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8 日
实际经营地址	Carl-Zeiss-Straße 15, 75217 Birkenfeld, Germany
已发行股份数	31,250 股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德国 RM1920 持有德国 EHR 80%的股权，Thomas Rehmann 持有德国 EHR 20%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德国 EHR 未发生破产情形，且未与任何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偿还安排。

（二）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处租赁房产共 5 处（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于境外承租房产 2 处（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天津易思维承租的 1 处房租租赁合同已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其他 4 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故未办理租赁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而无效。

（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处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处（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2、商标权

（1）境内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档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57 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境外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德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4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上述商标不存在任何担保权益、抵押、质押或其他产权负担或第三方权利。

3、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①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及《专利档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91 项境内发明专利（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其中，3 项发明专利系从天津大学外部受让取得，且已取得天津大学针对该专利受让事项的确认函，上述外部受让取得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或重大权属纠纷等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形。此外，上海禹奕与西北工业大学共同拥有 3 项发明专利，该等共有专利不属于公司正在使用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收益分成等约定。

此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共同申报了名为“料箱内无序摆放工件的自动抓取抓手及方法”的发明专利，根据双方签署的《共同申请专利协议》，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同意不干预公司涉及该专利所用的相关商业行为及相关收益，相关收益为公司拥有。截至报告期末，该专利尚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除上述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或技术许可的情形，发行人继受取得及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②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证书》及《专利档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39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其中，1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上海禹奕与西北工业大学共同拥有，该等实用新型专利不属于公司正在使用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收益分成等约定。

③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专利档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56 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北美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 项境外专利权（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索赔或限制。

4、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颁发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08 项软件著作权和 16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著作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1 项境内域名，其中包含 1 项已备案域名（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域名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德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 项境外域名（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上述域名不存在任何担保权益、抵押、质押或其他产权负担或第三方权利。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设备。发行人拥有的通用设备账面净值为 271.89 万元，专用设备账面净值为 604.49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净值为 35.38 万元。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并范围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为 95.1440 万元。

（六）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列明的合同，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特别说明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系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且于当年实现收入的合同，以及截至报告期

末全部 8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合同有效期始	履行状态
1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比亚迪巴西焊装一线主线项目	833.00	2024.11.21	正在履行
2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比亚迪四期二线焊装线建设项目	1,475.00	2024.11.13	正在履行
3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华翔沈阳工厂电池壳车间下壳体二期在线测量项目	804.56	2024.07.05	正在履行
4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华翔沈阳工厂电池壳车间上盖二期在线测量项目	804.56	2024.06.18	正在履行
5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华翔沈阳工厂电池壳车间上盖在线测量项目	804.56	2024.03.06	正在履行
6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华翔沈阳工厂电池壳车间下壳体在线测量项目	804.56	2024.02.06	正在履行
7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青岛涂装车间新增漆面缺陷智能检测系统项目	857.67	2023.07.11	正在履行
8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修饰线智能打磨抛光系统	1,762.80	2022.12.09	正在履行
9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修饰线智能打磨抛光系统	994.40	2022.10.08	正在履行
10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合肥焊装三线建设项目	900.00	2022.12.30	履行完毕
1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长春 Q 工厂&一工厂涂装车间漆面缺陷检测项目	1,977.50	2022.09.30	履行完毕
12	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SVW 长沙工厂主线及调整线区域视觉项目	813.60	2022.09.23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系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以及与前述主体正在履行中的框架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状态
1	北京研控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主要约定通用条款	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6.12.31	正在履行
2	北科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主要约定通用条款	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6.12.31	正在履行
3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主要约定通用条款	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6.12.31	正在履行
4	天津讯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主要约定通用条款	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6.12.31	正在履行
5	北京高维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主要约定通用条款	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6.12.31	正在履行
6	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主要约定通用条款	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7	天津讯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主要约定通用条款	以订单为准	2023.11.20-2024.12.31	履行完毕
8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主要约定通用条款	以订单为准	2023.11.30-2024.12.31	履行完毕
9	天津讯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主要约定通用条款	以订单为准	2023.10.12-2024.12.31	履行完毕
10	北科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主要约定通用条款	以订单为准	2023.10.01-2024.12.31	履行完毕
11	北京研控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主要约定通用条款	以订单为准	2023.06.01-2024.12.31	履行完毕
12	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主要约定通用条款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13	北京高维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主要约定通用条款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14	北京研控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主要约定通用条款	以订单为准	2022.05.01-2022.12.31	履行完毕
15	北京高维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主要约定通用条款	以订单为准	2022.03.21-2022.12.31	履行完毕
16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主要约定通用条款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17	天津讯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主要约定通用条款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18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主要约定通用条款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19	宝视纳视觉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主要约定通用条款	以订单为准	2021.11.12-2022.12.31	履行完毕
20	北京研控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主要约定通用条款	以订单为准	2021.07.31-2022.12.31	履行完毕
21	北京高维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主要约定通用条款	以订单为准	2021.02.02-2022.03.20	履行完毕

3、借款及担保合同

（1）发行人于报告期前或报告期内签署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签订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实际借款期限
1	易思维有限	中国银行江汉科技支行	2021.05.28	1,800.00	4.05%	2021.05.28-2022.05.27
2	易思维有限	中国银行江汉科技支行	2022.03.08	1,000.00	3.90%	2022.03.10-2022.07.11

（2）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项目	项目金额（含税）	担保期限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禹奕	易思维有限	连带责任担保	修饰线自动打磨抛光系统	994.40	2022.08.22 至项目履约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就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合同主体变更

前述有关合同中的部分合同由发行人与合同相对另一方作为签约人签署，未发生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其履行不存在已知的实质法律障碍；部分合同为以易思维有限名义与合同相对另一方作为签约人签署，根据《公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故发行人已经承继易思维有限签署的前述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其履行不存在已知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有关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

据此，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易思维有限）涉及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二）发行人的资产重组

1、收购天津易思维

（1）收购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创始团队于 2016 年设立天津易思维，主营业务

为机器视觉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7 年底，考虑到长三角地区具有汽车产业集聚的区位优势和杭州市具有机器视觉人才生态优势这两点因素，创始团队在杭州设立了易思维有限且将其定位为总部。此后，易思维有限按天津易思维净资产价格受让了原创始团队直接持有的天津易思维股权。

上述收购完成后，天津易思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其主要业务由公司承接开展。

（2）收购过程及履行的程序

①收购前，天津易思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郭寅	395.00	0.00	79.00%
尹仕斌	25.00	0.00	5.00%
庄洵	25.00	0.00	5.00%
郭磊	25.00	0.00	5.00%
张宾	15.00	0.00	3.00%
邹剑	15.00	0.00	3.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②2018 年 3 月，易思维有限收购天津易思维

2018 年 3 月 9 日，天津易思维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郭寅、尹仕斌、庄洵、郭磊、张宾、邹剑将所持天津易思维合计 100%股权转让给易思维有限。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对应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及作价依据
易思维有限	郭寅	79%（395 万元）	按照天津易思维2018年2月末账面净资产 206.70 万元作价。
	尹仕斌	5%（25 万元）	
	庄洵	5%（25 万元）	
	郭磊	5%（25 万元）	
	张宾	3%（15 万元）	
	邹剑	3%（15 万元）	

2018 年 3 月 9 日，易思维有限分别与郭寅、尹仕斌、庄洵、郭磊、张宾、

邹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3 月 14 日，天津易思维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易思维成为易思维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基于前述，本次股权收购过程中，各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3）收购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完成对天津易思维同一控制下的收购。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均未因此发生变化，本次重组有利于整合资源，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了同业竞争，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收购 EHR 两合公司及 EHR Verwaltungs（后均吸收合并至德国 EHR）

（1）收购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注于汽车制造机器视觉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过程的各工艺环节提供机器视觉解决方案。

① 技术互补方面

EHR GmbH & Co. KG（以下简称“**EHR 两合公司**”）专注于汽车制造领域的焊缝检测产品开发及应用，其自主研发的焊缝检测系统可实现对包括激光焊、弧焊在内的多种焊接方式进行表面质量在线检测。考虑到发行人与 EHR 两合公司在焊缝检测应用及相关工艺理解上可以形成有效互补，本次收购事项将加速完善发行人在汽车制造各工艺尤其是焊接环节机器视觉解决方案的布局。

②业务协同方面

凭借 EHR 两合公司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多年市场耕耘，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戴姆勒、大众、海斯坦普等境外诸多头部整车及零部件厂商，拥有良好的客户口碑，其丰富的海外客户资源可帮助发行人加速海外布局。

综上，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整体收购 EHR 两合公司（含 EHR 两合公司的未参股无限责任股东 EHR Verwaltungs GmbH，以下简称“**EHR Verwaltungs**”），并最终持有 EHR 两合公司 80%的股权（后 EHR 两合公司与 EHR Verwaltungs 均吸收合并至德国 EHR）。

（2）收购过程及履行的程序

①发行人签署收购意向书及设立路径公司

为收购 EHR 两合公司及 EHR Verwaltungs 的控制权，发行人与 EHR 两合公司及 EHR Verwaltungs 彼时的全体股东 Thomas Rehmann（以下简称“**Thomas**”）与 Roland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Roland**”）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签署了收购意向书。

同时，为本次收购之目的：（i）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8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易思维；（ii）发行人委托德国注册机构 Mössbauer Lucky Start GmbH（以下简称“**MLS**”）分别先行设立德国 RM1921（后更名为德国 EHR）、德国 RM1920（受限于德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非德国当地注册法人在德国新设公司程序较为繁琐）；（iii）德国 RM1920、德国 RM1921 设立完成后，香港易思维以 30,000 欧元受让 MLS 持有的德国 RM1920 全部股权（对应其 25,000 股总股本，每股面值 1 欧元），德国 RM1920 以 25,000 欧元受让 MLS 持有的德国 RM1921 全部股权（对应其 25,000 股总股本，每股面值 1 欧元）。前述安排完成后，发行人为本次收购设置的路径公司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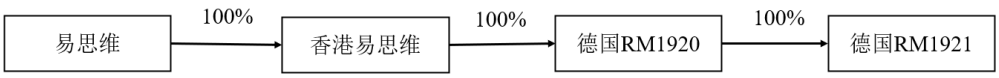

② 德国 RM1921 收购 EHR 两合公司及 EHR Verwaltungs

2019 年 11 月 21 日，德国 RM1920、德国 RM1921 与 Thomas 及 Roland 签署《买卖与转让协议》，约定德国 RM1921（i）以合计现金 500,000 欧元分别受让 Roland 持有的 EHR 两合公司及 EHR Verwaltungs 51%的股权，及 Roland 对 EHR 两合公司享有的 379,100 欧元债权；（ii）以现金 435,000 欧元分别受让 Thomas 持有的 EHR 两合公司及 EHR Verwaltungs 29%的股权；（iii）以向 Thomas 增发 6,250 股股份的方式受让 Thomas 持有的 EHR 两合公司及 EHR Verwaltungs 20%的股权。

上述收购完成后，德国 RM1921 分别持有 EHR 两合公司及 EHR Verwaltungs 100%的股权，德国 RM1920、Thomas 分别持有德国 RM1921 80%、20%的股权，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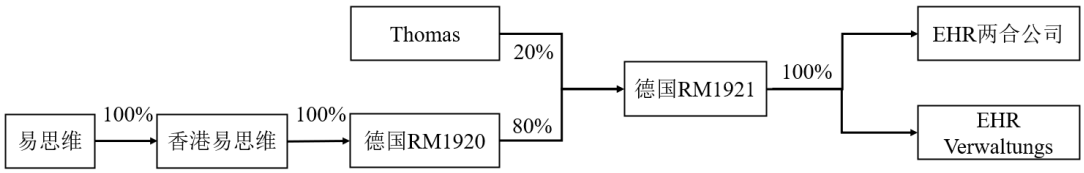

③ 德国 RM1921 更名为德国 EHR，并吸收合并 EHR 两合公司及 EHR Verwaltungs

2020 年 1 月 20 日，德国 RM1921 更名为德国 EHR。2021 年 7 月 23 日，德国 EHR 与 EHR Verwaltungs 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以吸收合并方式将 EHR Verwaltungs 的全部资产及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德国 EHR，同时解散 EHR Verwaltungs。鉴于 EHR Verwaltungs 为 EHR 两合公司的未参股无限责任股东，因此根据德国法律法规之要求，前述吸收合并完成后，EHR Verwaltungs 及 EHR 两合公司均宣告解散，德国 EHR 取得 EHR Verwaltungs 及 EHR 两合公司的全部资产。

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通过全资持有的德国 RM1920 间接持有德国 EHR 80%股权，Thomas 持有德国 EHR 20%的股权，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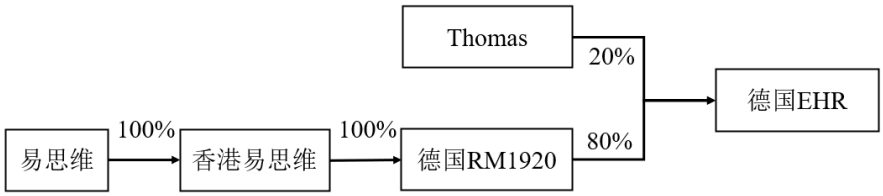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收购定价由各方根据标的资产的财务、经营情况、发展前景以及未来发展安排，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3）收购过程中履行程序的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及外汇部门的审批、履行了备案程序。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取得浙江省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900302 号），登记备案内容为发行人为投资主体，香港易思维为第一层级投资路径，EHR 两合公司为投资最终目的地；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100-65-03-823424），登记备案内容为发行人通过香港易思维收购 EHR 两合公司 80%股权；并取得国

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下发的业务登记凭证（编号：35330000202001106440）。后因EHR两合公司被德国EHR吸收合并，发行人境外投资的最终目的地变更为德国EHR；2024年5月22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400581号）。

同时，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在上述收购及吸收合并的过程中，发行人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此外，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吸收合并协议认证副本》（Beglaubigte Abschrift）并经访谈确认，发行人在上述收购及吸收合并的过程中已签署相关协议，所签署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且发行人主营业务并未因本次收购及吸收合并发生重大变化。

（4）收购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发行人完成对EHR两合公司及EHR Verwaltungs的收购。发行人收购EHR两合公司及EHR Verwaltungs完善了公司产品布局，拓宽了公司业务版图，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3、收购杭州禹奕

（1）收购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杭州禹奕全资子公司上海禹奕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制造领域自动打磨抛光产品。由于其产品可与公司形成良好的协同应用，助力公司实现自动化“检测+磨抛”的完整工艺闭环解决方案，因此公司于2019年参股杭州禹奕，同时杭州禹奕重组收购上海禹奕100%股权。伴随杭州禹奕业务发展，其业务与公司协同亦取得进展，公司于2022年进一步增持并实际控制杭州禹奕。上述投资情况对杭州禹奕和公司2021年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杭州禹奕	1,571.42	-328.02	459.06	-252.74

公司	45,033.16	29,125.85	17,595.66	-2,257.67
占比	**3.49%**	**-1.13%**	**2.61%**	**11.19%**

（2）收购过程及履行的程序

①2019 年 10 月，易思维有限认购杭州禹奕注册资本并受让胡建勇持有的杭州禹奕部分股权

因易思维有限的主营业务与杭州禹奕的主营业务存在协同，为完善业务结构，易思维有限与杭州禹奕、胡建勇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禹奕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1）易思维有限以 10,000,000 元为对价，认购杭州禹奕 3,921,569 元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杭州禹奕资本公积；（2）以 0 元对价受让胡建勇持有的杭州禹奕 8.4864%的股权（对应杭州禹奕 97.8431 万元注册资本，均未实缴）。

2019 年 10 月 12 日，易思维有限与胡建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认购与股权转让事项，杭州禹奕分别于 2019 年 8 月及 10 月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认购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禹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胡建勇	662.9412	57.50%
易思维有限	490.00	42.50%
总计	1,152.9412	100.00%

②2022 年 10 月，易思维有限收购上海擎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上海禹致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杭州禹奕部分股权，成为杭州禹奕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整合易思维有限与杭州禹奕的客户资源，放大整体优势，产生协同效应，易思维有限拟通过增加其在杭州禹奕的股权比例并成为杭州禹奕控股股东的方式增强对其杭州禹奕的控制力及管理效率。2022 年 10 月，易思维有限与上海擎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上海禹致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思维有限以 0 对价受让上海擎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持有的杭州禹奕 7.1902%的股权（对应杭州禹奕 87.8299 万元注册资本，均未实缴），以 0 对价受让上海禹致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杭州禹奕 7.6960%的股权（对应杭州禹奕 94.0092 万元注册资本，均

未实缴）；2022 年 10 月 28 日，杭州禹奕法定代表人签署更新后的杭州禹奕公司章程。2022 年 10 月 31 日，杭州禹奕就上述收购事项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易思维有限在杭州禹奕的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易思维有限持有杭州禹奕注册资本数（万元）	490.00	671.84
易思维有限持有杭州禹奕股权比例（%）	40.11	55.00

根据上述两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决议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在上述两次收购过程中，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已签署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3）收购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均未达到或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50%，公司收购杭州禹奕为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发行人收购杭州禹奕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是由发行人的全体 26 名发起人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已经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2、易思维有限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1）2022 年 1 月 29 日，易思维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因易思维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变更（新设董事会），同意易思维有限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22 年 2 月 22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予以登记备案。

（2）2022 年 6 月 30 日，易思维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因易思维有限股权结构变更（郭寅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之“12、2022 年 7 月，易思维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同意易思维有限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并通过《章程修正案》；2022 年 7 月 29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章程修正案》予以登记备案。

（3）2022 年 7 月 31 日，易思维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因易思维有限经营范围变更（由“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产品、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股东变更（股东新增海邦数瑞、芯泉创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之“13、2022 年 9 月，易思维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同意易思维有限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并通过《章程修正案》；2022 年 9 月 1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章程修正案》予以登记备案。

（4）2023 年 9 月 5 日，易思维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因易思维有限股东变更（股东新增海邦展优、苏州方续、天津海棠、景宁鑫谷、顾学群、高新科创、

维科控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之“14、2023 年 9 月，易思维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同意易思维有限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并通过《章程修正案》；2023 年 9 月 13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章程修正案》予以登记备案。

（5）202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因易思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董事、监事、企业类型、注册资本等事项变更（董事、监事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由 578.4823 万元变更为 7,500 万元），同意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23 年 9 月 28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修改后《公司章程》予以登记备案。

（6）2025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因发行人依据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制度的需要，同意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7）202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会决议，因发行人依据 2025 年 3 月 28 日正式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制度的需要，同意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25 年 6 月 4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修改后《公司章程》予以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制定及近三年历次章程修改行为，已履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的股份数和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解散

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等《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要求载明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除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后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据此，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5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和《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自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会议，6次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的任职情况

（1）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9名，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郭寅	董事长
2	郭磊	董事
3	尹仕斌	董事
4	庄洵	职工代表董事
5	姚恺	董事
6	尹成厚	董事
7	阮殿波	独立董事
8	李攀峰	独立董事
9	谢树志	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郭寅	总经理
2	郭磊	副总经理
3	肖亮	副总经理
4	崔鹏飞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郭寅	董事长、总经理
2	郭磊	董事、副总经理
3	尹仕斌	董事、首席技术官、产品技术中心总监
4	庄洵	职工代表董事、软件部总监
5	吕猛	硬件部总监
6	QIAN FENG（钱锋）	产品经理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最近二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2023 年 1 月 1 日	郭寅	董事长	/
	尹仕斌	董事	
	郭磊	董事	
	岳霄	董事	
	姚恺	董事	
2023 年 9 月 5 日	郭寅	董事长	2023 年 9 月 5 日，因原董事岳霄在国投基金的职位调动，经易思维有限股东会决议，原董事岳霄辞去董事职务，任命国投基金提名的方伯瀚为董事，其余董事不变
	尹仕斌	董事	
	郭磊	董事	
	方伯瀚	董事	
	姚恺	董事	
2023 年 9 月 25 日	郭寅	董事长	202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增补 1 名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
	郭磊	董事	
	尹仕斌	董事	
	庄洵	董事	
	姚恺	董事	
	方伯瀚	董事	
	阮殿波	独立董事	
	李攀峰	独立董事	

时间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谢树志	独立董事	
2025 年 4 月 3 日	郭寅	董事长	2025 年 3 月 14 日，因发行人原股东国投基金退出，其提名的原董事方伯瀚辞去董事职务。2025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尹成厚为董事
	郭磊	董事	
	尹仕斌	董事	
	庄洵	董事	
	姚恺	董事	
	尹成厚	董事	
	阮殿波	独立董事	
	李攀峰	独立董事	
	谢树志	独立董事	
2025 年 4 月 29 日	郭寅	董事长	2025 年 4 月 29 日，庄洵辞去董事职务；同日，庄洵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成为职工代表董事
	郭磊	董事	
	尹仕斌	董事	
	庄洵	职工代表董事	
	姚恺	董事	
	尹成厚	董事	
	阮殿波	独立董事	
	李攀峰	独立董事	
	谢树志	独立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近两年董事变化的原因主要包括：（1）发行人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董事、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的安排；（2）发行人投资人股东内部情况变动或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股东进而导致其提名董事发生变动，该等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2023 年 1 月 1 日	郭寅	总经理	/

时间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2023 年 9 月 25 日	郭寅	总经理	202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寅为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聘任郭磊、周雷为副总经理，聘任崔鹏飞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郭磊	副总经理	
	周雷	副总经理	
	崔鹏飞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3 月 3 日	郭寅	总经理	2025 年 3 月 3 日，周雷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不再于发行人处任职。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肖亮为副总经理
	郭磊	副总经理	
	肖亮	副总经理	
	崔鹏飞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主要包括：（1）发行人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高级管理人员；（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因自身原因不再发行人处任职而变动，但鉴于发行人已形成独立完善的组织架构，且继任高级管理人员熟悉公司业务及技术，故该等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变化

发行人最近二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易思维有限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核查：（1）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2）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均较低，该等调整并未实质性地改变发行人内部的决策和管理机制，且发行人实施该等调整的同时确保了内部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因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不会构成《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所述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

202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取消设置发行人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议案。

1、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任职情况

（1）取消监事会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1 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另 2 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2）取消监事会前，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监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吕猛	监事会主席
2	孙燕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3	陈斌	监事

2、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最近二年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2023 年 1 月 1 日	庄洵	监事	/
2023 年 9 月	吕猛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孙燕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陈斌	监事	

3、本所律师意见

（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易思维有限之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的核查，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最近二年内的变化主要系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需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必要调整所致，该等调整并未实质性地改变发行人内部的决策和管理机制，且发行人实施该等调整的同时确保了内部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故该等调整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进而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已实现三证合一，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并未持有单独的税务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7%、13%、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6%、16.5%、21%、15.825%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天津易思维	15%	15%	15%
杭州禹奕	25%	25%	25%
上海禹奕	25%	25%	25%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税种	税率
北美易思维	联邦所得税	21%
	密歇根州所得税	6%
德国 EHR	公司所得税	15%
	商业税	15.575%
	增值税	19%
德国 RM1920	公司所得税	15%
	商业税	15.575%
	增值税	19%
香港易思维	不超过港币 2,000,000 元的应评税利润	8.25%
	超过港币 2,000,000 元的应评税利润	16.5%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2020 年度，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78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0—2022 年），有效期内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GR20233300688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23—2025年），有效期间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2020年度，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天津市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12号），天津易思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GR20201200063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20—2022年），有效期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年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天津易思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GR2023120017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23—2025年），有效期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天津易思维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2022至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天津易思维、杭州禹奕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上述优惠政策计算加计扣除金额，从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未来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很可能继续获得相关税收优惠

的批复，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后经税务部门同意，可暂按优惠税率预提，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各项中国境内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2024 年		
1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763.39
2	2021 年度房租补贴和研发资助项目	999.96
3	2024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资助项目	285.00
4	杭州市领军型创业团队奖金摊销	161.24
5	博士后工作站建站及日常经费补助	125.00
6	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项目（凤凰行动）	100.00
7	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项目	100.00
8	2023 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补助项目	68.55
9	2024 年第四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50.32
合计		**3,653.46**
2023 年		
1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709.38
2	招商引资项目	547.56
3	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补助项目	181.49
4	2023 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补助项目	161.45
5	杭州市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项目	158.70
6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发展项目	100.00
7	打造一流人才生态区补助项目	100.00
8	博士后工作站建站及日常经费补助	100.00
9	2020 年度杭州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建设项目	99.76
10	科技企业创新创业补助项目	50.00
合计		**3,208.34**
2022 年		
1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425.76

序号	项目	金额
2	打造一流人才生态区补助项目	100.00
3	2020 年度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复核资助项目	100.00
合计		**1,625.76**

基于前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前述财政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且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天津易思维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天津易思维“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行政处罚信息”。

3、杭州禹奕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禹奕“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4、上海禹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禹奕“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5、德国 RM1920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 RM1920 履行了所有税务义务，不存在任何与税务相关的未决调查或诉讼。

6、德国 EHR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 EHR 已按时缴纳所有税款，并符合德国适用的税务法律，不存在任何与税务相关的未决调查或诉讼。

7、北美易思维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北美易思维根据适用法律需履行的所有税务申报和申报义务均已及时且合法履行，无未缴或逾期税款，不涉及任何税务争议、调查或法律程序。

8、香港易思维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易思维不存在因违反香港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调查、起诉、检控及/或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杭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epb.hangzhou.gov.cn/）、天津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tj.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 RM1920 及德国 EHR 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适用法律法规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北美易思维未违反当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涉及任何与环境监管处罚相关的诉讼或监管程序，也未受到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或环境保护机构的调查。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易思维未曾因违反香港环境保护适用法律法规而被调查、起诉、检控及/或处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之“2、募投项目用地落实、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认证证书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之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认证。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发行人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天津易思维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天津易思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3）杭州禹奕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禹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4）上海禹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禹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3、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 RM1920 及德国 EHR 未受到工商或产品质量主管机关的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工商或产品质量适用法律法规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北美易思维在产品质量和责任方面未因违反任何适用法律而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易思维未曾因违反香港产品质量适用法律法规而被调查、起诉、检控及/或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70,509.94	70,509.94
2	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40,921.52	40,921.52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21,431.46**	**121,431.46**

发行人可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二） 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募投项目用地落实、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落实、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用地落实情况	项目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
1	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发行人	已取得政府关于用地的函件	本项目已在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取得了《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滨发改金融[2025]003）	正在办理中
2	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人	已取得政府关于用地的函件	本项目已在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取得了《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滨发改金融[2025]004）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事项，不需环境影响评价主管部门出具批复文件

（1）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发行人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拟建设地址位于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募投项目的函》，确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杭州高新区（滨江）的总体规划要求。如上述空间无法取得，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将积极协调，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对项目实质性落地和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项目已在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取得了《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滨发改金融[2025]003）。同时，发行人正在办理该项目的投资备

案，并正依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该项目建设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预计可在递交相关材料后于常规行政事项处理周期内完成办理流程，且该事项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或重大不确定因素。

（2）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人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拟建设地址为公司现有场地以及募投项目“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所选地址。同时，本项目已在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取得了《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滨发改金融[2025]004）。此外，本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事项，不需环境影响评价主管部门出具批复文件。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杭州高新区（滨江）的总体规划要求，预计将在常规周期内完成环评备案/批复（如涉及）；上述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引领机器视觉创新，加速智能工业变革”为使命，以相关产业政策为指引，积极响应高端装备国产自主可控的国家战略需求，致力于汽车制造、轨交运维等领域机器视觉技术创新与产业化，打造全球领先的机器视觉国产品牌。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汽车制造机器视觉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过程的各工艺环节提供机器视觉解决方案。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的查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主体进行的访谈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 RM1920、德国 EHR 及其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类似法律程序。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北美易思维、其股东、董事和管理层均未涉及任何已完成、未决或潜在的索赔、诉讼、仲裁或其他类似法律程序。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易思维、其股东、董事不存在作为民事或刑事诉讼一方的案件，并未曾在香港因违反法律而被起诉或检控，且从未涉及任何仲裁。

特别地，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出具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主体进行的访谈确认，除下文披露外，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行政处罚。

1、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杭高新（滨）市监处字〔2024〕63 号），发行人存在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细则》被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票据号码：0526794969），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缴纳前述罚款。

就前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轻微标准（含从轻处罚标准）为根据具体情况，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几种处罚种类中，选择最轻的处罚种类，或在法定幅度下限以上，不满法定幅度下限+（法定幅度上限-法定幅度下限）×20%给予处罚，因此，前述处罚的处罚数额处于法定幅度下限，符合轻微标准；（2）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该违法行为处于轻微标准，按轻微标准给予处罚。因此，发行人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常税三简罚〔2022〕1175 号），常州易思维[1]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期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以 50 元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No. 332045220400032475），常州易思维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缴纳前述罚款。

就前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及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处罚依据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常州市

[1] 常州易思维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重点领域涉企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和免罚清单》，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单位每次处 50 元的罚款，该裁量标准不属于其他严重情节的裁量标准。因此，常州易思维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 RM1920 及德国 EHR、其股东、董事未受到任何主管机关的处罚。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北美易思维、其股东、董事和管理层均未涉及任何已完成、未决或潜在的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易思维、其股东、董事未曾在香港因违反法律而被调查或处罚（不论是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224 号）、《管理办法》（以下合称“《意见》及《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如下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中“（六）发行人股份锁定安排”。

2、关于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迅速提升本公司整体实力，提升本公司核心竞争力。

2、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4、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

5、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本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本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易实思远承诺：

“1、本单位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若本单位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单位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单位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实际控制人郭寅承诺：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8、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

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9、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发行人董事郭磊、尹仕斌、庄洵、姚恺、尹成厚、阮殿波、李攀峰、谢树志，除董事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肖亮、崔鹏飞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在触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所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采取如下措施：

1、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如本公司未履行如上承诺，本公司同意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易实思远承诺：

“在不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单位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将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通知发行人后，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发行人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已触发，本单位不会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如单位未履行前述承诺，本单位同意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延迟发放或扣减本单位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薪酬，直至本单位履行其增持义务。”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寅承诺：

“在不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将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通知发行人后，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发行人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已触发，本人不会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如本人未履行前述承诺，本人同意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延迟发放或扣减本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4）发行人董事郭磊、尹仕斌、庄洵、姚恺、尹成厚，除董事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肖亮、崔鹏飞承诺：

“在不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的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将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通知发行人后，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发行人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已触发，本人不会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如本人未履行前述承诺，本人同意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迟延发放或扣减本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4、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及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2）发行人控股股东易实思远承诺：

“本单位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单位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寅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全体董事、除董事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易实思远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寅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6、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易实思远承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发生上述情形时，本单位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寅承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发生上述情形时，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将严格执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发行人控股股东易实思远承诺：

“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单位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

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寅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并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4）发行人全体董事、除董事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8、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或分配红利或派发红股（如有）。

3、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且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易实思远承诺：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实施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5）如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单位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单位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寅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实施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

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4）发行人全体董事、除董事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实施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作出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意见》及《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

（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设有易实天诚、易实至诚及易实求诚（系易实至诚的有限合伙人）3 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 8.7828%股份。

1、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构成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包括在公司中担任重要职务的员工；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或作出贡献的员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定的其他可参与计划的人员。

2、员工持股平台的减持承诺

员工持股平台的减持承诺，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中“（六）发行人股份锁定安排”相关内容。

3、员工股份锁定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协议约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解锁安排如下：

对于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激励股权设置相应的锁定期，具体规定如下：

若公司在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后五（5）年内没有启动上市计划，则对于每次认购的激励股权，自认购日或行权日起满五（5）年；

若公司在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后五（5）年内正式启动上市计划（以公司董事会的批准为准），则锁定期自认购日或行权日至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止相关人员出售公司股票的期限或员工持股平台届时有效承诺的不出售其在公司股权的期限（以较晚者为准）；

尽管有上述第（一）项规定，若本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五（5）年后的任意时间，公司启动上市的，为避免对公司上市审批造成影响，则自公司与券商签订保荐与承销协议或类似协议之日（以下简称“**上市启动日**”），就激励对象尚未处置的员工激励平台的份额自动锁定，直至前述第（二）项约定的锁定期结束。

4、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出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其已实际足额支付相关应付出资。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其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说明，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各员工持股平台均由其被激励员工以其自有员工出资设立，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各员工持股平台承诺，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三）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在册员工总人数		559	539	436
在册员工社保缴纳人数		551	526	421
未缴纳人数		8	13	15
未缴纳原因	新员工当月过缴纳时点后入职/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0	3	8
	外地缴纳	8	10	7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在册员工总人数		559	539	436
公积金缴纳人数		546	521	415
未缴纳人数		13	18	21
未缴纳原因	新员工当月过缴纳时点后入职/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0	3	9
	外地缴纳	8	10	7
	自愿放弃缴纳	5	5	5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3、员工于异地缴纳。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差异较小，如需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与住房公积金领域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1、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带来

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2、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单位/本人将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公司或子公司进行追偿。”

基于此，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股东特殊权利及其清理情况

1、股东特殊权利及清理

（1）发行人历史上的特殊权利情况

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甲方/投资方	签署乙方	特殊权利条款/权利解除条款	解除/恢复情况
2018.4.11	A 轮投资方《股东协议》	国投基金、魏宏锟 北洋海棠（2021 年 3 月加入协议）	易思维有限、天津易思维、现有股东[注1]	主要约定投资方享有“回购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跟投权、股权转让的其他规定、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最惠条款”等特殊权利，并且国投基金对股东会、董事会部分决议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被 2021 年 8 月签署的 B 轮投资方《股东协议》解除失效
2021.8.17	B 轮投资方《股东协议》	苏州方广、常州方广、云栖创投、银杏橙	易思维有限、天津易思维、现有股东[注2]	主要约定全体投资方享有“回购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跟投权、股权转让的其他规定、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最惠条款”等特殊权利，并且国投基金、方广基金（“苏州方广、常州方广”合称）对股东会、董事会部分决议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被 2022 年 7 月签署的 B+ 轮投资方《股东协议》解除失效
2022.7.31	B+轮投资方《股东协议》	海邦数瑞	易思维有限、天津易思维、现有股东[注3]	主要约定全体投资方享有“回购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跟投权、股权转让的其他规定、优先清算权、反稀释	被 2023 年 9 月签署的 B++轮投资方《股东协议》解除失效

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甲方/投资方	签署乙方	特殊权利条款/权利解除条款	解除/恢复情况
				权、最惠条款”等特殊权利，并且国投基金、方广基金（“苏州方广、常州方广”合称）对股东会、董事会部分决议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2023.9.5	B++轮投资方《股东协议》	苏州方续、天津海棠、海邦展优、景宁鑫谷、高新科创、维科控股、顾学群	易思维有限、天津易思维、现有股东[注4]	主要约定全体投资方享有“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跟投权、股权转让的其他规定、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最惠条款”等特殊权利；并且，本轮投资前原投资人（A 轮、B 轮、B+轮）享有回购权，国投基金、方广基金（“苏州方广、常州方广”合称）对股东会、董事会部分决议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被 2025 年 2 月签署的《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解除失效
2023.12.29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现有股东[注5]	易思维、天津易思维	协议约定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及反稀释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彻底解除，各方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自始不对协议任何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其他条款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自动终止。	未约定特殊权利的恢复
2023.12.29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现有投资人股东[注6]	发行人团队股东	协议约定投资方拥有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及反稀释权，并且约定团队股东在以下情况下需承担回购、优先清算及反稀释义务：①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省证监局的上市辅导验收；②公司在完成上市辅导验收后 6 个月内未提交上市申请，或申请未被受理；③公司上市申请被主动撤回、被动撤回或未获批准④公司获得上市批文后 12 个月内未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由于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省证监局的上市辅导验收，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及反稀释权被恢复。被 2025 年 2 月签署的《<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甲方/投资方	签署乙方	特殊权利条款/权利解除条款	解除/恢复情况
					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失效
2025.2.27	《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海邦展优、杭州科瑞、安丰富盛、安丰元港、高新科创、苏州方续、付艳秀	易思维、天津易思维、现有股东[注5]	主要约定全体投资方享有“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等特殊权利；并且，A-2轮和B轮投资方享有“共同出售权、优先跟投权、最惠条款”等特殊权利；海邦（“海邦数瑞”、“海邦展优”和“杭州科瑞”合称）、方广基金（“苏州方广、常州方广”和“苏州方续”合称）对部分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被2025年4月签署的《<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解除失效
2025.2.27	《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现有投资人股东	发行人团队股东	协议约定投资方拥有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及反稀释权，并且约定团队股东在以下情况下需承担回购、优先清算及反稀释义务：①公司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通过省证监局的上市辅导验收；②公司在完成上市辅导验收后6个月内未提交上市申请，或申请未被受理；③公司上市申请被主动撤回、被动撤回或未获批准④公司获得上市批文后12个月内未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被2025年4月签署的《<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失效
2025.4.30	《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叶建毅、许建飞	易思维、天津易思维、现有股东[注7]	主要约定全体投资方享有“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等特殊权利；并且，A-2轮、B轮投资方及C轮投资方享有“共同出售权、优先跟投权、最惠条款”等特殊权利；海邦（“海邦数瑞”、“海邦展优”和“杭州科瑞”合称）、方广基金（“苏州方广、常州方广”和“苏州方续”合称）对部分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一票否决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跟投权、股权转让的其他规定、知情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甲方/投资方	签署乙方	特殊权利条款/权利解除条款	解除/恢复情况
					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前一日起终止，并约定恢复条款
2025.4.30	《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现有投资人股东[注8]	发行人团队股东	协议约定投资方拥有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及反稀释权，并且约定团队股东在以下情况下需承担回购、优先清算及反稀释义务：①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省证监局的上市辅导验收；②公司在完成上市辅导验收后 6 个月内未提交上市申请，或申请未被受理；③公司上市申请被主动撤回、被动撤回或未获批准④公司获得上市批文后 12 个月内未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协议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经海邦及 B 轮主要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前一日起终止，并约定恢复条款

注 1：现有股东指郭寅、尹仕斌、郭磊、庄洵、易实思远、易实唯诚、易实天诚；
注 2：现有股东指郭寅、尹仕斌、郭磊、庄洵、易实思远、易实唯诚、易实天诚、易实至诚、魏宏锟、国投基金、盛际福源、天津浙信、北洋海棠；
注 3：现有股东指郭寅、尹仕斌、郭磊、庄洵、易实思远、易实唯诚、易实天诚、易实至诚、魏宏锟、国投基金、盛际福源、天津浙信、北洋海棠、苏州方广、常州方广、云栖创投、银杏橙；
注 4：现有股东指郭寅、尹仕斌、郭磊、庄洵、易实思远、易实唯诚、易实天诚、易实至诚、魏宏锟、国投基金、盛际福源、天津浙信、芯泉创投、北洋海棠、苏州方广、常州方广、云栖创投、银杏橙、海邦数瑞。
注 5：现有股东指郭寅、尹仕斌、郭磊、庄洵、易实思远、易实唯诚、易实天诚、易实至诚、魏宏锟、盛际福源、天津浙信、芯泉创投、北洋海棠、苏州方广、常州方广、云栖创投、银杏橙、海邦数瑞、天津海棠、景宁鑫谷、维科控股、顾学群、苏州方续、高新科创、国投基金、海邦展优。
注 6：现有投资人股东指魏宏锟、盛际福源、天津浙信、芯泉创投、北洋海棠、苏州方广、常州方广、云栖创投、银杏橙、海邦数瑞、天津海棠、景宁鑫谷、维科控股、顾学群、海

邦展优、高新科创、苏州方续。
注 7：现有股东指郭寅、尹仕斌、郭磊、庄洵、易实思远、易实唯诚、易实天诚、易实至诚、魏宏锟、盛际福源、天津浙信、芯泉创投、北洋海棠、苏州方广、常州方广、云栖创投、银杏橙、海邦数瑞、天津海棠、景宁鑫谷、维科控股、顾学群、海邦展优、杭州科瑞、安丰富盛、安丰元港、高新科创、苏州方续、付艳秀。
注 8：现有投资人股东指魏宏锟、盛际福源、天津浙信、芯泉创投、北洋海棠、苏州方广、常州方广、云栖创投、银杏橙、海邦数瑞、天津海棠、景宁鑫谷、维科控股、顾学群、海邦展优、高新科创、苏州方续、杭州科瑞、安丰富盛、安丰元港、付艳秀、叶建毅、许建飞。

（2）特殊权利的清理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天津易思维与发行人合计 26 名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股东协议》第 2.1 条“回购权”、第 2.7 条“优先清算权”及第 2.8 条“反稀释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各方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自始不对协议任何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各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股东协议》第 2.2 条至第 2.6 条及第 2.9 条、第 2.10 条等，均应当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自始不对协议任何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团队股东（指易实思远、郭寅、郭磊、庄洵、尹仕斌、易实唯诚、易实天诚及易实至诚）与合计 23 名其他股东（即不含易实思远、郭寅、郭磊、庄洵、尹仕斌、易实唯诚、易实天诚及易实至诚）签署了《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未作为该协议的签署方。该协议中包含了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及反稀释权。《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前一日起终止，但在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以较早发生时点为准），则立即自动恢复效力：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主动撤回、被动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核准、注册，或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或②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领取注册的批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在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发行人

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历史上与直接股东对赌协议触发情况

（1）与国投基金对赌协议触发情况

由上所述，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天津易思维与发行人合计 26 名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行人作为回购人的义务已经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始无效终止；同日，发行人团队股东与 18 名投资人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申请并通过省证监局对公司的上市辅导验收”，团队股东同意，按照《股东协议》第 2.1 条“回购权”等的约定承担相应义务。

因公司未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完成证监局辅导验收，根据上述条款，团队股东开始按照《股东协议》第 2.1 条“回购权”等的约定开始承担相应义务。按照《股东协议》第 2.1 条“回购权”相关条款，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投基金有权要求实控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2）对赌协议履行情况

在上述对赌协议触发的背景下，海邦展优、安丰元港等 7 名投资人具有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意愿，经各方协商，由前述投资人购买国投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国投基金约定的回购款差额部分由实际控制人补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投基金就上述回购事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寅签署了《协议书》，约定回购款项由两部分构成：①股份转让价款：国投按约定将所持公司股份 424.56 万股股份以公司整体 27 亿估值转让至海邦展优、安丰元港、安丰富盛等 7 名投资人合计金额 15,284.3796 万元，该股权转让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②补足款合计金额 2,715.6204 万元由实际控制人分批向国投基金进行支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交割完毕，实际控制人已支付完成补足款，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作方	合作截止日	核心内容	合作状态
1	南开大学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柔性法兰恒力控制系统 (2)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杭州禹奕委托南开大学研究开发柔性法兰恒力控制系统，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南开大学的课题组接受委托并进行研究开发工作 (3)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确因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合理承担。即，双方以各自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承担风险责任 (4)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杭州禹奕享有合同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杭州禹奕有权利用南开大学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杭州禹奕享有；南开大学有权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南开大学所有；由双方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共同完成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 (5)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所创造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杭州禹奕所有，南开大学不得在发表的论文中引用合作研发的原理样机、产品样机和标定平台中的数据、机械结构、控制算法、标定算法、模型参数、控制算法参数等；南开大学课题组不得将合作研发所涉及的技术成果以任何形式转移给任何人，且在10年内不得同其他公司进行柔性法兰恒力控制系统的开发合作或者将柔性法兰恒力控制系统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如果南开大学违反约定，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进行中，尚未形成知识产权
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偏振三维成像软件 (2)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行人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支付经费，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开发偏振三维成像软件；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应保证其向发行人交付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的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相关权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3)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在合同正在履行，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研究开	进行中，尚未形成知识产权

序号	合作方	合作截止日	核心内容	合作状态
			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①完全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原因造成损失的，特别是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因人力投入不足导致项目质量不满足发行人预期的，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退还发行人所支付的所有款项；②双方原因造成损失的，按双方过错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③完全由发行人原因造成损失的，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不退还发行人所支付的款项：④其他原因造成损失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4)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发行人享有专利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同意发行人利用项目技术成果进行产业化，产业化收益由发行人享有，不做分配；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不得将项目技术成果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自行转化；发行人利用相关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或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5)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合同是否变更，保密条款自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 2 年内有效；若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保密条款自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主体的合作研发主要基于合作双方能实现技术互补的效果而进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的合作研发尚未形成任何知识产权，该等合作研发不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主体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已经就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合作研发的纠纷。

（六）租赁物业、土地瑕疵

1、租赁物业瑕疵

发行人在杭州的生产经营主要场地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1088 号房产（以

下简称“**租赁物业**”）系通过租赁取得，出租方为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已签订租赁合同租期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目前，租赁合同已在续签中，相关《续租申请表》已审核通过，预计将于近期与出租方完成新租赁合同签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物业因历史原因，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前述土地房产瑕疵在发行人 2019 年租赁时即存在，滨江区政府就此召开了“关于易思维项目推进专题会议”并形成相关纪要，对同意公司相关租赁予以确认。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出具的证明：“易思维自 2019 年 5 月起租赁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1088 号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属于政府收购中南集团厂房后暂时保留建筑，收购土地为政府收储用地。租赁使用土地情况如下：易思维租赁用于办公、生产经营、员工住宿的该房屋属政府已收购未拆迁物业，所涉土地为政府收储用地，相关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已注销，杭州市滨江区互联网指挥部已按照政府相关要求对该房屋进行加固改造，并经各相关部门联合审查、联合验收通过。” 兹此，上述租赁物业原用途为中南集团老厂区办公楼、宿舍楼、厂房，属于政府收购征迁后暂时保留建筑，所涉土地为政府收储用地。该地块以及相应房屋相关房产证、土地证处于已注销状态，无法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2、租赁土地瑕疵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临时借地协议》，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发行人向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租借北至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至平乐街、东至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至空地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租借土地**”），合计 2,678.78 ㎡，租借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根据发行人说明，租借土地与上述发行人租赁物业所在土地性质相同，均为政府收储用地，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已注销。根据公司说明，租赁土地没有实际生产经营功能，仅作为公司停车场使用。

3、租赁物业、土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1）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已出具专项证明，发行人在租赁期内不会因为使用上述租赁物业而受到处罚

针对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取得杭州市规划和自

然资源局滨江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发行人均可按现状使用该房屋及土地，租赁期内不会因按现状使用受到处罚。

（2）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同意对因房产瑕疵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有）承担补偿责任

针对上述租赁物业、租借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就相关损失、支出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1、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存在产权瑕疵、实际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等），并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土地和/或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损失。

3、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规范建设、使用房屋，避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新增使用瑕疵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历史原因，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租赁物业、公司用作停车场的租赁土地无法办妥不动产权证书，但主管机关已出具专项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为此出具相关承诺，前述租赁物业、土地瑕疵问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2022年3至6月，天津易思维在产线组装环节存在使用劳务外包服务情况，主要负责辅助组装环节组装工作，具体外包服务费用结算方式为按照实际完成

的业务量及服务考核指标进行结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天津易思维未曾因劳务外包事项发生重大仲裁、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务外包法律规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既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也包括非全时从事研发活动的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待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何廷财

经办律师：王 毅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蒋雨达

2025 年 6 月 4 日

附件一：发行人租赁房产

表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完成房屋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1088 号	13,296.83	2022.05.15-2025.05.14 注	生产办公	否
2	发行人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1088 号	1,700.06	2024.07.01-2025.06.30	员工宿舍	否
3	发行人	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365 号 29# 楼一层	384.45	2025.01.01-2030.12.31	研发、办公	否
4	天津易思维	天津精仪精测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六道 3 号星企中心厂房 5 东侧 2 楼	829.00	2024.01.01-2025.12.31	办公	是
5	杭州禹奕	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365 号 27# 楼	2,153.39	2025.01.01-2030.12.31	研发、办公	否

注：该房产已在续签中，相关《续租申请表》已审核通过，预计将于 2025 年 6 月前与出租方完成新租赁合同签署。

表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境外承租房产

序号	承租人	租赁房产地址
1	德国 EHR	Carl-Zeiss-Straße 15, 75217 Birkenfeld
2	北美易思维	3355 Bald Mountain Road, Unit # 50, Auburn Hills MI 48326

附件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678.78㎡	北至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至平乐街、东至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至空地	收储用地	租借	2024.04.10-2026.04.10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表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国际大类	申请号	注册日期	专用权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易思维		42	79729167	2024.12.28	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2.	易思维		35	79733844	2024.12.28	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3.	易思维		16	79737226	2024.12.28	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4.	易思维		14	79744409	2024.12.28	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5.	易思维		28	79744418	2024.12.28	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6.	易思维		9	79748170	2024.12.28	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7.	易思维		9	76570721	2024.07.21	2034.07.20	原始取得	无
8.	易思维		42	76590097	2024.07.21	2034.07.20	原始取得	无
9.	易思维		9	75061891	2024.04.21	2034.04.20	原始取得	无
10.	易思维		42	75055007	2024.04.21	2034.0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国际大类	申请号	注册日期	专用权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易思维		9	71964005	2023.12.14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2.	易思维		42	71963272	2023.12.14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3.	易思维		9	67445850	2023.04.07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4.	易思维		42	67466641	2023.04.07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5.	易思维		9	67277268	2023.03.14	2033.03.13	原始取得	无
16.	易思维		42	67290021	2023.03.14	2033.03.13	原始取得	无
17.	易思维		9	66234705	2023.01.21	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18.	易思维		42	66231462	2023.01.21	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19.	易思维		9	64901345	2022.11.14	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20.	易思维		42	64905065	2022.11.14	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21.	易思维		9	60129955	2022.06.07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22.	易思维		42	60133043	2022.06.07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国际大类	申请号	注册日期	专用权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易思维		9	55265718	2021.11.14	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24.	易思维		42	55265718	2021.11.14	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25.	易思维		9	55253328	2021.11.14	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26.	易思维		42	55253328	2021.11.14	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27.	易思维		9	55253339	2021.11.14	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28.	易思维		42	55253339	2021.11.14	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29.	易思维	BeadInsight	9	41046661	2020.08.28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30.	易思维	BeadScope	9	41063792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31.	易思维	InlineCalibre	9	41071638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32.	易思维	BeadScan	9	41058020	2020.08.14	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33.	易思维	HandyGap	9	41068811	2020.08.14	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34.	易思维	易思讯	7	33855100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国际大类	申请号	注册日期	专用权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易思维	易思讯	9	33864271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36.	易思维	易思讯	11	33851120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37.	易思维	易思讯	42	33864836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38.	易思维	SeamVue	9	41067312	2020.08.07	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39.	天津易思维	iSW	42	35167688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40.	天津易思维	iSW	38	35177092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41.	天津易思维	iSW	35	35182476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42.	天津易思维	iSV	9	33173677	2019.06.14	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43.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	6	33170633	2019.05.28	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44.	天津易思维	iSV	42	33168297	2019.05.28	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45.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	7	33173905	2019.05.14	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46.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	11	32810412	2019.04.21	2029.0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国际大类	申请号	注册日期	专用权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	天津易思维	ISVISION	11	32810414	2019.04.21	2029.04.20	原始取得	无
48.	天津易思维	iSVISION	9	20670718	2017.11.07	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49.	天津易思维	iSVISION	42	20670717	2017.09.14	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50.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	7	20670722	2017.09.14	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51.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	9	20670721	2017.09.14	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52.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	42	20670720	2017.09.14	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53.	天津易思维	iSV	9	20670714	2017.11.07	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54.	天津易思维	iSV	42	20670713	2017.09.14	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55.	上海禹奕	禹奕智能	35	18961948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无
56.	上海禹奕	禹奕智能	42	18961947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无
57.	上海禹奕	禹奕智能	9	18961949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无

表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德国 EHR	30773155	德国	EHR	2008.12.02	2027.11.30	9	原始取得	无
2							42		
3	德国 EHR	30773154	德国	TIVIS	2008.12.02	2027.11.30	9	原始取得	无
4							42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表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

一、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易思维	一种基于法向投影的点云深度获取方法	202111497088.9	2021.12.09	2024.12.2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易思维	一种车载轮对测量传感器及测量方法	202211040182.6	2022.08.29	2024.12.0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	易思维	一种立体图与平面视图的映射方法及其应用	202111497816.6	2021.12.09	2024.12.0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	易思维	一种接触网高度的检测方法	202111208531.6	2021.10.18	2024.11.1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	易思维	一种检测车身特征线凸起位置和尖锐程度的方法及其应用	202111330992.0	2021.11.11	2024.10.2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	易思维	一种基于移动设备视觉传感器的外参标定方法	202211174664.0	2022.09.26	2024.10.1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	易思维	一种投图设备响应时间的获取方法及其应用	202211706346.4	2022.12.29	2024.08.2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	易思维	一种具有实时显示功能的巡检仪	202111622855.4	2021.12.28	2024.06.1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	易思维	利用光线交会方法定位待测物边缘处缺陷位置的方法	202111497819.X	2021.12.09	2024.06.1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0.	易思维	一种基于 CRNN 网络模型的车辆 VIN 码识别方法	202111576365.5	2021.12.22	2024.06.0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1.	易思维	一种胶条边缘点的筛选方法	202111330990.1	2021.11.11	2024.06.0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2.	易思维	一种直线段轮廓提取方法	202210269143.7	2022.03.18	2024.05.3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3.	易思维	一种自动化点云拼接方法	202111656957.8	2021.12.31	2024.05.3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4.	易思维	一种图片的压缩方法	202111657376.6	2021.12.31	2024.05.3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5.	易思维	一种基于冗余信息进行 321 定位的方法	202111624579.5	2021.12.28	2024.05.3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6.	易思维	一种圆形标志点边缘提取方法及其应用	202111576370.6	2021.12.22	2024.05.3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7.	易思维	一种检测相机采图信号延迟时间的系统	202111576235.1	2021.12.22	2024.05.3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8.	易思维	一种基于特征连续性的胶条边缘检测方法	202111331053.8	2021.11.11	2024.05.3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9.	易思维	一种利用最优化方法对无公共视场相机进行标定的方法	202111633861.X	2021.12.29	2024.05.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0.	易思维	一种含螺纹目标物位姿的计算方法	202010510820.0	2020.06.08	2024.05.2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1.	易思维	立体标定靶及将其应用于视觉测量中定位被测物的方法	201810714344.7	2018.06.29	2024.05.2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2.	易思维	一种用于结构光传感器标定的 DLP 投影仪参数自调节方法	202211047216.4	2022.08.29	2024.04.0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3.	易思维	一种测量反光差异工件表面间隙、面差的方法	202111681573.1	2021.12.29	2024.04.0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4.	易思维	一种激光器角度调节装置	201910793987.X	2019.08.27	2024.04.0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5.	易思维	基于结构光测量的涂胶信息检测方法	201910900200.5	2019.09.23	2024.04.0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6.	易思维	一种从多张图像中筛选含特定特征图像的方法	202110948021.6	2021.08.18	2024.03.0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27.	易思维	一种线阵相机测量系统的测量精度评价装置及评价方法	202211342655.8	2022.10.31	2024.02.2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8.	易思维	自动引导车的运动控制	201980031837.3	2019.03.21	2024.02.2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9.	易思维	基于散斑投影的摄影测量系统	201910478553.0	2019.06.03	2023.10.3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0.	易思维	一种激光器光平面的标定系统及方法	202111331059.5	2021.11.11	2023.10.1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1.	易思维	一种单目单线结构光传感器的精度评价方法	202111399718.9	2021.11.24	2023.10.1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2.	易思维	一种多相机视觉检测设备的标定方法	201910477867.9	2019.06.03	2023.09.1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3.	易思维	一种利用立体块恢复单线结构光传感器手眼关系的方法	202111399717.4	2021.11.24	2023.09.0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4.	易思维	利用立体块恢复单线结构光三维传感器测量功能的方法	202111208918.1	2021.10.18	2023.09.0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5.	易思维	基于流式测量数据的尼尔森规则判异系统和方法	202010406782.4	2020.05.14	2023.09.0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6.	易思维	激光焊保护镜片的缺陷检测装置、模块及检测方法	201811415084.X	2018.11.26	2023.09.0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7.	易思维	一种焊缝的倾斜穿孔实时检测装置及方法	202111636663.9	2021.12.29	2023.08.0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8.	易思维	一种列车表面缺陷查看系统及方法	202111624568.7	2021.12.28	2023.08.0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9.	易思维	一种飞机蒙皮间隙面差检测方法	202111399423.1	2021.11.24	2023.08.0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0.	易思维	一种用于测量轨道高度差的倾角仪参数配置方法	202111330988.4	2021.11.11	2023.08.0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1.	易思维	一种基于精度控制场和点云特征相似性的点云拼接方法	202110948052.1	2021.08.18	2023.08.0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42.	易思维	一种基于 321 法则的转换矩阵解算方法	202011450925.8	2020.12.10	2023.07.0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3.	易思维	一种粘连 VIN 码分割方法	202110948051.7	2021.08.18	2023.07.0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4.	易思维	一种用于视觉系统的支撑结构稳定性的评估方法	202111331045.3	2021.11.11	2023.06.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5.	易思维	基于 ARM 和 FPGA 的工件位置获取系统	201911382169.7	2019.12.27	2023.06.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6.	易思维	一种基于 SOC-FPGA 的线结构光图像快速处理系统	201811414940.X	2018.11.26	2023.06.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7.	易思维	一种曲面工件反光噪点去除方法	202210269161.5	2022.03.18	2023.06.2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8.	易思维	光条中心提取方法	202010609360.7	2020.06.29	2023.06.2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9.	易思维	局部阈值分割方法及缺陷检测方法	201911107473.0	2019.11.13	2023.06.2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0.	易思维	结合惯性导航系统的视觉传感器全局定位方法	202011305036.2	2020.11.19	2023.06.0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1.	易思维	重叠点云融合方法	201910699598.0	2019.07.31	2023.06.0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2.	易思维	基于线结构光测量的圆弧状物的三维重建方法	201910376382.0	2019.05.07	2023.06.0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3.	易思维	一种不依赖于地轨绝对精度的机器人外参标定方法	202210399543.X	2022.04.15	2023.06.0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4.	易思维	一种适用于面结构光传感器的测试方法及测试系统	202111497795.8	2021.12.09	2023.06.0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5.	易思维	基于点云信息的缺陷检测方法	202010093446.9	2020.02.14	2023.06.0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6.	易思维	工件内外表面缺陷检测方法	201911211878.9	2019.12.02	2023.06.0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57.	易思维	基于梯度信息的模板匹配方法	201911211930.0	2019.12.02	2023.04.0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8.	易思维	一种基于梯度信息的匹配方法	201911211877.4	2019.12.02	2023.04.0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9.	易思维	一种 Zynq 平台远程升级方法	201911069832.8	2019.11.05	2023.04.0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0.	易思维	一种无公共视场的相机外参标定方法	202011109791.3	2020.10.16	2023.03.3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1.	易思维	一种基于相关性的特征点剔除方法	202011455302.X	2020.12.10	2023.02.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2.	易思维	点云误差计算方法	202010407265.9	2020.05.14	2023.02.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3.	易思维	一种零件与视觉传感器相对位姿关系的获取方法	202111331062.7	2021.11.11	2023.01.2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4.	易思维	基于摄影测量的高精度屏幕-相机位姿标定方法	201910258686.7	2019.04.01	2023.01.2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5.	易思维	视觉引导系统图像处理框架类库及其设计方法	201910649287.3	2019.07.18	2022.11.1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6.	易思维	改进的 LBP 特征提取方法	202010756173.1	2020.07.31	2022.09.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7.	易思维	相机标定过程中特征点的排序方法	202010303979.5	2020.04.17	2022.09.2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8.	易思维	镜面、类镜面物体表面缺陷检测方法	202010093393.0	2020.02.14	2022.09.0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9.	易思维	倾角仪动态测试精度评价方法	202011600986.8	2020.12.30	2022.08.1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0.	易思维	全自动测量经纬仪及多目标测量方法	202011450940.2	2020.12.10	2022.08.1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1.	易思维	一种列车车速的测量系统	202011301258.7	2020.11.19	2022.08.1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72.	易思维	反光胶条的边缘检测方法	202010939638.7	2020.09.09	2022.08.1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3.	易思维	基于 FPGA 的模板匹配实现装置及方法	201911047750.3	2019.10.30	2022.08.1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4.	易思维	涂胶传感器的自动示教方法	201911041940.4	2019.10.30	2022.07.0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5.	易思维	一种钢印字符图像预处理方法	202011301246.4	2020.11.19	2022.06.1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6.	易思维	一种模板图像边缘点优化方法	202011111083.3	2020.10.16	2022.06.1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7.	易思维	基于深度学习的边缘检测滤波器优化方法	202011109798.5	2020.10.16	2022.06.1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8.	易思维	视觉传感器快速标定方法	201910981795.1	2019.10.16	2022.06.1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9.	易思维	一种高精度来车、走车检测系统	202011305002.3	2020.11.19	2022.05.1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0.	易思维	轨道交通接触线磨耗检测装置及方法	202011111070.6	2020.10.16	2022.05.1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1.	易思维	基于 WebGL 的标签随动可视化报告生成系统及方法	202011109774.X	2020.10.16	2022.05.1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2.	易思维	对检测过程中信号准确度及系统精度进行评估的方法	201910998770.2	2019.10.21	2022.05.1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3.	易思维	一种正弦条纹图像的快速投影系统	201910683284.1	2019.07.26	2022.05.1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4.	易思维	一种多线激光传感器的标定方法	202111331000.6	2021.11.11	2022.04.1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5.	易思维	曲线状待测物视觉检测结果的显示方法	202110295866.X	2021.03.19	2022.04.1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6.	易思维	基于参数优化的无公共视场相机标定方法	202011596600.0	2020.12.30	2022.04.1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87.	易思维	适用于卡槽式料架的自动上件方法	202011600953.3	2020.12.30	2022.04.1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8.	易思维	便携式角度测量仪及其使用方法	202010939627.9	2020.09.09	2022.04.1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9.	易思维	用于检测螺纹特征的视觉检测系统的精度评价方法	202010939195.1	2020.09.09	2022.04.1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0.	易思维	具有异常恢复功能的嵌入式系统及其升级方法	201911379017.1	2019.12.27	2022.04.1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1.	易思维	基于图像灰度特征的缺陷检测方法	201911057633.5	2019.11.01	2022.04.1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2.	易思维	一种对弧状焊缝、胶条的视觉检测方法	202110182543.X	2021.02.08	2022.04.0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3.	易思维	一种视觉传感器中激光器光平面的调节方法	202011305003.8	2020.11.19	2022.04.0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4.	易思维	基于螺柱高反光特性的螺柱点云分割方法	201910779707.X	2019.08.22	2022.04.0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5.	易思维	线激光器平面度的视觉检测方法	202010574424.4	2020.06.22	2022.03.2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6.	易思维	一种方孔特征的提取方法	201910150080.1	2019.02.28	2022.02.1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7.	易思维	一种激光器光平面的获取方法及应用	202111225180.X	2021.10.21	2022.01.2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8.	易思维	对仅有棱边特征工件的视觉定位方法、应用及精度评估方法	202010939227.8	2020.09.09	2021.12.1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9.	易思维	仅有棱边特征工件的定位方法、应用及精度评价方法	202010939637.2	2020.09.09	2021.12.0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00.	易思维	结构光传感器的外参标定装置及方法	202010174833.5	2020.03.13	2021.12.0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01.	易思维	改进的自适应阈值二值化方法及 VIN 码字符分割方法	201910788843.5	2019.08.26	2021.12.0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02.	易思维	一种槽孔特征的提取方法	201910150104.3	2019.02.28	2021.12.0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03.	易思维	一种结构光传感器的外参标定装置及方法	202010174832.0	2020.03.13	2021.11.0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04.	易思维	激光焊保护镜片缺陷检测装置	201910954634.3	2019.10.09	2021.11.0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05.	易思维	多屏幕单终端设备屏幕集中显示、控制的系统及方法	202010848210.1	2020.08.21	2021.09.2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06.	易思维	车门装配沉降补偿的示教方法	201911284913.X	2019.12.13	2021.09.2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07.	易思维	图像的自适应缺陷检测方法	201910779680.4	2019.08.22	2021.09.2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08.	易思维	大型工件实际坐标系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202010608481.X	2020.06.29	2021.08.1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09.	易思维	利用线结构光传感器定位圆柱体位置的方法及其用途	202010303998.8	2020.04.17	2021.08.1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10.	易思维	用于补偿因光线偏折产生误差的补偿透镜的设计方法	201911330345.2	2019.12.20	2021.08.1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11.	易思维	白车身的智能补焊系统及随动补焊方法	201911304483.3	2019.12.17	2021.08.1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12.	易思维	半封闭腔体内部缺陷检测装置	201910437383.1	2019.05.24	2021.08.1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13.	易思维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焊缝及焊缝缺陷检测方法	201910213482.1	2019.03.20	2021.08.1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14.	易思维	涂胶图片的处理方法	201811085849.8	2018.09.18	2021.08.1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15.	易思维	一种对双目视觉测量系统的标定结果进行评价的方法	201811232049.4	2018.10.22	2021.07.0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16.	易思维	立体块及利用其对线结构光传感器精度进行评价的方法	201911230088.5	2019.12.04	2021.06.0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17.	易思维	基于三维投影的特征信息快速定位方法	201911044403.5	2019.10.30	2021.06.0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18.	易思维	多自由度机械臂避障路径规划方法	201910569515.6	2019.06.27	2021.06.0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19.	易思维	面差视觉检测方法	201910600486.5	2019.07.04	2021.05.2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20.	易思维	基于多特征融合的深度学习缺陷识别方法	202010757143.2	2020.07.31	2021.05.1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21.	易思维	自适应图像预处理方法及其应用	202010406796.6	2020.05.14	2021.05.1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22.	易思维	基准坐标获取方法及其用途	201911375759.7	2019.12.27	2021.05.1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23.	易思维	优化辨识参数的机器人标定方法	202010256688.5	2020.04.02	2021.04.0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24.	易思维	胶条边缘检测方法及其应用	202010756174.6	2020.07.31	2021.03.1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25.	易思维	装配过程中的间隙面差调整方法	202010174614.7	2020.03.13	2021.03.1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26.	易思维	相机非参数模型标定方法及标定精度评估方法	201910509253.4	2019.06.13	2021.03.1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27.	易思维	一种基于双目视觉的切边点计算方法	201910311925.0	2019.04.18	2021.03.1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28.	易思维	自动化二次引导上件方法及系统	201811415642.2	2018.11.26	2021.02.2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29.	易思维	线结构光传感器位姿调整方法	202010256080.2	2020.04.02	2021.02.0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30.	易思维	利用多线结构光测量间隙面差的方法	201910951917.2	2019.10.09	2021.02.0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31.	易思维	镜面/类镜面物体三维测量系统标定方法	201910258091.1	2019.04.01	2021.02.0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32.	易思维	利用工件不同位置特征信息进行二次引导上件的方法及系统	201811414938.2	2018.11.26	2021.01.1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33.	易思维	利用现有视觉传感器进行二次引导上件的方法及系统	201811415085.4	2018.11.26	2021.01.1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34.	易思维	基于空间相位展开的双目光栅投影测量方法	201910812511.6	2019.08.30	2020.12.0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35.	易思维	含螺纹目标物的位姿计算方法	201910699364.6	2019.07.31	2020.12.0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36.	易思维	一种胶条检测自动示教方法	201910454517.0	2019.05.29	2020.12.0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37.	易思维	超长白车身关键位置检测方法	201910261591.0	2019.04.02	2020.12.0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38.	易思维	一种光栅条纹图像投影序列的快速系统及方法	201811535740.X	2018.12.14	2020.12.0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39.	易思维	间隙面差检测系统	201910548552.9	2019.06.24	2020.10.2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0.	易思维	线激光器平面度检测方法	201910452025.8	2019.05.28	2020.09.0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1.	易思维	基于大尺寸靶标的单目投影系统逐像素畸变校正方法及其应用	201811212082.0	2018.10.18	2020.09.0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2.	易思维	涂胶传感器胶条检测示教方法	201910454520.2	2019.05.29	2020.08.0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3.	易思维	利用三维测量系统对待测工件进行精确定位的方法	201811136101.6	2018.09.28	2020.08.0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4.	易思维	手持式视觉检测设备及其位姿检测方法	201910385763.5	2019.05.09	2020.06.2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5.	易思维	一种对多相机视觉检测设备进行标定的方法	201910210223.3	2019.03.19	2020.06.2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6.	易思维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镜片缺陷检测方法	201811533354.7	2018.12.14	2020.05.2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47.	易思维	工控机控制系统的故障检修方法	201811036031.7	2018.09.06	2019.07.0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8.	易思维	应用于涂胶在线检测的胶条检测传感器的参数配置方法	201811036014.3	2018.09.06	2019.06.2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9.	易思维	视觉传感器工作功能快速恢复方法	201810766927.4	2018.07.13	2019.05.2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50.	易思维	用于汽车生产线上激光焊保护镜片的缺陷检测方法和装置	201710867489.6	2017.09.22	2018.12.14	受让取得	20年	无
151.	天津易思维	一种三维扫描设备的全局定位方法	202111576233.2	2021.12.22	2024.05.2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52.	天津易思维	投射激光阵列图像的系统及利用其进行三维重建的方法	202111650034.1	2021.12.30	2024.05.2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53.	天津易思维	一种手持式间隙、面差视觉测量装置及方法	201711404993.9	2017.12.22	2023.09.0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54.	天津易思维	一种与机器人配合使用的间隙、面差视觉测量装置及方法	201711405002.9	2017.12.22	2023.09.0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55.	天津易思维	室内定位系统接收器及利用其进行精度评价的方法	202010624641.X	2020.07.01	2023.07.1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56.	天津易思维	一种机器人涂胶三维信息视觉检测装置及方法	201711117756.4	2017.11.13	2023.06.0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57.	天津易思维	动态待测物角度测量仪及测量方法	202011455263.3	2020.12.10	2022.07.1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58.	天津易思维	基于点云数据的含螺纹目标物位姿的计算方法	201811464359.9	2018.12.03	2021.07.0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59.	天津易思维	一种基于点云数据的含螺纹目标物位姿的计算方法	201811464360.1	2018.12.03	2020.08.0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60.	天津易思维	位于平面上的孔的中心位置的计算方法	201811464348.0	2018.12.03	2020.08.0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61.	天津易思维	基于单双目混合测量的三维点云计算方法	201910247867.X	2019.03.29	2020.05.0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62.	天津易思维	基于侧影技术的焊接螺柱位置检测装置及方法	201810448926.5	2018.05.11	2019.07.0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63.	天津易思维	一种基于机器人示教点信息的涂胶在线检测方法	201810306453.5	2018.04.08	2019.02.2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64.	天津易思维	一种用于机器人涂胶检测的胶条骨架线自动示教方法及系统	201711118794.1	2017.11.14	2018.09.2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65.	天津易思维	基于视觉传感器的工业机器人现场实时温度补偿方法	201611139079.1	2016.12.12	2018.06.2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66.	天津易思维	一种汽车智能制造自动上料的三维视觉精确引导定位方法	201611252451.X	2016.12.30	2018.05.2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67.	天津易思维	一种自主流动式三维形貌测量精度控制方法	201610416659.4	2016.06.13	2018.11.09	受让取得	20年	无
168.	天津易思维	一种基于一维图像序列的大尺度三维形貌测量方法	201510705377.1	2015.10.26	2017.06.13	受让取得	20年	无
169.	天津易思维	一种摄像机模型标定方法及标定装置	201310019701.5	2013.01.17	2015.05.20	受让取得	20年	无
170.	上海禹奕、西北工业大学	一种用于机器人末端的柔性打磨角磨机装置	201610414996.X	2016.06.12	2018.08.2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71.	上海禹奕、西北工业大学	一种用于机器人末端型柔性电主轴抛光装置	201610414997.4	2016.06.12	2018.01.2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72.	上海禹奕、西北工业大学	一种用于机器人末端的柔性打磨直磨机装置	201610417111.1	2016.06.12	2018.01.1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73.	上海禹奕	一种用于机器人打磨抛光的智能粘砂纸装置	201710424471.9	2017.06.07	2023.07.2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74.	上海禹奕	一种用于机器人打磨抛光的智能砂纸更换装置	201710423576.2	2017.06.07	2023.07.1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75.	上海禹奕	一种用于机器人打磨抛光的智能脱砂纸装置	201710425267.9	2017.06.07	2023.07.1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76.	上海禹奕	用于车门框磨抛的机器人智能磨抛系统	201810629167.2	2018.06.19	2020.01.2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77.	上海禹奕	用于机器人智能磨抛的车门框夹具	201810630074.1	2018.06.19	2020.01.2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78.	上海禹奕	用于机器人末端的双磨抛装置	201810630753.9	2018.06.19	2020.01.2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79.	上海禹奕	激光焊缝打磨的智能打磨系统	201710113357.4	2017.02.28	2019.06.2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80.	上海禹奕	用于机器人自动打磨的快换磨具	201710113313.1	2017.02.28	2019.05.2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81.	上海禹奕	机器人自动打磨的吸尘罩壳	201710114808.6	2017.02.28	2019.05.0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82.	上海禹奕	激光焊缝打磨的力控打磨工具	201710114092.X	2017.02.28	2019.04.2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83.	上海禹奕	机器人自动打磨的动力工具	201710114813.7	2017.02.28	2019.01.2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84.	上海禹奕	一种用于机器人末端的柔性抛光机装置	201610411479.7	2016.06.12	2019.01.1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85.	杭州禹奕	一种抛光垫自动浸润装置及利用其进行抛光垫浸润的方法	202311554501.X	2023.11.21	2024.06.1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86.	杭州禹奕	适用于机器人磨抛动力工具存储库及更换系统	201910530253.2	2019.06.19	2024.10.29	受让取得	20年	无
187.	杭州禹奕	适用于机器人末端柔性砂带磨抛系统	201910530348.4	2019.06.19	2024.07.16	受让取得	20年	无
188.	杭州禹奕	适用于机器人末端柔性砂带磨抛装置	201910530335.7	2019.06.19	2024.07.05	受让取得	20年	无
189.	杭州禹奕	冲压模具机器人智能磨抛系统	201910530349.9	2019.06.19	2024.02.06	受让取得	2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90.	杭州禹奕	适用于机器人磨抛磨具存储库及更换系统	201910530276.3	2019.06.19	2024.02.06	受让取得	20 年	无
191.	杭州禹奕	磨抛砂带更换装置	201910530318.3	2019.06.19	2024.02.06	受让取得	20 年	无

注 1：天津易思维受让取得的专利均来自天津大学，相关转让过程履行了天津大学技术转让相关规定；
注 2：易思维受让取得的专利均来自于其子公司天津易思维；
注 3：杭州禹奕受让取得的专利均来自于其子公司上海禹奕。

二、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易思维	一种用于视觉检测的 LED 灯带以及利用其构建的检测工位	202420991485.4	2024.05.09	2024.12.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	易思维	一种电机性能测试装置	202420490554.3	2024.03.14	2024.12.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	易思维	一种冷凝水自挥发的温度调节装置	202420490458.9	2024.03.14	2024.11.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	易思维	一种具备异物去除功能的视觉传感器防护盖	202420490405.7	2024.03.14	2024.11.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	易思维	一种光电开关的老化测试装置	202420490516.8	2024.03.14	2024.11.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	易思维	一种用于视觉传感器标定的轨距中心线测量装置	202323416878.7	2023.12.14	2024.07.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	易思维	一种漆面检测传感器的测试工装	202323412668.0	2023.12.14	2024.07.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	易思维	一种温度控制电路	202323134792.5	2023.11.20	2024.07.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	易思维	一种集成化工业电气柜	202322884368.6	2023.10.26	2024.06.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	易思维	一种双运动方向的步进电机调节装置	202322993149.1	2023.11.07	2024.06.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1.	易思维	一种双激光器调节安装座	202322320055.8	2023.08.28	2024.04.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	易思维	一种受电弓压力检测装置	202322314501.4	2023.08.28	2024.04.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	易思维	一种用于带有结构光传感器的工业机器人工具坐标系的标定装置	202322319710.8	2023.08.28	2024.04.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	易思维	一种多面可测量的立体结构靶标	202321341481.3	2023.05.30	2023.10.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	易思维	一种激光器的安装角度调节装置	202321340277.X	2023.05.30	2023.10.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	易思维	一种磁钢测速精度评价装置	202321337031.7	2023.05.30	2023.09.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	易思维	一种轨边视觉传感器防护装置	202223555284.X	2022.12.29	2023.06.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	易思维	一种工业控制柜	202222275369.6	2022.08.29	2023.01.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	易思维	一种移动设备的刹车装置	202220595409.2	2022.03.18	2022.07.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	易思维	一种抬手及安装有该抬手的巡检仪	202220595417.7	2022.03.18	2022.07.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1.	易思维	一种用于固定双目相机的支架	202123236082.4	2021.12.22	2022.05.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2.	易思维	一种焊接工件位置偏移的实时监测与预警装置	202123257278.1	2021.12.22	2022.05.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3.	易思维	一种列车踏面缺陷检测系统	202122506957.1	2021.10.18	2022.04.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4.	易思维	一种激光测距仪出射角度的标定装置	202023261260.4	2020.12.30	2021.09.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5.	易思维	漆面缺陷检测装置	202022686999.3	2020.11.19	2021.09.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6.	易思维	远距离调焦装置	202023261235.6	2020.12.30	2021.08.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7.	易思维	一种来车、走车信号触发系统检测装置	202023277505.2	2020.12.30	2021.08.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28.	易思维	Zynq 芯片的密钥写入系统	202023261307.7	2020.12.30	2021.08.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9.	易思维	一种激光器光平面微调、观察装置	202022686937.2	2020.11.19	2021.08.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0.	易思维	一种温度可控的激光器	202022961755.1	2020.12.10	2021.07.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1.	易思维	一种角度微调装置	202021762176.8	2020.08.21	2021.07.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2.	易思维	一种位置可调装置及标定板位置调节装置	202021761378.0	2020.08.21	2021.07.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3.	易思维	一种十字旋转装置及标定板位置调节装置	202021761360.0	2020.08.21	2021.07.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4.	易思维	力控装备输出力标定装置	202022692665.7	2020.11.19	2021.06.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5.	易思维	一种滚轮支撑装置及安装有滚轮支撑装置的移动平台	202021952651.8	2020.09.09	2021.05.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6.	易思维	一种 DMD 芯片质量检测系统	202021761348.X	2020.08.21	2021.04.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7.	易思维	单网口双模式的板卡升级结构	202021566326.8	2020.07.31	2021.02.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8.	易思维	便于保护盖更换的视觉检测装置	202021233128.X	2020.06.29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9.	易思维	环形补光的光学成像设备	202021167306.3	2020.06.22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0.	易思维	带延迟断电的电机保护系统	202020805098.9	2020.05.14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1.	易思维	便于操作工具更换的传感器连接结构	202020574653.1	2020.04.17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2.	易思维	一种多路光源测试装置及系统	202020468630.2	2020.04.02	2020.10.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3.	易思维	一种视觉传感器测试装置	202020473983.1	2020.04.02	2020.10.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4.	易思维	一种可快速更换测头的测量设备	202020310356.6	2020.03.13	2020.09.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5.	易思维	一种大型工件的定位装置	201921956742.6	2019.11.13	2020.09.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46.	易思维	一种视觉传感器工作状态测试装置	201922312250.X	2019.12.20	2020.06.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7.	易思维	一种视觉传感器	201922093779.7	2019.11.28	2020.06.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8.	易思维	一种角度微调装置	201921723005.1	2019.10.15	2020.06.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9.	易思维	一种镜片托架	201921678620.5	2019.10.09	2020.06.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0.	易思维	一种施加轴向预紧力与径向预紧力的轴承机构	201921496363.3	2019.09.10	2020.05.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1.	易思维	具有防止非法拆卸功能的工业传感器	201922101136.2	2019.11.29	2020.05.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2.	易思维	焊钳修磨补偿系统	201921487057.3	2019.09.09	2020.05.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3.	易思维	一种可调支撑架及物料支撑架	201920995549.7	2019.06.28	2020.05.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4.	易思维	评价线结构光激光器平面度的标定装置	201921937671.5	2019.11.12	2020.05.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5.	易思维	相机成像质量检测装置	201921722705.9	2019.10.15	2020.05.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6.	易思维	一种间隙面差调节装置	201921444325.3	2019.09.02	2020.05.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7.	易思维	一种多颜色靶标	201921433915.6	2019.08.30	2020.05.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8.	易思维	一种机器人温度补偿装置	201921371996.1	2019.08.22	2020.05.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9.	易思维	一种可转向连接装置	201921373110.7	2019.08.22	2020.05.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0.	易思维	一种激光切割系统	201921373113.0	2019.08.22	2020.05.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1.	易思维	一种胶枪嘴擦胶装置	201921257353.4	2019.08.06	2020.05.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2.	易思维	一种涂胶传感器	201921265367.0	2019.08.06	2020.05.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3.	易思维	应用于视觉识别传感器的硬件结构	201921496582.1	2019.09.10	2020.04.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64.	易思维	一种金属表面多点温度测量装置	201921469814.4	2019.09.05	2020.04.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5.	易思维	一种多相机三维扫描测量装置	201921371997.6	2019.08.22	2020.04.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6.	易思维	一种反射镜调节装置	201921062604.3	2019.07.09	2020.01.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7.	易思维	一种无线供电装置	201921038650.X	2019.07.04	2020.01.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8.	易思维	通用型图像采集系统	201920881888.2	2019.06.12	2020.01.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9.	易思维	一种传感器保护装置	201920867788.4	2019.06.11	2020.01.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0.	易思维	一种对多相机进行标定的标定板	201920825663.5	2019.06.03	2020.01.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1.	易思维	一种角度无极调节装置	201920737184.8	2019.05.22	2020.01.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2.	易思维	一种传感器防尘盖	201920736986.7	2019.05.22	2020.01.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3.	易思维	一种十字连接件	201920736989.0	2019.05.22	2020.01.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4.	易思维	一种基于散斑投影的摄影测量系统	201920825681.3	2019.06.03	2019.11.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5.	易思维	一种用于多相机标定的标定板	201920348407.1	2019.03.19	2019.08.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6.	易思维	一种基于 Zigbee 无线通讯的间隙面差检测系统	201822108784.6	2018.12.14	2019.07.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7.	易思维	料箱定位装置	201822111857.7	2018.12.17	2019.06.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8.	易思维	一种恒光功率输出的半导体激光器驱动电路	201821458880.7	2018.09.06	2019.03.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9.	易思维	一种相机移动定位装置	201821329507.1	2018.08.17	2019.03.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0.	易思维	一种视觉检测工位	201821305123.6	2018.08.14	2019.03.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1.	易思维	一种适用于汽车顶盖自动装载过程的视觉引导系统	201821040990.1	2018.06.29	2019.01.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82.	易思维	立体标定靶	201821041467.0	2018.06.29	2019.01.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3.	天津易思维	一种传送带传送距离测量装置	202223534429.8	2022.12.29	2023.06.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4.	天津易思维	一种补胶系统	202221918672.7	2022.07.21	2023.06.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5.	天津易思维	一种视觉传感器视窗的防护装置	202222289302.8	2022.08.29	2022.12.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6.	天津易思维	一种标定装置	202221854286.6	2022.07.04	2022.11.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7.	天津易思维	一种焊接穿透孔检测装置	202221815998.7	2022.07.14	2022.10.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8.	天津易思维	一种角度调节装置	202221719377.9	2022.07.04	2022.10.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9.	天津易思维	一种可拆卸防护盖	202221719378.3	2022.07.04	2022.10.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0.	天津易思维	一种温控装置	202221718090.4	2022.07.04	2022.10.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1.	天津易思维	一种可拆卸的支撑装置	202221719391.9	2022.07.04	2022.10.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2.	天津易思维	一种可旋转标定装置	202023250035.0	2020.12.30	2021.09.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3.	天津易思维	光电检测器件温控装置	202023250004.5	2020.12.30	2021.07.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4.	天津易思维	一种远距离脉冲传输电路	202022316885.X	2020.10.16	2021.04.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5.	天津易思维	脉宽可调的激光管驱动模块及全向激光器	202021270374.2	2020.06.29	2021.01.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6.	天津易思维	配合机器人使用的焊接螺柱视觉检测装置	201820683504.1	2018.05.09	2019.01.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7.	天津易思维	一种机器人测量工位的隔震装置	201820683455.1	2018.05.09	2019.01.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8.	天津易思维	一种便于设备安装与维修的龙门架	201820683598.2	2018.05.09	2018.12.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9.	天津易思维	层叠工件精确抓取装置	201820683502.2	2018.05.09	2018.12.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00.	天津易思维	一种可调节工业测量用设备支架	201820683492.2	2018.05.09	2018.12.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1.	天津易思维	一种测量用可旋转连接支架	201820683503.7	2018.05.09	2018.12.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2.	天津易思维	基于立体视觉原理的焊接螺柱检测系统	201820683462.1	2018.05.09	2018.11.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3.	天津易思维	一种机器人测量工位隔震装置	201820683620.3	2018.05.09	2018.11.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4.	天津易思维	一种手持式间隙、面差视觉测量装置	201721814009.1	2017.12.22	2018.05.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5.	天津易思维	一种基于 Gige 的多相机传输系统	201721765201.6	2017.12.18	2018.05.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6.	天津易思维	一种三维实时涂胶检测装置	201721507163.4	2017.11.13	2018.05.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7.	天津易思维	一种与机器人配合使用的间隙、面差视觉测量装置	201721814008.7	2017.12.22	2018.04.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8.	天津易思维	一种机器人涂胶三维信息视觉检测装置	201721506296.X	2017.11.13	2018.04.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9.	天津易思维	一种工业现场快速标定装置	201721209036.6	2017.09.20	2018.03.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0.	天津易思维	一种三维视觉引导传感器大功率照明光源驱动电路	201720059086.4	2017.01.18	2018.03.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1.	天津易思维	一种视觉精密测量无线传感器	201720130610.2	2017.02.14	2017.08.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2.	天津易思维	机器人柔性在线测量中的图像数据远距离传输系统	201720059409.X	2017.01.18	2017.08.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3.	天津易思维	一种具有密封结构的镜头壳体	201720059408.5	2017.01.18	2017.08.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4.	天津易思维	一种视觉传感器的固定连杆	201720059071.8	2017.01.18	2017.08.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5.	天津易思维	一种面向白车身在线测量的机器人温度补偿装置	201621357967.6	2016.12.12	2017.07.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6.	天津易思维	面向多种测量特征的结构光视觉传感器	201621455815.X	2016.12.28	2017.06.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17.	天津易思维	一种面向汽车智能制造的三维视觉引导高均匀照明装置	201621358480.X	2016.12.12	2017.06.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8.	上海禹奕、西北工业大学	一种用于机器人末端的柔性打磨角磨机装置	201620565182.1	2016.06.12	2016.11.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9.	上海禹奕	冲压模具机器人磨抛系统	201920922137.0	2019.06.19	2020.10.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0.	上海禹奕	适用于机器人末端柔性砂带磨抛装置	201920921991.5	2019.06.19	2020.06.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1.	上海禹奕	适用于机器人末端柔性砂带磨抛系统	201920921990.0	2019.06.19	2020.06.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2.	上海禹奕	适用于机器人磨抛磨具存储库及更换系统	201920921989.8	2019.06.19	2020.06.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3.	上海禹奕	适用于机器人末端三轴偏摆油石磨抛设备	201920922039.7	2019.06.19	2020.06.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4.	上海禹奕	适用于机器人末端往复油石磨抛系统	201920921945.5	2019.06.19	2020.06.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5.	上海禹奕	适用于机器人末端抛光系统	201920922012.8	2019.06.19	2020.06.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6.	上海禹奕	适用于机器人末端油石往复偏摆磨抛装置	201920921992.X	2019.06.19	2020.06.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7.	上海禹奕	适用于机器人末端柔性偏摆油石磨抛装置	201920922011.3	2019.06.19	2020.06.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8.	上海禹奕	一种用于机器人打磨抛光的智能脱砂纸装置	201720656368.2	2017.06.07	2018.01.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9.	上海禹奕	激光焊缝打磨的力控打磨工具	201720187111.7	2017.02.28	2017.12.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0.	上海禹奕	用于机器人自动打磨的快换磨具	201720187102.8	2017.02.28	2017.10.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1.	上海禹奕	机器人自动打磨的磨具库	201720187118.9	2017.02.28	2017.10.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2.	上海禹奕	一种用于机器人末端的柔性抛光机装置	201620572792.4	2016.06.12	2016.11.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33.	杭州禹奕	一种与涂装车间自动擦拭工具配套使用的清洁布自动更换装置	202323071361.9	2023.11.14	2024.07.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4.	杭州禹奕	一种用于机器人打磨的砂纸自动更换装置	202323071356.8	2023.11.14	2024.06.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5.	杭州禹奕	一种自动吸尘打磨装置	202220569217.4	2022.03.16	2022.04.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6.	杭州禹奕	一种汽车漆面打磨抛光工位	202122689281.4	2021.11.05	2022.04.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7.	杭州禹奕	适用于机器人末端抛光罩壳	201920922140.2	2019.06.19	2020.06.26	受让取得	10 年	无
138.	杭州禹奕	适用于机器人磨抛动力工具存储库及更换系统	201920922136.6	2019.06.19	2020.06.26	受让取得	10 年	无
139.	杭州禹奕	磨抛砂带更换装置	201920931266.6	2019.06.19	2020.06.26	受让取得	10 年	无

注：杭州禹奕受让取得的专利均来自于其子公司上海禹奕。

三、外观设计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易思维	电器柜	202330696191.X	2023.10.26	2024.05.24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2.	易思维	焊缝检测传感器外壳	202330431526.5	2023.07.11	2023.12.22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	易思维	电源箱	202330324328.9	2023.05.30	2023.10.31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4.	易思维	间隙面差传感器	202330324340.X	2023.05.30	2023.10.31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5.	易思维	面结构光传感器	202330324390.8	2023.05.30	2023.10.10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6.	易思维	视觉引导传感器	202230856778.8	2022.12.23	2023.06.02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7.	易思维	用于测量进度监测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230312146.5	2022.05.25	2023.04.07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8.	易思维	显示屏幕面板的涂胶质量实时检测图形用户界面	202230420648.X	2022.07.05	2023.03.21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9.	易思维	显示屏幕面板的视觉检测特征识别图形用户界面	202230614280.0	2022.09.16	2023.02.28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0.	易思维	电源箱	202230615971.2	2022.09.19	2023.02.28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1.	易思维	工业控制柜	202230565776.3	2022.8.29	2023.01.24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2.	易思维	用于列车综合检测系统监控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230213251.3	2022.04.15	2022.12.06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3.	易思维	单目视觉引导传感器	202230565714.2	2022.8.29	2022.12.06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4.	易思维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测量数据查询和统计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230213228.4	2022.04.15	2022.09.27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5.	易思维	轮对轨内尺寸测量传感器	202230312021.2	2022.05.25	2022.09.27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6.	易思维	轮对轨外尺寸测量传感器	202230312122.X	2022.05.25	2022.09.27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7.	易思维	轮对踏面测量传感器	202230312131.9	2022.05.25	2022.09.27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8.	易思维	手持式间隙面差测量仪	202230312123.4	2022.05.25	2022.09.02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9.	易思维	手持式间隙面差仪电池充电座	202230312036.9	2022.05.25	2022.08.30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20.	易思维	补光灯	202230312134.2	2022.05.25	2022.08.30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21.	易思维	显示屏幕面板的在线巡检图形用户界面	202230141270.X	2022.03.18	2022.07.12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22.	易思维	视觉引导传感器控制柜	202130719834.9	2021.11.03	2022.05.17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23.	易思维	蓝光三维扫描传感器（带外部跟踪点）	202130582991.X	2021.09.03	2022.03.29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24.	易思维	焊缝穿孔检测传感器	202130681093.X	2021.10.18	2022.03.29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25.	易思维	焊缝缺陷检测传感器外壳	202130681102.5	2021.10.18	2022.03.29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26.	易思维	车号识别传感器	202130719833.4	2021.11.03	2022.03.29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27.	易思维	接触网几何参数巡检仪	202130652115.X	2021.09.30	2022.02.18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28.	易思维	视觉引导传感器	202130681091.0	2021.10.18	2022.02.18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29.	易思维	双目结构光三维视觉传感器	202130681101.0	2021.10.18	2022.02.18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0.	易思维	视觉引导传感器和保护盖组件	202130681104.4	2021.10.18	2022.02.15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1.	易思维	自动式间隙面差传感器	202130570722.1	2021.08.31	2022.01.11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2.	易思维	2D 双目涂胶检测传感器	202130576457.8	2021.09.02	2022.01.11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3.	易思维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装置（视觉引导）	202130149365.1	2021.03.19	2021.08.17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4.	易思维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装置（缺陷检测）	202130149373.6	2021.03.19	2021.08.17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5.	易思维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装置（三维数据处理）	202130149364.7	2021.03.19	2021.08.17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6.	易思维	漆面缺陷检测装置	202030701941.4	2020.11.19	2021.04.13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7.	易思维	三维扫描传感器	201930493774.6	2019.09.09	2020.04.03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8.	易思维	摄影测量相机	201930493771.2	2019.09.09	2020.04.03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9.	易思维	三维扫描传感器（集成摄影测量相机）	201930493773.1	2019.09.09	2020.04.03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40.	易思维	线结构光测量传感器	201930496479.6	2019.09.10	2020.04.03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41.	易思维	涂胶实时检测传感器	201930057550.0	2019.01.31	2019.09.27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42.	易思维	自动三维扫描测量系统外部围栏	201830448443.6	2018.08.14	2019.08.30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43.	易思维	间隙面差视觉测量传感器	201930057552.X	2019.01.31	2019.06.11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44.	易思维	在线测量传感器	201930058017.6	2019.01.31	2019.06.11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45.	易思维	固定式在线测量传感器	201930057539.4	2019.01.31	2019.06.11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46.	易思维	激光焊保护镜片检测传感器	201930058015.7	2019.01.31	2019.06.11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47.	易思维	视觉引导传感器	201930058018.0	2019.01.31	2019.06.04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48.	易思维	用于电脑的图形操作界面	201830379564.X	2018.07.13	2019.05.21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49.	易思维	视觉三维扫描仪	201830351914.1	2018.06.29	2019.05.14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50.	易思维	视觉三维扫描仪（带反光标记球）	201830351124.3	2018.06.29	2019.05.14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51.	易思维	机器人视觉测量工位	201830448442.1	2018.08.14	2019.05.14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52.	易思维	带有全局相机的视觉三维扫描仪	201830351495.1	2018.06.29	2019.04.19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53.	天津易思维	便携式角度测量仪	202230312230.7	2022.05.25	2022.09.27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54.	天津易思维	便携式工件间隙、面差测量仪	201730661568.2	2017.12.22	2018.05.01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55.	上海禹奕	自动换砂纸总装配体	201730229255.X	2017.06.07	2018.01.19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56.	杭州禹奕	柔性恒力控制装置	202130726038.8	2021.11.05	2022.04.12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表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地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北美易思维	US 11,087,492 B2	METHODS FOR IDENTIFYING LOCATION OF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S ON A MAPPED SUBSTRATE	美国	2020.09.18	2021.08.10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表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易思维	易思维靶标式在线测量系统软件 V3.0	2024SR0078752	2023.09.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易思维	易思维固定式在线测量系统软件 V3.0	2024SR0152037	2023.09.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易思维	易思维靶标式在线测量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3.0	2024SR0078769	2023.09.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易思维	易思维固定式在线测量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3.0	2024SR0152069	2023.09.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易思维	易思维接触网几何参数数据综合分析软件 V1.0	2023SR1496740	2023.06.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易思维	易思维通用匹配式引导系统软件 V2.0	2023SR0578348	2023.03.15	2023.03.20	原始取得	无
7.	易思维	易思维局部定位式引导系统软件 V2.0	2023SR0578347	2023.03.10	2023.04.02	原始取得	无
8.	易思维	易思维点云定位式引导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2.0	2023SR0468490	2023.01.18	2022.03.10	原始取得	无
9.	易思维	易思维点云定位式引导系统软件 V2.0	2023SR0462732	2023.01.18	2022.03.10	原始取得	无
10.	易思维	易思维 PVC 涂胶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3SR0462738	2023.01.10	2023.02.17	原始取得	无
11.	易思维	易思维无序抓取式引导系统软件 V1.0	2023SR1472961	2022.10.14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12.	易思维	易思维点云定位式引导系统软件 V1.0	2023SR0234634	2022.09.23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13.	易思维	易思维点云定位式引导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1.0	2023SR0234633	2022.09.16	2022.11.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易思维	易思维视觉识别防错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2.0	2022SR1558865	2022.09.05	2022.09.19	原始取得	无
15.	易思维	易思维视觉识别防错系统软件 V2.0	2023SR0543279	2022.09.05	2022.09.19	原始取得	无
16.	易思维	易思维四门两盖自动装配系统软件 V1.0	2022SR1556884	2022.09.05	2022.09.12	原始取得	无
17.	易思维	易思维最佳匹配式引导系统软件 V2.0	2022SR1367155	2022.07.15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18.	易思维	易思维漆面缺陷数据服务端软件 V1.0	2022SR1367123	2022.07.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易思维	易思维最佳匹配式引导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2.0	2022SR1367154	2022.07.10	2022.07.16	原始取得	无
20.	易思维	易思维列车车体 360 图像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3SR0235021	2022.06.30	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21.	易思维	易思维列车轮对状态综合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3SR0183446	2022.06.30	2022.07.20	原始取得	无
22.	易思维	易思维铁路车辆综合检测系统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22SR0591981	2022.03.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3.	易思维	易思维接触网几何参数在线巡检系统软件 V1.0	2021SR1709008	2021.08.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4.	易思维	易思维走停式漆面自动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1SR1320458	2021.07.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5.	易思维	易思维实时涂胶检测系统软件 V4.0	2021SR1391660	2021.06.30	2021.07.01	原始取得	无
26.	易思维	易思维实时涂胶检测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4.0	2021SR1986397	2021.06.30	2021.07.01	原始取得	无
27.	易思维	易思维全局涂胶检测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1.5	2021SR1709139	2021.06.29	2021.06.29	原始取得	无
28.	易思维	易思维在线测量系统数据查询与分析软件 V2.0	2021SR1709005	2021.02.23	2021.03.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易思维	易思维涂胶检测系统数据上传软件 V1.2	2021SR0484306	2020.12.17	2020.12.28	原始取得	无
30.	易思维	易思维智能数字夹具式引导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3.0	2021SR1709006	2020.12.16	2020.12.20	原始取得	无
31.	易思维	易思维柔性在线测量系统软件（高级版）V2.1	2021SR0042363	2020.12.03	2020.12.03	原始取得	无
32.	易思维	易思维固定式在线测量系统软件 V2.1	2021SR0441222	2020.12.03	2020.12.03	原始取得	无
33.	易思维	易思维智能数字夹具式引导系统软件 V3.0	2021SR1709007	2020.11.18	2020.12.03	原始取得	无
34.	易思维	易思维柔性在线测量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2.1	2020SR1809556	2020.10.30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35.	易思维	易思维柔性在线测量系统软件 V2.1	2020SR1809741	2020.10.30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36.	易思维	易思维自动式间隙面差测量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1.0	2021SR0441224	2020.10.30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37.	易思维	易思维固定式在线测量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2.1	2021SR0500545	2020.10.30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38.	易思维	易思维绝对测量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1.0	2021SR0500544	2020.10.30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39.	易思维	易思维绝对测量系统软件 V1.0	2020SR1602869	2020.10.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0.	易思维	易思维实时涂胶检测软件（高级版）V3.0	2021SR0031857	2020.10.23	2020.12.09	原始取得	无
41.	易思维	易思维数字夹具式引导系统软件（高级版）V2.2	2021SR0031856	2020.10.23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42.	易思维	易思维车身定位式引导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2.2	2020SR1766404	2020.10.20	2020.10.29	原始取得	无
43.	易思维	易思维视觉识别防错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1.0	2021SR0071117	2020.10.20	2020.10.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易思维	易思维数字夹具式引导系统软件 V2.2	2020SR1845518	2020.10.16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45.	易思维	易思维实时涂胶检测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3.3	2020SR1691560	2020.10.16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46.	易思维	易思维车身定位式引导系统软件 V2.2	2020SR1845831	2020.10.15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47.	易思维	易思维视觉识别防错系统软件 V1.0	2021SR0031821	2020.10.15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48.	易思维	易思维数字夹具式引导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2.2	2020SR1717200	2020.09.16	2020.09.20	原始取得	无
49.	易思维	易思维通用式最佳匹配式引导系统软件 V1.0	2021SR0428624	2020.09.01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50.	易思维	易思维接触网悬挂状态智能检测及辅助决策软件 V1.0.0	2021SR0944300	2020.08.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1.	易思维	易思维四门两盖自动装配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1.0	2021SR0177748	2020.08.01	2020.09.01	原始取得	无
52.	易思维	易思维自动式间隙面差测量系统软件 V1.0	2020SR0813404	2020.07.14	2020.07.15	原始取得	无
53.	易思维	弓网参数及车顶状态定点监测系统软件 V1.0.0	2020SR1153288	2020.07.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4.	易思维	易思维顶盖自动装配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1.0	2021SR0059258	2020.07.01	2020.08.01	原始取得	无
55.	易思维	易思维顶盖自动装配系统软件 V1.0	2021SR0059257	2020.07.01	2020.08.01	原始取得	无
56.	易思维	易思维局部建系式引导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1.0	2021SR0183924	2020.07.01	2020.08.01	原始取得	无
57.	易思维	易思维局部建系式引导系统软件 V1.0	2021SR0262797	2020.07.01	2020.08.01	原始取得	无
58.	易思维	易思维自动蓝光三维扫描测量系统软件 V1.0	2020SR1622679	2020.05.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易思维	易思维钢印识别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1.0	2021SR1427033	2020.04.09	2020.04.18	原始取得	无
60.	易思维	易思维汽车制造智能监控平台软件 V1.1	2020SR0556601	2020.03.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1.	易思维	易思维手持式间隙面差测量仪下位机软件 V1.1	2020SR0219032	2019.12.16	2019.12.16	原始取得	无
62.	易思维	易思维在线测量系统软件 V2.0	2020SR0218886	2019.11.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3.	易思维	易思维空间测量定位系统工具应用软件 V1.1	2020SR0219026	2019.10.21	2019.10.21	原始取得	无
64.	易思维	易思维焊缝表面缺陷检测软件 V1.0	2020SR0489565	2019.07.07	2019.08.07	原始取得	无
65.	易思维	易思维焊缝表面缺陷检测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1.0	2020SR1791588	2019.07.07	2019.08.07	原始取得	无
66.	易思维	易思维在线测量系统软件 V1.2	2019SR0545187	2019.03.25	2019.03.25	原始取得	无
67.	易思维	易思维在线测量数据查询与分析软件 V1.2	2019SR0584510	2019.03.25	2019.03.25	原始取得	无
68.	易思维	易思维视觉引导软件 2.1	2019SR0554796	2019.03.20	2019.03.21	原始取得	无
69.	易思维	易思维钢印识别系统软件 V1.1	2019SR0450081	2019.03.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0.	易思维	易思维托盘检测系统软件 V2.1	2019SR0496194	2019.03.04	2019.03.13	原始取得	无
71.	易思维	易思维实时涂胶检测软件 V3.0	2019SR0553990	2019.03.01	2019.04.01	原始取得	无
72.	易思维	易思维激光焊保护镜片缺陷检测软件 V2.0	2019SR0496238	2019.02.15	2019.03.01	原始取得	无
73.	易思维	易思维******软件 V2.0	******	******	******	原始取得	无
74.	易思维	易思维特征识别软件 V1.1	2019SR0467436	2018.10.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5.	易思维	易思维全局涂胶检测系统软件 V1.1	2019SR0467480	2018.10.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6.	易思维	易思维蓝光三维扫描系统软件 V1.6	2019SR0554845	2018.08.09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77.	易思维	易思维螺柱检测系统软件 V1.1	2019SR0496216	2018.05.24	2018.05.25	原始取得	无
78.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托盘检测系统软件 V2.0	2019SR0077317	2018.12.20	2018.12.21	原始取得	无
79.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间隙面差测量系统上位机软件 V1.0	2019SR0090664	2018.12.15	2018.12.15	原始取得	无
80.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手持式间隙面差测量仪下位机软件 V1.0	2019SR0090330	2018.12.15	2018.12.15	原始取得	无
81.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软件 V1.0	******	******	******	原始取得	无
82.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螺柱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7SR608385	2017.08.01	2017.08.01	原始取得	无
83.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特征识别软件 V1.0	2018SR261534	2017.08.01	2017.08.01	原始取得	无
84.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全局涂胶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7SR608374	2017.07.21	2017.07.21	原始取得	无
85.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蓝光三维扫描系统软件 V1.0	2017SR227683	2017.04.28	2017.04.28	原始取得	无
86.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空间测量定位系统工具应用软件 V1.0	2017SR247245	2017.04.21	2017.04.21	原始取得	无
87.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激光焊保护镜片缺陷检测软件 V1.0	2017SR247271	2016.11.01	2017.03.01	原始取得	无
88.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数据预警与分析系统 V1.0	2016SR293588	2016.08.02	2016.08.02	原始取得	无
89.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视觉引导软件 V2.0	2016SR202652	2016.07.01	2016.07.01	原始取得	无
90.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在线测量数据查询与分析软件 V1.0	2016SR175803	2016.07.01	2016.07.01	原始取得	无
91.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实时涂胶检测软件 V1.0	2016SR202763	2016.07.01	2016.07.01	原始取得	无
92.	上海禹奕	禹奕机器人测量标定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9SR0732077	2018.12.20	2019.02.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3.	上海禹奕	工业机器人打磨仿真系统 V1.0	2017SR411002	2016.06.26	2016.12.26	原始取得	无
94.	上海禹奕	工业机器人自动定位系统 V1.0	2017SR411012	2016.06.26	2016.12.26	原始取得	无
95.	上海禹奕	工业机器人远程操控软件 V1.0	2017SR411165	2016.07.30	2016.12.15	原始取得	无
96.	上海禹奕	工业机器人人机交互安全防护显示系统 V1.0	2017SR411299	2016.07.30	2016.12.15	原始取得	无
97.	上海禹奕	工业机器人实时交互通信系统 V1.0	2017SR411186	2016.07.30	2016.12.15	原始取得	无
98.	上海禹奕	膝关节运动机器人测量软件 V1.0	2017SR411116	2016.07.30	2016.12.15	原始取得	无
99.	杭州禹奕	涂装修饰线自动磨抛质量数据录入软件 V1.0	2024SR0945221	2024.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0.	杭州禹奕	禹奕漆面缺陷自动磨抛质量信息录入及分析软件 V1.0	2024SR0799950	2024.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1.	杭州禹奕	禹奕柔性恒力控制设备 EMC 测试软件 V1.0	2024SR0972428	2024.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2.	杭州禹奕	禹奕柔性恒力控制设备内参设置软件 V1.0	2024SR0800304	2024.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3.	杭州禹奕	禹奕漆面缺陷自动磨抛结果显示软件 V1.0	2024SR0799952	2023.07.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4.	杭州禹奕	禹奕车门框点焊飞溅打磨工艺软件 V1.0	2021SR0245310	2020.12.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5.	杭州禹奕	禹奕柔性力控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1SR0245309	2020.12.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6.	杭州禹奕	禹奕漆面缺陷智能磨抛规划软件 V1.0	2023SR0234302	2020.08.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7.	杭州禹奕	禹奕机器人磨抛离线编程软件系统 V1.0	2023SR0464309	2019.12.31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108.	杭州禹奕	平口流延模具磨抛离线编程软件 V1.0	2023SR0464308	2019.12.31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注 1：尚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有效期为其首次发表后 50 年（开发完成 50 年内未发表的除外）；

注 2：杭州禹奕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均来自于其子公司上海禹奕。

表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美术作品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易思维	易思维无序抓取式引导系统软件图标	国作登字-2024-F-00001595	2023.09.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无
2	易思维	列车轮对状态综合检测系统软件图标	国作登字-2022-F-10262400	2022.09.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无
3	易思维	识别防错软件图标	国作登字-2022-F-10249387	2022.09.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无
4	上海禹奕	禹奕智能 YUYIINTELLIGENCE	国作登字-2018-F-00600379	2015.12.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无
5	易思维	易宝	国作登字-2024-F-00273236	2024.04.26	2024.06.06	原始取得	-	无
6	易思维	易思维受电弓尺寸及状态监测系统软件图标	国作登字-2024-F-00098414	2023.02.27	2024.02.07	原始取得	-	无
7	易思维	接触网几何参数数据综合分析软件图标	国作登字-2023-F-00170576	2023.05.22	2023.06.01	原始取得	-	无
8	易思维	最佳匹配式引导系统软件图标	国作登字-2022-F-10262399	2022.01.20	2022.07.1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9	易思维	数据平台软件图标	国作登字-2022-F-10165845	2022.05.25	2022.05.2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0	易思维	焊缝检测软件图标	国作登字-2022-F-10132547	2021.04.15	2021.04.1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1	易思维	视觉引导软件图标	国作登字-2022-F-10132548	2021.04.15	2021.04.1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2	易思维	涂胶检测软件图标	国作登字-2022-F-	2021.04.15	2021.04.1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0132546					
13	易思维	巡检仪软件图标	国作登字-2022-F-10132545	2021.10.27	2021.10.2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4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商标 ISV	国作登字-2018-F-00587018	2016.06.08	2017.09.1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5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商标 ISVision	国作登字-2018-F-00587020	2016.06.08	2017.09.1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6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商标	国作登字-2018-F-00587019	2016.06.08	2017.09.1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注 1：美术作品著作权有效期为其首次发表后 50 年，至第 50 年年末终止；
注 2：尚未发表的美术作品著作权有效期为其首次发表后 50 年，至第 50 年年末终止（开发完成 50 年内未发表的除外）。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序号	域名持有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易思维	isv-eng.com	/	2017.10.23	2026.10.23
2	易思维	isv-robot.com	/	2017.09.25	2026.09.25
3	易思维	isv-tech.com	/	2017.09.04	2026.09.04
4	易思维	tjisv.com	/	2011.08.25	2026.08.25
5	易思维	isv3d.com	/	2018.05.09	2026.05.09
6	易思维	isv-global.com	/	2018.05.09	2026.05.09
7	易思维	isvim.com	/	2018.05.09	2026.05.09
8	易思维	isvmetrology.com		2018.05.09	2026.05.09
9	易思维	isvrobot.com		2018.05.09	2026.05.09
10	易思维	isv-tech.cn	浙 ICP 备 18054644 号-1	2024.03.22	2029.03.22
11	上海禹奕	yuyi-intelligence.com	/	2016.01.12	2029.01.12
12	德国 EHR	ehr.de	/	/	/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6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8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0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0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10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5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8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9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21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4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29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30

第二节 独立董事 33

第三节 董事会 37

第四节 专门委员会 41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44

第一节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4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45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0

第八章　通知 51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3
第十章　修改章程 56
第十一章 附则 56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MA2AYTK28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幢 495 室。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00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引领机器视觉创新，加速智能工业变革。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杭州易实思远科技有限公司	26,311,907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5.0825%
2	郭寅	10,034,133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13.3788%
3	杭州易实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3,422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6.2046%
4	宁波易实天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4,290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5.9524%
5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245,661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5.6609%
6	庄洵	3,002,737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4.0036%
7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8,214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7310%
8	郭磊	2,750,583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6674%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9	尹仕斌	2,750,570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6674%
10	苏州方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9,996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3.2000%
11	嘉兴易实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2,831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2.8304%
12	景宁鑫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9,995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2.6000%
13	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4,831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1.4864%
14	天津盛际福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973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1.1773%
15	丽水芯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7,274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1.1697%
16	杭州海邦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163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0.8696%
17	衢州海邦展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5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0.8000%
18	杭州高新科创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5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0.8000%
19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5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0.8000%
20	顾学群	450,001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0.6000%
21	魏宏锟	353,814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0.4718%
22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082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0.4348%
23	杭州银杏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082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0.4348%
24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96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0.4000%
25	天津浙信恒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870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0.3145%
26	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60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9 月	0.2621%
合计		**75,000,000**	—	—	**100.0000%**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5,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人民币 1.00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5,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人民币 1.00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

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决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决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于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以上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前三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

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股东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等规定的审议批准权限和程序审批对外担保事项，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项持股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

算。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但也可在会议召集人认为合适并在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六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及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七条 由董事会召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者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包含同比例增资、减资和非同比例增资、减资）；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作出解释或说明。

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一条 公司可以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

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乘以本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乘以本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二）股东投票时，必须在选票中注明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总数/表决权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何一位董事候选人；如果选票上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则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三）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数并以拟选举董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排列，其中得票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以未实施累积表决权前的表决权总数为准）1/2 以上的董事当选；

（四）得票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以未实施累积表决权前的表决权总数为准）1/2 以上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拟选聘人数且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又相同时，排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人当选。对得票相同的候选人适用累积投票制重新进行投票，按得票从高到低进行排列，排名在前的候选人当选；

（五）首轮投票中得票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以未实施累积表决权前的表决权总数为准）1/2 以上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足拟选聘人数时，对未当选候选人适用累积投票制重新进行投票，按得票从高到低进行排列，取排名在前的候选人补足应选人数。如遇得票相同的情况不能确定当选候选人时，按前项规定重新投票；

（六）经股东会三轮投票仍不能选举出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九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等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中设置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

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

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含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及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者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公司审议本章程第五十一条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应提交董事会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方可通过。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 10 日应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所审议事项属于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者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采用书面方式、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后通过，但拟通过的书面决议须送至每位董事。为此，每位董事可签署同份书面决议的不同复本文件，所有复本文件共同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并且，为此目的，董事的传真签字有效并有约束力。此种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合称“**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且主任委员（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任命 3 名或者以上董事会成员组成；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战略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固有委员，其他委员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

月内进行分配。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资产负债率高于 70%；（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时；（4）其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5）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发生下述特殊情况之一不进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外，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前款所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会批准：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就利润分配方案

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因出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按规定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时，董事会应就其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预计投资收益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

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电话或者传真方式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电话通知记录中记载的通知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络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公司法》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之修改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如按届时法律、法规规定，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如有）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的范围依照公司另行制定的其他制度执行。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5〕2791号

关于同意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